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委託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 研究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



建築物外表的顏色，可能隨著時代變遷及使用單位之更迭而改變，但本質是無法改變的。

頂街派出所，建築興築於日治時期西元 1936 年，早年亦是警察駐在所，建築構造為 RC 加強磚造，立面凸起水平線條裝飾，呈現表現主義風格，建築左右立面並不對稱，入口左右各有一菱形窗，二樓側立面則有牛眼窗，左右各三個，對稱排列，因二層樓式之派出所較為少見，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民國 101 年派出所遷移至對面新建築，歷史建築待修復後再利用，沿續其建築生命週期及文化資產價值。



#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執行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 主任序

「歷史建築」係於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因應災區裡許多非古蹟的歷史性建築物遭受破壞，為保存這些珍貴建築遺產而於文化資產保法新增保存項目，因其採「登錄制」，於再利用之彈性較大，也為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注入活力。

西元 1895 年日本殖民政府接收臺灣後，由北向南以軍隊剿滅各地的抗日武裝暴動，平亂後控制地區開始施行現代化措施，透過新政策的執行，改變臺灣舊有的風俗習慣，殖民政策由綏撫、同化，到西元 1937 年實施「皇民化」，要求臺灣人民全面日本化，以收統治、殖民之利，在這過程裡，也透過公共建築建設，作為威權象徵。

而這期間，各區域的管控便施行保甲及警察等制度，當時警察權力所轄的範圍十分寬廣泛；舉凡家戶財產調查、戶口調查、度量衡取締、家戶與公共衛生的宣示與監督，犯罪的控制與偵察等等，生活中往往無法脫離其管轄。

頂街派出所，建築興築於日治時期西元 1936 年，早年亦是警察駐在所，建築構造為 RC 加強磚造，立面凸起水平線條裝飾，呈現表現主義風格，建築左右立面並不對稱，入口左右各有一菱形窗，二樓側立面則有牛眼窗，左右各三個，對稱排列，因二層樓式之派出所較為少見，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民國 101 年派出所遷移至對面新建築，歷史建築成為閒置空間。

因應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之需，承蒙本市胡市長支持，動支預備金進行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設計委託案，歷時一年，欣見調查研究報告出版在即，特綴語為序。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主任 **張祐創**



##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 目錄

計畫概述 .....	1
<b>第一章 歷史沿革調查 .....</b>	<b>5</b>
第一節 豐原地區發展概述 .....	5
第二節 臺灣警察制度概述 .....	13
第三節 日治時期之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	20
第四節 戰後之頂街派出所 .....	29
<b>第二章 建築研究與調查 .....</b>	<b>33</b>
第一節 日治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初探 .....	33
第二節 建築環境區位調查 .....	46
第三節 建築空間特色及構造分析 .....	51
<b>第三章 建築現況損壞調查 .....</b>	<b>93</b>
第一節 地坪與牆基 .....	93
第二節 牆身 .....	95
第三節 混凝土構造 .....	99
第四節 門窗 .....	102
第五節 其他 .....	107
<b>第四章 結構系統與修復補強對策 .....</b>	<b>111</b>
第一節 結構系統 .....	111
第二節 建物結構缺陷及耐震能力評估方法 .....	115
第三節 現況結構系統缺陷及耐震能力分析 .....	119
第四節 因應對策說明 .....	123
<b>第五章 修復計畫研擬 .....</b>	<b>127</b>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解析 .....	127
第二節 修復計畫 .....	129
第三節 修復經費概估 .....	141

<b>第六章 再利用與管理維護計畫 .....</b>	<b>143</b>
第一節 基地位置環境分析 .....	143
第二節 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146
第三節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	148
第四節 因應計畫研擬 .....	154
<b>參考書目 .....</b>	<b>159</b>
<b>附錄一 指定公告暨地籍資料 .....</b>	<b>163</b>
<b>附錄二 結構檢測資料 .....</b>	<b>175</b>
<b>附錄三 測繪圖說 .....</b>	<b>184</b>

## 【圖目錄】

【圖 1-1-01】豐原區位置圖.....	5
【圖 1-1-02】日治初六館業戶、岸裡社、阿里史社及張振萬業戶土地分佈圖.....	6
【圖 1-1-03】1904 年臺灣堡圖中的葫蘆墩街.....	7
【圖 1-1-04】1920 年豐原郡豐原街大字分佈圖.....	8
【圖 1-1-05】豐原驛：明治溫泉交通概念圖.....	9
【圖 1-1-06】1933 年臺中州豐原街市區現況概略平面圖.....	10
【圖 1-1-07】2012 年豐原區行政圖.....	12
【圖 1-2-01】日治時期 1920-1945 年州廳以下臺灣警察機關層級關係圖.....	15
【圖 1-2-02】1920 年改訂警察冬（左）夏（右）制服.....	17
【圖 1-2-03】戰後初期 1946-1949 年臺灣警察機關層級關係圖.....	18
【圖 1-2-04】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組織圖.....	19
【圖 1-3-01】1908 年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敷地位置圖.....	20
【圖 1-3-02】1932 年豐原郡豐原街暨各派出所管轄範圍示意圖.....	21
【圖 1-3-03】1931 年《臺灣日日新報》對頂街派出所新建之報導.....	22
【圖 1-3-04】1931 年出版品對方玉榮之介紹.....	23
【圖 1-3-05】1933 年 3 月出刊之《臺灣警察時報》中的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23
【圖 1-3-06】1935 年大地震豐原街的慘害.....	24
【圖 1-3-07】參與上棟式官吏.....	25
【圖 1-3-08】1936 年 8 月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棟札正面.....	26
【圖 1-3-09】1936 年 8 月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棟札背面.....	27
【圖 1-3-10】1943 年 4 月 2 日「頂街保甲聯合壯丁團發展的解團紀念」攝於派出所前.....	28
【圖 1-3-11】頂街派出所一樓正立面現況.....	28
【圖 1-4-01】1946 年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區警察所.....	29
【圖 1-4-02】新落成之頂街派出所.....	30
【圖 1-4-03】2012 年頂街派出所轄區範圍圖.....	31
【圖 2-1-01】一字型警察官吏派出所平面圖：1906 年新竹廳新埔支廳大湖口警察官吏派出所.....	34
【圖 2-1-02】事務室在前型警察官吏派出所平面圖：1903 年彰化廳柴坑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35
【圖 2-1-03】甲種警察官吏派出所正立面及平面圖.....	36
【圖 2-1-04】標準乙種警察官吏派出所平面圖.....	37
【圖 2-1-05】標準丙種警察官吏派出所平面圖.....	37
【圖 2-1-06】平地警察官吏派出所.....	38
【圖 2-1-07】1936 年頂街派出所新築時之鐵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牆體照.....	41
【圖 2-2-01】本案頂街派出所環境位置圖.....	46
【圖 2-2-02】豐原火車站.....	46
【圖 2-2-03】豐原客運站.....	46

【圖 2-2-04】頂街派出所周圍學校分佈圖 .....	47
【圖 2-2-05】豐原國小 .....	47
【圖 2-2-06】瑞穗國小 .....	47
【圖 2-2-07】頂街派出所周圍行政警消機關分佈圖 .....	48
【圖 2-2-08】豐原警察局豐原派出所 .....	48
【圖 2-2-09】豐原區公所 .....	48
【圖 2-2-10】頂街派出所敷地位置變遷圖 .....	49
【圖 2-2-11】1960 年頂街派出所旁仍為火車站與公路局 .....	49
【圖 2-2-12】1935 年派出所東側有木造宿舍 .....	50
【圖 2-2-13】1943 年東側木造宿舍樣式 .....	50
【圖 2-2-14】2003 年之頂街派出所周緣環境 .....	50
【圖 2-3-01】頂街派出所一層平面圖 .....	51
【圖 2-3-02】東京驛警備巡查派出所 ( 左 ) 與京都七條巡查派出所 ( 右 ) .....	52
【圖 2-3-03】廣闊之一樓主要為勤務辦公處 .....	53
【圖 2-3-04】南側內牆原牆面貼覆磁磚 .....	53
【圖 2-3-05】地坪留有原所長室隔間牆痕跡 .....	53
【圖 2-3-06】樓梯下方隔出之儲藏室 .....	53
【圖 2-3-07】經西南側的樓梯可通往二樓 .....	53
【圖 2-3-08】偵訊室；育嬰 ( 哺乳 ) 室 .....	54
【圖 2-3-09】增建之廁所 .....	54
【圖 2-3-10】增建空間利用原有外牆作區隔 .....	54
【圖 2-3-11】外牆原有之雨庇 .....	54
【圖 2-3-12】頂街派出所二層平面圖 .....	55
【圖 2-3-13】連通一二樓之樓梯 .....	56
【圖 2-3-14】原主要收藏公文檔案櫃 .....	56
【圖 2-3-15】警員休息寢室 A .....	56
【圖 2-3-16】警員休息寢室 B .....	56
【圖 2-3-17】警員休息室 C .....	56
【圖 2-3-18】後期新作通往屋頂平臺階梯 .....	56
【圖 2-3-19】通往屋頂平臺樓梯下方有一小型磚砌收納空間 .....	56
【圖 2-3-20】二樓增建之廁所 .....	57
【圖 2-3-21】二樓增建空間有高低落差 .....	57
【圖 2-3-22】二樓增建之檔案儲藏室 .....	57
【圖 2-3-23】通往屋頂平臺之樓梯間 .....	58
【圖 2-3-24】屋頂平臺全景 .....	58
【圖 2-3-25】平臺上有兩座水塔 .....	58

【圖 2-3-26】1943 年頂街派出所入口樣式 .....	59
【圖 2-3-27】馬公北警察派出所入口樣式.....	59
【圖 2-3-28】頂街派出所正立面照.....	59
【圖 2-3-29】入口兩側開有菱形窗.....	59
【圖 2-3-30】菱形窗保存完整 .....	59
【圖 2-3-31】頂街派出所正立面原貌與現況對照圖 .....	60
【圖 2-3-32】西側立面現況.....	61
【圖 2-3-33】北側立面現況.....	61
【圖 2-3-34】南側背立面現況照片 .....	62
【圖 2-3-35】南側背立面現況圖 .....	62
【圖 2-3-36】東向背立面現況圖 .....	63
【圖 2-3-37】調查開挖位置示意圖.....	63
【圖 2-3-38】入口臺階採黃褐色磨石子 .....	68
【圖 2-3-39】入口處不同時期之地坪材質.....	68
【圖 2-3-40】破損處之原地坪水泥粉刷面.....	68
【圖 2-3-41】樓梯裝修面材較為特別 .....	68
【圖 2-3-42】內牆牆基施作踢腳 .....	70
【圖 2-3-43】主入口兩側原有臺階擋牆 .....	70
【圖 2-3-44】長條形溝面磚.....	70
【圖 2-3-45】轉角處 L 型溝面磚 .....	70
【圖 2-3-46】入口處之短方型溝面磚 .....	70
【圖 2-3-47】1.5B 牆厚之英式砌法.....	72
【圖 2-3-48】承重牆紅磚採英式砌法 .....	72
【圖 2-3-49】內牆原水泥砂漿與灰泥粉刷.....	72
【圖 2-3-50】一樓原室內隔間牆 .....	72
【圖 2-3-51】開窗形成內凹之視覺落差 .....	72
【圖 2-3-52】南面外牆主要為水泥粉刷.....	73
【圖 2-3-53】外牆原褐色洗石子級配 .....	73
【圖 2-3-54】南面外牆洗石子與水泥粉刷.....	73
【圖 2-3-55】1936 年臺灣各地砂的調查表 ( 局部 ) .....	76
【圖 2-3-56】1936 年濱田稔、小野薰兩位教授對本建築構造調查說明.....	76
【圖 2-3-57】梁搭接處均向下放大斜切.....	77
【圖 2-3-58】梁底樣式.....	77
【圖 2-3-59】梁與牆身交接樣式 .....	77
【圖 2-3-60】混凝土梁與樓板及早期燈具.....	77
【圖 2-3-61】一樓天花鏡射現況平面圖 .....	77

【圖 2-3-62】二樓天花鏡射現況平面圖.....	78
【圖 2-3-63】兩庇底部以水泥粉刷.....	78
【圖 2-3-64】一樓入口兩庇原設有電燈.....	78
【圖 2-3-65】不同形式之兩庇.....	78
【圖 2-3-66】樓梯扶手亦為鐵筋混凝土造.....	79
【圖 2-3-67】樓板周邊以線角收頭.....	79
【圖 2-3-68】原灰泥吊燈底座.....	79
【圖 2-3-69】樓板未施作灰泥粉刷之空間疑為原宿值室與浴廁.....	79
【圖 2-3-70】正立面入口兩側開菱形窗.....	80
【圖 2-3-71】一樓牛眼窗以木條分成三段.....	80
【圖 2-3-72】二樓牛眼窗掛警徽.....	80
【圖 2-3-73】正立面兩側二樓氣窗作牛眼窗.....	81
【圖 2-3-74】南側背立面二樓氣窗開四扇牛眼窗.....	81
【圖 2-3-75】二樓牛眼窗內側有密網與封蓋.....	81
【圖 2-3-76】半圓拱窗位於二樓.....	82
【圖 2-3-77】半圓拱窗新作鋁製窗扇.....	82
【圖 2-3-78】二樓上下疊窗外側.....	82
【圖 2-3-79】一樓上下疊窗內側.....	82
【圖 2-3-80】釣車 ( PULLEY · 滑輪 ) .....	83
【圖 2-3-81】締金物 ( 窗戶鎖扣 ) .....	83
【圖 2-3-82】滑輪形式與作法.....	83
【圖 2-3-83】締金物樣式.....	83
【圖 2-3-84】上下疊窗內側有木造窗臺.....	83
【圖 2-3-85】損壞掉落之窗臺構造.....	85
【圖 2-3-86】一樓迴轉氣窗均為雙格.....	84
【圖 2-3-87】二樓迴轉氣窗單雙格兩種形式.....	84
【圖 2-3-88】南側立面一樓窗戶形式較特殊.....	84
【圖 2-3-89】東向北側原有五扇上下疊窗.....	85
【圖 2-3-90】東向二樓上下疊窗遭封閉.....	85
【圖 2-3-91】東側外牆氣窗改為置物櫃.....	85
【圖 2-3-92】上段多為清玻璃.....	90
【圖 2-3-93】下段部份為霧玻璃.....	90
【圖 2-3-94】後期花紋玻璃-馬賽克.....	90
【圖 2-3-95】後期花紋玻璃.....	90
【圖 2-3-96】南側二樓存有一段原落水管組.....	91
【圖 2-3-97】外牆飾帶凹陷以便落水管通過.....	91

【圖 2-3-98】完整之原有落水管鐵件 .....	91
【圖 2-3-99】原落水管位置示意圖 .....	91
【圖 2-3-100】頂街派出所碗形礙子 .....	92
【圖 2-3-101】原專賣局臺中支局碗形礙子 .....	92
【圖 2-3-102】女兒牆上穿心式裝腳礙子 .....	92
【圖 2-3-103】北向立面穿心式裝腳礙子 .....	92
【圖 4-1-01】基地周邊活斷層分佈圖表 .....	111
【圖 4-2-01】非線性側推分析法耐震評估工作流程圖 .....	116
【圖 5-2-01】本案修復策略暨計畫示意圖 .....	131
【圖 5-2-02】基地原有犬走與排水明溝位置現況 .....	134
【圖 5-2-03】犬走排水明溝修復計畫示意圖 .....	134
【圖 5-2-04】室內磨石子地坪施作詳圖 .....	135
【圖 5-2-05】地坪戰後鋪設地磚 .....	135
【圖 5-2-06】二樓架高木地板地坪 .....	135
【圖 5-2-07】原側門銜接室內樓梯踏步處磨石子地坪 .....	135
【圖 5-2-08】外牆面各部材質不同 戰後均刷紅漆 .....	136
【圖 5-2-09】二樓受潮剝落較嚴重 .....	137
【圖 5-2-10】線角施作要求製作樣板模具執行 .....	137
【圖 5-2-11】室內線角修復示意圖 .....	137
【圖 5-2-12】屋面隔熱磚與 RC 墩座 .....	138
【圖 5-2-13】屋面檢修人孔現況 .....	138
【圖 5-2-14】屋面檢修人孔蓋修復示意圖 .....	138
【圖 5-2-15】大門配合再利用設計 .....	139
【圖 5-2-16】原有窗扇遭封閉 .....	139
【圖 5-2-17】窗框各層殘跡保存展示 .....	139
【圖 5-2-18】青苔黴菌附著 .....	140
【圖 5-2-19】鐵筋外露 .....	140
【圖 5-2-20】雨庇修復示意圖 .....	140
【圖 6-1-01】豐原都市計畫發展構想示意圖 .....	143
【圖 6-1-02】基地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	144

## 【表目錄】

【表 1-1-01】 2012 年南屯區各里與日治時期大字對照表.....	11
【表 1-2-01】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所屬行政區劃及警察機關.....	15
【表 1-3-01】 1929 年豐原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屬巡視暨監視區表.....	21
【表 1-3-02】 1935 年臺灣中部大震災豐原街損害表.....	24
【表 1-4-01】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相關大事年表.....	32
【表 2-1-01】 1914 年後警察官吏派出所配置定員與空間坪數工資對照表.....	36
【表 2-1-02】 1930 年代臺灣市街地警察官吏派出所外型比照圖表.....	39
【表 2-1-03】 全臺現存警察派出所類文化資產一覽表.....	43
【表 2-3-01】 基礎構造調查表.....	64
【表 2-3-02】 犬走與排水明溝構造調查表.....	66
【表 2-3-03】 側門地坪試掘調查表.....	69
【表 2-3-04】 溝紋面磚去漆試作表.....	71
【表 2-3-05】 牆面洗石子去漆試作表.....	74
【表 2-3-06】 牆面洗石子飾帶去漆試作表.....	75
【表 2-3-07】 頂街派出所窗戶形式一覽表.....	85
【表 2-3-08】 木作窗框去漆試作表.....	89
【表 3-1-01】 地坪現況調查表.....	93
【表 3-1-02】 牆基現況調查表.....	94
【表 3-2-01】 壁體現況調查表.....	95
【表 3-2-02】 牆面現況調查表.....	96
【表 3-2-03】 飾帶現況調查表.....	98
【表 3-3-01】 梁與樓板現況調查表.....	99
【表 3-3-02】 屋頂露臺現況調查表.....	100
【表 3-3-03】 兩庇現況調查表.....	101
【表 3-4-01】 門扇現況調查表.....	102
【表 3-4-02】 窗現況調查表.....	103
【表 3-5-01】 落水管暨鐵件現況調查表.....	107
【表 3-5-02】 礙子暨水電管線現況調查表.....	108
【表 4-1-0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112
【表 4-1-02】 混凝土中性化試驗結果表.....	113
【表 4-1-03】 混凝土含量試驗試驗結果表.....	113
【表 4-1-04】 磚塊與灰縫介面剪力強度試驗結果表.....	113
【表 4-1-05】 鋼筋配置查核結果表.....	114
【表 5-2-01】 本案修復層級分析表.....	131
【表 6-1-01】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145

【表 6-2-01】建築再利用使用對照分析表.....	146
【表 6-3-01】機電設備日常管理維護表.....	149
【表 6-3-02】環境清潔保養日常管理維護表.....	149
【表 6-3-03】建築本體檢測日常管理維護表.....	150
【表 6-4-01】因應計畫檢討項目與標準參考表.....	155



## 計畫概述

### 一、計畫緣起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統治臺灣人民的有效利器之一，便是滲入各地方基層之警察，故又有「警察政治」之稱。其最基層之警察機關單位，便稱為「警察官吏派出所」。

本計畫之標的「豐原頂街派出所」，為重建於日治昭和 11 年（1936）之「臺中州豐原郡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經前臺中縣政府於民國 91 年（2002）4 月 16 日以九一府文資字第 10543-7 號，正式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為「頂街派出所」。

由於民國 101 年（2012）4 月原使用單位遷出，本建築隨之閒置，為利修復活化再利用之考量，並為縮短調查研究與修復設計之期程，因此兩案合併執行，而本報告則主要呈現調查研究之成果。

### 二、歷史建築基本資料

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位於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 號，豐原火車站旁，周邊有豐原客運總站、豐原國小等地標。其相關登錄資料與所在位置，詳見以下表圖。

名稱：	頂街派出所			登錄別：	歷史建築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 號			種類：	其他
登錄面積：	242 平方公尺				
創建時間：	明治 39 年 (1906)	遷建時間：	昭和 6 年 (1931)	重建時間：	昭和 11 年 (1936)
公告日期：	民國 91 年（2002）4 月 16 日				
定著地號：	臺中市豐原段 54-4（28 m <sup>2</sup> ）、54-5 地號（29 m <sup>2</sup> ）				
登錄理由：	二層樓派出所甚是少見，官舍設於樓上亦是特別，建築有時代特色，具歷史保存意義。				



■ 本案建築位置關係圖（2009/7/31 攝）

資料來源：底圖截自 Google Earth。

### 三、計畫內容

本案雖屬歷史建築，但調查研究仍依民國 101 年（2012）6 月完成修正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包含以下 13 項內容：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屬日治時期官署建築，其相關歷史研究將先論述日治時期之警察制度，以明白本建築使用單位於當時所處之位階，再進一步說明本派出所自創建至戰後接收使用之沿革。其有關史料散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警察會誌》等；並參酌現場調查以及蒐集而來之「棟札」等資料，以瞭解建築之演變，作為未來修復再利用之參考。本項成果可參見第一章歷史沿革調查。

#### （二）現況調查

本項工作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繪製現況圖說，藉以瞭解建物之現況，方能提出適當之修復計畫建議，給予正確的保存修復。本項成果可參第三章 建築現況損壞調查。

###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本案原有工法，值得深入研究談討，因此相關之工法材料等之調查研究，即為本案之工作重點。本項成果可參見第二章 建築研究與調查。

### （四）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為瞭解其原有基礎構造，以及犬走、排水溝之範圍位置，因此本所特進行局部開挖調查，其位置與成果詳見第二章 建築研究與調查。此外，本案因非傳統建築，無須進行解體調查，但仍委由結構技師作結構安全鑑定，進行牆體鑽心及灰縫之剪力測試，以瞭解現有磚結構之耐震能力，再評估進行結構補強之範圍與方法，於本項成果可參見第四章 結構系統評估。

### （五）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本項需視現場調查狀況方能決定是否有其必要，一般是在移除現場障礙物而有重大發現時才會執行，以避免不當挖掘影響建築結構安全。

### （六）材料分析調查

本案標的屬近代鐵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建築，其長方形梁、樓板與樓梯扶手等具備材料時代意義，歷經戰火襲擊與戰後的修改建，於屋面、室內隔間、外牆裝修材料分析上亦可藉以判別其修建斷代，相關材料部份亦以現代科技加以分析檢驗，提供科學化數據，有助未來之修復。本項成果可參見第二章 建築研究與調查以及第五章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解析。

### （七）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在擬定修復計畫之前，需先透過以上之各項調查與分析，再詳舉出本案之文化資產價值，並在保存與凸顯其價值之基礎下，擬定相關修復策略，避免因不當之修復而減損其價值；活化再利用計畫之適宜性，亦不可有損害其文化資產價值之可能。本項成果可參見第五章 修復計畫研擬。

### （八）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透過上述之調查研究後，本所即據以擬定妥適之修復計畫，為本案標的量身訂製修復原則與方法，以免不當修復減損其文化資產價值。又因本案之修復規劃設計採同步進行，因此亦會配合審查，完成正式之修復規劃圖說與預算等發包資料。本項成果可參見第五章 修復計畫研擬。

### （九）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本所除參考老照片外，並至現場重新測繪，製作按比例之平、立、剖面圖等基本圖面，以及重要結構、工法的大樣圖；同時配合修復規劃設計之執行，製作

發包圖說資料。本項成果可參見附錄。

#### **(十)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建築文化資產皆為距今已有段時日之建物，隨著時代發展，今不論修復或再利用皆需符合現行法規，如土地使用分區、消防規範等，使本建築能在安全合法的要求下達到活化再生之目的。本項成果可參見第六章 再利用與管理維護計畫。

#### **(十一) 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依民國 99 年（2010）修訂頒布施行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其第 4 條要求當修復或再利用適用於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基於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應提出因應計畫送審。其內容應包括 1、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2、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3、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4、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5、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本成果參見第六章 再利用與管理維護計畫。

#### **(十二)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由於本案長期持續使用，目前保存狀況良好，且修復規劃設計與調查研究並行，因此無搶修之必要。

#### **(十三)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本工作將配合臺中市政府完成之都市計畫，以及管理單位進行再利用之規畫，並提出經營管理方案之建議，以達到文化資產活化，社會教育與彰顯其價值。本項成果可參見第六章 再利用與管理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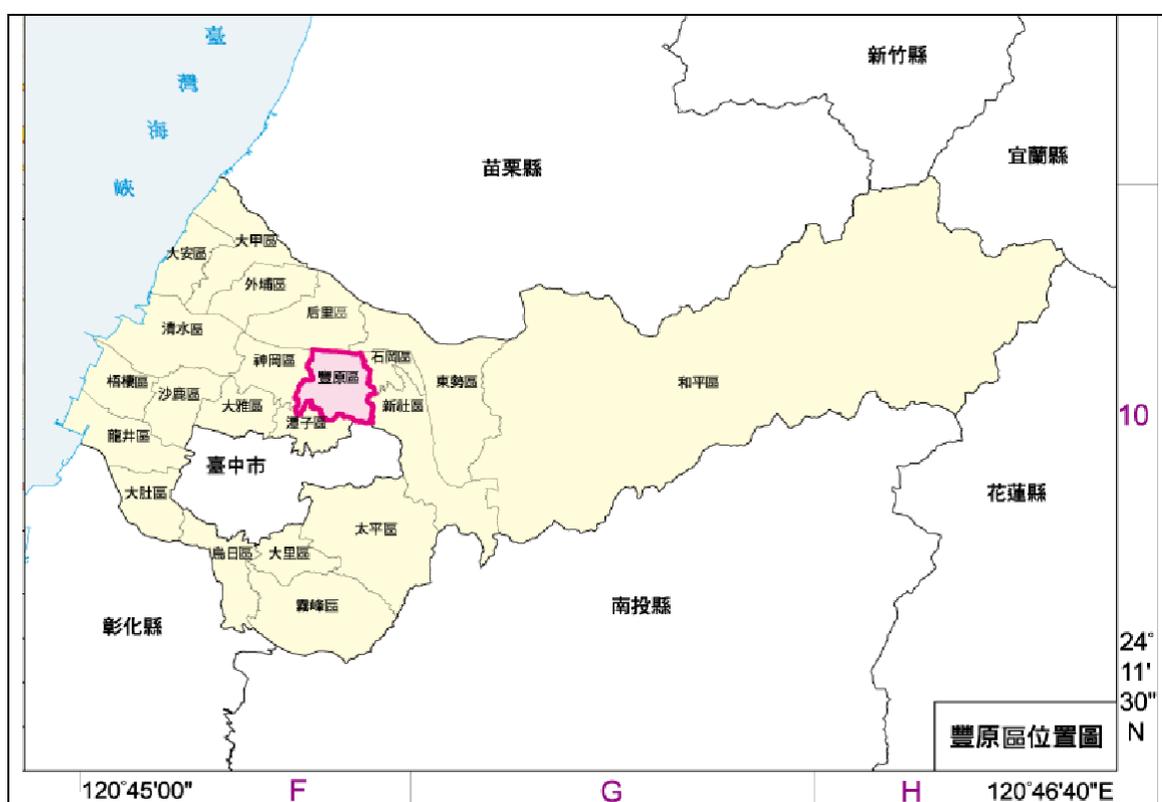
### **四、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說明**

- (一) 近代臺灣基層警察機關演變之見證**
- (二) 日治時期市街地警察官吏派出所之建築典型**
- (三) 建築材料反應時代特色**
- (四) 臺灣現存日治時期警察派出所文化資產之特例**

## 第一章 歷史沿革調查

### 第一節 豐原地區發展概述

本案所在之臺中市豐原區，面積約 41.1845 平方公里。東鄰石岡、新社，北接后里、東勢，西面神岡，南臨潭子、北屯等區。地勢走向為東北向西南緩傾，東為丘陵地，西則為臺中盆地北端之豐原沖積扇。年均溫約攝氏 23 度，年雨量約介於 1,500-2,000 公厘間。水文方面，主要可分為烏溪與大甲溪兩水域，清領時期即引溪水開鑿出葫蘆墩圳與八寶圳。需注意的是，東側盆地與丘陵銜接處有三義斷層與車籠埔斷層經過，於日治昭和 10 年（1935）與民國 88 年（1999）之兩次大地震皆造成嚴重之災害。<sup>1</sup>



【圖 1-1-01】豐原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摘自坤眾大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中市豐原區行政區域圖〉（臺北：行政院內政部，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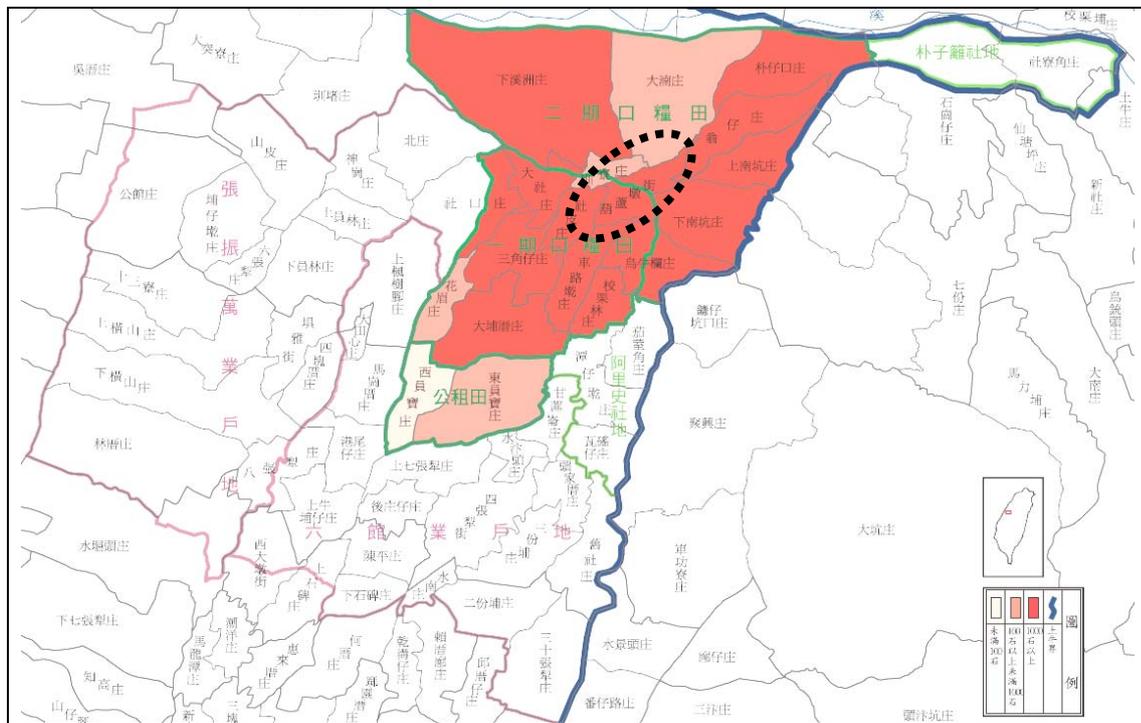
有關豐原地區的歷史發展，茲分清領、日治與戰後三階段，概述如下。

<sup>1</sup> 張明月，〈光復以後豐原的都市發展與變遷〉（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0），頁14-19。

## 一、清領時期

豐原昔稱「葫蘆墩」，一帶為平埔族巴宰族（Pazeh）岸裡大社（包含岸裡、葫蘆墩、烏牛欄、阿里史、樸仔籬等社）之社域。清領後，康熙 23 年（1684）隸屬於臺灣府諸羅縣管轄。康熙 55 年（1716）諸羅縣知縣周鍾瑄出示的曉諭即載明該社可以墾耕之地界為「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大山頂交界，南至大姑婆，北至大甲溪，東南至阿里史，西南至揀加頭、貓霧揀交界」。雍正元年（1723）本地改隸彰化縣後，雍正 11 年 5 月並再得當時彰化知縣陳同善之告示認可。<sup>2</sup> 此地界約為大甲溪以南、大肚山以東、旱溪以西，即今臺中市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以及北屯區與西屯區的北部。<sup>3</sup>

雍正 11 年（1733）10 月，岸裡社與六館業戶以及漢人通事張達京（墾號張振萬）完成「割地換水」的協議。但本案基地並不在交換的範圍內，而仍屬岸裡大社之領地。如下圖所示：



【圖 1-1-02】日治初六館業戶、岸裡社、阿里史社及張振萬業戶土地分佈圖

說明：本案所在之葫蘆墩街於清代皆為岸裡大社之土地。

資料來源：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3 期，頁 117。岸裡新社地域各庄番小租數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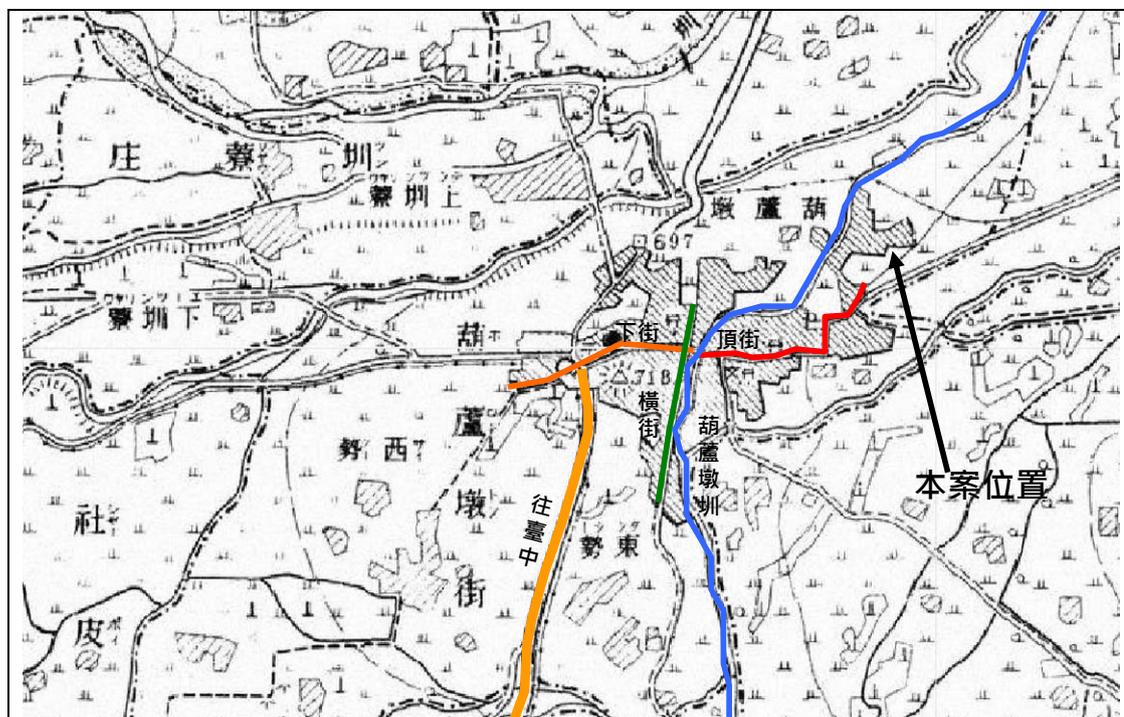
<sup>2</sup>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 84-85。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乾隆五十五年（1790）潘明慈等赴理番分憲金混告潘士興霸收公租全案抄錄，編號AH2322，38-39。http://nrch.cca.gov.tw/ccahome/oldbook/（2012/6/4）。

<sup>3</sup> 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3 期（2008.09），頁 60。

然而，隨著漢人陸續典墾岸裡大社之土地，亦加速本地之開墾，並逐漸形成街肆與聚落。在歷經乾隆與嘉慶兩朝之拓墾，已小有規模，創建於嘉慶年間供奉天上聖母之「慈濟宮」，可為見證。道光年間之《彰化縣志》首次記有揀東上堡「葫蘆墩街」，以及周邊之烏牛欄、社皮庄、溝仔墘、車路墘、葫蘆墩、南坑口、翁仔社、上圳寮、下圳寮、大湳庄等聚落。<sup>4</sup> 本案所在位置即位於葫蘆墩街上。

## 二、日治時期

由於清廷甲午戰敗，臺灣於乙未（1895）割讓給日本，成為其殖民地。本區初屬臺灣民政支部轄域，明治 29 年（1896）「地方官制」頒布後，改隸屬於臺中縣，後再經其下之辨務署置廢等變革，以及明治 34 年廢縣置廳後，劃歸臺中廳葫蘆墩支廳與東勢角支廳。



【圖 1-1-03】1904 年臺灣堡圖中的葫蘆墩街

說明：圖中可看出今中正路被葫蘆墩圳劃分為頂街與下街，橫街即今富春街。南方則有大道（中山路）通往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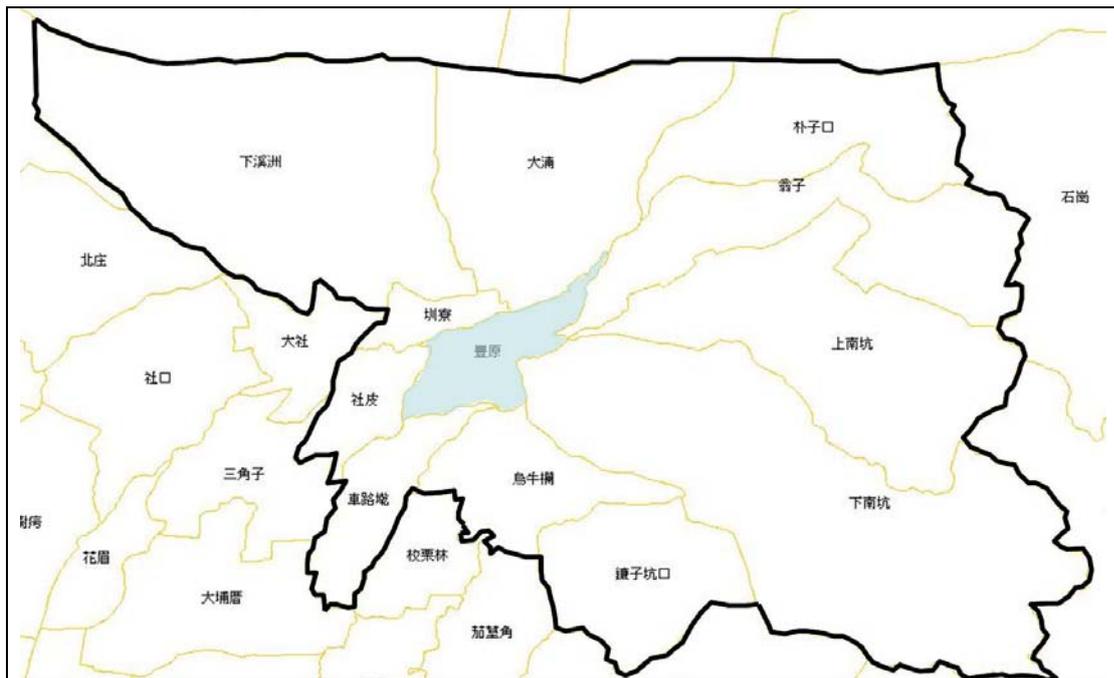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  
[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2012/9/13)

對外聯絡方面，由臺灣堡圖來看，主要是往南通往臺中街區，也就是清代的大墩街，路線即今豐原市前街、中山路，經潭子接北屯路、雙十路進入臺中街區；路名雖多，但實則為同一條大道。內部街道方面，由於葫蘆墩圳流經豐原街區中心，往昔頂街與下街之分界點，即為該街道與葫蘆墩圳之交叉點（今中正路與中正路 206 巷交叉口），以東即稱頂街，以西即為下街。另該交會處之西側有一南

<sup>4</sup>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原刊於1836年），頁49-50。

北向之街道，即為橫街（今富春街）。據云，頂街昔為泉州人居多，以綢緞舖與雜貨店等文市為主；下街則為漳籍聚落，經營農產品、農具、家具等武市為主。<sup>5</sup>此型態至日治初期仍未有太大變動。

大正 9 年（1920）臺灣地方官制頒布，地方行政制度再有變革，廢廳置州郡，西部地方原有之 10 廳整併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與高雄等 5 州，州下設市與郡，市有市尹，郡有郡守，郡下再設街庄。本區同時自此改隸臺中州豐原郡豐原街，下轄之大字有豐原、朴子口、翁子、上南坑、社皮、車路墘、烏牛欄、鑷仔坑口、下南坑、大湳與圳寮。<sup>6</sup>



【圖 1-1-04】1920 年豐原郡豐原街大字分佈圖

說明：本案位於中央之「豐原」大字

資料來源：改繪自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大正九年（1920）七月大字界」圖，[HTTP://THCTS.SINICA.EDU.TW/CCTS\\_WEBPAGE/ENTER.PHP](http://THCTS.SINICA.EDU.TW/CCTS_WEBPAGE/ENTER.PHP)（2012/9/13）

「豐原」一名之由來，緣於本地米質優良，故取天照大神之御神敕「豐葦原の千五百秋瑞穂國」之豐原二字為地名。<sup>7</sup>豐原街區在日治時期之發展奠定了今日的基礎，其中尤以交通建設的影響最大。

本案建築所在位置即位於豐原火車站旁，該站建於明治 38 年（1905）5 月 15 日，時稱「葫蘆墩驛」。明治 41 年（1908），臺灣西部縱貫鐵路正式通車，全線開通的最後工程即「三叉河-葫蘆墩」（今三義到豐原）間之路段。大正 9 年（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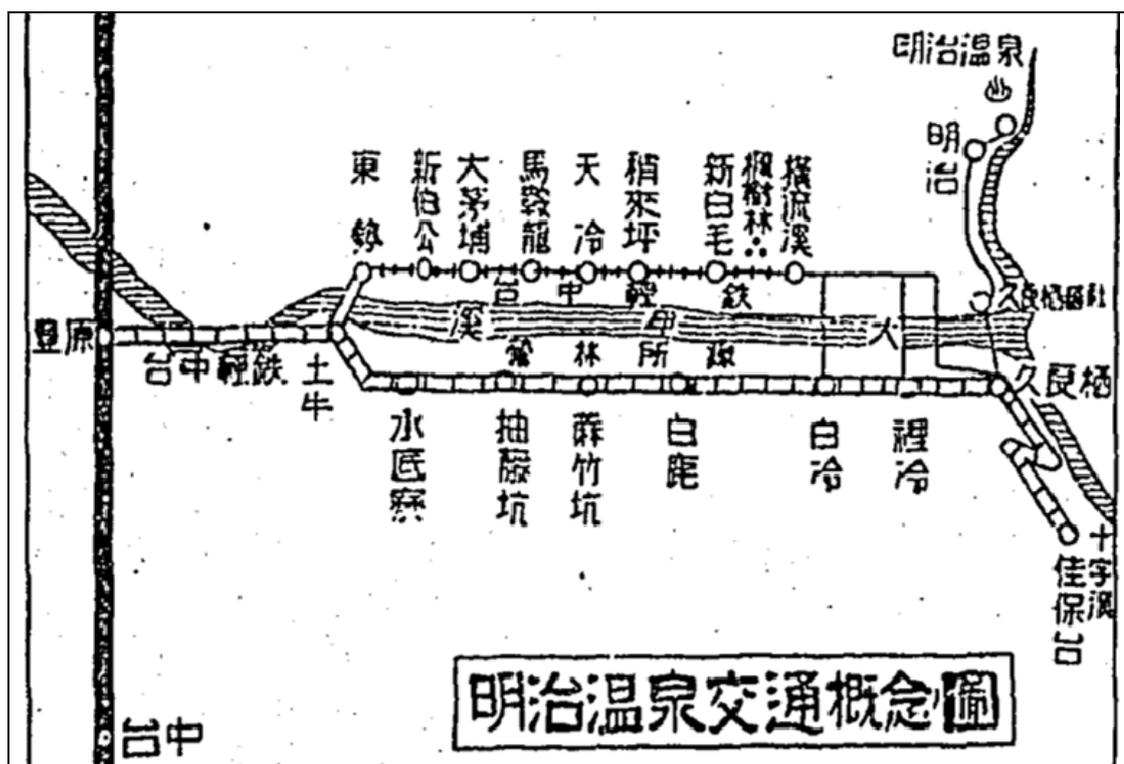
<sup>5</sup> 賴志彰，《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21。

<sup>6</sup> 篠原哲次郎，《臺灣市街庄便覽（昭和七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頁165。

<sup>7</sup> 豐原公學校編，《豐原鄉土誌》（國立臺中圖書館藏，無出版項，1931），頁9。

隨著地方官制變革而改稱「豐原驛」。<sup>8</sup>

工業發展方面，較具規模且重要的主要是製材業與製麻業。總督府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即設於此處，因其砍伐大甲溪上游八仙山林場的樹木後，再利用輕鐵火車運送至豐原驛，因此本地形成主要集散中心，自然也帶動市街的發展，昭和 16 年（1941）時，豐原市街共有 34 所木材販售工場，自此可見一斑。其次之製麻事業即以培植黃麻製作麻袋，當作米袋與砂糖袋使用。<sup>9</sup> 因此，當日人在介紹豐原驛周邊之主要機關，即為豐原郡役所、專賣局出張所、米穀檢查所、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彰化銀行支店、臺灣製麻會社、臺中輕鐵株式會社等單位。<sup>10</sup>



【圖 1-1-05】豐原驛：明治溫泉交通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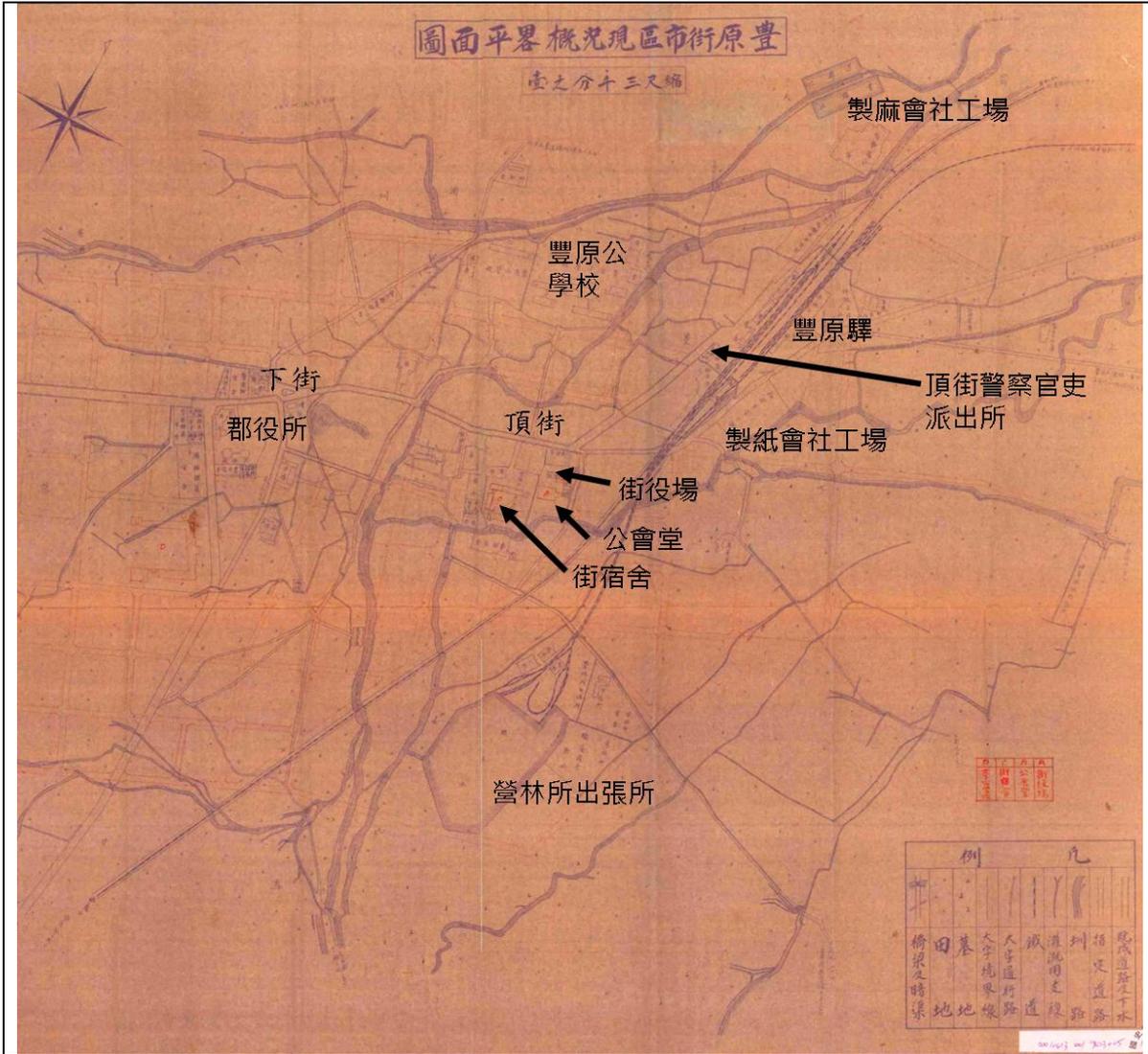
說明：豐原驛為當時縱貫鐵路支線，臺中輕鐵與營林所鐵路之交會點。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臺灣鐵道旅行案内（昭和十年版）》（臺北，編者，1935），頁 79。

<sup>8</sup> 渡部慶之進，《臺灣鐵道讀本》（東京：春秋社，1939），頁 75。林栢顯，《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車站之沿革》（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36。

<sup>9</sup> 賴志彰，《臺中縣街市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頁 23-24。

<sup>10</sup>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臺灣鐵道旅行案内（昭和十年版）》（臺北，編者，1935）頁 78。



【圖 1-1-06】1933 年臺中州豐原街市區現況概略平面圖

說明：圖中之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為 1931 年遷建成果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州]豐原街借入金許可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933.12，冊號 10613，文號 1，檔案編號：000106130019003005M。

### 三、戰後時期

民國 34 年（1945）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在臺北公會堂舉行受降典禮，臺灣改為中華民國所轄。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臺中縣政府成立，縣址仍設於原日治時期之臺中州廳廳舍（後遷至今彰化縣員林鎮）。1 月 18 日，並將原有之郡，改設為區署。故原豐原郡改為豐原區，下轄豐原鎮、內埔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民國 39 年 10 月，臺灣行政區域再作調整，撤廢區署，本地仍稱豐原鎮，但縣治則遷來此，成為地方行政中心。<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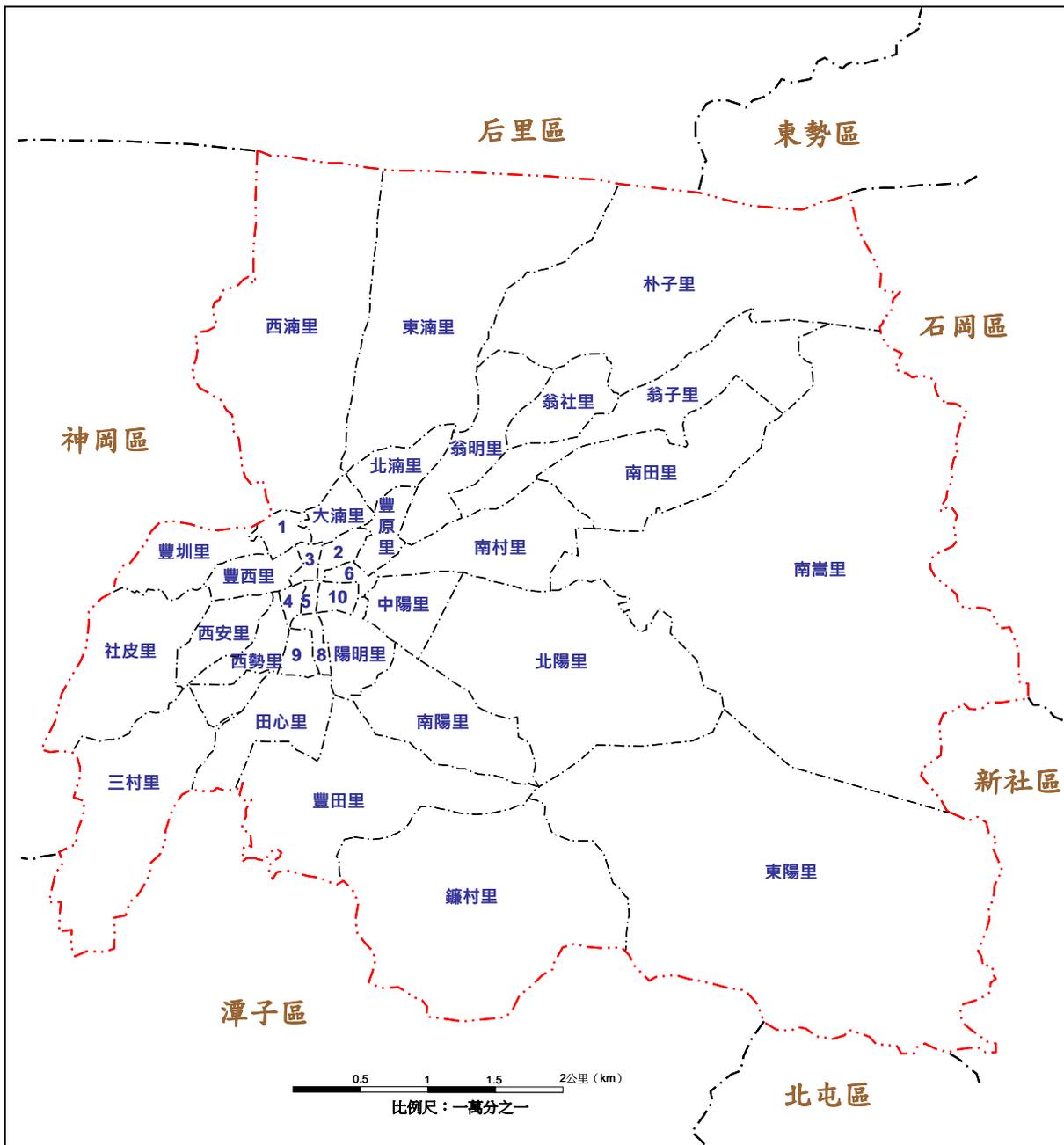
<sup>11</sup> 賴惠敏等著，《臺中縣縣政發展史》（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8），頁 56-57。

民國 65 年（1976），豐原因發展迅速，人口成長突破 10 萬人，因此獲升格改制為縣轄市。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隨著臺中縣市合併，豐原市亦改稱「豐原區」迄今。目前（2012）豐原區共轄 36 里，其與日治時期之大字承襲關係整理如下表：

【表 1-1-01】2012 年豐原區各里與日治時期大字對照表

舊大字名	今里名	舊大字名	今里名	舊大字名	今里名
朴子口	朴子里	社皮	社皮里	豐原街	西安里
翁子	翁社里	車路墘	中興里		西勢里
	翁明里		三村里		民生里
	翁子里	烏牛欄	豐田里		東勢里
南崙里	田心里		葫蘆里		
上南坑	南田里	鑷仔坑口	鑷村里		豐西里
	南村里				富春里
	東陽里				圳寮
陽明里	圳寮里	豐榮里			
下南坑	南陽里	大湳	西湳里		中山里
	中陽里		東湳里		頂街里
	北陽里		北湳里		豐原里
			大湳里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 政事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頁 14-16。



【圖 1-1-07】2012 年豐原區行政圖

說明：1 圳寮里、2 豐榮里、3 下街里、4 葫蘆里、5 富春里、6 頂街里、7 中興里、8 民生里、9 東勢里、10 中山里。本案建築位於豐原里

資料來源：改繪自坤眾大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中市豐原區行政區域圖〉。

## 第二節 臺灣警察制度概述<sup>12</sup>

近代社會之警察制度，一般認為可分源於法國之「大陸型」與源於英國之「海洋型」，前者較重集權，後者較重自治。日本重視集權與控制，因此採用法國體系。明治維新後，明治3年（1870）日人廣澤真臣將 police 翻譯為「警察」，自此沿用至今。明治7年（1874）東京警視廳成立，更正式宣告日本邁入近代警察體制。<sup>13</sup>

臺灣自乙未割讓後（1895），成為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日人除設臺灣總督府以治理外，並將西方之近代警察制度也一併帶來臺灣，並隨時局民情而有所調整。為瞭解本案「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日治時期臺灣地區所屬之位階，本節擬先說明有關該日治至戰後各時期之警察制度變遷。

### 一、初創時期之警察機關（1895-1898）

明治28年（1895）6月17日，日軍在臺北城內舉行「始政典禮」，宣告開始在臺之統治；然而實際僅控制基隆、滬尾（淡水）及臺北三地。<sup>14</sup>其餘各地仍有臺人組成義軍阻止日人接收。6月20日，臺灣總督府內務部警保課長千千岩一，向民政長官水野遵提出在臺設置警察之意見書。經採納後，千千岩一便至日本內地招募現職或離職警員來臺，計有警部67名，巡查691名。10月8日即以日令第13號發布「警察署設置及職員命免/件」，將招來之警察分配到警保課、中北部各縣廳及澎湖廳。但因當時各地臺民反抗仍不斷，而警察之主要機能為維持社會秩序，政府將打擊抗日者視為軍事行動，因此改行軍政以便彈壓。故此時期警察之機能尚未能發揮。<sup>15</sup>

雖然總督府於明治29年（1896）3月以全島大致平定而宣佈實施民政，但各地仍不斷有武裝抗日事件發生。隔年（1897）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為求憲兵與軍警之行政統一，實施「三段警備制」，將全臺依治安狀況分成三區，反抗最激烈處配置軍隊，最平靜處駐有警察，兩者間則由憲兵與警察共治。但其成效並不甚佳。<sup>16</sup>

<sup>12</sup>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地區之警察制度沿革，目前已有諸多專書與學位論文加以討論，本節即參照相關研究成果以論述。其中以整個日治時期為研究斷限之專書如劉匯湘，《日據時期臺灣警察之研究》（臺北：臺灣省警務處，1952）。李理，《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學位論文有蔡易達，〈台灣總督府基層統治組織之研究：保甲制度與警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李崇僊，〈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陳汝瑩，〈臺灣警察制度史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2008）。期刊則有陳純瑩，〈日據時期臺灣的警察制度〉，《警專學報》第1卷第2期（1989.06），頁171-192。

<sup>13</sup> 有關日本近代警察史，可參大日方純夫，《近代日本の警察と地域社會》（東京：竺摩書房，2000）。

<sup>14</sup>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170。

<sup>15</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編者，1933），頁35-39。

<sup>16</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頁419-426、459。

## 二、辨務署及支廳時期之警察機關與保甲壯丁團成立 ( 1898-1920 )

明治 31 年 ( 1898 )，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撤廢「三段警備制」，並實施地方官官制改正，將全臺改為三縣 ( 臺北、臺中、臺南 ) 三廳 ( 宜蘭、臺東、澎湖 )，其下再轄辨務署。其中警察事務於中央歸民政部警保課所管，地方則由辨務署之第二課掌理；而辨務署又可於轄區內再設辨務支署，支署下則再設「警察官吏派出所」，使全臺警察網絡漸次周密。<sup>17</sup>

明治 34 年 ( 1901 ) 10 月，臺灣總督府於中央民政部下設置「警察本署」，以警視總長擔任首長，直接上承總督與民政長官之命令，並能於緊急狀態下指揮廳長以下之人員。<sup>18</sup> 同年 11 月，依勅令第 202 號再進行地方官官制改正，廢除「總督府—縣廳—辨務署」之三級制，改為「總督府—廳」之二級制，於全臺設 20 廳。<sup>19</sup> 各廳設有警務課，以警部為課長，協助廳長管理警察事務。廳以下則再設支廳，支廳長由警部擔任，職員也多为警察，地方行政事務幾全由警察負責，其下並再設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此又被稱為「警察政治」。<sup>20</sup>

此時期，原清代臺灣即實施之民防措施：保甲制度，也在兒玉總督與後藤民政長官主政下，參考舊制後於明治 31 年 ( 1898 ) 8 月 31 日以律令第 21 號，頒布實施「保甲條例」與「保甲條例施行規則」，作為警察之輔助機關。<sup>21</sup> 10 戶為甲，10 甲為保，保有保正，甲設甲長，保、甲民有連坐之責任。保正及甲長主要職責為聯繫保甲民與維持治安，任期兩年，為名譽無給職，雖規定保正由甲長挑選，甲長則由甲內家長選出，但因需長官同意，因此多仍由警察挑選。另保甲條例第五條規定：「為警戒防禦匪賊及水火災，保甲中可設置壯丁團」，為受警察官吏監督指揮訓練，配合執行任務之組織。其組織雖規定按各保來編制，但因考量實際運用之方便，多为各警察官吏派出所設一壯丁團。<sup>22</sup>

<sup>17</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 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 )》，頁 467-477、482。

<sup>18</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 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 )》，頁 96-97。

<sup>19</sup> 1901 年臺灣地方官官制改正時，20 廳為臺北、基隆、深坑、宜蘭、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蕃薯寮、阿猴、恆春、臺東、澎湖。1909 年 10 月再改制為 12 廳，分別為臺北、宜蘭、桃仔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臺東、花蓮港、澎湖。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 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 )，頁 303、421。

<sup>20</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 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 )》，頁 521-522。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 312。

<sup>21</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報》，第 361 號，保甲條例，1898 年 8 月 31 日，頁 66。掃描號：0071010361a066。臺灣總督府 ( 官 ) 報資料庫：<http://ds2.th.gov.tw/ds3/app007/list1.php?CMD=CLR> ( 2012/09/08 )。

<sup>22</sup> 洪邱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 ( 1992.06 )，頁 45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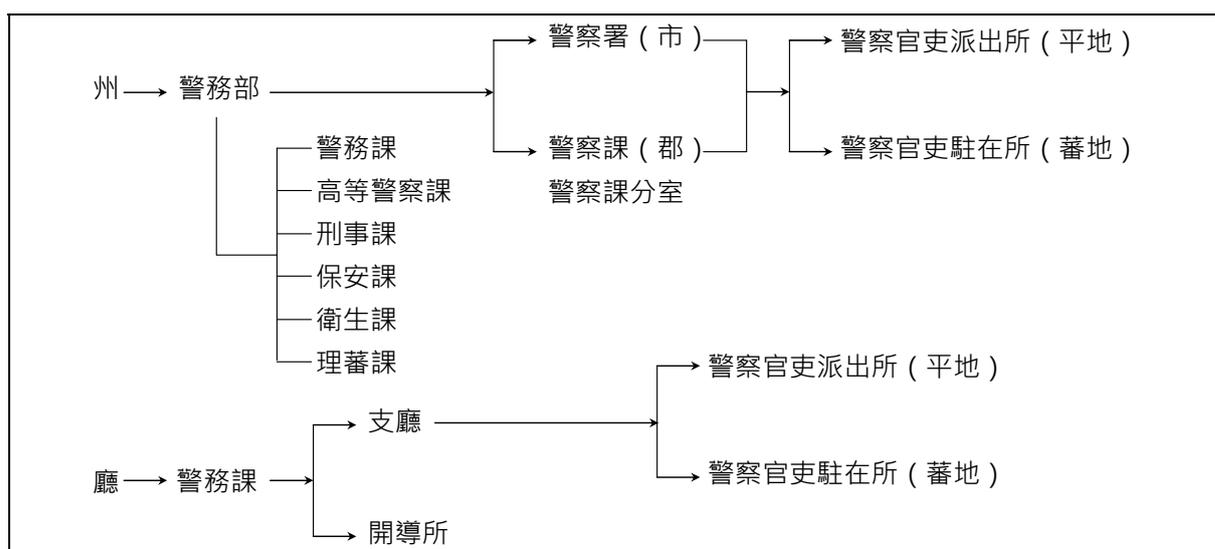
### 三、州治時期之警察機關 ( 1920-1945 )

大正 9 年 ( 1920 )，總督府與地方官制皆有變革，主管之中央警察機關改為警務局，地方則因廢廳改州，州下再有市、郡、街、庄，同時也將地方行政體系與警察體系分離。州下設警務部，市有警察署，郡則設警察課，郡以下的樞要地區再設警察分室。惟需特別注意的是，郡之郡守雖以普通文官出任，但仍被賦予警察權，以確保行政機關的統一。至於最基層的警察機關，則是「警察官吏派出所」，承上述各機關命令執行各項任務。<sup>23</sup>

【表 1-2-01】日治時期臺中地區所屬行政區劃及警察機關

時期	中央	地方			
初創時期 ( 1895-1897 )	於樞要之處設置警察署及其分支				
辨務署時期 ( 1897-1901 )		臺中縣	臺中辨務署		
			第二課	派出所	
支廳時期 ( 1901-1920 )	警察本署	臺中廳	支廳		
		警務課	支廳	派出所	
州治時期 ( 1920-1945 )	警務局	臺中州	臺中市	郡	街庄
		警務部	警察署	警察課 或分室	派出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圖 1-2-01】日治時期 1920-1945 年州廳以下臺灣警察機關層級關係圖

說明：「蕃地」為當時用語，指高山原住民所在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昭和十年）》（臺北：編者，1935），頁 17。

<sup>23</sup>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頁 31-36。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也隨之進入戰時體制。除在政治上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經濟上則頒布經濟統制法令，形成「統制經濟」，便於國家統制運用各項資源。在執行上，便增設有「經濟警察」，以及兵事與防空相關課係。<sup>24</sup>

至於警察官吏派出所的配置標準，早在明治 37 年（1904）即定原則以每 5 方里（77.1 平方公里），人口 4,000 人，即設置一派出所，並視實際需要可另增設。<sup>25</sup> 據統計，昭和 17 年（1942）時，全臺共有 8 個警務部、14 所警察署、53 個警察課、33 個分室與 1033 間警察官吏派出所。<sup>26</sup>

另一方面，巡查為警察官吏派出所的主力。明治 30 年（1897），於臺北小南門外設立「臺灣總督府巡查看守教習所」，但因規模小且對象僅限於最基層之監獄看守與警務巡查，因此隔年（1898）即廢止，改設「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分甲乙兩科，警察官甲科以培養警部補等管理幹部為主，警察官乙科則是培養巡查等基層員警為主。<sup>27</sup>

明治 32 年（1899）起，為輔助一般巡查之不足，臺灣總督府另行實施「巡察補」制度，也就是在各縣廳設立「巡察補教習所」，負責訓練僱用臺籍基層員警。大正 7 年（1918），恢復設置「巡查部長」，由擔任巡查滿兩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擔任。大正 9 年（1920）的官制改正中，亦針對有貶低臺人意味之「巡查補」及「隘勇」等名稱進行改革，前者配合改制稱為「乙種巡查」，後者則稱「警手」。<sup>28</sup> 然而實際上臺人仍多擔任最低階的乙種巡查，甲種巡查仍以日人為主。

一般而言，警察官吏派出所配置之員警以巡查為主，少數規模較大者，方有警部或警部補之配置。日治後期，各派出所設置一名「取締巡查」，即派出所所長，通常由甲種巡查擔任，負責管理派出所勤務。數個派出所再形成一個「巡視區」，由巡查部長負責監督；兩個或以上的巡視區則再構成一個「監視區」，由警部或警部補監督。<sup>29</sup>

<sup>24</sup> 郭怡茶，〈戰時體制下的警察與臺灣社會（1937-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2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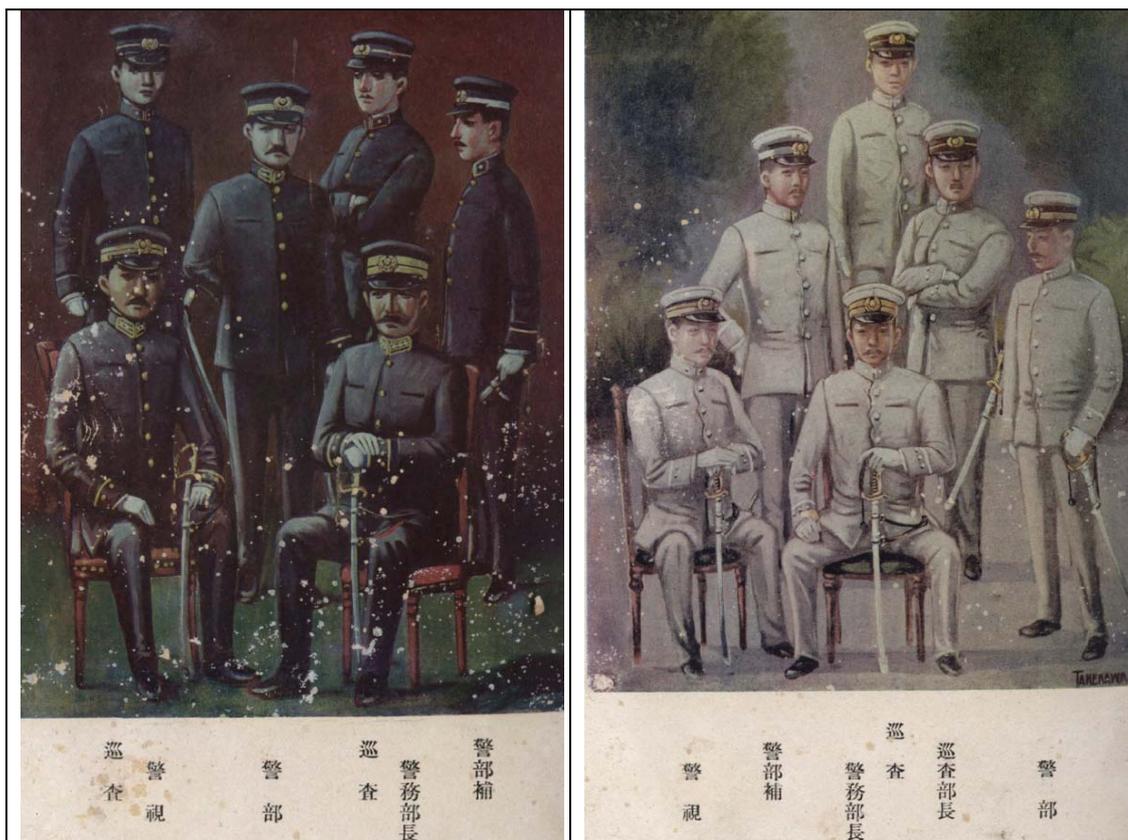
<sup>25</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頁723。

<sup>26</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前17年至民國34年》（臺北：編者，1946），表516 歷年地方警察機關及官警。

<sup>27</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 警務事蹟篇）》（臺北：編者，1934），頁753、760、765。

<sup>28</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頁492、604-607、62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 警務事蹟篇）》，頁836。

<sup>29</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昭和十年）》，頁37、64。



【圖 1-2-02】1920 年改訂警察冬（左）夏（右）制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 警務事蹟篇）》，制服圖例（八、九）。

#### 四、戰後之警察機關（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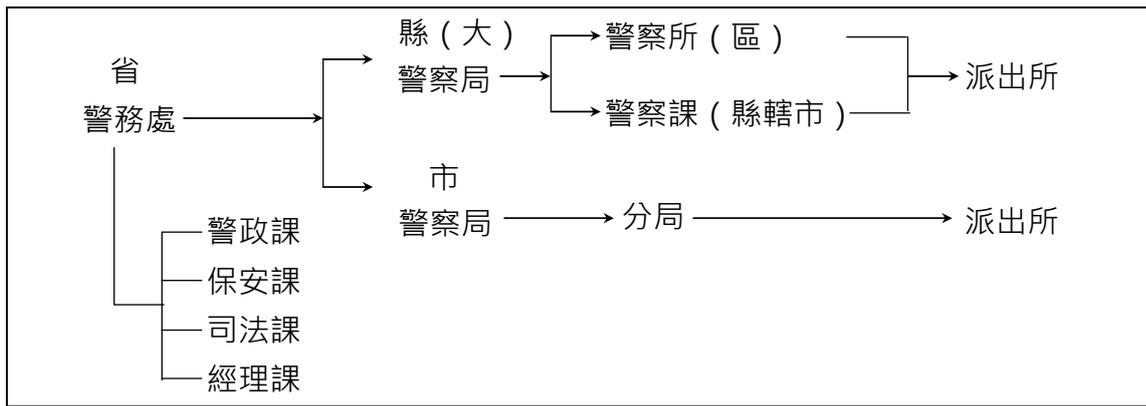
##### （一）行政長官公署至省政府時期（1945-1949）

二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治理，並由其下的警務處負責接收日治時期的總督府警務局，各州廳則設有接管委員會，負責相關接收事宜。

民國 35 年（1946）初，接收業務已告一段落，臺灣行政區域也於此時改制為八縣九省轄市，由日治時期的州改制而成的臺北、新竹、臺中、臺南與高雄等 5 個大縣設有縣警察局，澎湖、花蓮及臺東等廳改制的小縣則設警務科。縣警察局下設有「區警察所」，再次一級之縣轄市則在市公所設「警務課」，底下再設置派出所。其餘 9 個省轄市設置市警察局，下設有分局，再下則以派出所為最基層單位。<sup>30</sup>

民國 36 年（1947）爆發「二二八事件」，5 月時即將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採官派主席制。然而各級警政機關並未隨之有太大的變革。

<sup>30</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臺北：編者，1946），頁6-9。



【圖 1-2-03】戰後初期 1946-1949 年臺灣警察機關層級關係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頁 6-9。

## （二）中央政府遷臺後（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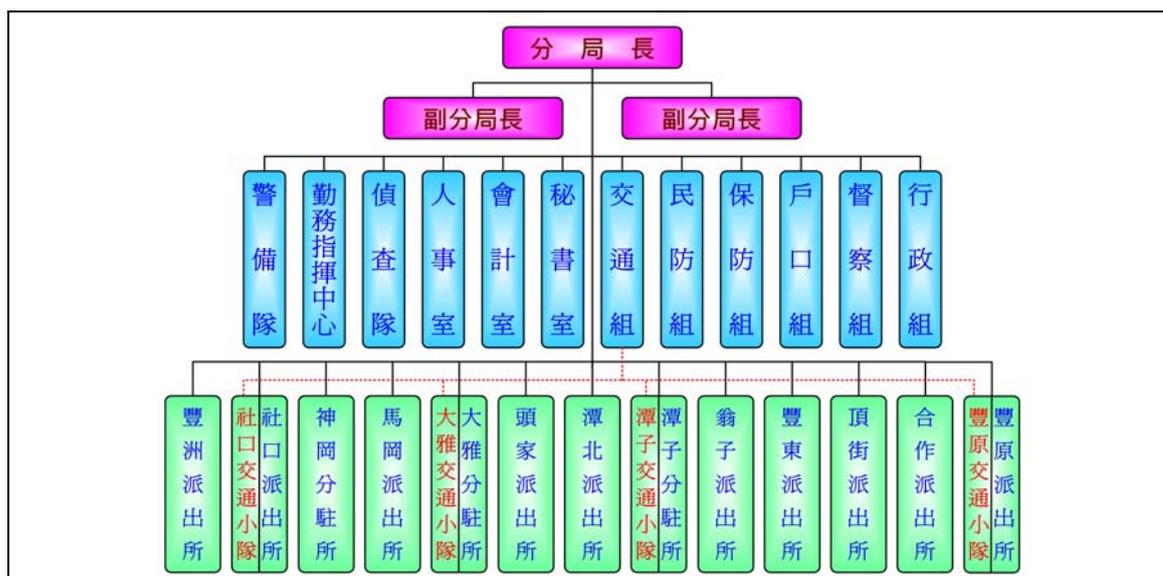
民國 38 年（1949），國共內戰的失利，使得由國民黨領導的中央政府撤遷來臺。當時行政院內政部設有「警政司」，負責掌管全國警察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各警察機關。民國 61 年恢復為內政部警政署之編制，但與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合署辦公。民國 84 年配合地方自治法制化後警政事務區分，署處才又分離；同年並成立消防署，警消業務各自獨立。民國 86 年，警務處更名為「臺灣省警政廳」。民國 88 年省虛級化（精省）後，警政廳的人員與業務均由警政署承接。隔年（2000）新成立之「海岸巡防署」納併原由警察執行之海洋巡防及海岸安全檢查等業務。民國 96 年再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移民業務移出警察機關。<sup>31</sup>

地方警政部份，民國 39 年（1950）9 月「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全臺劃分為 16 個縣與基隆、臺北、臺中、臺南與高雄等 5 個省轄市。縣市下仍設警察局，其下再設分局以及最基層之派出所；而未設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則設置分駐所。後再因經省與民國 99 年（2010）縣市合併，全臺共有新北、臺北、臺中、臺南與高雄等 5 個直轄市，其下設置層級單位則未變。

在配置標準方面，依《警察勤務條例》，每位警員皆有其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原則上以一村里或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設一警勤區，但得依實際需求而調整。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另依警政署訂定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基本上每個分駐所或派出所轄有 2 個以上的警勤區，且以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不跨越鄉（鎮、市、區）為原則。此外，偏遠之警勤區若未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共同值勤者，則設置「警察駐在所」。相關設置經費，均由地方政府支應。<sup>32</sup> 茲以本案所屬之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為例，分局以下之組織如下圖所示：

31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45740&ctNode=12571>。

32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name.jsp>。



【圖 1-2-04】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組織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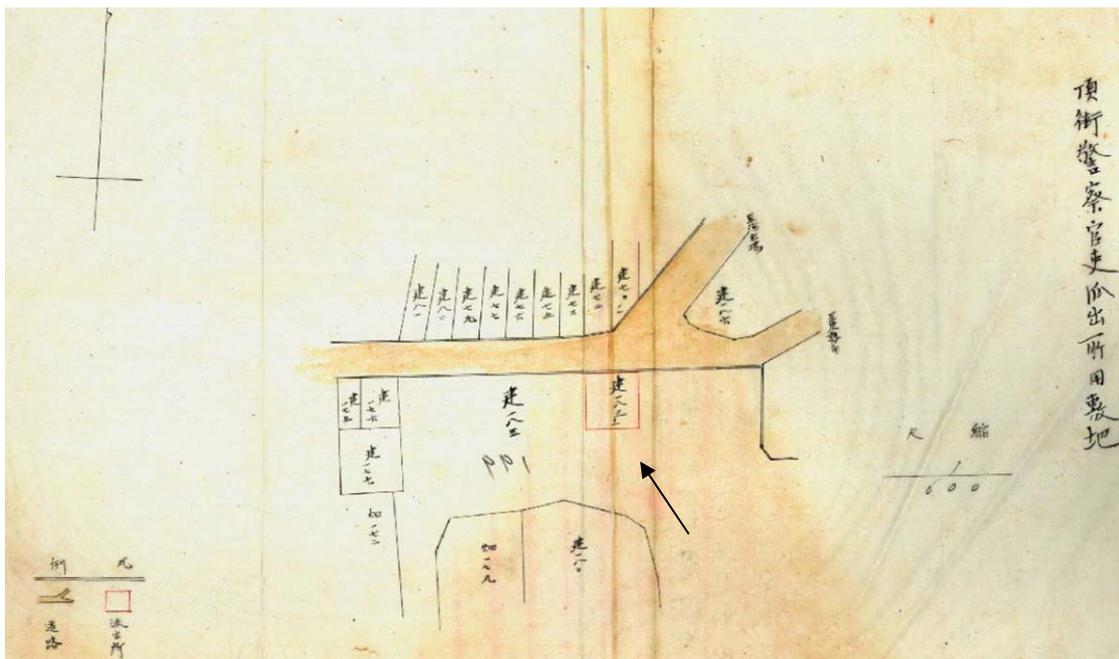
<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2153&ctNode=945&mp=sub07>

### 第三節 日治時期之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 一、創建 (1906-1931)

明治 39 年 (1906) 7 月 24 日，臺中廳長岡本武輝以「臺中廳告示第九十五號」，頒布於葫蘆墩街成立「臺中廳葫蘆墩支廳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初時，尚未單獨建有廳舍，直到明治 41 年 7 月，有住在同堡上南坑庄的農民林瑞德，將其位於葫蘆墩街 183-1 番地的建地，面積共壹厘壹毛，時值拾金貳拾貳圓，寄附獻納以興建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sup>33</sup> 然而當時的興建位置並非現址，且後於大正 4 年 (1915) 另有份「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敷地寄附受納報告 (臺中廳)」之文件，但因破損嚴重，典藏單位並未掃描，因此其他相關詳情已難以得知。<sup>34</sup>

由於史料的限制，我們已經很難知道究竟地主是出於自願的「寄附」，還是配合官方要求而不得不寄附。但從下圖基地位置來看，恰位於民間俗稱之「路沖」，一般認為若居住於此易招致血光之災，但對警官派出所而言，卻具有良好的監察視野；再加上距設置未久的豐原火車站僅約 300 公尺，實為設置地點之上選。



【圖 1-3-01】1908 年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敷地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廳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敷地寄附許可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1908.07.20，冊號 1448，文號 6。

自大正 9 年 (1920) 8 月地方制度改革後，本單位亦隨之改稱「臺中州豐原

<sup>3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廳告示第九十五號，葫蘆墩支廳管內二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臺灣總督府檔案》，1906.07.24，冊號1180，文號6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廳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敷地寄附許可報告，《臺灣總督府檔案》，1908.07.20，冊號1448，文號6。

<sup>3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敷地寄附受納報告 (臺中廳)，《臺灣總督府檔案》，1915.01.01，冊號6200，文號4。

郡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以下簡稱頂街派出所）。當時豐原街下大字大湳、圳寮、鑷子坑口、下南坑、烏牛欄、社皮、車路墘，以及豐原之一部份等，屬於豐原郡直轄之範圍，相當廣闊。上南坑、翁子與朴子口則設有翁子警察官吏派出所。至於頂街派出所的轄區，則為豐原之另一部份。



【圖 1-3-02】1932 年豐原郡豐原街暨各派出所管轄範圍示意圖

說明：豐原大字分兩部份各屬豐原郡直轄與頂街派出所管轄，但詳細界線未知。

資料來源：改繪自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大正九年（1920）七月大字界」圖，[HTTP://THCTS.SINICA.EDU.TW/CCTS\\_WEBPAGE/ENTER.PHP](http://thcts.sinica.edu.tw/ccts_webpage/enter.php)

昭和 4 年（1929）4 月 6 日，臺中州知事生駒高常以臺中州訓令第 12 號，發布「臺中州警察監視區及巡視區」，改正後豐原郡管轄內的區域關係，整理如下表：

【表 1-3-01】1929 年豐原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屬巡視暨監視區表

郡署	監視區		巡視區		
	區名	監督者駐在地	區名	監督者駐在地	區域
豐原郡	豐原監視區	郡役所	豐原巡視區	郡役所	直轄 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翁子警察官吏派出所 潭子警察官吏派出所
			社口巡視區	略	略
			后里巡視區	略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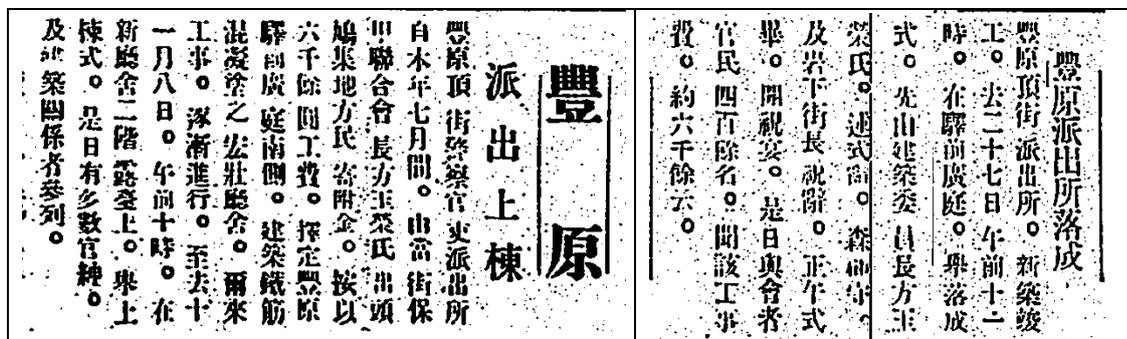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報》，第 343 號，1929.04.06。

據昭和 6 年末（1931）調查之資料，其管轄戶數為 765 戶，共 3848 人（其中日人佔 318 人），周邊除有豐原郡役所、豐原街役場、豐原驛與豐原郵便局外，管內之主要建築有豐原女子公學校（今瑞穗國小）、幼稚園、臺灣製麻會社工場、豐原製紙會社工場與彰化銀行支店等。<sup>35</sup> 可見頂街派出所之轄區範圍雖小，但卻是豐原街內最精華之地段。

## 二、遷建（1931-1936）

由於 1910 年代本派出所創設時，為木造建築，後據昭和 6 年（1931）4 月 25 日之《臺灣日日新報》所載，當時已呈腐朽，而有改築之議，並將遷建至豐原驛附近，乘合自動車停留所（公車站）前。<sup>36</sup> 此次遷建位置之選定，符合研究者所指出派出所設置地點之交通便利原則，且當地易形成新興市街聚落，也是人潮流動的重要節點，故有設置以維持治安之必要。<sup>37</sup>

同年（1931）7 月，豐原街保甲聯合會長方玉榮主導，鳩集地方人士募取寄附金。預定以六千多元的工程費用，選定豐原驛前廣場南側建築「鐵筋混凝土」之廳舍，並於該年 11 月 8 日早上 10 點，在新廳舍二樓之露臺舉行上棟式，諸多官紳與建築相關人士均有參與。<sup>38</sup>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在豐原驛前廣場舉行落成典禮，先由建築委員長致詞，森萬吉郡守、岩下實業街長致祝賀辭，結束後並舉行筵席，與會者官民共四百餘名。<sup>39</sup>



【圖 1-3-03】1931 年《臺灣日日新報》對頂街派出所新建之報導

資料來源：同註 38、39。

如前節所述，保甲為輔助地方警察與行政之制度，身為豐原街保甲聯合會長的方玉榮應即因此身份，而成為頂街派出所新建之建築委員長。方氏生於清光緒 4 年（1878），幼時修習漢學，日治後於明治 33 年（1900）就讀葫蘆墩公學校速成科，畢業後經營和服買賣。明治 36 年當選第一保第五甲長，9 月開始經營運輸

<sup>35</sup> 篠原哲次郎，《臺灣市街庄便覽（昭和七年版）》，頁 165。

<sup>36</sup> 不著撰人，〈豐原 警所改築〉，《臺灣日日新報》，1931.04.25，5 版。

<sup>37</sup>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頁 97-98。

<sup>38</sup> 不著撰人，〈豐原 派出上棟〉，《臺灣日日新報》，1931.11.11，4 版。

<sup>39</sup> 不著撰人，〈豐原派出所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31.12.30，4 版。

業，後陸續活躍於地方之政治界與商業界。40



【圖 1-3-04】1931 年出版品對方玉榮之介紹

資料來源：原幹次郎，《臺灣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頁 139。



【圖 1-3-05】1933 年 3 月出刊之《臺灣警察時報》中的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篠原哲次郎，〈派出所誌上展覽會〉，《臺灣警察時報》，第 208 期（1933.03.01），封面頁後第 7-8 頁。

40 原幹次郎，《臺灣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頁 139。

然而，由昭和 8 年（1933）所出刊之《臺灣警察時報》第 208 期中，所登出之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照片（圖 1-3-05），其二樓有露臺，符合上引《臺灣日日新報》「在新廳舍二階露臺上，舉上棟式」之報導。但因現況二樓並無露臺，因此顯然此後尚有另一次的重建。

### 三、重建（1936-1945）

昭和 10 年（1935）4 月 21 日臺灣中部發生大地震，對新竹到臺中間造成極大的損壞。依《昭和十年臺中州震災誌》的記載，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達到「大破」的損害程度（書中未見大破之標準為何），或即因此而有重新建造之考量。有關該次地震對豐原街所造成之損害，茲整理如下表。

【表 1-3-02】1935 年臺灣中部大震災豐原街損害表

損害種類	損害情形			
	人員死傷	死亡（人）		重傷（人）
23		16		
家屋破壞	全壞（戶）		半壞（戶）	
	119		129	
官公署、學校及其他	豐原郡役所廳舍：大破		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大破	
	豐原公學校：1 大破 4 小破		豐原街役場：小破	
	豐原武德殿：大破		豐原製紙會社工場：大破	
	電力會社豐原散宿所：大破		豐原製麻會社倉庫：大破	
	翁子公學校：半壞			
	翁子保正事務所：大破			

資料來源：臺中州編，《昭和十年臺中州震災誌》（臺中：編者，1936），頁 82、88、90。



【圖 1-3-06】1935 年大地震豐原街的慘害

資料來源：臺中州編，《昭和十年臺中州震災誌》，頁 80 附 3。

有關此次修復之經費、開竣工日與建築圖面等，經查昭和 10-12 年度（1935-1937）之《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州報》與《臺灣日日新報》等，皆無相關記載。僅居於豐原下南坑的士紳張麗俊，於其昭和 11 年 3 月 13 日之日記中，稱本建築為「車站警官派出所」，重建時暫借慈濟宮之東邊護龍作為臨時派出所。<sup>41</sup> 幸戰後之管理使用單位曾於本建築內，發現有昭和 11 年（1936）8 月 22 日舉行上棟式之「棟札」，其上記載之相關人物，為本次之修建留下可貴之唯一紀錄。

由該棟札所記可知，此次建築之設計者為臺中州土木課營繕係，工事監督技手為小宮山鎌造與田村武文。經查《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時任臺中州土木課長為阿部貞壽<sup>42</sup>，營繕係長為畠山喜三郎建築技師<sup>43</sup>，駐在豐原郡的建築技手為吉留貞藏，負責本案監督之小宮山則是駐在豐原郡與東勢郡之建築技手，以及雇傭吏員田村武文。值得注意的是，畠山喜三郎並兼任警務部保安課之建築技師，小宮山鎌造也兼任警務部保安課之建築技手，或即因此成為建造本案之工事監督技手。<sup>44</sup> 負責營造的請負業者為葉木成，大工棟架為陳錦枝，保甲聯合會長也改由劉阿讚擔任；可惜此三人之相關資訊闕如。



【圖 1-3-07】參與上棟式官吏

資料來源：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85、328。

該棟札正面頂部有八卦中的「坎卦」圖樣，取「坎為水」，為防火之意。奉祀之神明有大元尊神、岡象女神及五帝龍神，與興建於昭和 10 年（1935）之臺中放送局（今臺中市歷史建築）棟札相同。大元尊神於日本神道教中被視為宇宙根源之神。五帝龍神傳為指中國上古之五帝「黃帝、顓頊、嚳、堯、舜」，龍神蓋有龍穴風水之意。岡象女神（日文資料多作岡象女神）又稱「彌都波能賣神」（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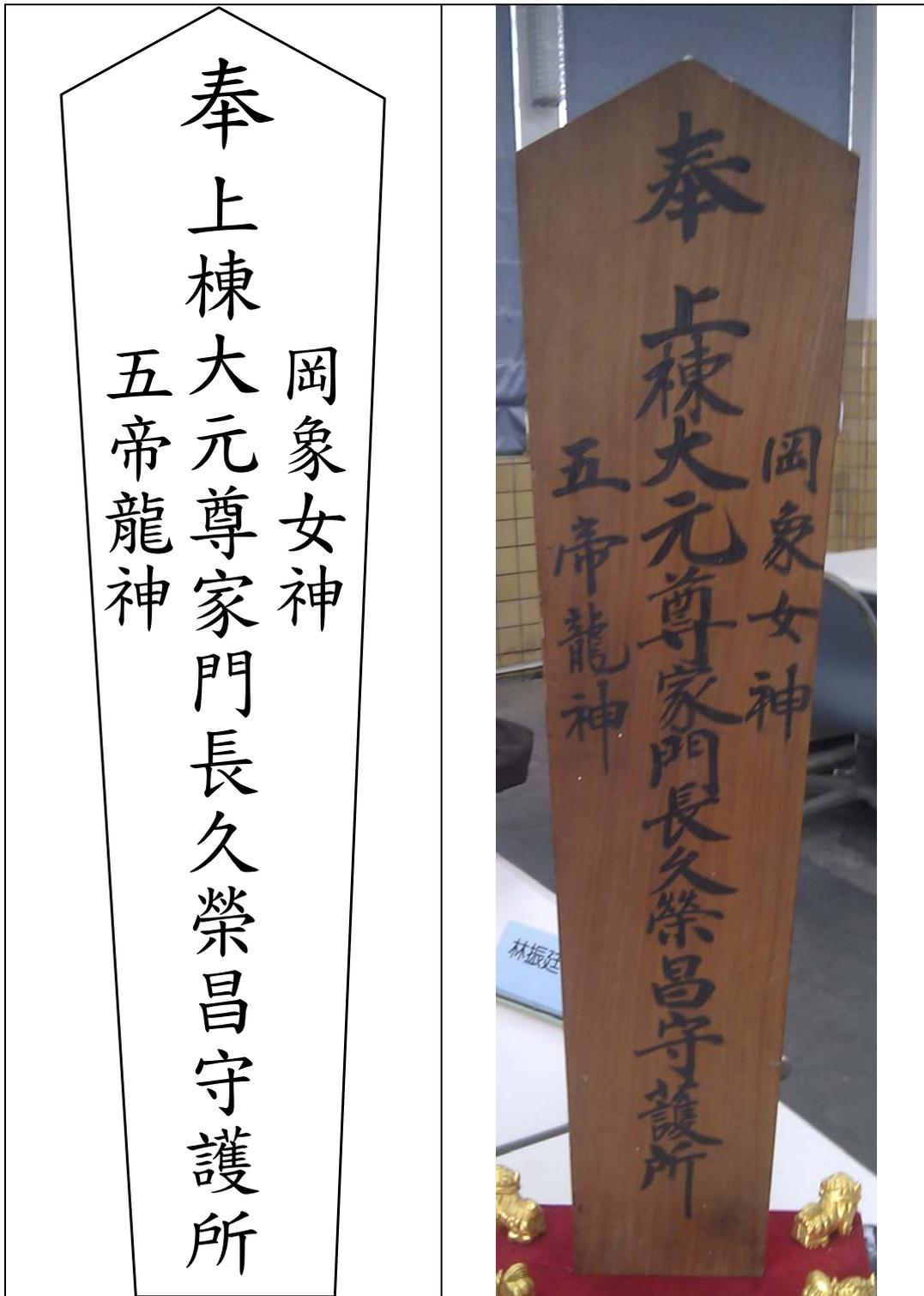
<sup>41</sup>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2004），頁 189。

<sup>42</sup> 阿部貞壽生於明治 23 年（1890），為日本宮城縣仙臺市人，畢業於東北帝大工學專門部土木工學科。大正 2 年（1913）9 月來臺，曾任嘉南大圳測量技師，昭和 8 年（1933）起升任為臺中州土木課長。由於其專長在土木，故應非本案設計者。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編者，1937），頁 2-3。

<sup>43</sup> 畠山喜三郎生於明治 30 年（1897），為日本岩手縣人，大正 5 年（1916）畢業於岩手縣立工業學校建築科，曾參與名古屋監獄等建築工事。昭和 11 年（1936）5 月升任為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營繕係長，兼警務部保安課勤務。因此研判應是本建築之主要設計者。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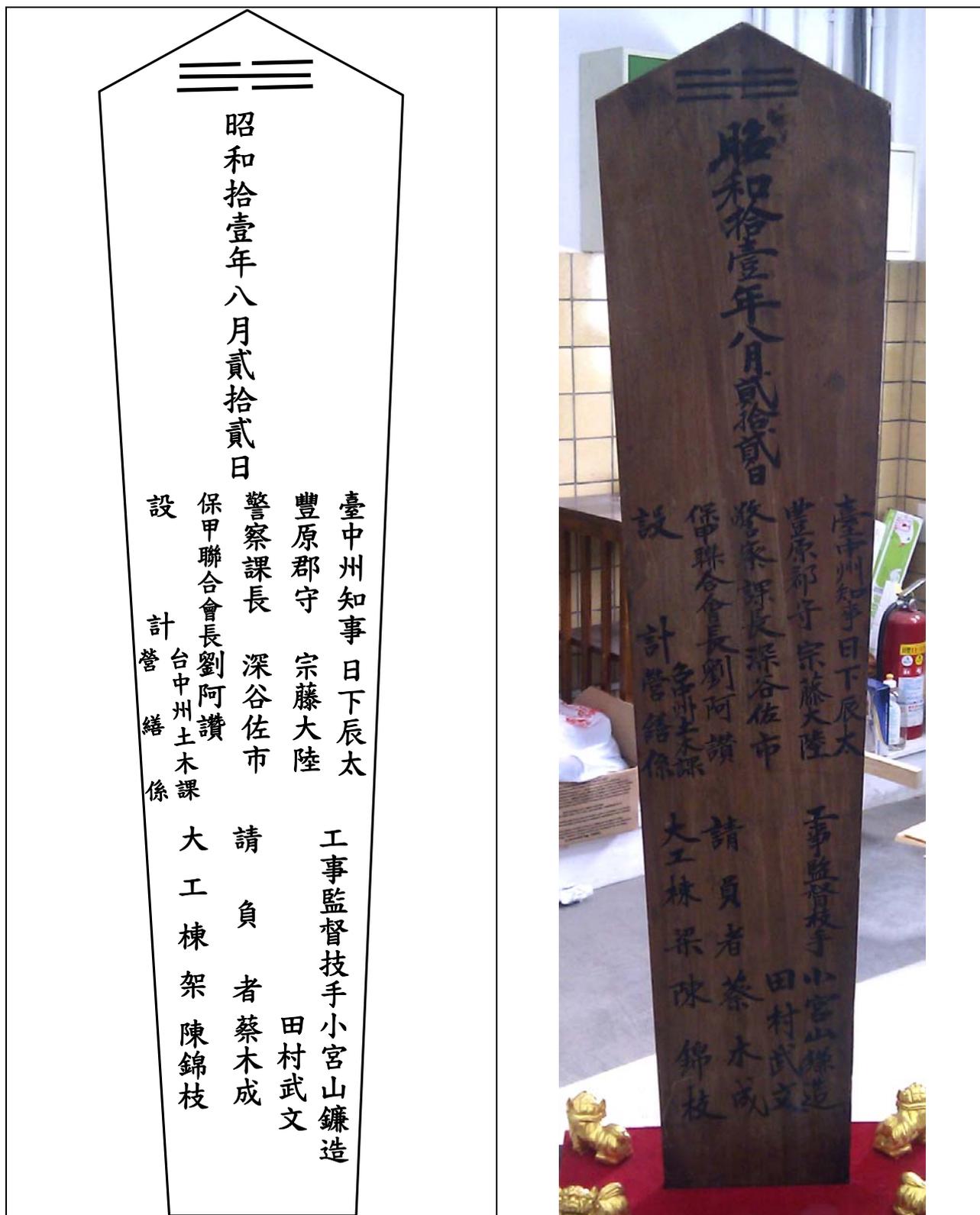
<sup>44</sup>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6），頁 474-476。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二年七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7），頁 508。

ズハノメノカミ），為日本神話中的水神。<sup>45</sup>



【圖 1-3-08】1936 年 8 月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棟札正面

<sup>45</sup> 國之常立神：<http://www.din.or.jp/~a-kotaro/gods/kamigami/kuninotokotati.html> (2012/11/16)。CR&LF研究所編著，賴又其譯，《日本神樣事典》（臺北：商周文化，2012），頁35。相關研究參見佐藤正彦，《天井裏の文化史：棟札は語る》（東京：講談社，1995）。



【圖 1-3-09】1936 年 8 月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棟札背面



【圖 1-3-10】1943 年 4 月 2 日「頂街保甲聯合壯丁團發展的解團紀念」攝於派出所前

資料來源：江萬順提供，張裕宏、施金柱主編，《葫蘆墩老照片特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107。



【圖 1-3-11】頂街派出所一樓正立面現況

## 第四節 戰後之頂街派出所

戰後（1945），臺灣由中華民國接收，先設行政長官公署治理，下再設警務處，各縣市則設警察局，原各郡則改為區警察所，區級以下再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因此本單位此時為「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區警察所頂街派出所」。



【圖 1-4-01】1946 年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區警察所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頁 45。

民國 36 年（194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省府內設警務處，各縣市政府內仍設警察局，各地再設派出所。民國 38 年 7 月，豐原區警察所升格為分局，因此本單位此時為「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

民國 39 年（1950）9 月隨著「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的實施，臺中縣治自員林遷至豐原，警察局亦設於豐原，豐原分局與頂街派出所之名稱與轄屬均未改變。此後至民國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前，豐原分局共轄有豐原、頂街、翁子、合作、豐東、潭子、潭北、頭家、社口、馬岡等 10 個派出所，以及神岡及大雅等 2 個分駐所。<sup>46</sup>

民國 91 年（2002）4 月 16 日，臺中縣政府邀請專家學者審議後，認為頂街派出所具歷史文化與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因而以九一府文資字第 10543-7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sup>46</sup> 上參，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政事志（續修）》，頁 932-938。

民國 99 年（2010）縣市合併後，豐原市改制為豐原區，本建築也改為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分局轄下之頂街派出所，轄區範圍包括有豐原，頂街，中山，大湳，北湳，東湳，西湳等 7 里，其中豐原，頂街，中山等里為商業區，勤務較多，特別因鐵路縱貫山線、國道四號后豐交流道及公路省十三線（三豐路）經過本轄區，假日更顯繁忙。<sup>47</sup>

然因空間不敷使用，經中華郵政公司豐原郵局捐獻土地豐原區東北街 1-1 號，於 100 年（2011）9 月 23 日新廳舍建造落成，由李明利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連信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施工，計費新臺幣 19,560,000 元整。隔年（2012）4 月派出所自舊址遷出，留待日後修復再利用。<sup>4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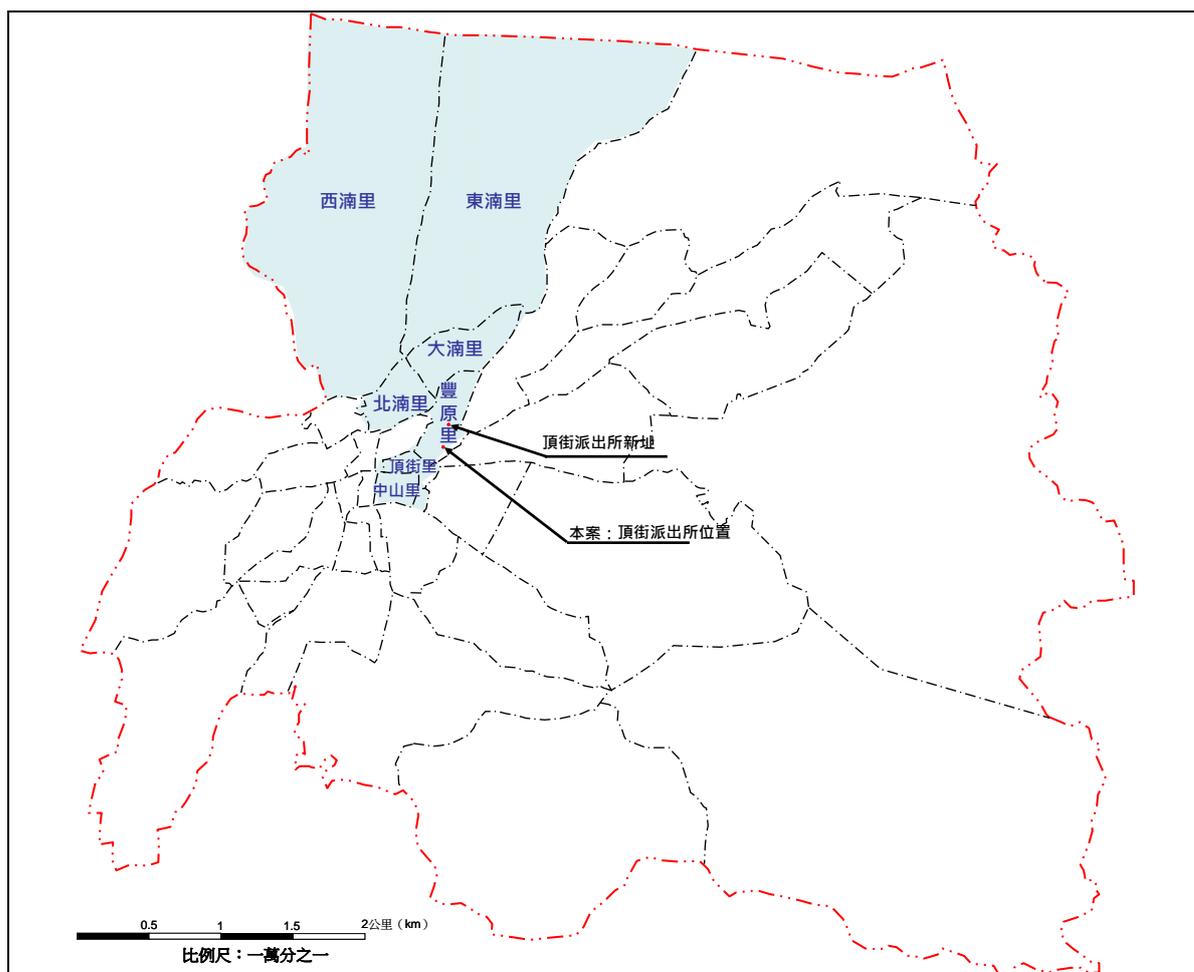
【圖 1-4-02】新落成之頂街派出所

<sup>47</sup>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網站：（2012/11/05）

<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19389&ctNode=1826&mp=sub07>

<sup>48</sup> 豐原分局秘書室，〈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新建廳舍落成揭牌〉（2012/11/05）

<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38598&ctNode=934&mp=null>。



【圖 1-4-03】2012 年頂街派出所轄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坤眾大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編印，〈臺中市豐原區行政區域圖〉（臺灣臺北：行政院內政部，2007）。

【表 1-4-01】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相關大事年表

時間		相關事件
日治時期	明治 39 年 (1906)	7 月 24 日，臺中廳長岡本武輝以「臺中廳告示第九十五號」，頒布於葫蘆墩街成立「臺中廳葫蘆墩支廳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明治 41 年 (1908)	7 月，上南坑庄農民林瑞德，將其位於葫蘆墩街 183-1 番地的建地，面積共壹厘壹毛，時值拾金貳拾貳圓，寄附獻納以興建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大正 4 年 (1915)	總督府發布「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敷地寄附受納報告（臺中廳）」
	大正 9 年 (1920)	8 月地方制度改革，本單位亦隨之改稱「臺中州豐原郡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為豐原街之一部分。
	昭和 6 年 (1931)	4 月 25 日之《臺灣日日新報》所載，當時已呈腐朽，而有改築之議，並將遷建至豐原驛附近，乘合自動車停留所（公車站）前。
		7 月，豐原街保甲聯合會長方玉榮主導，鳩集地方人士募取寄附金。預定以六千多元的工程費用，選定豐原驛前廣場南側建築「鐵筋混凝土」之廳舍。
		11 月 8 日早上 10 點，在新廳舍二樓之露臺舉行上棟式。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在豐原驛前廣場舉行落成典禮，
昭和 10 年 (1935)	4 月 21 日臺灣中部發生大地震，對新竹到臺中間造成極大的損壞。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被評定屬「大破」。	
昭和 11 年 (1936)	8 月 22 日新建之頂街派出所舉行上棟式，今仍存有「棟札」。修復期間暫借駐於豐原慈濟宮東邊護龍。	
昭和 18 年 (1943)	4 月 2 日「頂街保甲聯合壯丁團發展的解團紀念」攝於派出所前。	
戰後時期	民國 34 年 (1945)	10 月 25 日，臺灣正式由中華民國接收。本單位此時為「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區警察所頂街派出所」
	民國 38 年 (1949)	7 月，豐原警察所升格為分局，因此本單位此時為「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
	民國 91 年 (2002)	4 月 16 日，臺中縣政府以九一府文資字第 10543-7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民國 99 年 (2010)	臺中縣市合併，豐原市改制為豐原區，本建築也改為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分局轄下之頂街派出所。
	民國 100 年 (2011)	9 月 23 日，新頂街派出所廳舍落成，位於舊址鄰近之東北街 1-1 號。
	民國 101 年 (2012)	派出所正式遷出，本案也隨之閒置，留待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

## 第二章 建築研究與調查

### 第一節 日治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初探<sup>1</sup>

「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創設於日治明治 39 年（1906），現況則是昭和 11 年（1936）遷改建後之建築。為明瞭本建築於日治後期警察官吏派出所之類型位階，本節將依時序說明臺灣總督府各期有關警察廳舍建築之相關規定，並將重點置於 1920 年代後之演變。

#### 一、日治初期（1896-1909）

日治初期由於臺人武裝游擊抗日仍多，因此各級警察機關設置位址之考量，主要配置於清末已發展繁盛的市街地，以及自山林進入市街的交通要衝上，其中又以後者較多。此時期因多徵借原臺人之家屋，因此在衛生與防禦機能上均不理想。<sup>2</sup>

基於此，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於明治 30 年（1897）頒布「警察廳舍及宿舍建築標準」，內容規定其位置需鄰街路，且視野良好，以便於守望。官吏之宿舍則盡量與廳舍配置於同一基地上，為平屋造之一層樓建築，整體大致包括辦公之事務室、留置場、巡查休憩室、宿舍等空間，建築材料以堅固之磚、石為佳，必要處得設置六尺（約 180 公分）以上之牆壁作防禦；敷地周圍需挖掘排水溝渠，尤其是在排水不良的地區。此外，宿舍之個人空間亦有容積規定，高階警部為 1-2 人一間，低階巡查則是 4-6 人一間。<sup>3</sup>

明治 34 年（1901）地方官官制改正，實施「廢縣置廳」，配合「警察機關の設施振興に關する通達」的實施，保甲制度納入成為警察輔助機關，使得最後達到警察官吏派出所「散在」增設，形成島內周密的警察網絡。明治 37 年（1904）更定原則以每 5 方里（77.1 平方公里），人口 4,000 人，設置一派出所，並視實際需要可另增設。<sup>4</sup> 前述之建築標準也因派出所數量的激增，自此也漸不能符合實際需求。

<sup>1</sup> 本節主要參考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2008），並在此基礎上略作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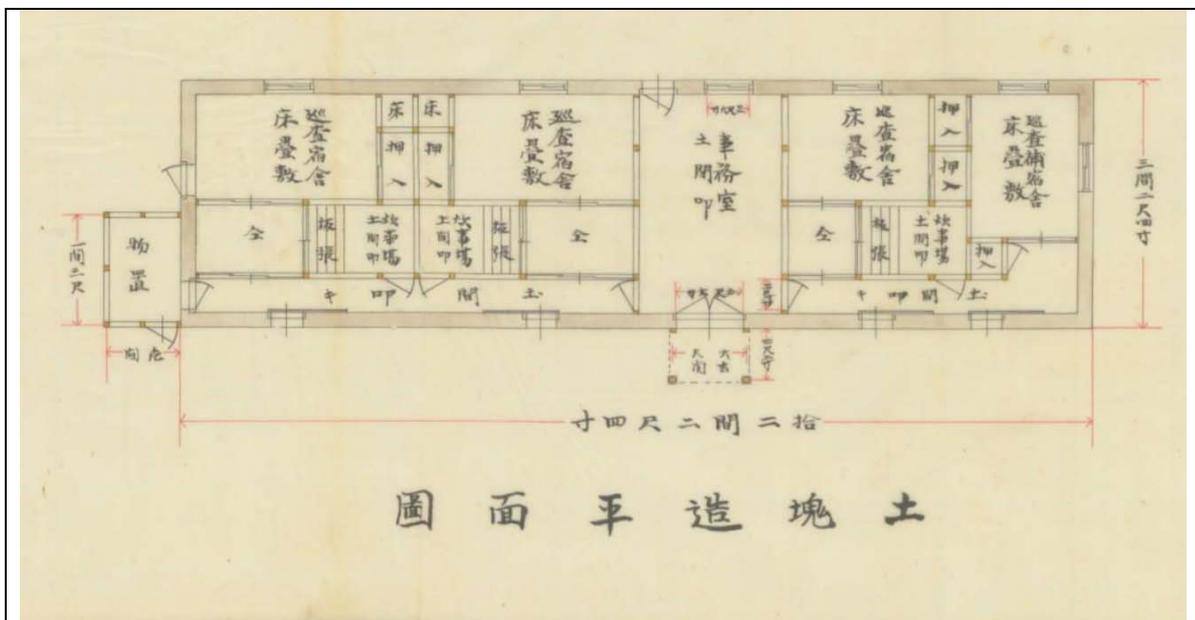
<sup>2</sup> 蔡明志、傅朝卿，〈臺灣日治前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研究〉，《建築學報》，第63期（2008.03），頁4。

<sup>3</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警察廳舍及宿舍建築標準，《臺灣總督府檔案》，1897.05.15，冊號135，文號21，第15卷。

<sup>4</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頁506-507、723。

此外，派出所除需位處交通要道或重要節點外，若鄰近有可利用之交通機關則更佳。因此火車站前或鄰近往往會設置派出所，其理由除交通聯絡運輸方便外，車站周邊易形成市街，人潮洶湧密集，勤務自然相對較多。豐原火車站創設於明治 38 年（1905），隔年（1906）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即公告成立，顯見兩者間應有其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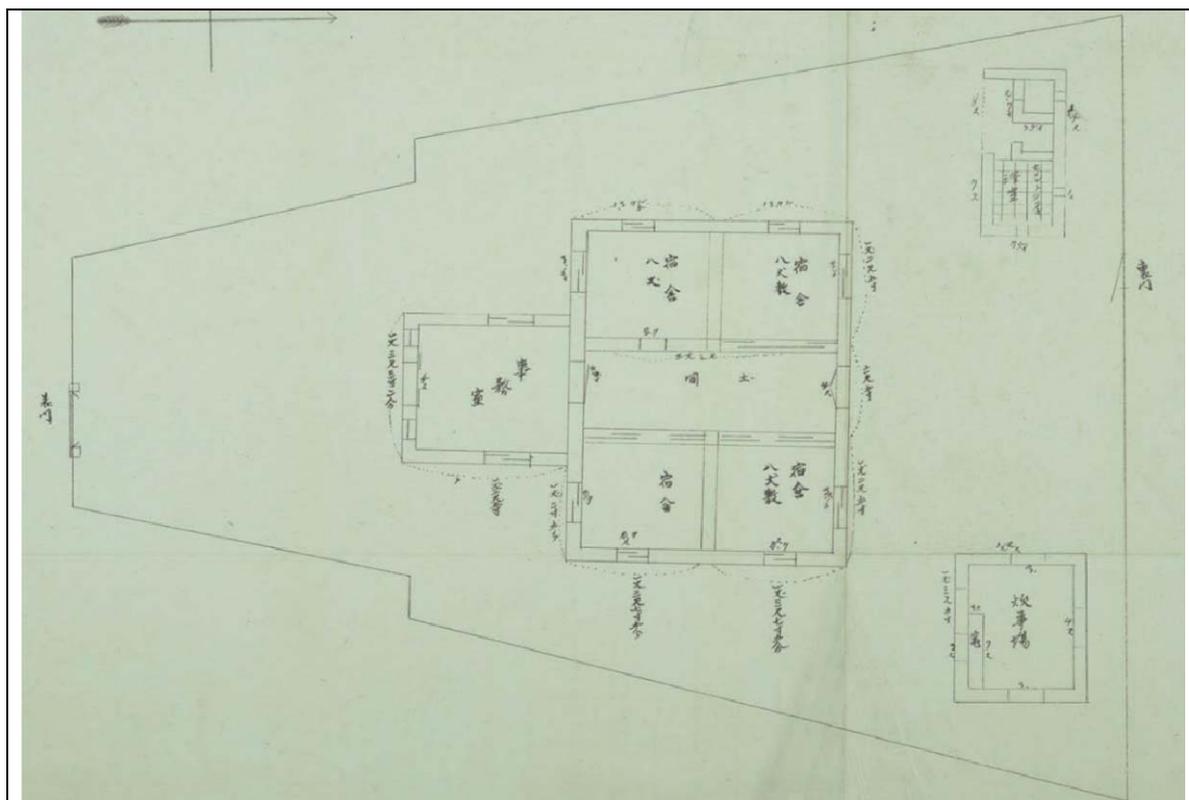
此時期之派出所建築空間，大多為事務所並帶有宿舍之格局，但部份大型市街則以「休憩所」取代宿舍，或許與市街生活機能較方便，甚至可另設官社區有關。又此時期之派出所型態雖然多樣，但整體而言多為一層樓之木造建築，空間組織模式則可分一字型與前事務室後宿舍兩類。至於建設所需之經費，主要是以其轄區內居民寄附為主，地方紳商更為其大宗；其寄附之項目除金錢外，亦可寄附勞力、土地或材料建物等。部份不足之經費則可再申請國庫補助。<sup>5</sup> 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之創設期土地，即為明治 41 年（1908）上南坑庄的農民林瑞德所捐獻。



【圖 2-1-01】一字型警察官吏派出所平面圖：1906 年新竹廳新埔支廳大湖口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4966 冊，第 18 號，檔案編號：000049660189002001M。

<sup>5</sup> 蔡明志、傅朝卿，〈臺灣日治前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研究〉，《建築學報》，第 63 期（2008.03），頁 8-15。



【圖 2-1-02】事務室在前型警察官吏派出所平面圖：1903 年彰化廳柴坑仔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4767 冊，第 2 號，檔案編號：000047670029001001M。

## 二、日治中期（1909-1920）

明治 42 年（1909），總督府發佈「警察官吏派出所設計書及圖面標準」，大正 3 年（1914）並曾進行改正。在此標準中，將派出所依其配置的警員人數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且建築構造材料與樣式均為「木造平家造」，即一層之木造建築。至於該地應設置何種等級之派出所，則依其管內面積、人口、犯罪即決件數、警察取締相關行業數、鴉片吸食特許者數、船舶出入數、鐵道停車場數與其他特別配置來決定。<sup>6</sup>

三種派出所等級中，以甲種配置有警部補為最高級，用以監督鄰近之派出所，日籍巡查與臺人巡查補則是三者皆有配置；主體建築規模則介於 27.75-54.5 坪間，附屬建築則為 1.5 坪或 2.5 坪，建築預算金額則介於 2,275-4,375 元間。詳細之規範內容，整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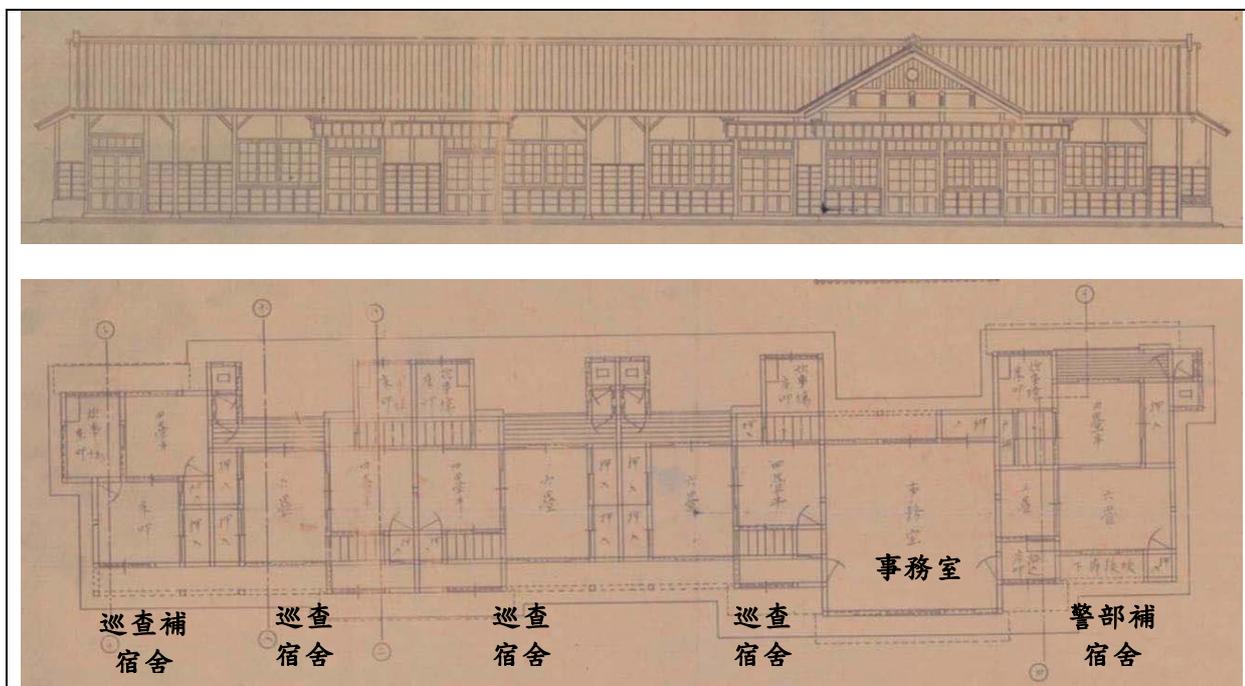
<sup>6</sup>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頁 114-115。

【表 2-1-01】1914 年後警察官吏派出所配置定員與空間坪數工資對照表

派出所等級	配置定員 (人)			坪數標準 (坪)		工資預算 (元)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本家	附屬家	
甲種派出所	1	2	1	54.50	2.5	4,375
乙種派出所	0	2	1	39.75	2.5	3,275
丙種派出所	0	1	1	27.75	1.5	2,275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寄附及特別賦課二依ル派出所所用建物標準改正通達，《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339 冊，第 1 號，第 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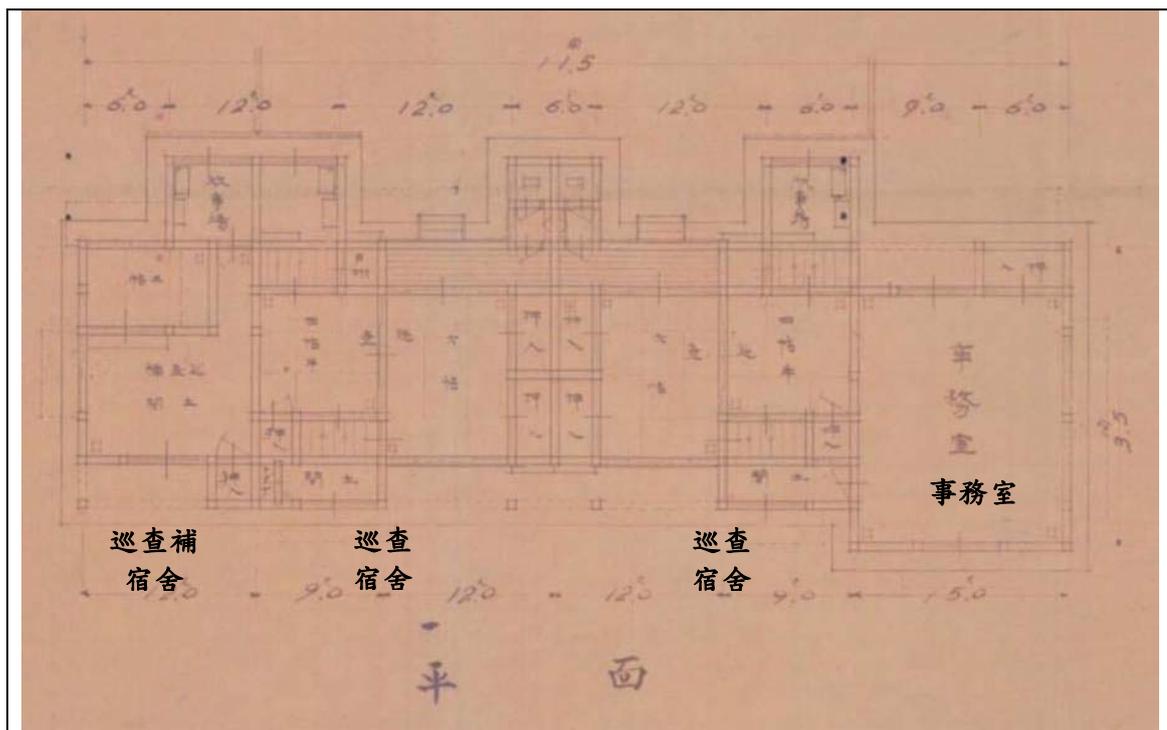
在建築空間格局方面，三者皆有事務室、巡查宿舍與巡查補宿舍之配置，亦即標準丙種派出所之配置。乙種派出所則是再多一間巡查宿舍，甲種則再多出一間警部補之宿舍。



【圖 2-1-03】甲種警察官吏派出所正立面及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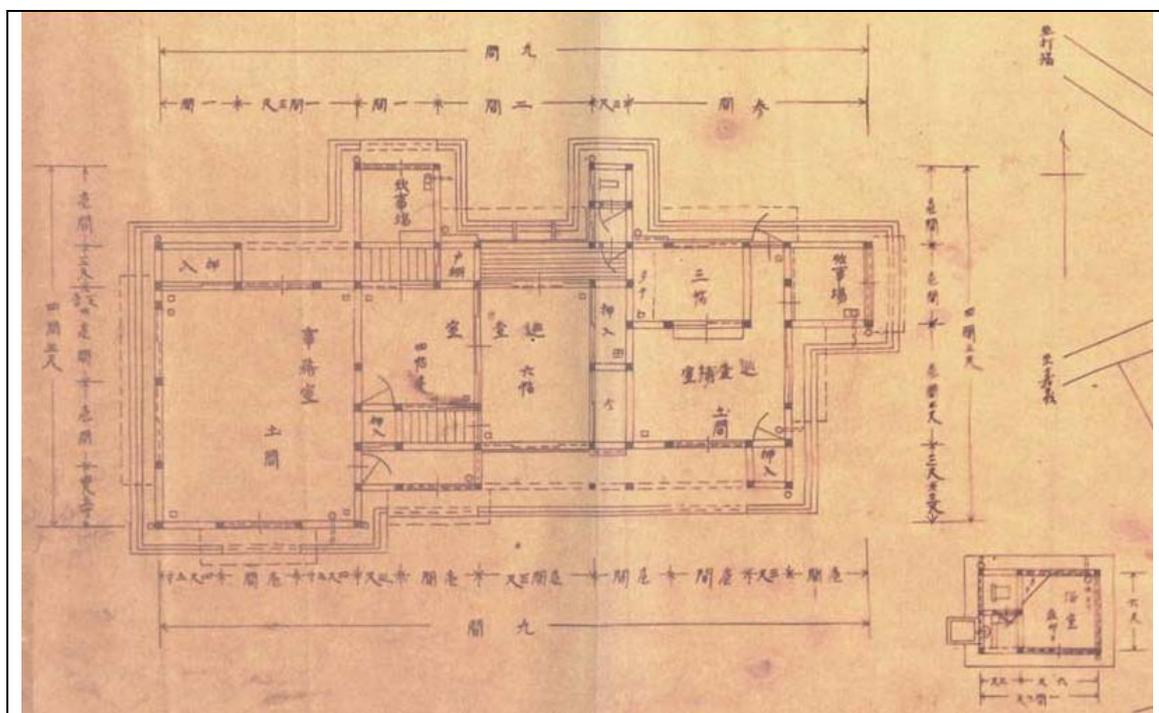
說明：本派出所共有三間巡查宿舍，較為特殊。

資料來源：截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滿仔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物並敷地寄附受納認可（南投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63850059001001M。



【圖 2-1-04】標準乙種警察官吏派出所平面圖

資料來源：截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翁仔警官派出所新築費竝敷地寄附受納認可(臺中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64180019002001M。



【圖 2-1-05】標準丙種警察官吏派出所平面圖

資料來源：截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大崎脚警察官吏派出所新築費竝敷地寄附受納ノ件認可(嘉義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63850059001001M。

### 三、日治後期（1920-1945）

如前所述，大正 9 年（1920）地方官官制改正後，廢廳改州，巡查一職也改分甲、乙兩種，即將原巡查改稱甲種巡查，巡查補改稱乙種巡查，原則上前者仍由日人擔任，後者雖仍以臺人為主，但也有日人出任者。日治後期並由取締巡查擔任派出所所長，管理派出所勤務，而數個派出所組成的「巡視區」由巡查部長駐在監督，兩個或以上的巡視區則形成「監視區」由警部或警部補駐在監督。頂街派出所屬豐原監視區與豐原巡視區，但負責監督之警部補與巡查部長均駐在郡役所，而非本派出所。

隨著商業經濟的發展，警察官吏派出所也漸有市街地與村落的區別。本案所屬之市街派出所，在此時期已多採磚砌或鐵筋混凝土建造，且因市街土地利用珍貴，故二層樓式的「二階建」也逐漸成為主流。然而如此的樓層型態並非作為巡查宿舍使用，因在市街地多已另有集體居住的警察官舍區，派出所內最多僅設有「宿直室」（值夜室）。通常與派出所共用之單位，多為與其關係密切的輔助機關，如保甲聯合事務所與消防詰所，或是轄區內居民的會議場所。原則上一樓皆由警察官吏派出所使用，二樓才由其他單位使用。

基地選擇方面，此時多設置於重要街道的十字街角，且直接臨路，不留前庭與門柱。其入口也多設置於轉角處，並懸挑出雨庇以強調入口，其他入口則設於兩側道路。案例如次頁之 1930 年代臺中初音町派出所、基隆署旭町警察官吏派出所、馬公北警察官吏派出所以及本案之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建築形式方面，1930 年代現代建築思潮的興起與流行，市街地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型態上開始喜好使用圓弧轉角、流線型態，甚至窗戶的造型也開始採用圓窗。<sup>7</sup> 從以下幾張當時的派出所照片，皆大致如上述所言，與本案之頂街派出所頗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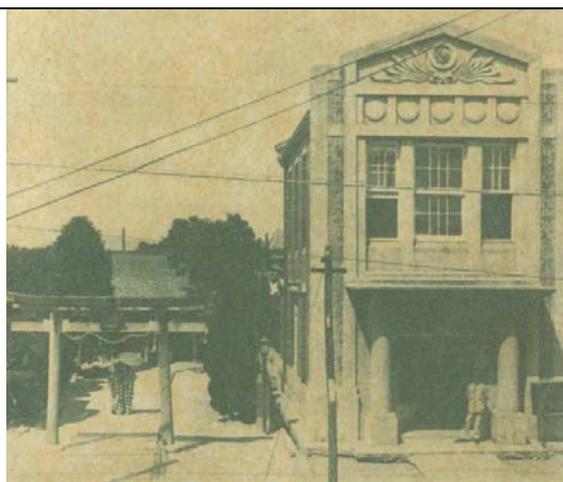


【圖 2-1-06】平地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昭和七年）》，封面後無頁碼。

<sup>7</sup> 上參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頁127-132。

【表 2-1-02】1930 年代臺灣市街地警察官吏派出所外型比照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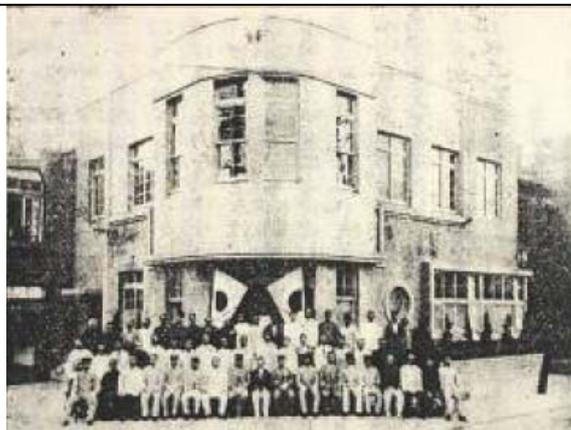
■ 1933 年臺中初音町派出所

資料來源：篠原哲次郎，〈派出所誌上展覽會〉，《臺灣警察時報》，第 208 期（1933.03.01）。



■ 1935 年市街地派出所與保甲事務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昭和十年）》，頁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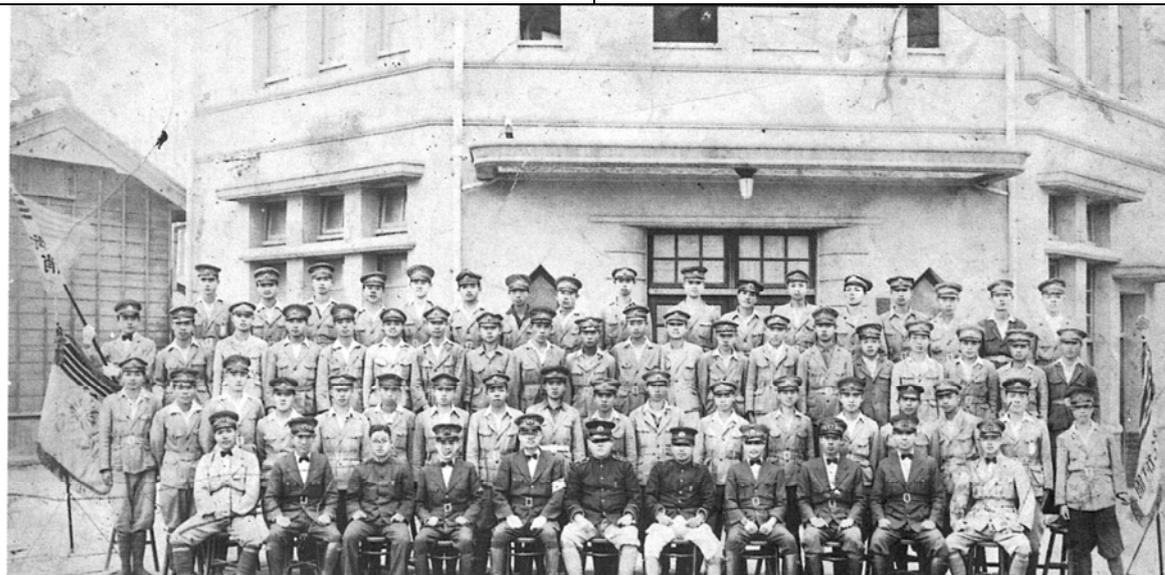
■ 1936 年基隆署旭町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堤阡，〈臺北通信〉，《臺灣警察時報》，第 250 期（1936.09.01），頁 125。



■ 1939 年馬公北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難波虎藏，〈澎湖通信〉，《臺灣警察時報》，第 283 期（1939.06.01），頁 136。



■ 1943 年之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

#### 四、頂街派出所之建築變遷與定位

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雖創設於明治 39 年（1906），但由於史料之匱乏，有關 1920 年代以前之樣式尚無從查知。但經前述之討論，可知在昭和 6 年（1931）改建以前，原為一層之木造建築；平面形式則因其位於街道邊，故應是採一字型之平面配置。

大正 3 年（1914）頒布派出所建築等級規制改正，大正 7 年同屬葫蘆墩支廳之翁仔警察官吏派出所新築完成，其即因配置有 2 名巡查與 1 名巡查補，而建「乙種警察官吏派出所事務室並宿舍」，為一字型之配置。<sup>8</sup> 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雖不知在此時期是否有重改建，但由大正 8 年 5 月之《臺中廳報》，翁仔與頂街派出所之警員配置相同，均為 2 名巡查與 1 名巡查補，因此在等級上亦是被歸類為「乙種警察官吏派出所」，事務室與宿舍合置一處。<sup>9</sup>

到了日治中後期，市街地的官署廳舍建築多已隨經濟發展，以及著眼於長期耐用性與氣派壯觀等因，採用磚砌牆體，搭配「鐵筋混凝土」補強，以防震災。頂街派出所於昭和 6 年（1931）遷建於豐原火車站廣場南側時，即顯現出當時的時代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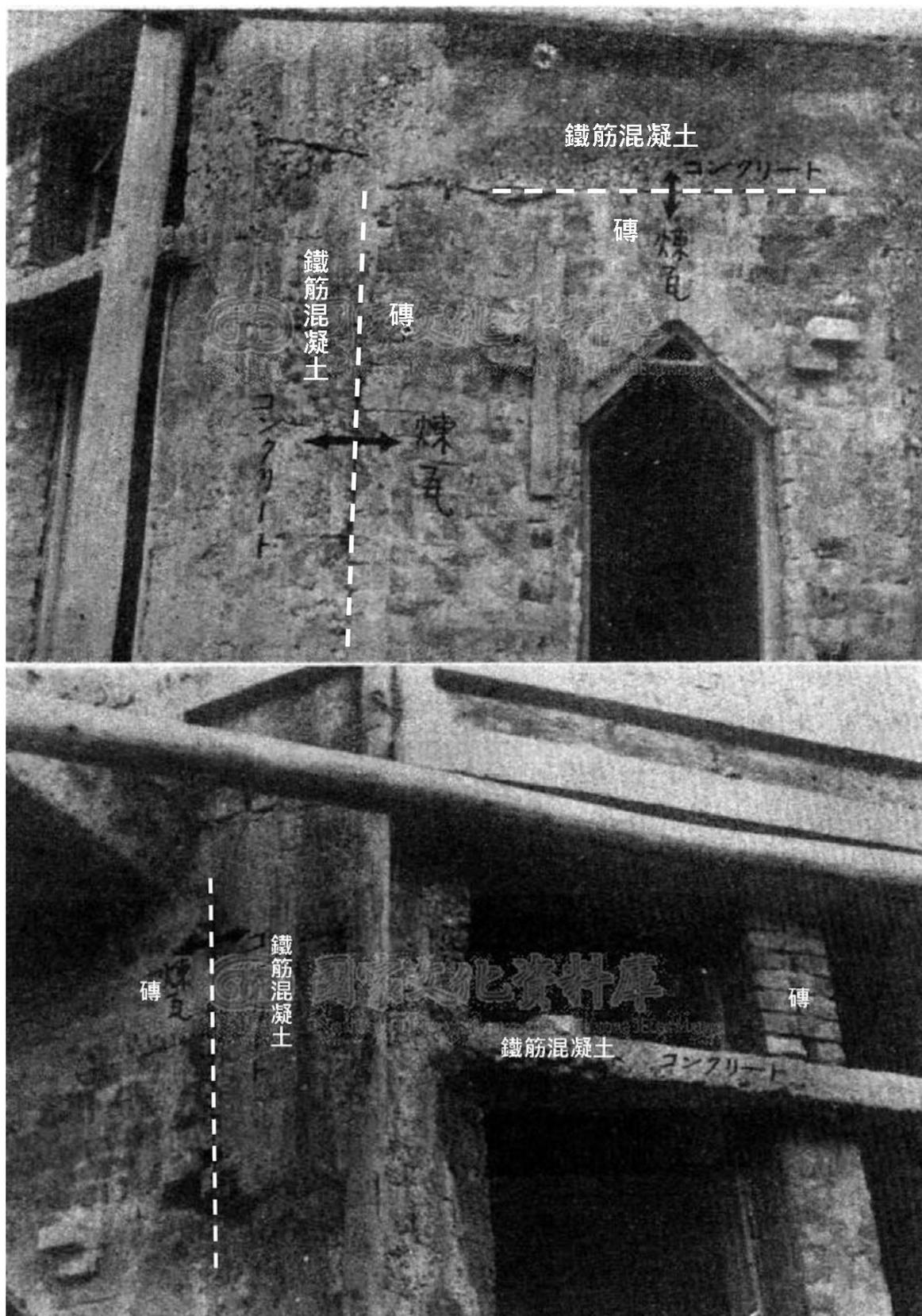
鐵筋混凝土早在日治初期即引入臺灣，但因技術尚未純熟，有安全之疑慮，價格也較貴，故多配合應用於磚石結構建築，作為結構補強材，以加強其耐震效果。在歷經多年的檢討與修正，以及昭和 10 年臺灣中部的大震災影響，隔年（1936）臺灣總督府即頒布〈臺灣都市計畫令〉及〈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其中有關於磚、石及混凝土構造之規定，有「建築物之牆壁為磚造或石造者，其牆頂應架設鐵筋混凝土之臥梁」、「牆壁之轉角、線角、門窗邊緣或其他類似部份所使用之石、人造石等，應以適當之方法，與所接牆身連結牢固」、「磚石砌造之突出窗及突出緣板，應以鐵骨或鐵筋混凝土作適當補強」等。<sup>10</sup>

頂街派出所因震災而重建於昭和 11 年（1936），雖是在〈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頒布之前即完成，但由於該施行規則是經長期檢討演變而來，因此部份規定仍具體呈現於頂街派出所之新廳舍上。諸如採用混凝土梁與樓板，磚牆之轉角處採用鐵筋混凝土補強，以及門窗等開口上方作混凝土雨庇等，均合於該法令規範之要求。此在昭和 11 年 8 月兩位日本學者來臺調查時，所攝之本案建築中照片中，有清楚的呈現。

<sup>8</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翁仔警官派出所新築費並敷地寄附受納認可（臺中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6418001。

<sup>9</sup> 臺中廳，《臺中廳報》，第 801 號，1919.05.19。

<sup>10</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71 號，1936.12.30。有關日治時期磚造牆體之法令規範討論，可參孫維琦，〈日治時期臺灣地區西式磚造建築牆體開口作法之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論文，2007），頁 13-34。



【圖 2-1-07】1936 年頂街派出所新築時之鐵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牆體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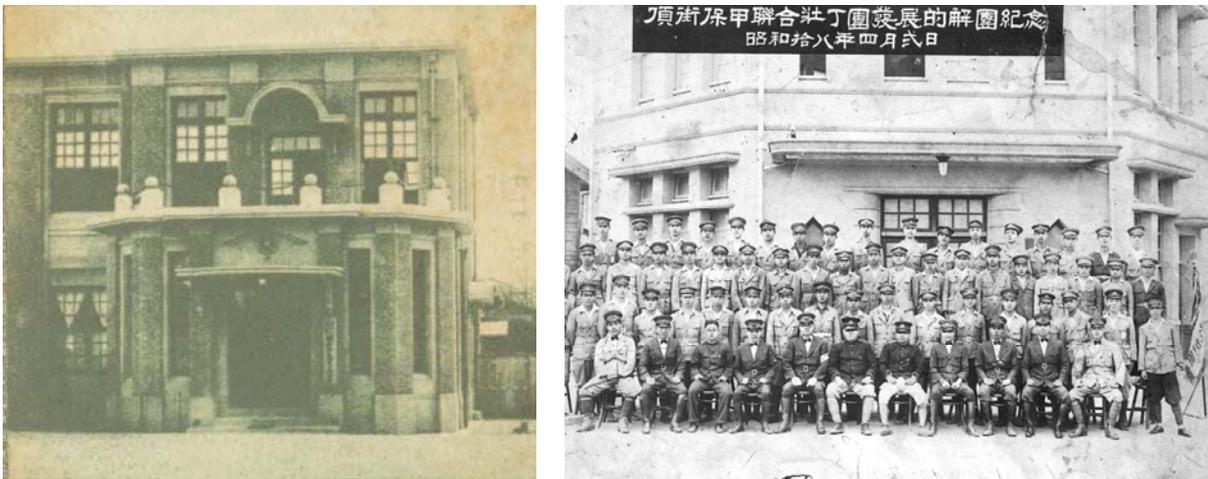
說明：照片中可見在牆體轉角處、磚牆上方臥梁與開窗兩庇等處使用鐵筋混凝土補強。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2012/11/11)

<http://nrch.cca.gov.tw/ccahome/getImage.jsp?d=1353507885675&id=0001027466&filename=cca110001-hp-pb20120830172-i.jpg>

另從上圖可以發現其鐵筋混凝土柱梁與磚牆之寬度約相同，與戰後一般加強磚造建築，鐵筋混凝土柱梁較磚牆來得更寬有所不同，研判若非照相角度所造成之誤差，則應與日治時期鐵筋混凝土屬造價較高之建築材料，且重建當時（1936）日本軍國主義日漸高漲，隔年更爆發中日戰爭，金屬建材日趨珍貴，因此使用量較為節制。

至於何以判斷昭和 10 年（1935）大震災後，昭和 11 年的工程為重建，而非依據昭和 6 年的成果加以修繕改建？雖然目前仍未見到相關圖面史料，但從下面兩張照片中，可以明顯看出左邊昭和 6 年遷建者，一樓設置有門廊，二樓則有露臺；右邊昭和 11 年重建後的照片與現況相同，既無門廊也無露臺，兩者之開窗型式也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研判昭和 11 年為頂街派出所重建工程，而非僅是改建工程。



【圖 2-1-08】頂街派出所 1931 年遷建（左）與 1936 年重建（右）後之立面樣式差異甚大

目前全臺經各縣市政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中，原為警察派出所者共有 20 處，其中 1920 年代後修建者，多已採磚木、磚石或混凝土加強磚造等作為主要構造。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本案同樣都是在主入口採近似「V」字型之平面型式，因兩者都位於主要街道交通節點，除皆位於主要道路旁外，前者位於港口邊，後者則位於火車站與公車站旁，出入人潮眾多；再加上為求良好監視視野，前者在正立面築有二樓，本案更是全棟皆為二層樓之建築，也是全臺目前唯一僅存的日治時期二層樓式警察官吏派出所。另外，彰化鹿港原海埔厝警察官吏派出所則是在廳舍旁另建瞭望臺較特別。

若從基地位置機能來看，則宜蘭驛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本案皆位於火車站旁，但規模與則遠比本案來得小，反倒與同為昭和 8 年（1933）落成之「臺中警察署驛前派出所」極為相似。因此，本案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昭和 6 年遷址於豐原火車站前，不僅仍保有原地區派出所之規模與氣派，更兼具驛前派出所之機能，更顯其珍貴價值。



【圖 2-1-09】1933 年臺中警察署驛前派出所

資料來源：篠原哲次郎，〈派出所誌上展覽會〉，《臺灣警察時報》，第 206 期（1933.01.01）。

【表 2-1-03】全臺現存警察派出所類文化資產一覽表

編號	文化資產名稱	類別	主要構造	建築年代	現況照片
1	(嘉義) 東門派出所	歷史建築	木	1905 年	
2	(高雄)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歷史建築	木	1909 年	
3	(臺南) 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	歷史建築	木	約 1910 年代	
4	(新竹) 關西分駐所	縣定古蹟	混凝土、磚	1912 年	
5	(彰化) 北斗郡路口厝派出所	歷史建築	磚、木、土及鋼筋混凝土等混合構造	約 1912-1926 年	

6	(新北) 汐止 白雲派出所	歷史建築	磚、石	1920 年	
7	(雲林) 海口 庄派出所	歷史建築	磚造	1920 年代	
8	(苗栗) 舊銅 鑼分駐所	歷史建築	磚造	1920 年代	
9	(雲林) 原二 崙派出所	縣定古蹟	磚、木	1926 年	
10	(高雄) 美濃 警察分駐所	歷史建築	混凝土、 磚	1928 年	
11	(雲林) 東和 派出所	歷史建築	磚、木	1929 年	
12	(澎湖) 馬公 水上警察官吏 派出所	歷史建築	磚、石	1930 年	
13	(彰化) 埔東 派出所舊廳舍	歷史建築	混凝土、 磚	約 1930 年	
14	(彰化) 三條 圳派出所	縣定古蹟	磚木混合	約 1930 年	
15	(彰化) 原海 埔厝警察官吏 派出所	歷史建築	混凝土、 洗石子、 木棟架	1932 年	

16	宜蘭驛舊警察官吏派出所	歷史建築	混凝土、洗石子	1933年	
17	(新竹)內灣派出所	歷史建築	木	1934年	
18	(雲林)永光派出所宿舍	歷史建築	木	1934年	
19	(臺中)原梧棲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直轄市定古蹟	磚、木	1935年後	
20	(臺中)頂街派出所	歷史建築	混凝土、磚	1936年	

說明：1.彰化縣埔鹽鄉「埔東派出所舊廳舍」原為保甲事務所，戰後才改為警察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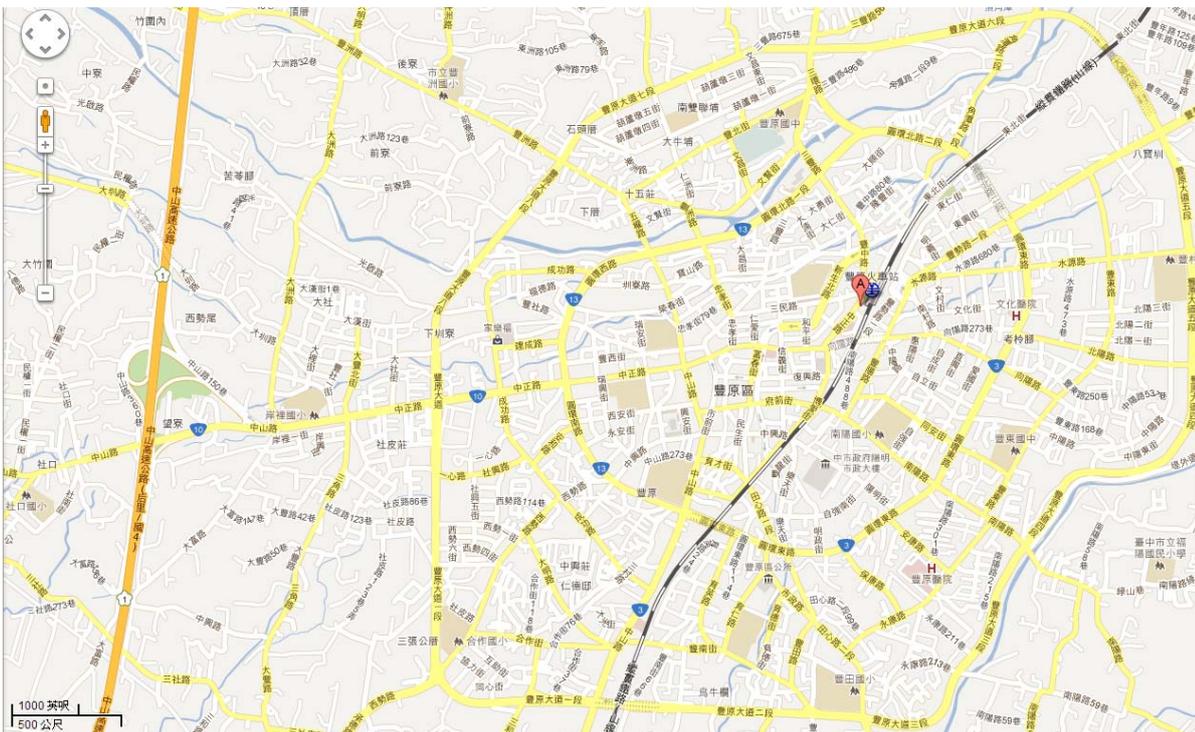
2.建築年代多因調查研究尚未執行，或資料匱乏而無法確定，故表內年代為參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再予研判改正。

資料來源網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

## 第二節 建築環境區位調查

### 一、區位環境

本案位於豐原都市計畫之商業區，為熱鬧的街市中心。在交通上，東北側緊鄰豐原火車站，西側即主要幹道中正路，沿中正路往西接中山路可至神岡區，或經豐原交流道上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通往南北；西方約 100 公尺即為豐原客運站，交通便利。



【圖 2-2-01】本案頂街派出所環境位置圖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2 年資料。 <https://maps.googl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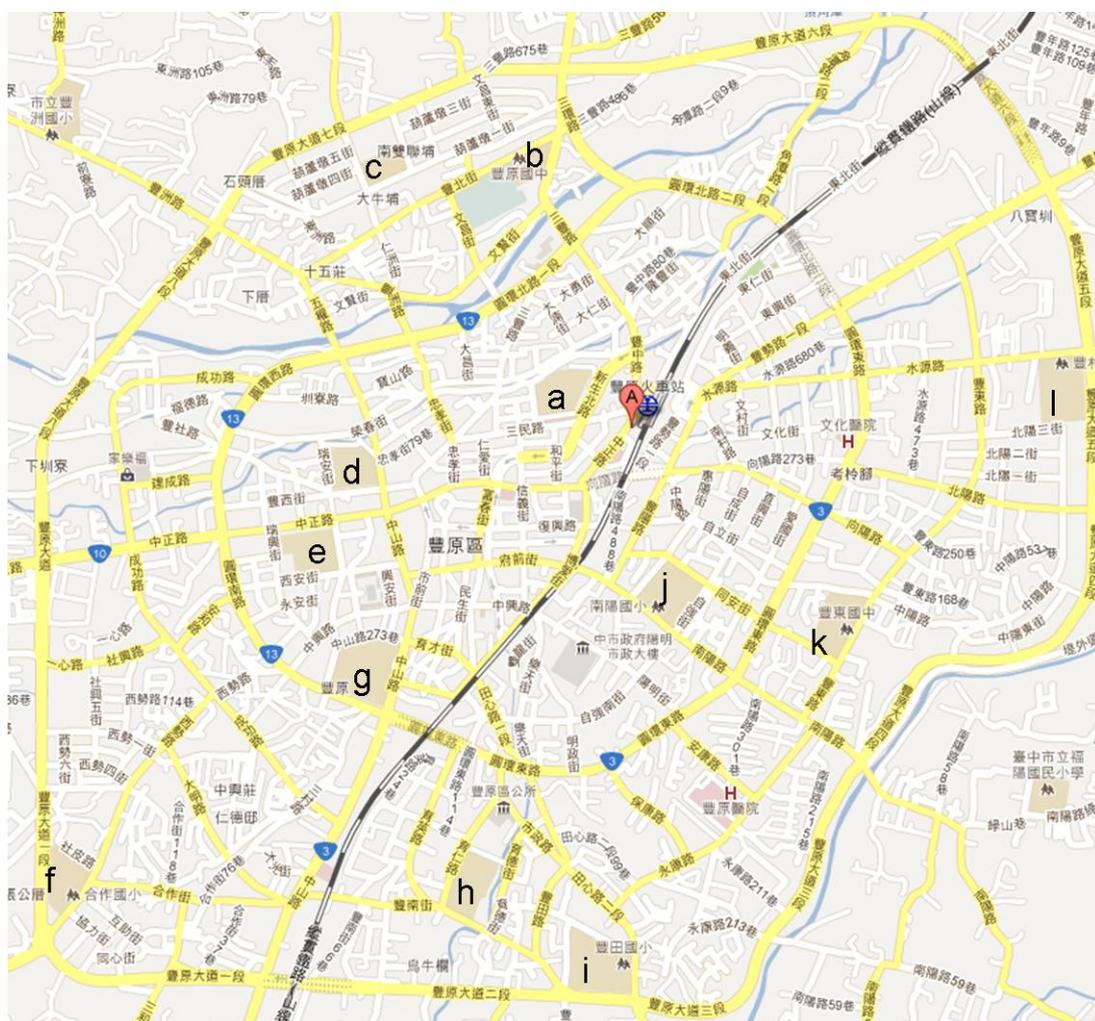


【圖 2-2-02】豐原火車站



【圖 2-2-03】豐原客運站

其周邊機關，以學校而言，方圓 200 公尺內有豐原國小（原豐原公學校），1,500 公尺內則有葫蘆墩、富春、瑞穗（原豐原女子公學校、後改瑞穗公學校）、合作、南陽（原千秋國民學校）、豐村等 8 所國小，豐原（原豐原家政女學校）、豐東 2 所國中，1 所豐原高商（原私立豐原商業專修學校），皆位於豐原大道所環繞出的範圍之內。



【圖 2-2-04】頂街派出所周圍學校分佈圖

說明：a 豐原國小 b 豐原國中 c 葫蘆墩國小 d 富春國小 e 瑞穗國小 f 合作國小  
g 豐原高商 h 豐南國中 i 豐田國小 j 南陽國小 k 豐東國中 l 豐村國小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2 年資料。https://maps.googl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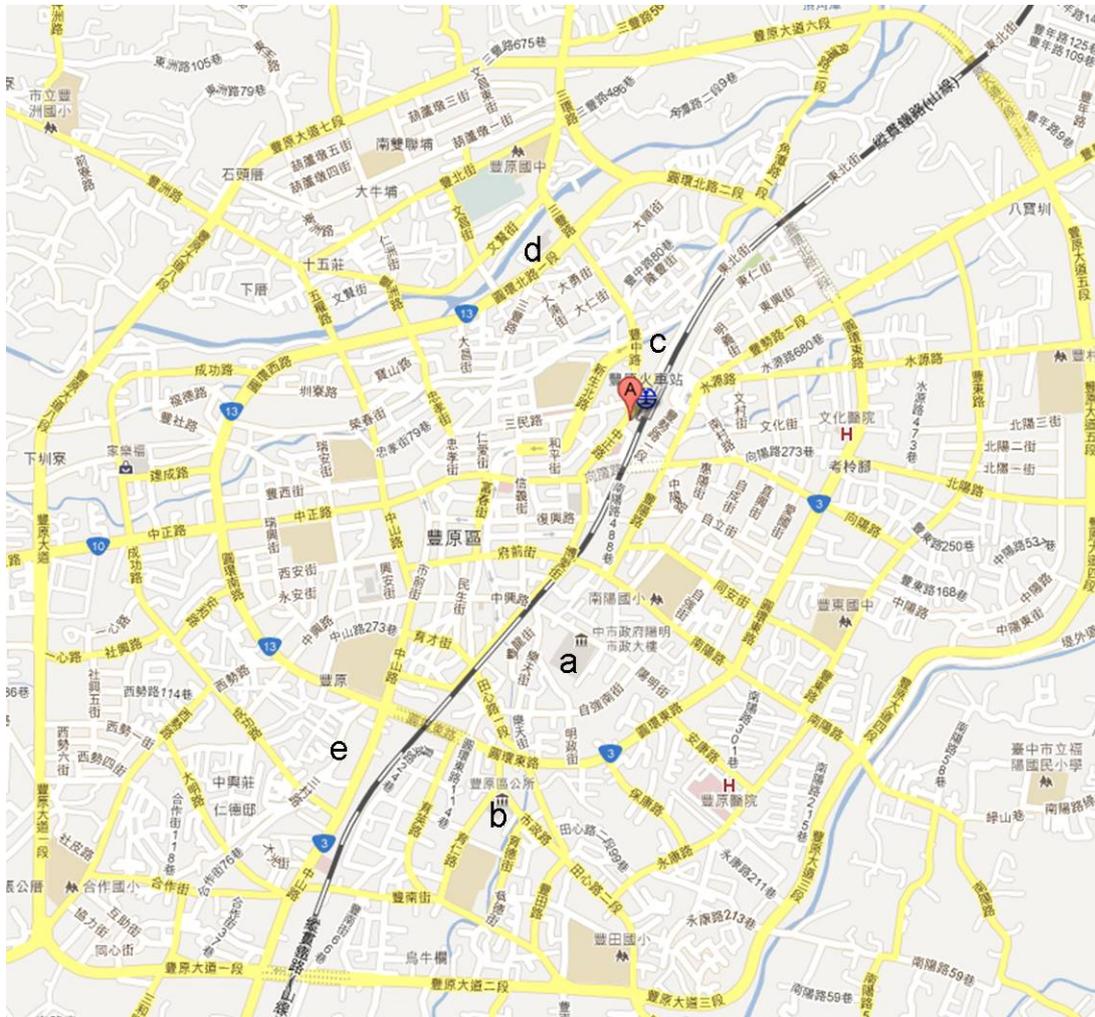


【圖 2-2-05】豐原國小



【圖 2-2-06】瑞穗國小

行政機關則主要位於本建築之南側，約 700 公尺處有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原縣政府址），1,300 公尺有豐原區公所（原豐原郡役所、豐原市公所）。警消單位則於北側 150 公尺為頂街派出所新址，西北側 600 公尺處圓環北路邊為臺中市消防局暨警察分隊，西南約 1,500 公尺處中山路旁為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暨豐原派出所。由此可見本地自日治以來即為豐原政教之中心。



【圖 2-2-07】頂街派出所周圍行政警消機關分佈圖

說明：a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b 豐原區公所 c 頂街派出所 d 臺中市消防局暨警察分隊 e 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暨豐原派出所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2 年資料。https://maps.google.com/



【圖 2-2-08】豐原警察局豐原派出所



【圖 2-2-09】豐原區公所

## 二、基地周緣環境

### (一) 敷地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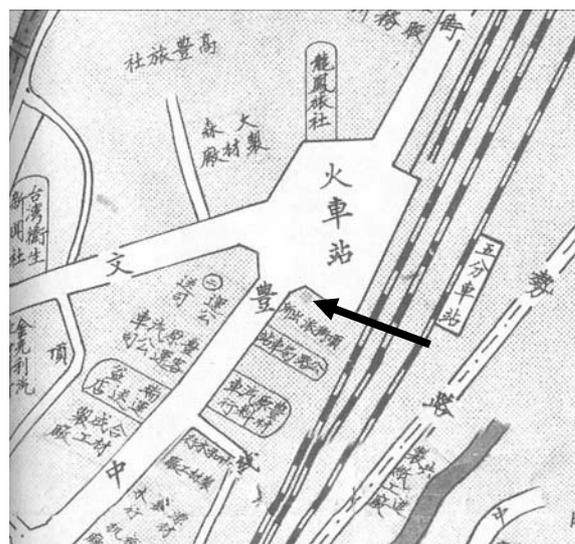
如第一章所述，本案之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為明治 39 年（1906）創立，明治 41 年由民眾寄附建築敷地，昭和 6 年（1931）遷建於現址，後因昭和 10 年臺灣中部大震災而於隔年（1936）重建為現況。因此使用土地也經過兩次的變遷，其遷移位置關係，繪製如圖 2-2-10。

創建時之地點為一般民間所不喜之「路沖」位置，但恰為派出所提供良好視野，同時也配合鄰路街道而呈現「一」字型的平面型態。昭和 6 年（1931）遷到新址後，原址改作為郵便局，新址位於火車站與公車站旁，為人潮出入之重要節點，且隨建築技術精進與經濟條件改善，並為有效利用市街地而建成二層樓之型態。昭和 10 年受震災毀損，並配合市區改正之進行，隔年（1936）重建落成之頂街派出所正位於主要道路之端點，配合街角型態與良好視野，而將主入口處興建成「V」字型之平面型式，並於側面鄰路處也設置次要入口。



【圖 2-2-10】頂街派出所敷地位置變遷圖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2 年資料。  
<https://maps.google.com/>



【圖 2-2-11】1960 年頂街派出所旁仍為火車站與公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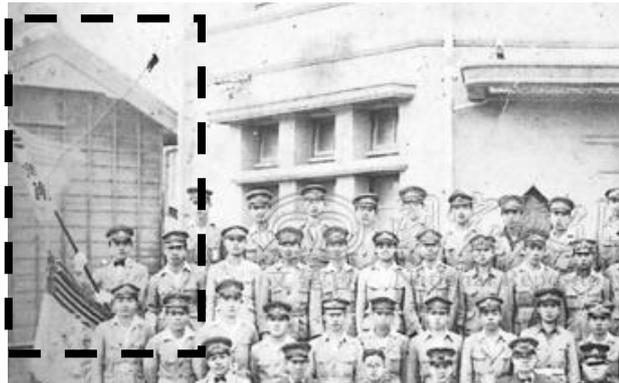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賴志彰、魏德文，《臺中縣古地圖研究》（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10），頁 257。

經查昭和 6 年（1931）移建所用之土地，在當時稱棟東上堡葫蘆墩街 54-4 番地與 54-5 番地，原均屬居住在 53 番地的溫水金所有。大正 5 年（1916）3 月時，溫水金即將 54-4 番地寄附予國庫，後大正 11 年總督府雖將該土地撥讓給臺中州，大正 14 年即又回歸於國庫。54-5 番地則是在昭和 12 年（1937）4 月 1 日由溫孟松、溫孟余、溫氏桂蘭、溫宇廷、溫旭村與溫氏桂園等 6 人繼承，但隨即於該年 7 月 19 日寄附給國庫。戰後，民國 39 年（1950）登記時，此兩筆土地均屬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所有，民國 65 年 5 月才撥予臺中縣政府，並由臺中縣警察局代管。

今此兩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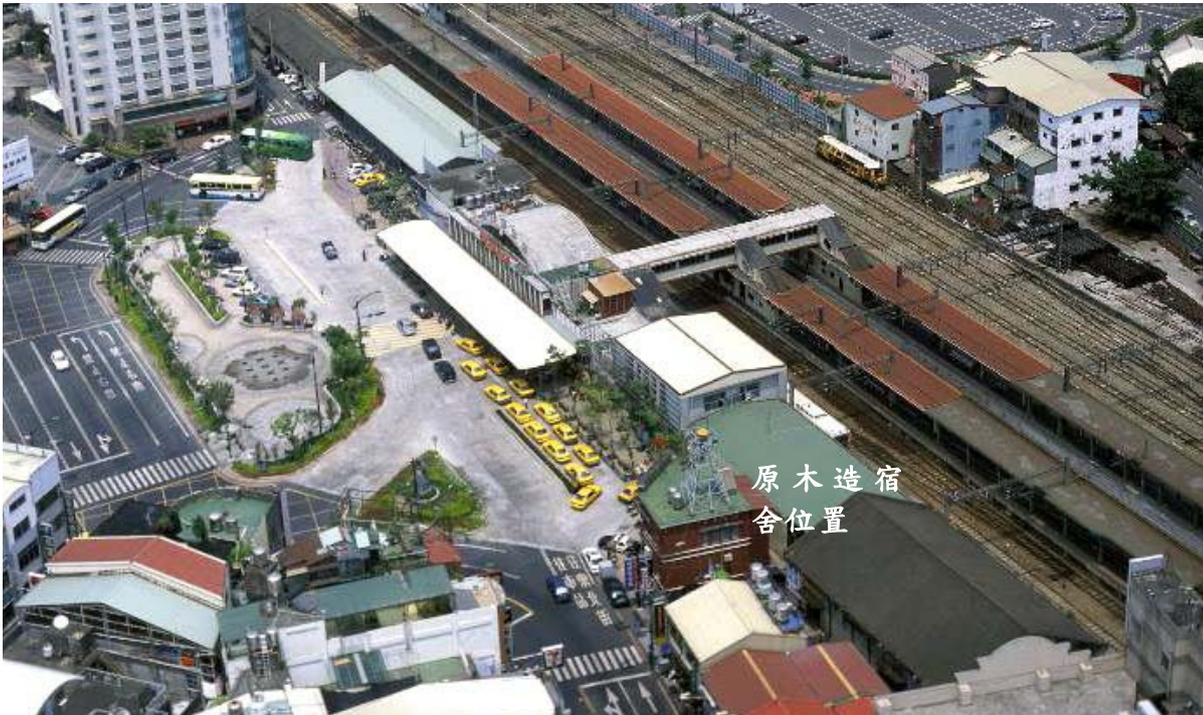
## (二) 周緣環境

由於頂街派出所位於舊有市街道路上，交通網絡節點與市街商業繁盛為其特色，因此其周緣環境變遷主要在於傳統街屋之改建，整體主要周緣之配置變化並不大。值得注意的是，昭和 10 年（1935）之市區改正圖中派出所之東側有一木造建築，由其平面樣式來看似為四戶建判任官丁種官舍，在昭和 18 年之照片中可見其側面樣式，戰後已拆除改建，成為火車站之附屬建築。



【圖 2-2-12】1935 年派出所東側有木造宿舍 【圖 2-2-13】1943 年東側木造宿舍樣式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台中州豐原街震災復興費，《臺灣總督府檔案》，1936，冊號 10705，文號 3，檔案編號：00107050039003009M。



【圖 2-2-14】2003 年之頂街派出所周緣環境

資料來源：陳啟明攝，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2012/10/16) [http://nrch.cca.gov.tw/ccahome/search/search\\_metajsp?xml\\_id=0002735812&dofile=getImage.jsp?d=1353474683204&id=0002741580 &filename=cca200103-hp-0788\\_c\\_b27088005-0001-i.jpg](http://nrch.cca.gov.tw/ccahome/search/search_metajsp?xml_id=0002735812&dofile=getImage.jsp?d=1353474683204&id=0002741580 &filename=cca200103-hp-0788_c_b27088005-0001-i.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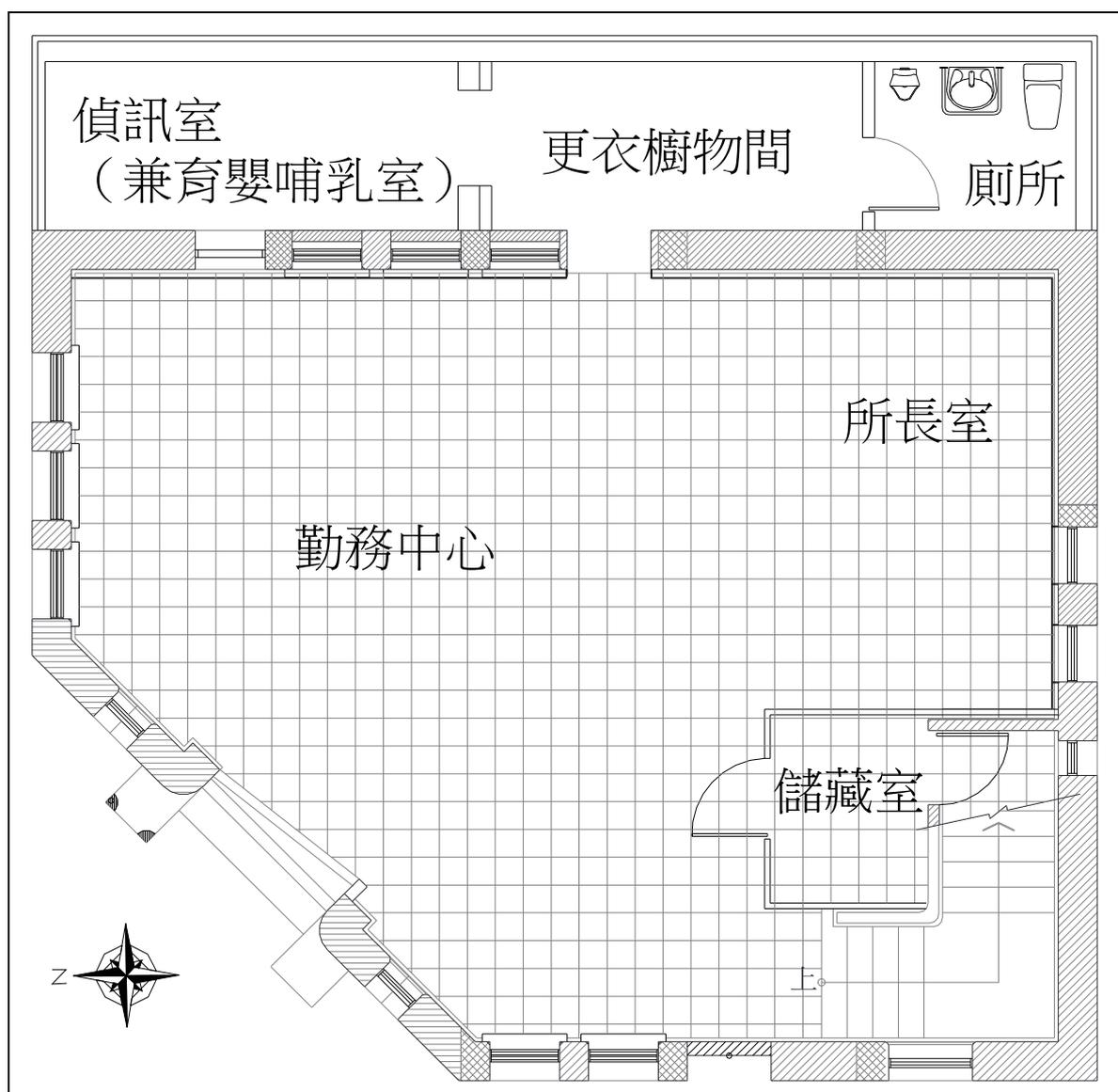
<sup>11</sup>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藏，豐原段54-4、54-5地號地籍資料。詳見附錄一。

### 第三節 建築空間特色及構造分析

#### 一、空間與形式特色

##### (一) 平面與空間特色

目前所見之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為因震災而於昭和 11 年（1936）重建後之成果。其平面呈五邊形，西北邊正立面街道轉角處即主要入口之所在。建物正面長約 648 公分，兩側不等長，西面較寬約 685 公分，北側則僅 458.6 公分；背側東向為 1143 公分，南側為 917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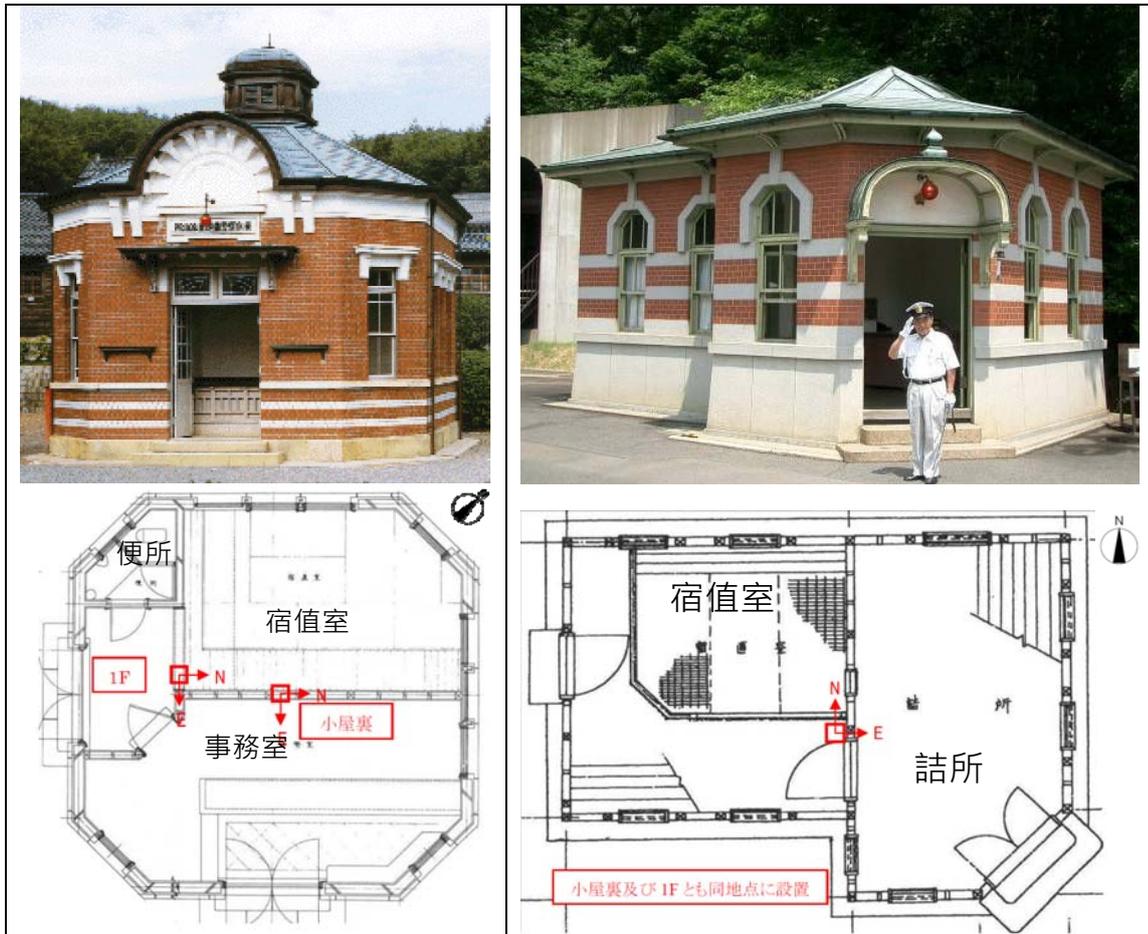


【圖 2-3-01】頂街派出所一層平面圖

由於目前不論是檔案資料庫或相關研究，均未發現日治後期各警察官吏派出所之平立面圖，因此對於原空間使用情形尚難釐清，僅知臺灣部份市街地派出所一樓為警備勤務空間，二樓則供居民集會或保甲聯合事務所使用。

若再參考當時日本內地派出所之案例，如京都七條巡查派出所，原亦位於京都驛附近，大正元年（1912），面積 22.24 平方公尺，在規模上約僅頂街派出所的四分之一。由東南側主要入口進入後為執行勤務之「詰所」，鋪設木地板，內側供夜晚值勤休息之宿值室則鋪設榻榻米。

另已被指定為文化財之「東京驛警備巡查派出所」，落成於大正 3 年（1914），為名建築師辰野金吾所設計。面積 45.42 平方公尺，大小則約為頂街派出所的二分之一。其由東南方主要入口進入後即為日常勤務辦公之事務室，後方則是宿值室，旁並附有一間廁所；西南方另有一次要入口，經類似玄關之緩衝空間後可通往事務室或廁所。頂街派出所一樓亦有兩處入口，其空間配置與此頗為相似。換言之，一般警察派出所之空間配置，至少需有辦公與宿值休憩，以及廁所等空間。



【圖 2-3-02】東京驛警備巡查派出所（左）與京都七條巡查派出所（右）

資料來源：[http://www.sharaku.nuac.nagoya-u.ac.jp/meijimura/pdf/meiji\\_60.pdf](http://www.sharaku.nuac.nagoya-u.ac.jp/meijimura/pdf/meiji_60.pdf)  
[http://www.sharaku.nuac.nagoya-u.ac.jp/meijimura/pdf/meiji\\_23.pdf](http://www.sharaku.nuac.nagoya-u.ac.jp/meijimura/pdf/meiji_23.pdf)

頂街派出所一樓室內原為派出所之主要勤務空間，現況可看出原有一道隔間牆。西側原開有一扇入口，鄰近西南角之樓梯，可經此通往二樓；由空間來看，其原有之門扇應為向內左開之型式，以避免與樓梯相衝突。樓梯下方原有一間貯藏室；戰後配合使用需求，在貯藏室前方再以木板隔出另一貯藏空間，形成整體長寬各約 308×215 公分的貯藏室。貯藏室旁於戰後另隔出所長辦公室，並兼作會客室使用；今所長室之隔間板已拆除，但經局部破壞其南、東側木板牆，可發現其原有內牆面貼有磁磚，研判此區日治時可能是作為浴廁空間使用，如此則旁側為宿值室亦相當合理。

高度方面，一樓現鋪有輕鋼架天花板，由地板至原天花板高約 362 公分，梁深 40 公分。樓梯間梁深亦約 40 公分，樓板厚 2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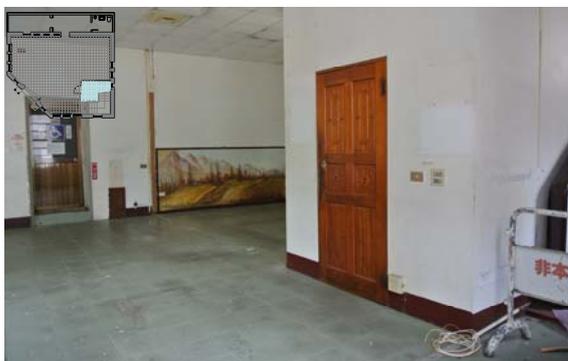
【圖 2-3-03】廣闊之一樓主要為勤務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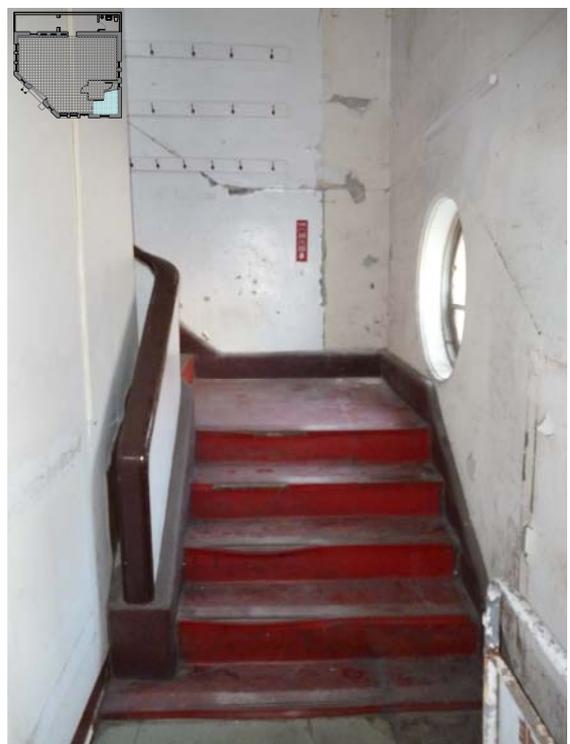
【圖 2-3-04】南側內牆原牆面貼覆磁磚



【圖 2-3-05】地坪留有原所長室隔間牆痕跡



【圖 2-3-06】樓梯下方隔出之儲藏室



【圖 2-3-07】經西南側的樓梯可通往二樓

東側原牆面雖仍保留，但戰後於其  
外側另有擴建，形成三個單元。南向最  
右側為廁所，中段為員警更衣儲物空  
間，北向最右側則先作為偵訊室，後再  
改為育嬰（哺乳）室。



【圖 2-3-08】偵訊室；育嬰（哺乳）室



【圖 2-3-09】增建之廁所



【圖 2-3-10】增建空間利用原有外牆作區隔

值得注意的是，東側通往增建空間  
的門似非原有之開口，而是後期配合增  
建使用而開鑿，但其右上方則仍留有一  
段原有之雨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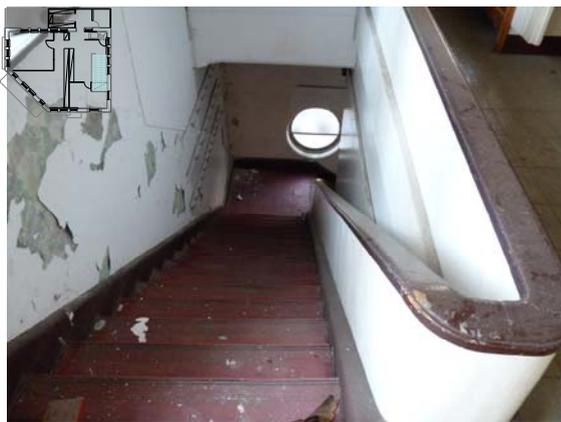
【圖 2-3-11】外牆原有之雨庇

一樓通往二樓之樓梯，經 4 階後轉折向上，再經 16 階後即達二樓。二樓原來之使用機能不明，無文獻可徵，但參考同期之其他派出所使用規劃，應是作為保甲聯合事務所、消防詰所或轄區居民集會所等其他單位使用。戰後，以木板區隔出三間可供警員休息的寢室，分別位於北、西北與西側。西側之休息室（A）空間單元最小，為派出所長等高級警官之寢室；北側之休息室（B）空間最大，為基層員警之合宿寢室；西北側（C）為削斜角處，與休息室（B）有走道連通，亦為警員休息處所，並有衣櫃讓警員可放置個人衣物用品。

鄰近樓梯口的空間則設有系統櫃用以放置文書檔案，東南角則於後期以磚砌樓梯踏步，再配合鐵梯通往屋頂平臺，樓梯下方則有一小型磚砌收納空間。



【圖 2-3-12】頂街派出所二層平面圖



【圖 2-3-13】連通一二樓之樓梯



【圖 2-3-14】原主要收藏公文檔案櫃



【圖 2-3-15】警員休息寢室 A



【圖 2-3-16】警員休息寢室 B



【圖 2-3-17】警員休息室 C



【圖 2-3-18】後期新作通往屋頂平臺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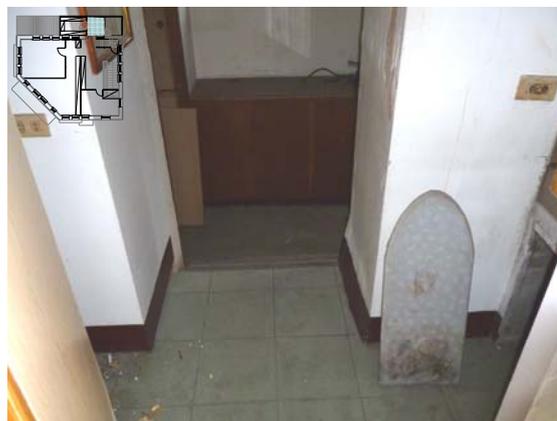
【圖 2-3-19】通往屋頂平臺樓梯下方有一小型磚砌收納空間



二樓東側外亦有增建，但相對於一樓則較小，僅有兩處空間，分別是最南側為廁所，內有洗手臺與小便斗與坐式馬桶各一；中間偏北側則為儲藏文書檔案空間，內設置有系統櫃；最北側即警員寢室(B)之外側，則無增建，因此採光較佳。二樓東側之原牆面雖未打除，仍於中段設開口以連接增建空間，但增建空間之樓地板與原空間並未等高，而是下降約 20 公分。



【圖 2-3-20】二樓增建之廁所



【圖 2-3-21】二樓增建空間有高低落差



【圖 2-3-22】二樓增建之檔案儲藏室

經二樓東南側之樓梯可通往屋頂平臺，平臺上增建有磚砌梯間，以及原設有基地臺，今基地臺雖已拆除，但仍留有原來的水泥墩座；地面則鋪設隔熱磚面表層刷 PU 防水；南側並存有水塔兩座。二樓同樣鋪設輕鋼架天花板，由樓地板至原天花板高約 430 公分，梁深 40 公分，通往屋頂之樓梯間梁深 40 公分，屋頂平臺厚度約 20 公分。



【圖 2-3-23】通往屋頂平臺之樓梯間



【圖 2-3-24】屋頂平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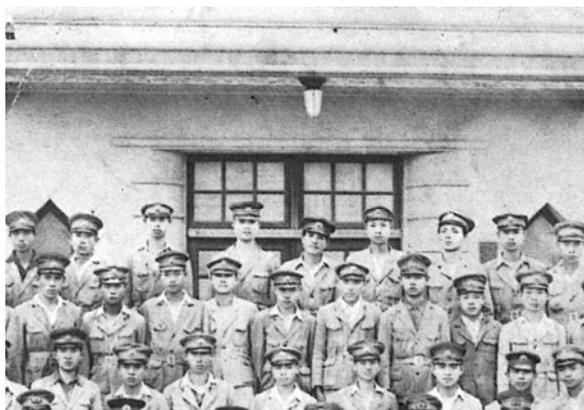


【圖 2-3-25】平臺上有兩座水塔

## （二）立面建築特色

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重建於昭和 11 年（1936），其外觀立面造型屬於藝術裝飾風格（Art Deco），為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世界上風行的建築風格之一。具體表現在本建築上，可從以下諸面向可看出。正面中央主體為最高，有突出於屋頂平臺之山牆，一二樓間以兩條層疊水平橫帶（band）作為視覺上的區別，造型多元的開窗與突出之屋簷及雨庇也別具特色。

整體樓高 836.5 公分，一樓入口不設門廊或門柱，而是直接將開口兩側設計出圓弧造型，柱上並各有 7 條洗石子水平飾帶；此種作法與昭和 14 年（1939）落成之澎湖馬公北警察官吏派出所相同。原有之木作門扇今已佚失，改為鋁框玻璃自動門，外加一道鐵卷門。幸自昭和 18 年（1943）之照片中仍可看出其門上氣窗之型式，至於門扇之樣式則有待其他舊照作為佐證方能得知。大門兩側原各開有一扇菱形窗，今外側因以公告欄遮蔽，需由內側才可見其原有樣式。



【圖 2-3-26】1943 年頂街派出所入口樣式



【圖 2-3-27】馬公北警察派出所入口樣式

說明：其弧形門柱與本案相同。

資料來源：難波虎藏，〈澎湖通信〉，《臺灣警察時報》，第 283 期，頁 136。



【圖 2-3-28】頂街派出所正立面照



【圖 2-3-29】入口兩側開有菱形窗



【圖 2-3-30】菱形窗保存完整



【圖 2-3-31】頂街派出所正立面原貌與現況對照圖

正立面之二樓，以中軸線劃分左右而呈對稱之形，各開一寬一窄的上下開合式疊窗。高出屋頂平臺的山牆中央原開有一扇牛眼窗（bull's-eye），今則將警徽製作於其上；此外，山牆兩側亦各作有兩條水平飾帶，增加視覺美感。

正立面之兩側並不等長，西側尺度較大，因其鄰接要道中正路，原開有一扇高 230 公分、寬 90 公分之門，經此進入後即可利用右側樓梯通往二樓。開窗方面，正立面兩側之一樓均開上下疊窗，疊窗上作較短的裝飾性雨庇，雨庇上再作氣窗，氣窗上方為較寬大之正式雨庇；西面並於樓梯處開有圓形之牛眼窗。二樓部份兩側均開三扇上下疊窗，並不作氣窗，而是在雨庇上方各有直徑 29 公分之小型牛眼窗；西側二樓則開直徑 90 公分之半圓窗。



【圖 2-3-32】西側立面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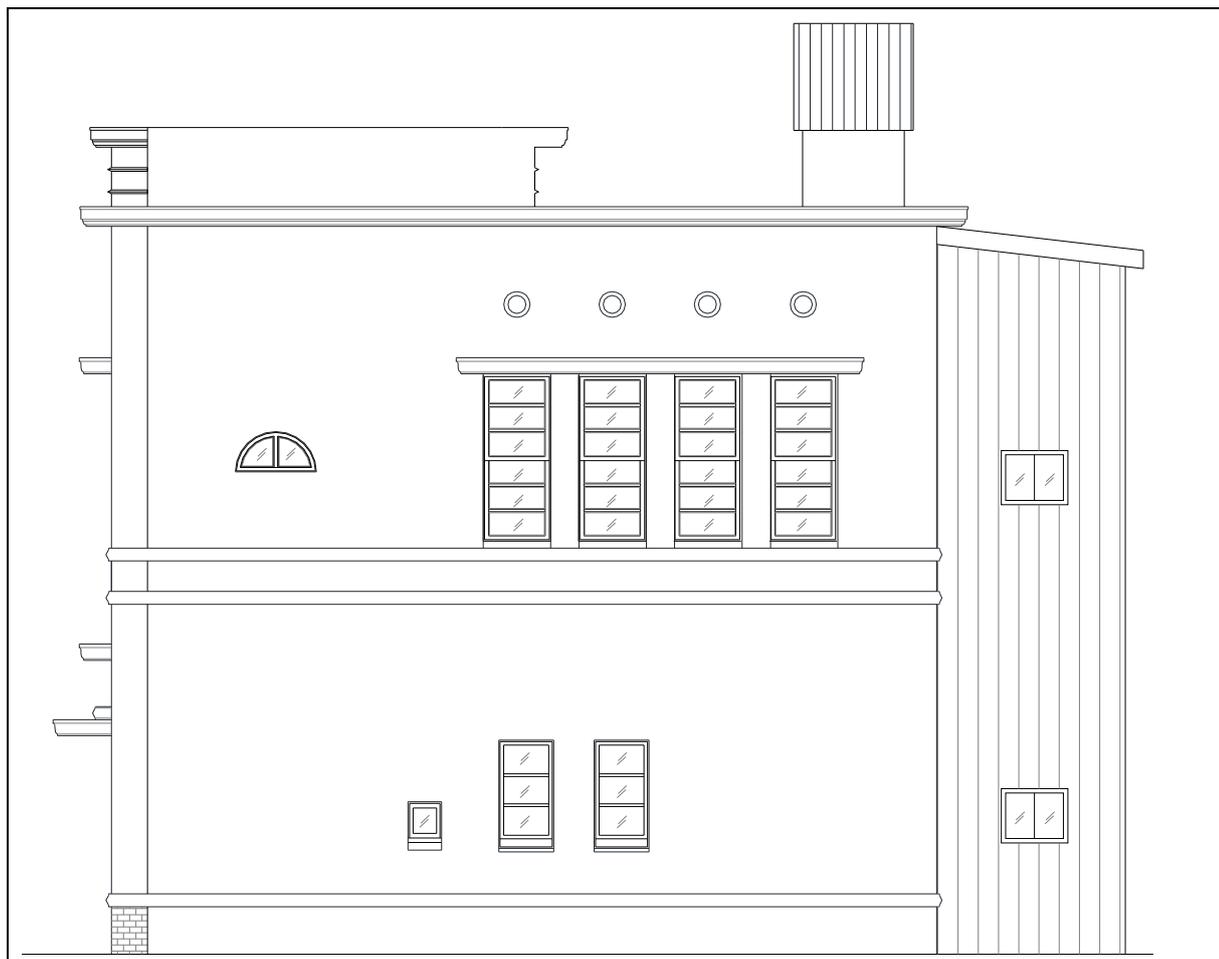


【圖 2-3-33】北側立面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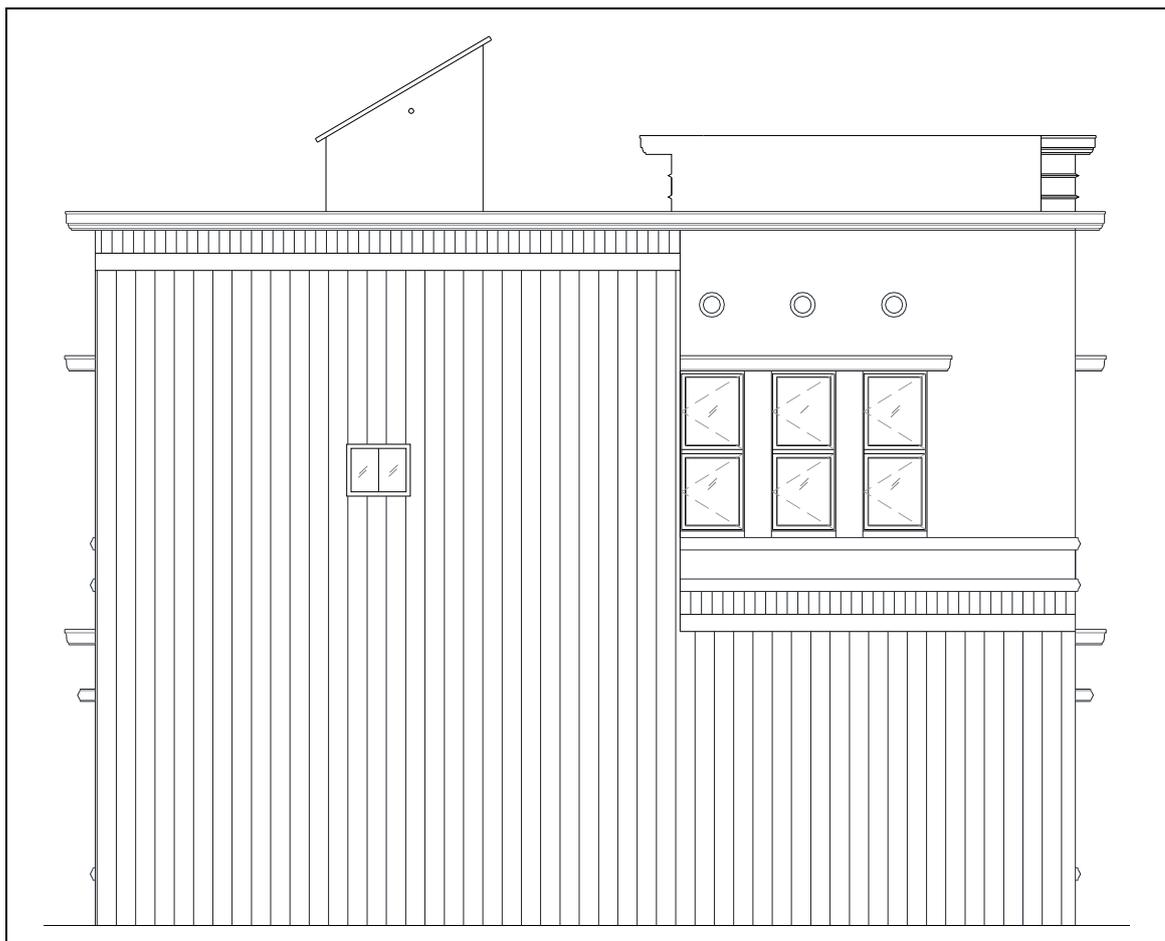
南側背立面之二樓開窗與西側形式相同，均為上下疊窗搭配直徑 29 公分之牛眼窗，共有四組，靠近西面轉角處同樣有直徑 90 公分之半圓窗。但在一樓部份則有較大變化，其中兩樘之長寬均為 125×61 公分，比其他立面之開窗來得較小，也未開有氣窗，卻另開有 54×37.5 公分之小窗一扇，或許與其內側相對位置原作為浴廁及貯藏空間有關。東側背立面則因後期增建空間關係，變化較大，已難窺原貌。



【圖 2-3-34】南側背立面現況照片



【圖 2-3-35】南側背立面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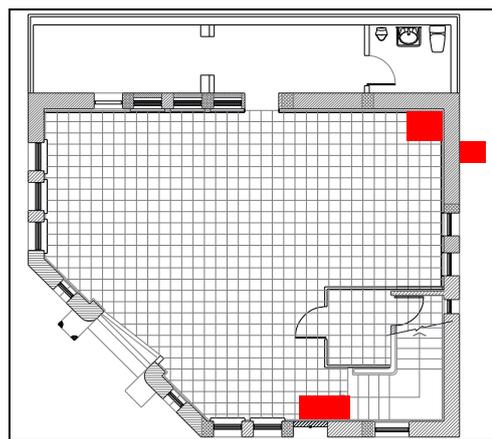
【圖 2-3-36】東向背立面現況圖

## 二、構造特色

### (一) 基礎

本次為瞭解原有基礎構造型式，特聘工針對局部進行試掘考察，以明瞭原有之基礎與側門室內地坪樣式，以及戶外犬走與排水明溝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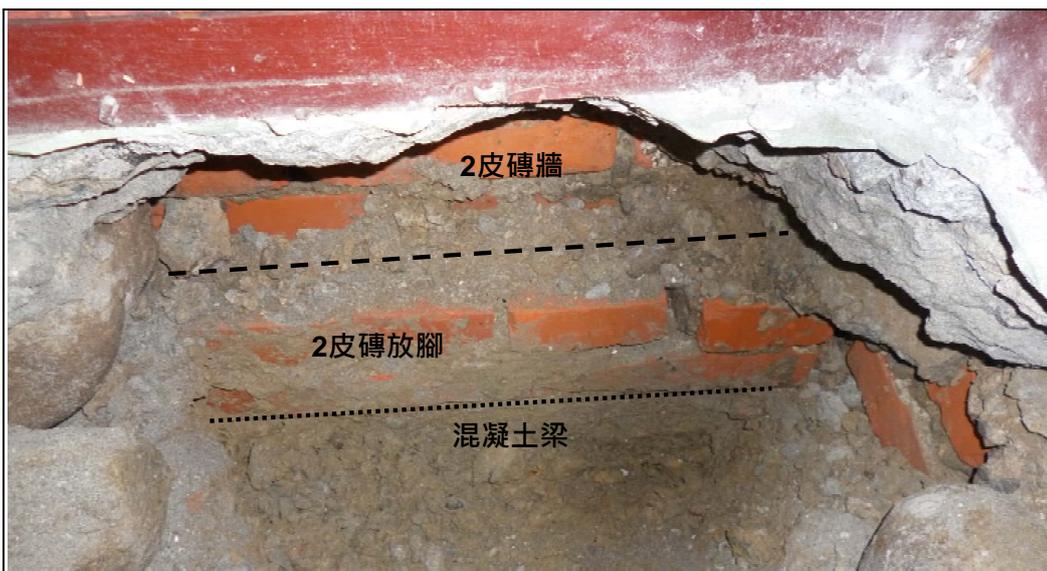
室內選於東南角進行基礎開挖，範圍約 60×60 公分。經開挖約 80 公分後發現，其基礎由下至上依序有夯實黏土礫石層、大顆卵石（直徑約 18 公分）、混凝土級配以及表層水泥粉刷。牆基放腳部份則於地面下砌 2 皮磚後，向外突出 2 皮放腳，底下再施作約 50 公分之混凝土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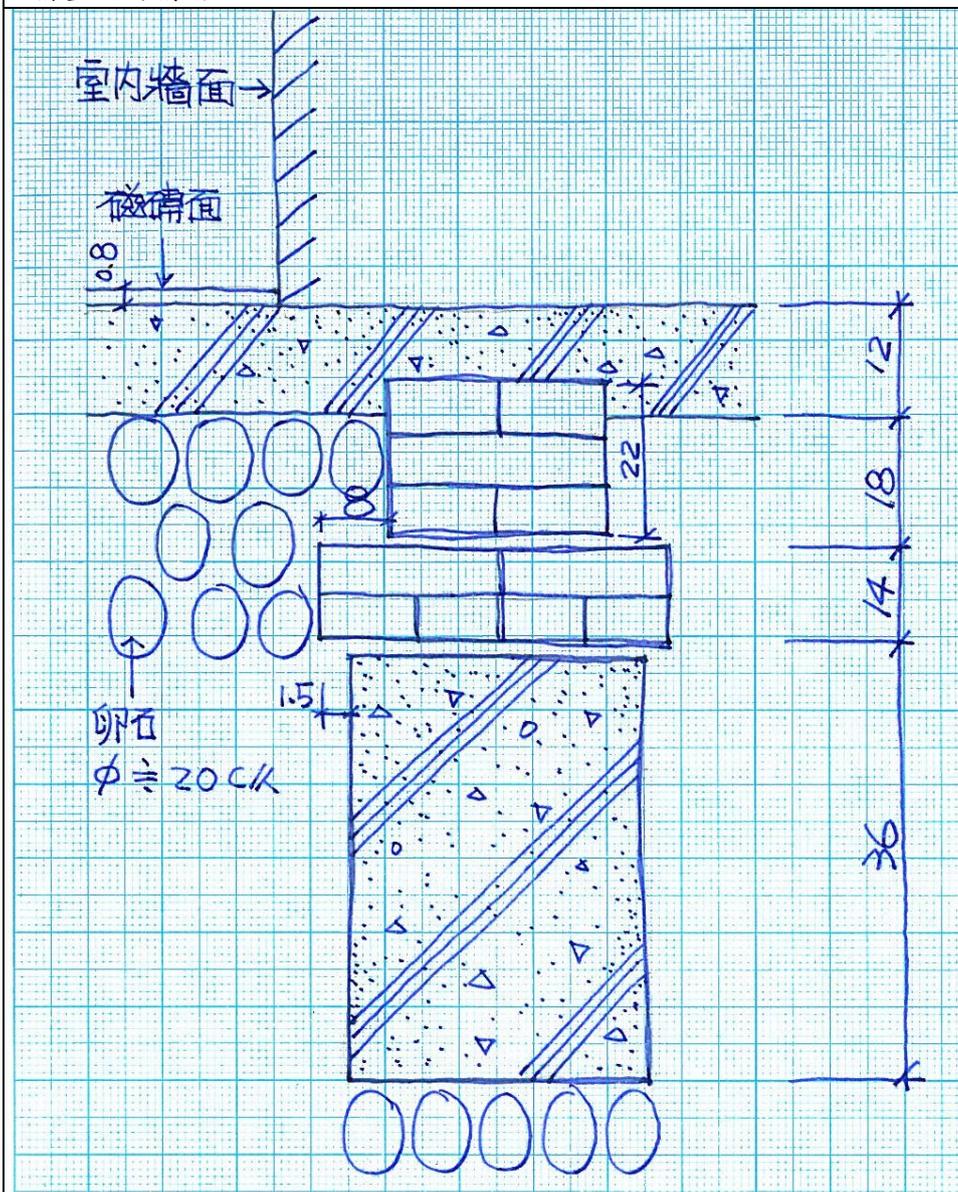
【圖 2-3-37】調查開挖位置示意圖

【表 2-3-01】基礎構造調查表

		
<p>1.使用工具：發電機、電鑽、十字鎬、鏟子</p>	<p>2.以粉筆畫出開鑿範圍</p>	<p>3.近代新鋪地磚敲除</p>
		
<p>4.原有表層基礎構造</p>	<p>5.混凝土級配</p>	
		
<p>6.卵石以豎砌排放，直徑約 18 公分。</p>		
		
<p>7.卵石底下挖出之黏土及礫石層</p>	<p>8.完成深約 80 公分之開挖</p>	



9. 牆基放腳構造



10. 手繪示意圖

## (二) 犬走與排水明溝

由於鄰近豐原火車站與國道客運站，因此基地正立面周緣全停滿了機踏車，地坪也已新鋪磚，背立面東側因後期增建，南側又於戰後以水泥砂漿覆蓋，已未能看到原有之排水明溝與犬走，以及排水流向。

目前於西南側近期水泥覆蓋破損處，可看見疑為原排水明溝之局部磚砌樣貌，但為瞭解原犬走寬度與洩水坡度等，本次選於建築之南側外部進行局部試掘，並因有電路管線直接埋入犬走內，故雖已斷電，仍於開挖前要求需謹慎避免挖斷電線。經開挖之結果，頂街派出所之犬走寬度為 45 公分，採磚砌構造，外覆水泥砂漿粉刷；洩水坡度為 1：100，斜率適中，排水效果良好。

至於雨水經落水管至排水明溝的方式，一般有直接放流於犬走，或於犬走施作石材或混凝土之承水石（樋受石）或引道，或是採埋入地下或犬走的方式排水，再埋陶管作排水管線。<sup>12</sup> 頂街派出所西北向入口兩側仍留有原埋入犬走之導水暗管，但其餘位置是否有他種型式則已因後期增改建無法由表面判定。惟經本次開挖得知原排水明溝亦為磚砌，表面水泥砂漿粉光，高 28 公分，溝底倒圓，為常見之類型。

【表 2-3-02】犬走與排水明溝構造調查表

		
1. 基地正立面周緣地坪新鋪磚並設電話亭與變電箱，已未見原有犬走與明溝。	2. 西北向入口兩側原埋入犬走之導水暗管。	
		
3. 疑為原排水溝砌磚構造	4. 管線破壞犬走埋入	5. 畫定範圍後再開挖

<sup>12</sup> 廖鎮誠，〈日治時期台灣近代建築設備發展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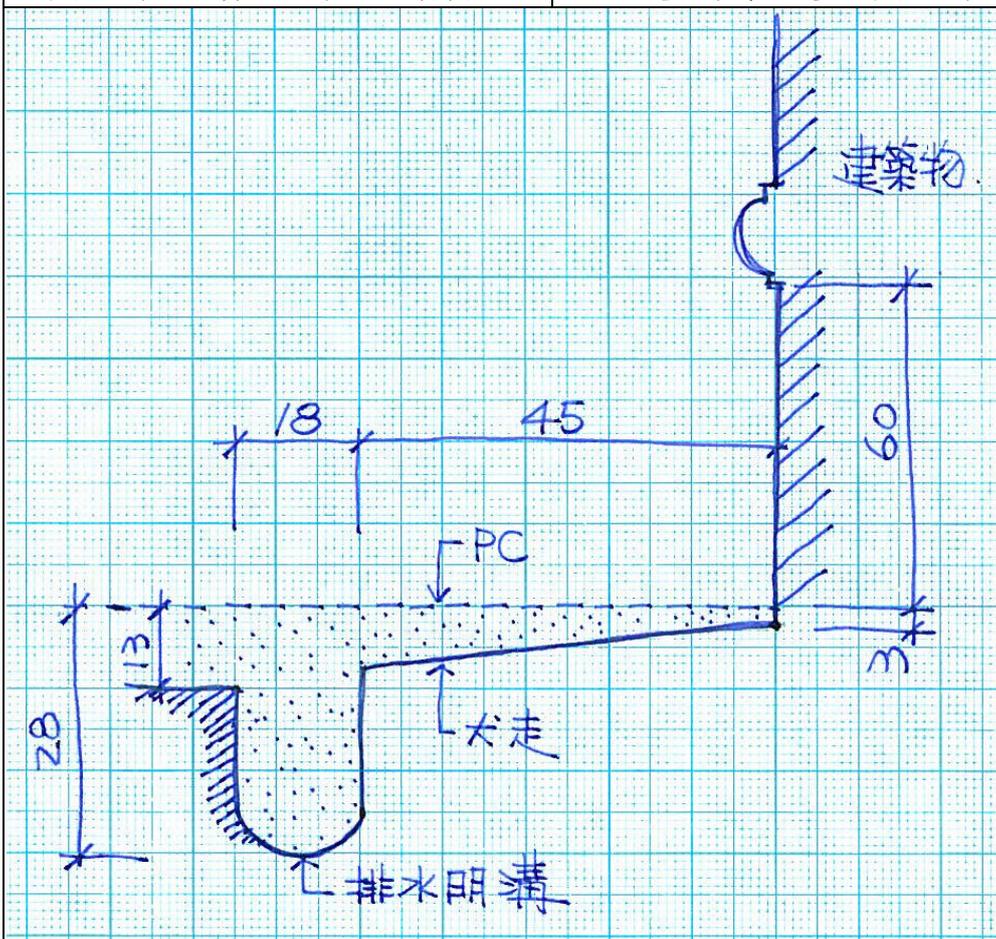


6.開挖後發現原有之犬走，以及不同時期之水泥粉刷層。



7.排水明溝以土填塞，溝底呈倒圓狀。

8.試掘後之原有犬走及排水明溝。



9.手繪示意圖

### (三) 地坪

一般當時此類廳舍建築之地坪多為未加裝修之混泥土坪，但部份會在入口處鋪設地磚等裝修，以提昇門面之美觀。頂街派出所由其入口處，因大門後期改設自動門而留下的空隙及周邊之裝修痕，可初步研判其原為水泥粉刷面，後再改鋪磨石子地坪，現今則為 30×30 公分之磁磚。樓梯的材質相對較為特殊，表面為洗石子裝修，止滑條之材質亦以陶瓷燒製而成。

此外，本次亦針對已被封閉的側門內地坪進行開挖，發現底下尚鋪有一層磨石子地坪，而從其樣式以及東南角開挖處未鋪設磨石子來看，研判此磨石子地坪應為後期所加鋪。同時，由敲除處可見樓梯洗石子扶手底部之原色，現況所見之咖啡色則為後期所油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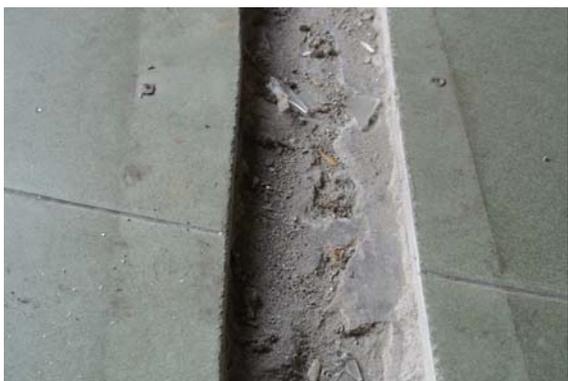
正門入口之階梯現因戰後配合施作人行道而遭磁磚覆蓋，現僅餘一階及門檻，均為磨石子材質，顏色則配合牆面亦採黃褐色；側門處原是否有臺階或門檻樣式，則因門洞封閉與人行道磚鋪設而無法得知。未來修復時可視再利用之需要，進行拆解及全面且深入之原貌調查，或回復原有地坪高程。



【圖 2-3-38】入口臺階採黃褐色磨石子



【圖 2-3-39】入口處不同時期之地坪材質



【圖 2-3-40】破損處之原地坪水泥粉刷面



【圖 2-3-41】樓梯裝修面材較為特別

【表 2-3-03】側門地坪試掘調查表

		
<p>1.開挖前紀錄。</p>	<p>2.自門洞內側與樓梯交界處開挖。</p>	<p>3.表層磁磚敲除後發現戰後裝修時底下以雜磚碎土石打底。</p>
		
<p>4.開挖完成位置，露出戰後鋪設之磨石子地坪。</p>		
		
<p>5.戰後鋪設之磨石子地坪</p>	<p>6.門洞遭砌磚封閉</p>	
		
<p>7.樓梯洗石子扶手原色</p>	<p>8.階梯底部保存良好</p>	

#### (四) 牆基

牆基高約 70 公分，以洗石子飾帶環繞一周與牆身作區隔。臨街之三向（北、西北、西）正立面牆基，外緣貼飾以灰綠釉溝紋面磚，其尺度共有三種，分別為平面處之長條狀，長寬約 5×23 公分，即俗稱之二丁掛面磚；交接轉角處之「L」型；以及主入口圓弧處之小方磚。戰後之使用單位將其改漆成紅色。此外，入口處之兩側設置有高 20 公分之方型磚砌構造，表面褐色洗石子裝修，研判應為舊有之臺階兩側擋牆（梯帶）。內牆部份，則於牆基放大形成高 16 公分寬 4 公分之踢腳。



【圖 2-3-42】內牆牆基施作踢腳

內牆部份，則於牆基放大形成



【圖 2-3-43】主入口兩側原有臺階擋牆



【圖 2-3-44】長條形溝面磚



【圖 2-3-45】轉角處 L 型溝面磚



【圖 2-3-46】入口處之短方型溝面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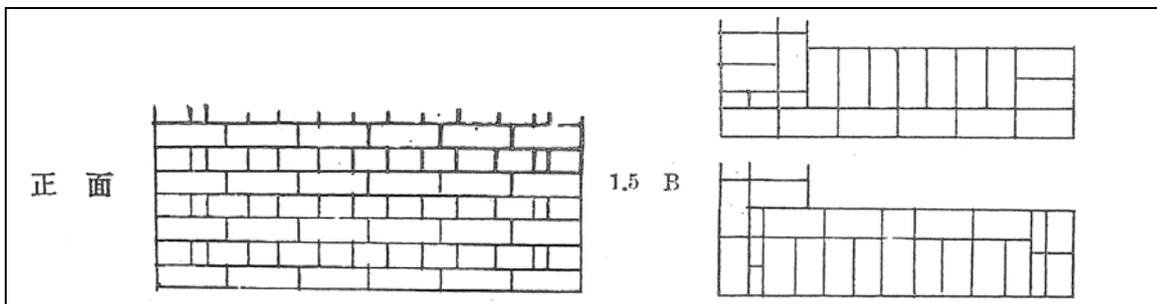
溝紋面磚之原色澤，經本所初步去漆所得之成果，確認其原為灰綠色橫波浪紋的陶磚，茲將去漆試作之過程與成果，整理如下。

【表 2-3-04】溝紋面磚去漆試作表

	
1. 測試前位置標定	2. 剝漆劑塗抹中
	
3. 已反應的塗料刷除中	4. 完成面為灰綠色橫波浪紋的陶磚

### (五) 牆面及壁體

本建築之壁體主要為承重磚牆，搭配鐵筋混凝土梁柱及樓板之系統，此為日治後期鐵筋混凝土工法及材料日漸成熟與普及時，官署建築常用之構造，對於防震、防颱、防潮與防蟲蟻等方面皆有良好的成效。牆身厚度約 41 公分，扣除粉刷層後原應為 1.5B 之牆厚。由南側牆面來看，立面磚塊的砌築方式為日治時期常見的「英式砌法」(Plain English Bond)，即以一層順磚、一層丁磚的方式排列疊砌，並以灰泥砂漿填縫。其內牆表層原有灰泥裝修，現況多已於戰後重新油漆粉刷，南側殘存部份亦因受潮而嚴重脫落。各開窗之間亦以磚柱作區隔，窗戶則位於牆心，形成內凹之視覺落差效果。原一樓室內之隔間牆於後期打除，可看出其原 1B 磚牆構造。



【圖 2-3-47】1.5B 牆厚之英式砌法

資料來源：新井英次郎，〈講座 一般建築構造（承前）〉，《臺灣建築會誌》，第 4 輯第 2 號（1932.3），頁 30。



【圖 2-3-48】承重牆紅磚採英式砌法



【圖 2-3-49】內牆原水泥砂漿與灰泥粉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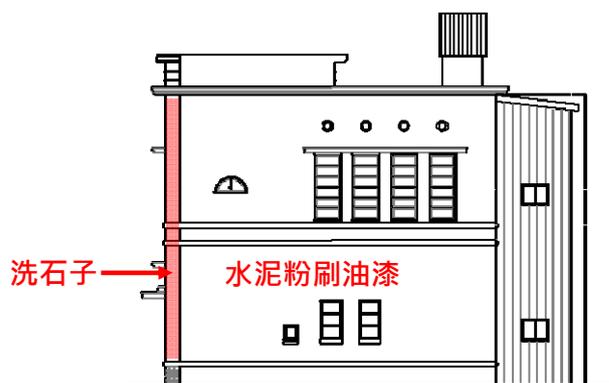


【圖 2-3-50】一樓原室內隔間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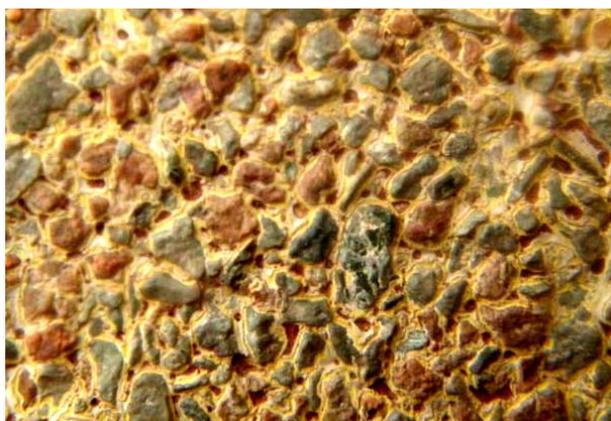


【圖 2-3-51】開窗形成內凹之視覺落差

外牆面最後再一併施以黃褐色洗石子裝修，但東面與南面採水泥粉刷，現況則是戰後使用單位將其全油漆為紅色，原色仍可從剝落處得知，並經局部試洗，與主入口兩側臺階擋牆顏色相仿；或與即將邁入戰爭期，而採取近似土地顏色，以防空襲之國防色調有關。另牆面水平飾帶（含入口 7 條弧型飾帶）亦以洗石子裝修，經試洗後發現，原亦與牆面相同，採國防色系之黃褐色，但粒徑較大，具有粗獷效果。



【圖 2-3-52】南面外牆主要為水泥粉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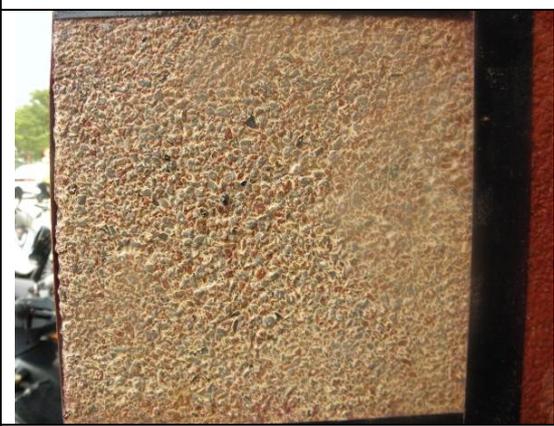


【圖 2-3-53】外牆原褐色洗石子級配



【圖 2-3-54】南面外牆洗石子與水泥粉刷

【表 2-3-05】牆面洗石子去漆試作表

	
<p>1. 測試前位置標定</p>	<p>2. 剝漆劑塗抹中</p>
	
<p>3. 已反應的塗料刷除中</p>	
	
<p>4. 第一次完成面 灰縫的部位殘留有黃色的油漆</p>	<p>5. 第二次完成面 灰縫黃色油漆的部位殘留甚少</p>

【表 2-3-06】牆面洗石子飾帶去漆試作表

	
1. 牆面水平飾帶剝漆劑塗抹中	2. 等待塗料與剝漆劑反應
	
3. 已反應的塗料刷除中	4. 完成面洗石子的顏色是與壁面相同但粒徑較大
	
A. 入口弧狀飾帶剝漆劑塗抹中	B. 洗石子的顏色是與壁面相同粒徑也相同

昭和 11 年（1936）8 月，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助教授濱田稔，日本大學教授小野薰，兩位學者來臺灣進行鐵筋混凝土建築物之調查與研究，在其返日完成之報告中指出，「豐原郡、豐原圳、製麻會社」附近之砂粒大小平均約 0.6 公釐，且粒度與石質均屬優良；本建築即位於其所採砂之鄰近，其來採訪的時間亦是本案

重建進行「上棟式」之月份，所用之材料應相同。且該報告中並提到「豐原某工事」，指其所採用之工法為當時臺灣當局所獎勵之「鐵筋混凝土補強式煉瓦造」，並附有照片，研判即為本棟建築。<sup>13</sup>

番 號	産 地	各篩通過百分率%						粒大	粒度 良否	石質 良否
		0.15 mm	0.3	0.6	1.2	2.5	5.0			
臺北州 1 2 3	新店 瑪山 基隆、前山	3	41	94	100				0.6	良
		1	57	97	100				0.6	
		11	43	88	99	100			0.6	
新竹州 1 2	頭客 雅溪、新竹附近	2	13	38	66	86	97	100	2.5	良
		8	51	84	95	98	99	100	0.6	
臺中州 北郊 3 1 2 3 4	白大甲溪、砂豐原附近	5	97	100					0.3	否
		8	40	89	99	100			0.6	
		10	24	49	70	89	97	100	2.5	
		5	33	87	99	100			0.6	
山岳 地方 5 6 7 8 1	大甲溪、東勢、潭子、清水、埔里	15	53	86	98	100			0.6	否
		14	64	96	100				0.6	
		26	71	92	98	99	100		0.6	
		5	43	91	100				0.6	
		17	53	89	93	99	100		0.6	

【圖 2-3-55】1936 年臺灣各地砂的調查表 (局部)

資料來源：濱田稔、小野薰，〈臺灣の建築に於ける鐵筋コンクリートに就て〉，《臺灣建築會誌》，第 9 輯第 5 號，頁 374。

豐原某工事 此建物は臺灣に就て今日専ら獎勵されてゐる所謂鐵筋コンクリート補強式煉瓦造を稱するものである。即ち建物の要所に當る柱、梁及床を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とし壁體は煉瓦積みとするものである。併し乍ら此工法の力學的機構は煉瓦造の壁體を主體とするのであつて、鐵筋コンクリート柱は單に此壁體を補強する意味で設けられたもので何等骨組の一部材としての役目を果すものではない。勿論構造計算等は行はない。コンクリートは手練であることは地方の事故止むを得ぬとしても型枠の一部に煉瓦壁體の一部を利用してゐる事は改良したいと思つた。コンクリートの調合は 1:2:4 で、計量には一切二切みの柵を使用してゐることは、即ちセメントは輕盛である。又砂利に切込砂利を用いた點は悪い。かくて本工事は遺憾乍ら種々の欠點が重疊して出來上りのコンクリートは不良で寫真で見られる通りのものであつた。

【圖 2-3-56】1936 年濱田稔、小野薰兩位教授對本建築構造調查說明

資料來源：濱田稔、小野薰，〈臺灣の建築に於ける鐵筋コンクリートに就て〉，《臺灣建築會誌》，第 9 輯第 5 號，頁 374。

<sup>13</sup> 濱田稔、小野薰，〈臺灣の建築に於ける鐵筋コンクリートに就て〉，《臺灣建築會誌》，第 9 輯第 5 號 (1937.11)，頁 374、381。照片登於原刊之《コンクリート》，第 26 號 (大阪：日本ポルトランドセメント同業會，1937)，頁 17-18。

## (六) 混凝土構造

### 1、梁

牆體上方為混凝土長方形梁及樓板，一二樓各共有東西向 4 支梁，搭接於壁體上，形成長方型的格子，大小約 181×833 公分；而因西北向切斜角，故搭接於正立面處者形成梯形。梁的長度不一，最長者約為 917 公分。所有的梁於搭接處接頭部份，均稍向下放大，即在梁底下緣兩側削出斜角，除造型變化之美觀外，亦兼具有穩固接合的作用，為當時混凝土梁常見之作法。



【圖 2-3-57】梁搭接處均向下放大斜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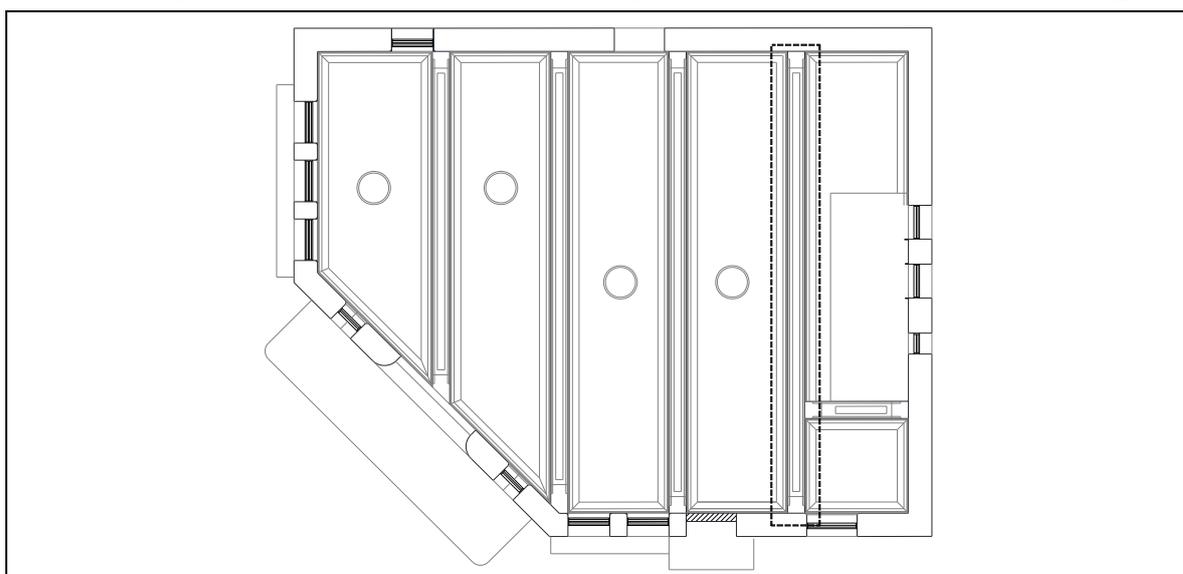
【圖 2-3-58】梁底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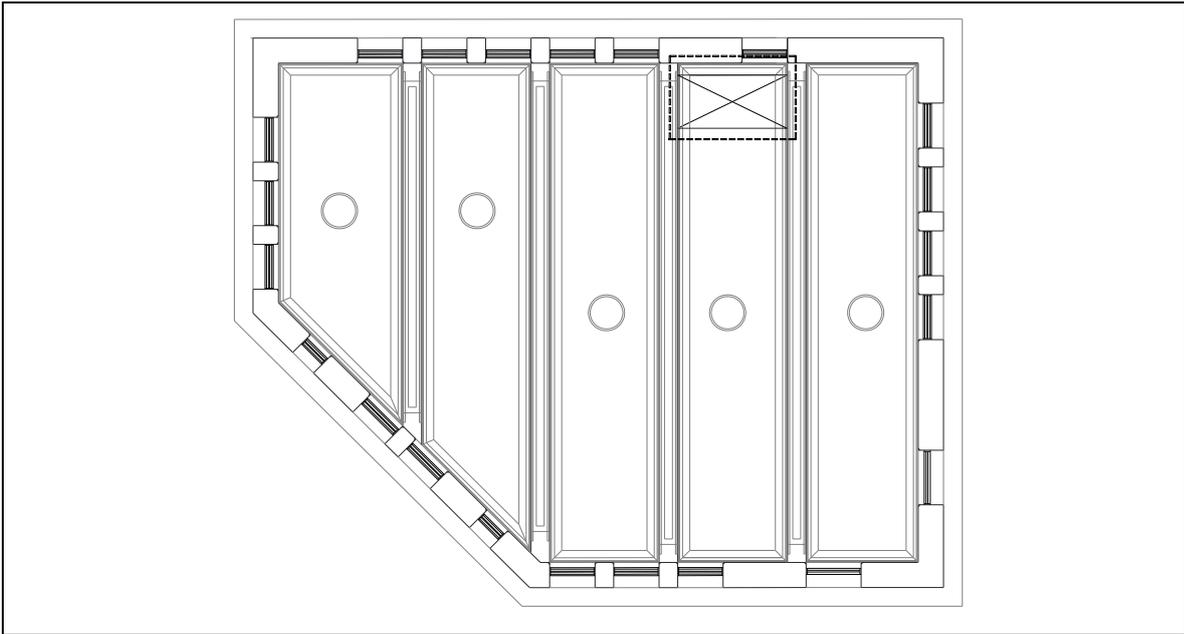
【圖 2-3-59】梁與牆身交接樣式



【圖 2-3-60】混凝土梁與樓板及早期燈具



【圖 2-3-61】一樓天花鏡射現況平面圖



【圖 2-3-62】二樓天花鏡射現況平面圖

## 2、雨庇

頂街派出所之雨庇皆為鐵筋混凝土構造，除增加外型之變化外，亦有補強磚造牆體之功能。外飾以褐色洗石子裝修，底部則以水泥粉刷成粗糙面。除一樓主入口門上為最大外，上下疊窗與氣窗各有雨庇為其特色，疊窗之雨庇邊緣為弧形，氣窗與入口處則為階段式之方形。至於西側與南側牆體之半圓拱、圓拱及矩形開口部，均未如其他開窗施作鐵筋混凝土雨庇。



【圖 2-3-63】雨庇底部以水泥粉刷



【圖 2-3-64】一樓入口雨庇原設有電燈



【圖 2-3-65】不同形式之雨庇

### 3、樓梯扶手

一二樓間之樓梯扶手，亦是以鐵筋混凝土鑄造，弧線流暢優美，展現當時建築匠藝之純熟技巧。扶手下方基座較粗，外飾以洗石子；頂部則以木材裝修。現況頂部與基座，皆漆成咖啡色。



【圖 2-3-66】樓梯扶手亦為鐵筋混凝土造

### 4、樓板

本案樓板厚約 20 公分，四周有簡單的線角收頭，並以灰泥粉刷收邊，鐵筋則以長方形格狀鋪設。較特別的是樓梯下方及戰後所長室之空間，並未施作灰泥粉刷，且有木桁，研判該區原施作有天井；又因近樓梯處有兩扇開窗之空間，其牆面胸線以下貼覆磁磚，應為原浴廁空間，如此則旁側可能即原宿值室。參考 1934 年之臺中警察署與 1936 年之彰化警察署，其宿值室均使用「椽緣（竿緣）天井」，浴室及便所天井皆為「漆喰」。



【圖 2-3-67】樓板周邊以線角收頭



【圖 2-3-68】原灰泥吊燈底座



【圖 2-3-69】樓板未施作灰泥粉刷之空間疑為原宿值室與浴廁



## (七) 門窗及其他

本建築原有之木門扇，主入口處因後期改作自動門，中正路側門亦遭水泥封閉而皆無存。窗戶則有菱形窗、牛眼窗、半圓拱窗、上下疊窗與方形氣窗等型，其他物件則包括落水管鐵件及礙子等。

### 1、菱形窗

正立面入口兩側開狹長之菱形窗，中線距離長 134 公分，兩側長邊 84 公分，寬 50 公分。中央以兩橫木條區隔成三片玻璃，上下為五邊形，中間則是長方形。



【圖 2-3-70】正立面入口兩側開菱形窗

### 2、牛眼窗 (bull's eye)

牛眼窗為具裝飾意味之圓窗，本案之牛眼窗主要位在正立面女兒牆、西側立面一樓樓梯處與二樓氣窗。女兒牆與一樓之牛眼窗規格較大，直徑達 90 公分，一樓處者並有兩橫木條作區隔。兩者材質皆為木框及玻璃。



【圖 2-3-71】一樓牛眼窗以木條分成三段



【圖 2-3-72】二樓牛眼窗掛警徽

二樓氣窗亦採牛眼窗之形式，但規格較小，直徑為 29 公分。北側與西側立面各有 3 樞，南側立面則有 4 樞，東側立面則原共有 6 樞，總計共有 11 樞。此類型之材質均為木框，但現況無玻璃，而是以橫豎各 3 條之鐵網作格柵，內則除有密網外，並有封蓋。



【圖 2-3-73】正立面兩側二樓氣窗作牛眼窗



【圖 2-3-74】南側背立面二樓氣窗開四扇牛眼窗



【圖 2-3-75】二樓牛眼窗內側有密網與封蓋

### 3、半圓拱窗

半圓拱窗共有兩處，位於二樓西與南向立面，木框部份仍在，原有之玻璃已佚失，改作為鋁窗，各開兩扇四分之一圓的內開窗扇。原樣應亦以裝飾性的成份較高。



【圖 2-3-76】半圓拱窗位於二樓



【圖 2-3-77】半圓拱窗新作鋁製窗扇

### 4、上下疊窗

本建築所採用之窗戶類型以上下疊窗為最多，也是近代建築中最常見的上下開合推拉式玻璃窗，具有較佳的採光與通風效果。其窗框槳艇兩側內有平衡用之吊錘，利用槓桿原理可讓窗子停在任何高度。<sup>14</sup>

頂街派出所之上下疊窗僅二樓南側與東側於後期改為外推式鋁窗，餘大致仍保留原樣，部份五金構件如釣車（滑輪）、締金物（窗戶鎖扣）等保存良好，尚能使用。疊窗內側有木造窗臺，也大多維持原樣，外觀漆成灰色，少數已損壞或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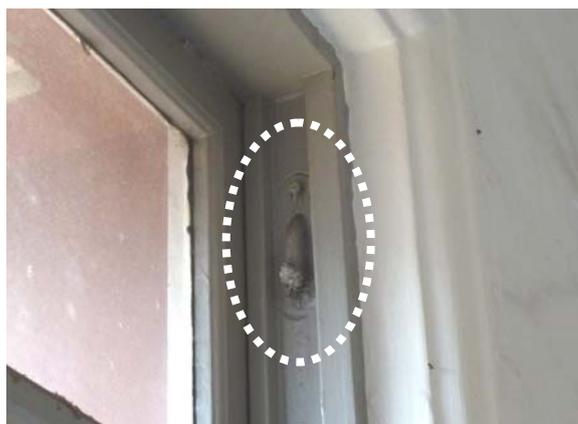


【圖 2-3-78】二樓上下疊窗外側



【圖 2-3-79】一樓上下疊窗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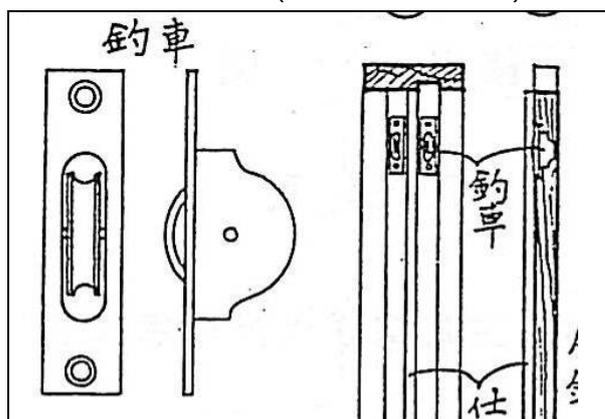
<sup>14</sup> 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四版），頁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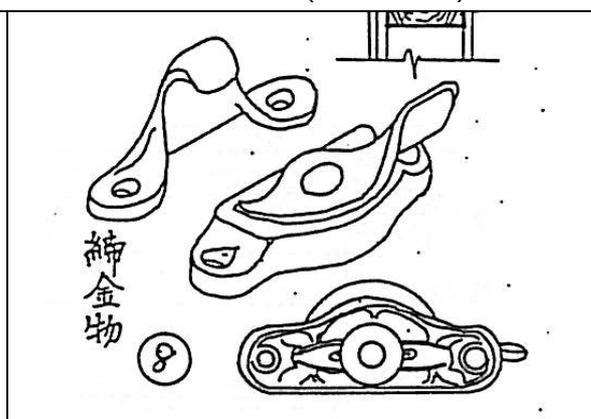
【圖 2-3-80】釣車 (PULLEY · 滑輪)



【圖 2-3-81】締金物 (窗戶鎖扣)



【圖 2-3-82】滑輪形式與作法



【圖 2-3-83】締金物樣式

資料來源：篠原太郎，《洋式建築構造雛形》(大阪：太陽社書店，1931)，頁 238。



【圖 2-3-84】上下疊窗內側有木造窗臺



【圖 2-3-85】損壞掉落之窗臺構造

## 5、迴轉氣窗

日治時期之近代建築中，其氣窗常作上下迴轉開啟之形式，由拉繩控制其開合。頂街派出所之木作迴轉氣窗，於一樓施作在北側與西側兩立面，共有 5 處，均為雙格形式；二樓則施作於西北向正立面處，中央兩處為雙格形式，旁側兩處則為單格形式。



【圖 2-3-86】一樓迴轉氣窗均為雙格



【圖 2-3-87】二樓迴轉氣窗單雙格兩種形式

## 6、其他形式之窗

南側一樓立面之開窗形式相較而言較為特異，共開有兩大一一小三扇，原皆木作窗框。兩大窗均非上下疊窗之形式，均無法開啟，尺寸也較小，為 125×61 公分，其上方也未作迴轉氣窗；靠東側者並已改由整片玻璃封住。由於這兩扇玻璃底下之室內牆面均貼覆有磁磚，推測原為浴廁空間，故形式較他處不同。小窗則呈方形，僅 54×37.5 公分，位於樓梯下方之貯藏室內。



【圖 2-3-88】南側立面一樓窗戶形式較特殊

東向立面之開窗因後期增建使用之緣故，與原貌之差異較大，經拆除部份後期新作隔間牆檢視後，發現原東向靠北側的部份，於一、二樓均開有五扇窗，一樓之窗洞並因後期增建而以砌磚封閉，靠南側的部份則於二樓開一扇窗。



【圖 2-3-89】東向北側原有五扇上下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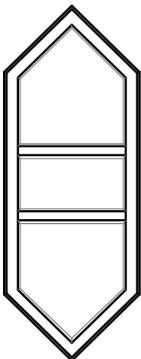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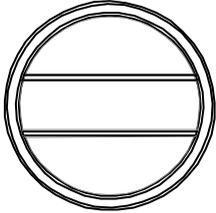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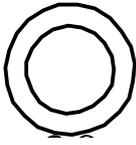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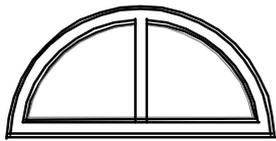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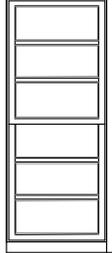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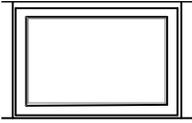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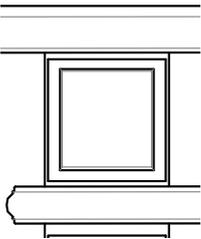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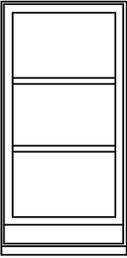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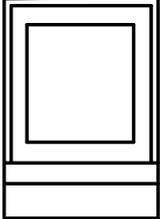
【圖 2-3-90】東向二樓上下疊窗遭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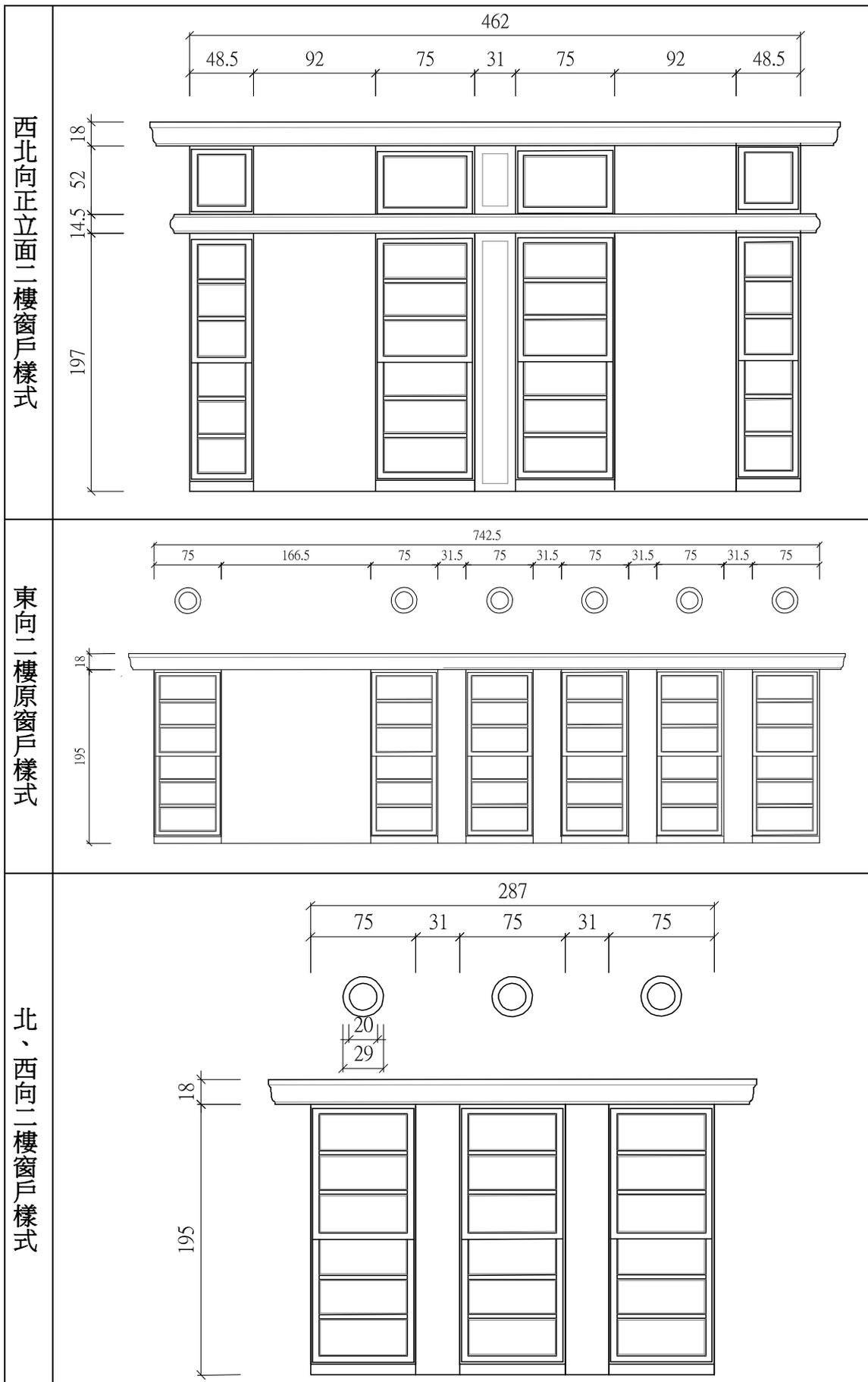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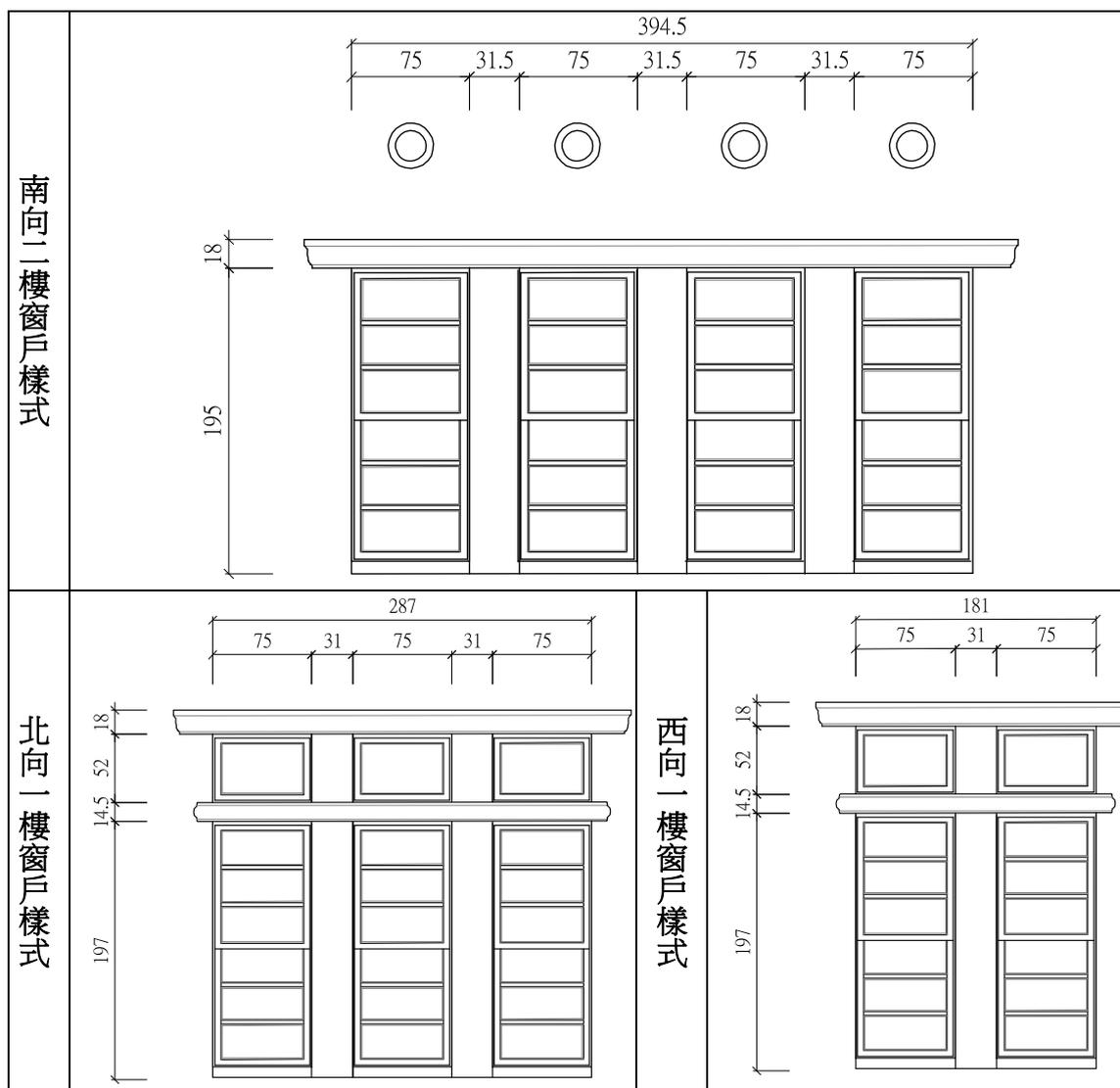
【圖 2-3-91】東側外牆氣窗改為置物櫃

【表 2-3-07】頂街派出所窗戶形式一覽表

菱形窗			年代：日治時期
			數量：2
			尺寸：H134×W50 公分
大牛眼窗			年代：日治時期
			數量：2
			尺寸：直徑 90 公分
小牛眼窗			年代：日治時期
			數量：11
			尺寸：直徑 29 公分

半圓拱窗			年代：日治時期
			數量：2
			尺寸：直徑 90 公分
上下疊窗			年代：日治時期
			數量：19
			尺寸：H197×W75 公分
迴轉氣窗(雙)			年代：日治時期
			數量：7
			尺寸：H197×W75 公分
迴轉氣窗(單)			年代：日治時期
			數量：2
			尺寸：H52×W48.5 公分
其他(大)			年代：日治時期
			數量：2
			尺寸：H125×W61 公分
其他(小)			年代：日治時期
			數量：1
			尺寸：H54×W37.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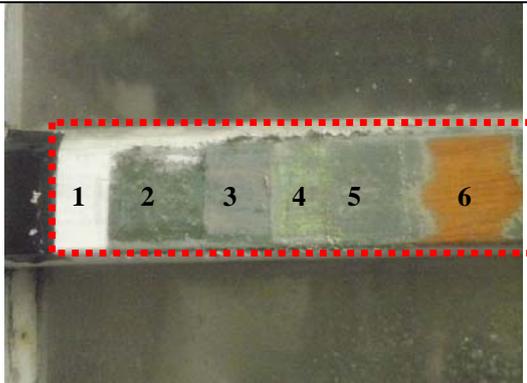




## 7、窗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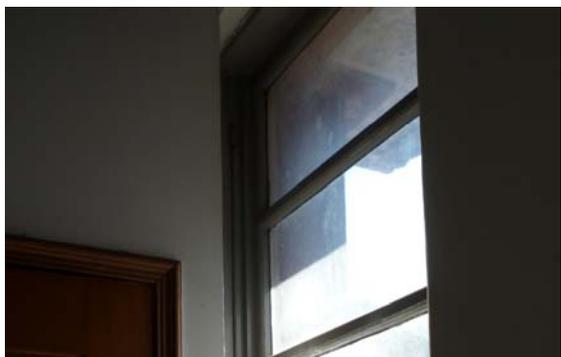
本建築之原窗框均為木質，現均塗佈白色油漆，部份後期改為鋁窗。經初步去漆後發現，除原檜木顏色外，並依序有硬質批土、綠、灰、墨綠色油漆以及白色壓克力防水漆等六層。

【表 2-3-08】木作窗框去漆試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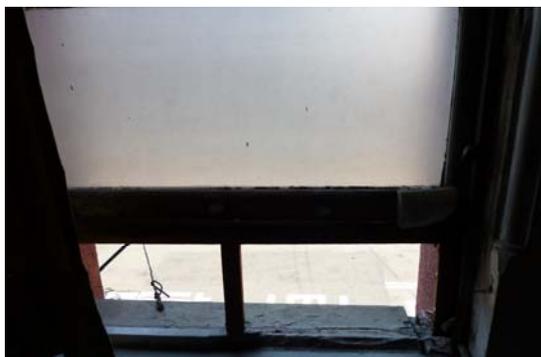
	
<p>A. 底層硬質批土去除測試：除鹼劑塗抹中</p>	<p>B. 除鹼劑因遇到鹼性物質會產生氣泡</p>
	
<p>C. 完成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白色壓克力防水漆</li> <li>2. 墨綠色油漆</li> <li>3. 灰色油漆</li> <li>4. 綠色油漆</li> <li>5. 硬質批土</li> <li>6. 檜木原色</li> </ol>	<p>D. 完成面的檜木顏色（顯示該硬質批土在該建築物完成時即存在）</p>

## 8、玻璃

頂街派出所原窗戶之玻璃應為厚度 2 公釐之清玻璃與霧玻璃，前者位於窗戶之上段，後者則位於窗戶之下段，以二樓與一樓上段保存較完整。現況則部份於後期改為花紋玻璃。



【圖 2-3-92】上段多為清玻璃



【圖 2-3-93】下段部份為霧玻璃



【圖 2-3-94】後期花紋玻璃-馬賽克



【圖 2-3-95】後期花紋玻璃

## 9、落水管暨鐵件

本建築之落水管鐵件位置大多未有變動，部份保存完整，直徑約為 10 公分。南側二樓更保存一段原鐵鑄落水管組，可作為未來修復之依據。另外牆洗石子飾帶於落水管經過處，均向內凹陷，使落水管不需太過突出於牆面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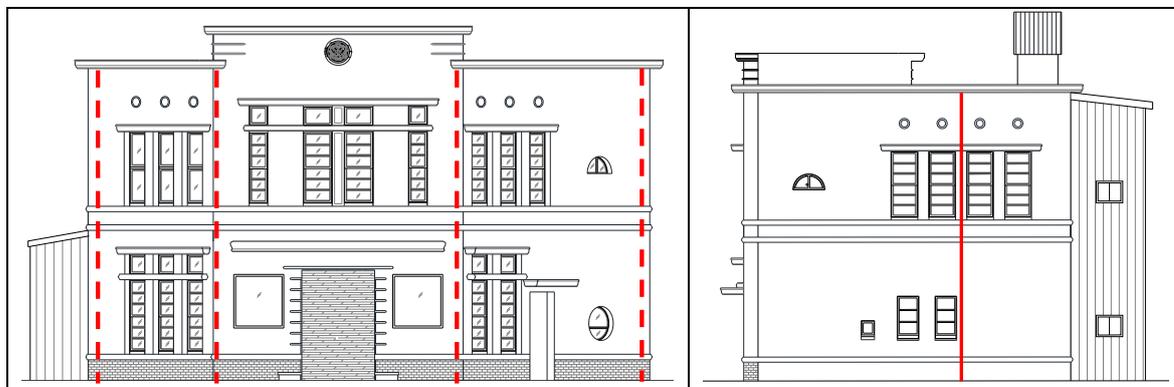
【圖 2-3-96】南側二樓存有一段原落水管組



【圖 2-3-97】外牆飾帶凹陷以便落水管通過



【圖 2-3-98】完整之原有落水管鐵件



【圖 2-3-99】原落水管位置示意圖

## 10、礙子

礙子為固定電線的絕緣體，頂街派出所之南向立面一、二樓均有咖啡色碗形陶瓷直角式裝腳礙子，電線均已剪除。其樣式與新竹之李嶼山隘勇監督所（即縣定古蹟 TAPUNG 古堡，俗稱李嶼山古堡）以及原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即歷史建築「原公賣局第五酒廠」）內部份建築之礙子樣式相近。此外，屋頂女兒牆及北向立面也各存有一座穿心式裝腳礙子。



【圖 2-3-100】頂街派出所碗形礙子



【圖 2-3-101】原專賣局臺中支局碗形礙子



【圖 2-3-102】女兒牆上穿心式裝腳礙子



【圖 2-3-103】北向立面穿心式裝腳礙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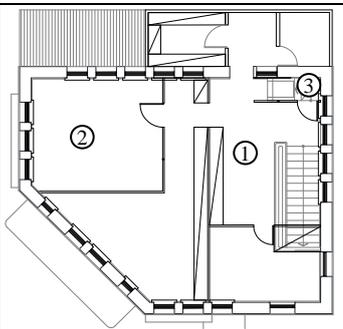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建築現況損壞調查

### 第一節 地坪與牆基

#### 一、地坪

一、二樓地坪最早應全為水泥粉刷面，後一樓局部曾改鋪磨石子地坪，現況一、二樓皆以鋪貼 30×30 公分之磁磚為主，僅二樓北側之員警休息寢室改為架高木地板。鐵筋混凝土樓梯表面原為洗石子裝修，現況表面於後期黏貼紅色塑膠板，也造成洗石子面附著黏膠；止滑條亦非金屬材質，而是以陶磚燒製而成，現況部份佚失破損。

【表 3-1-01】地坪現況調查表

一樓 地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破壞說明</li> <li>1.後期改鋪 30×30 公分磁磚</li> <li>2.入口處因鋪設管線造成破損</li> <li>3.髒污</li> </ul>	 後期改鋪磁磚已髒污	 入口處破損
二樓 地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破壞說明</li> <li>1.後期改鋪 30×30 公分磁磚</li> <li>2.北側員警休息室改為架高木地板</li> <li>3.東南角於後期新增磚砌樓梯平臺以通往屋頂</li> </ul>	 二樓地坪示意圖	 1.後期改鋪磁磚已髒污   2.北側員警休息室改架高木地板   3.後期磚砌樓梯平臺
樓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破壞說明</li> <li>1.表面黏貼紅色塑膠板</li> <li>2.洗石子面附著黏膠</li> <li>3.止滑陶磚破損佚失</li> </ul>	 表面黏貼紅色塑膠板	 樓梯面貼塑膠地磚 洗石子梯面 止滑陶磚收邊 洗石子面附著黏膠

二、牆基

主入口兩側之原階梯擋牆（梯帶）角隅處破損，原有樓梯可能已遭覆蓋或敲除，改鋪地磚。外牆基腳處貼覆三種不同尺寸之溝紋面磚，經初步去漆確認原為灰綠色橫波浪紋，現況為後期所上之紅色油漆，大多已有剝落現象，部份因潮氣而在與橫飾帶交接處孳生黴菌附著。東側與南側兩面未貼面磚，而是與牆身同樣為水泥粉刷牆面，損壞狀況在南側主要是戰後紅漆粉刷、現況表層剝落以及因潮濕而孳生黴菌等；東側則是因後期增建為室內空間，原外牆變成了內牆，現況以白漆粉刷，部份並施作室內踢腳。

【表 3-1-02】牆基現況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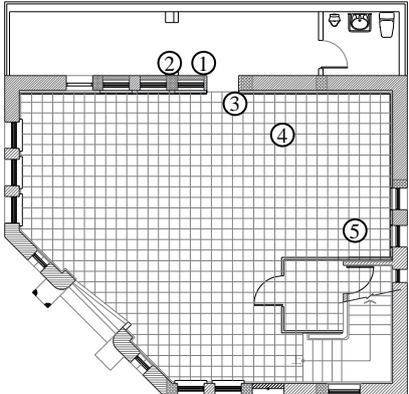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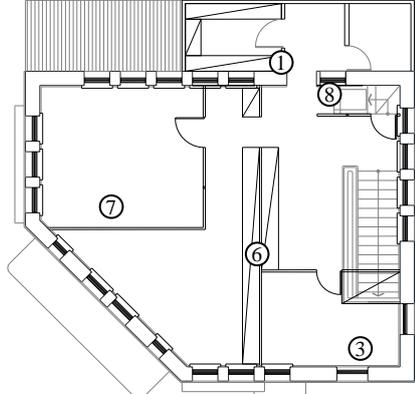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角隅處破裂</li> <li>2.表面洗石子風化龜裂</li> <li>3.污損</li> </ol> <p>臺階擋牆</p>	 <p>表面洗石子風化龜裂污損</p>	 <p>角隅處破裂</p>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後期改上紅色油漆</li> <li>2.表面油漆斑駁脫落</li> <li>3.黴菌孳生</li> <li>4.部份破損</li> </ol> <p>牆基面磚</p>	 <p>表面後期改上紅色油漆 部份剝落</p>	 <p>去漆後可見原有灰綠色調與橫飾帶交接處黴菌孳生</p>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側於戰後以紅漆粉刷，表層剝落、黴菌孳生。</li> <li>2.東側於戰後因增建而成室內空間，現況以白漆粉刷。</li> </ol> <p>水泥粉刷牆基</p>	 <p>南側牆基粉刷紅漆 黴菌孳生</p>	 <p>東側成室內牆面 以白漆粉刷</p>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表面斑駁脫落</li> <li>2.髒污破損</li> </ol> <p>踢腳</p>		 <p>表面斑駁脫落破損</p>

## 第二節 牆身

### 一、壁體

頂街派出所之壁體以承重磚牆為主，搭配鐵筋混凝土梁柱及樓板。現況外牆壁體並無嚴重破壞，部份因表層粉刷剝落而外露，情況大致良好，主要因後期於東側外增建，而將該側壁體於一、二樓各新開一處開口。室內原有一道厚 1B 之磚砌隔間牆，戰後經使用單位敲除，現況室內均以夾板或木櫃進行隔間。轉角處以鐵筋混凝土進行補強，經結構檢測結果顯示，現況略低於現今法規要求，但仍不致影響其結構安全。

【表 3-2-01】壁體現況調查表

位置示意圖	 <p>一樓</p>	 <p>二樓</p>	
外牆壁體			
室內隔間			
			
	1. 因增建打除壁體新開門洞	2. 原混凝土柱遭敲除	3. 壁體遭埋管破壞
	4. 原室內 2B 隔間磚牆遭打除	5. 戰後使用夾板隔間	
	6. 戰後夾板隔間及木櫃	7. 戰後夾板隔間	8. 二樓新增梯間與夾板隔間

## 二、牆面

北、西北與西側等正向立面，其牆面原以黃褐色洗石子裝修，戰後改漆成紅色，主要損壞在於原落水管處有水漬痕與黴菌孳生。東面與南面等背向立面則是以水泥粉刷，現況南面後期所上之紅色油漆已大多龜裂斑駁脫落，並有現代冷氣架鐵件裝設於其上，中段下方更因後期增設水龍頭，導致該段下方因潮濕而孳生黴菌，底部更有雜草蔓生；東面部份因戰後增建，現況以夾板封閉。此外，其約一樓頂部之南側與東側交角處，疑因後期增建鐵皮屋時，不慎敲擊牆面壁體，導致混凝土剝落，鐵筋外露。東側外牆面也因後期增建鐵皮屋而變成室內空間，樣貌改變較大，除牆面改上白色油漆外，原有開窗也多以水泥封閉，並於一樓新開一扇鋁門。

內牆面部份，除東側因增建而將原部份牆面打除外，其餘以髒污情況為主，如一樓北側窗臺邊因戰後架設鐵件，在焊除時留下焦烏痕，整體多處粉刷層剝落，可看出原胸線以下採青綠色粉刷，胸線以上則為白灰粉刷，後期再以乳白色油漆粉刷，樓梯間並增設夾板與掛勾。此外，一樓東側與南側戰後以木夾板裝修，經拆除後調查發現南側貼磁磚處大致良好，但仍有因後期埋設水管而造成破壞，白灰粉刷部份則多因潮濕而剝落；東側部份原粉刷牆面則大致保存良好。

【表 3-2-02】牆面現況調查表

外 牆 面	<p>● 現況破壞說明</p> <p>1. 外牆面於戰後改上紅色油漆。</p> <p>2. 西側二樓鳥類築巢與排遺污損嚴重。</p> <p>3. 南側紅漆剝落，孳生黴菌雜草。</p> <p>4. 南側混凝土剝落 鋼筋外露。</p> <p>5. 東側因增建而成室內空間，樣貌改變較大。</p>	 <p>外牆於戰後改上紅色油漆，經試洗後得知原為黃褐色</p>	 <p>東側成室內空間 新開門扇</p>
	 <p>西南側二樓鳥類築巢與排遺污損</p>	 <p>南側紅漆剝落，孳生黴菌雜草</p>	 <p>混凝土剝落 鋼筋外露</p>
	 <p>落水管處水痕黴菌孳生</p>		

位置示意圖			
內牆面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側因鐵件焊除留下焦烏痕。</li> <li>2. 西北側入口旁因張貼公告等留下污漬。</li> <li>3. 樓梯間增設木條與掛勾。</li> <li>4. 東側部份原灰泥粉刷剝落。</li> <li>5. 內牆面胸線以下原為青綠色油漆粉刷，胸線以上則為白色油漆粉刷，部份為乳白色油漆粉刷。</li> <li>6. 部份牆面於戰後以夾板封閉。</li> </ol>		
	<p>1. 鐵件焊除留下焦烏痕</p>	<p>2. 入口旁多處人為污漬</p>	
<p>4. 因潮濕而剝落嚴重</p>	<p>5. 磁磚因埋管而破壞</p>	<p>6. 粉刷層剝落牆體外露</p>	
<p>7. 樓梯間增設夾板與掛勾</p>	<p>8. 後期粉刷修補痕跡</p>	<p>9. 線腳遭修補覆蓋</p>	

三、飾帶

外牆以洗石子水平飾帶 (band) 作裝飾，主要表現在牆基與牆身交界，一、二樓分界線。其原色調與牆面同為黃褐色，或與即將邁入戰爭期而採用近似土地之顏色以防空襲有關。現況除了大門入口兩側弧狀鐵筋混凝土門柱被漆成紅色外，其餘均改上白色油漆。主要破壞在於角隅破損、因潮濕導致腐朽剝落、黴菌孳生。

【表 3-2-03】飾帶現況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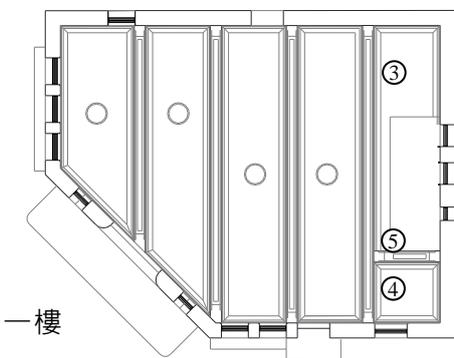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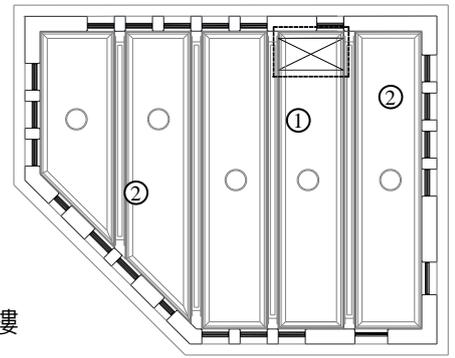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後表層紅色、白色油漆粉刷。</li> <li>2. 角隅處破損。</li> <li>3. 因潮濕而腐朽脫落。</li> <li>4. 黴菌孳生。</li> </ol>		
<p>6. 東南側交界處 以上層保存較完整</p>	<p>東側僅無增建處保有飾帶</p>	

### 第三節 混凝土構造

#### 一、梁與樓板

一樓與二樓室內均於戰後施作 60×60 公分輕鋼架礦纖石膏板，遮蔽原有之混凝土梁及樓板，因此梁上多處釘掛木條；樓梯間則於後期鋪設 PVC 企口板天花，樓梯下緣則是有夾板裝修。推測原宿值室與浴廁空間之天井已遭拆除佚失，現況鐵筋混凝土裸露。此外，因滲水潮濕導致粉刷層污損剝落，部份並有於後期修補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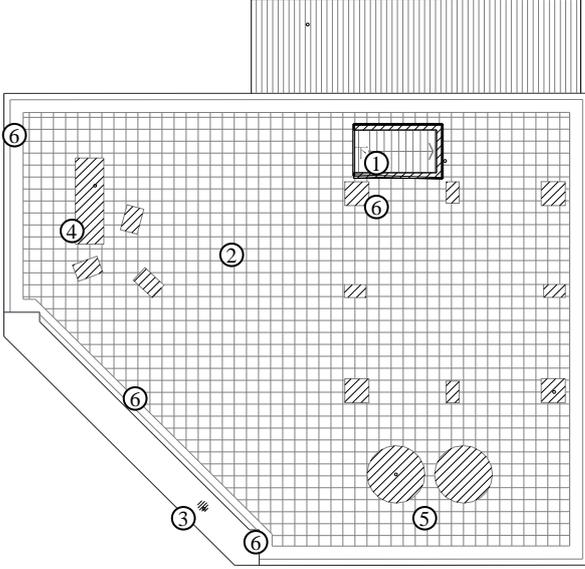
【表 3-3-01】梁與樓板現況調查表

<p>位置示意圖</p>	<p>①</p>  <p>一樓</p>	 <p>二樓</p>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後施作 60×60 公分輕鋼架礦纖石膏板。</li> <li>2. 梁上遭釘掛木條。</li> <li>3. 樓板因滲水潮濕致粉刷剝落。</li> <li>4. 局部有修補粉刷痕跡。</li> <li>5. 樓梯間鋪 PVC 企口板天花。</li> <li>6. 樓梯下緣夾板裝修。</li> </ol>		
 <p>3. 原天花佚失</p>	 <p>4. 樓梯間 PVC 企口板天花</p>	 <p>5. 樓梯下緣夾板裝修</p>

## 二、屋頂露臺

屋頂露臺於戰後增建磚砌踢間，梯間屋面鋪設石棉浪板瓦。屋面整體則於戰後改鋪 30×30 公分紅板隔熱磚，面層刷 PU 防水。戰後屋頂因架設有基地臺，相關設備雖已拆除，但仍留下許多混凝土基座，以及兩座 ST 儲水塔。西北側正立面女兒牆頂板破損，可由該洞窺見其混凝土結構。此外，屋面多處雜草與植物根部蔓生，成為堵塞排水與破壞混凝土結構而滲漏水之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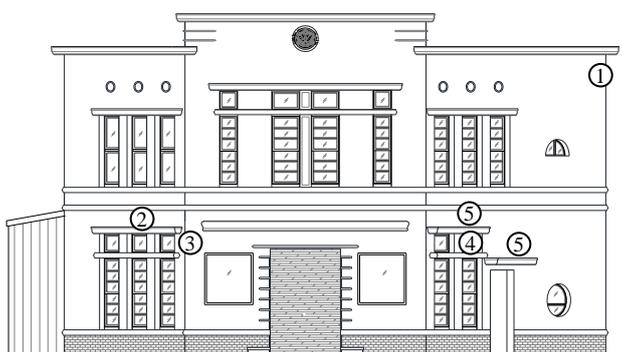
【表 3-3-02】屋頂露臺現況調查表

					
	<p>1.戰後增建磚砌梯間 屋面鋪石棉浪板瓦</p>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戰後增建梯間。</li> <li>2.屋面改鋪隔熱磚面刷 PU 防水。</li> <li>3.女兒牆頂板破損。</li> <li>4.戰後設備遺留混凝土基座與兩座 ST 儲水塔。</li> <li>5.多處蔓生雜草與植物。</li> </ol>					
<p>2.戰後屋面改鋪隔熱磚 面刷 PU 防水</p>					
<p>3.女兒牆頂板破損</p>	<p>4.戰後設備之混凝土基座</p>	<p>5.戰後增設兩座 ST 儲水塔</p>			
<p>6.屋面多處蔓生雜草與植物</p>					

### 三、雨庇

本案建築為承重磚牆輔以鐵筋混凝土柱梁補強，尤其在開口部上方更是補強之重點，因此雨庇除遮雨及裝飾功能外，亦有補強磚造壁體結構之作用，外再覆以洗石子裝修，底部則是以水泥粉刷成粗糙面。其顏色原與飾帶及牆面同為褐色，現況則是塗刷白色油漆。現況主要破壞在於因潮濕而孳生黴菌與青苔，部份底部粉刷層脫落，內部鋼筋外露。大體而言，體積較大且位於上層之方形雨庇破壞較嚴重，下層之弧形雨庇則大致良好。

【表 3-3-03】雨庇現況調查表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面戰後改塗白漆。</li> <li>2. 西南側鳥類築巢污損。</li> <li>3. 北側一樓氣窗雨庇洗石子破損。</li> <li>4. 多處黴菌青苔附著。</li> <li>5. 部份底部粉刷層脫落，內部鋼筋外露。</li> </ol>	 <p>1. 西南側鳥類築巢污損</p>	 <p>2. 北側一樓雨庇洗石子破損</p>
 <p>3. 鋼筋外露</p>	 <p>4. 底部粉刷層脫落</p>	
 <p>5. 表面塗刷白漆 多處黴菌青苔附著</p>		

## 第四節 門窗

### 一、門

頂街派出所原有之門扇樣式已無資料可考，唯一的老照片僅能見到大門上方氣窗型式，但材質為木門應無疑義。現況大門於戰後改為玻璃自動門，外再加設鐵捲門；中正路上之側門則以砌磚封閉。一樓室內原有隔間牆因遭打除，也無從得知室內門扇樣式，目前所見之室內隔間門均為戰後新作。

【表 3-4-01】門扇現況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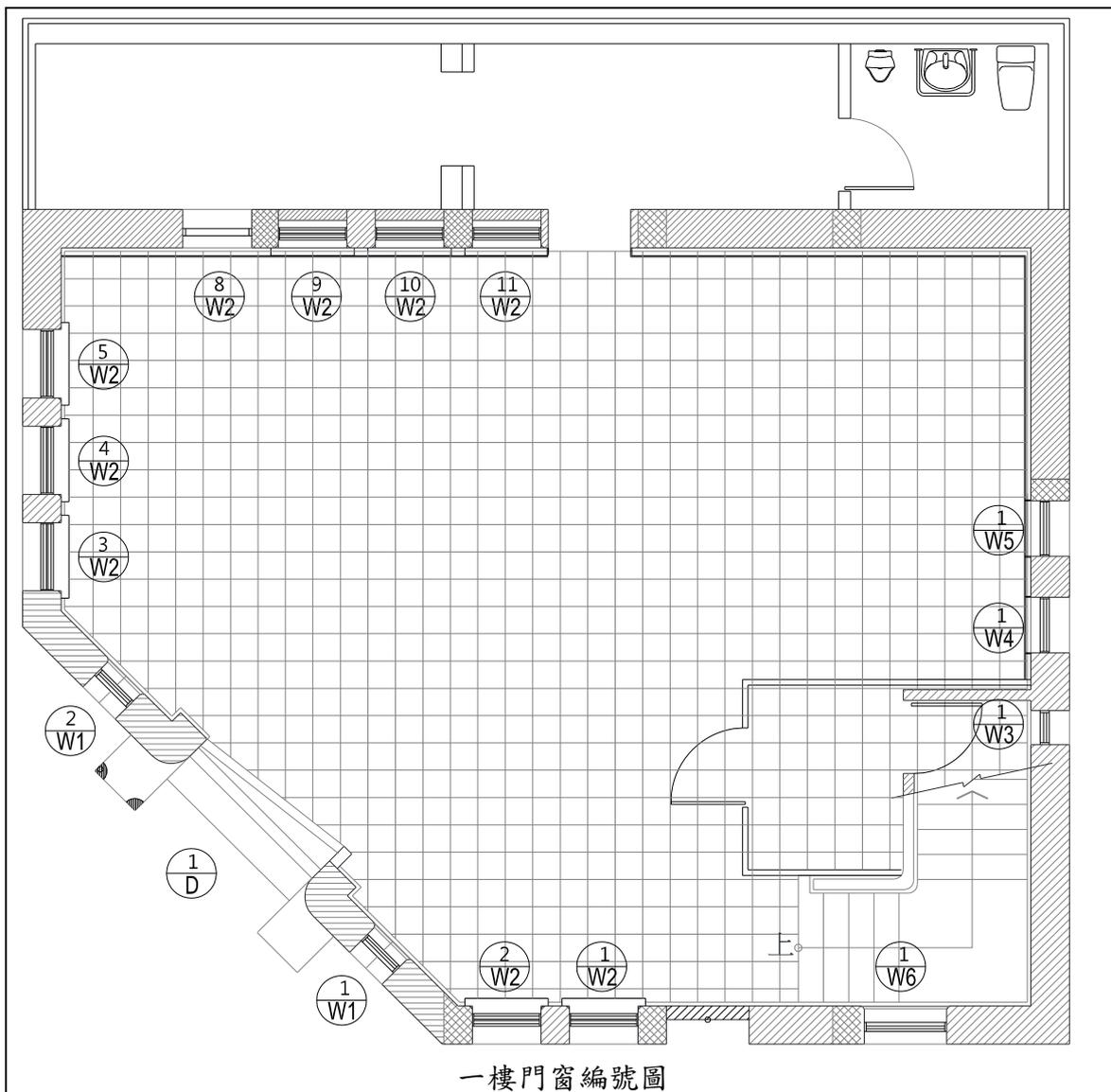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01 大門於戰後改為玻璃自動門。</li> <li>2. D02 側門以砌磚封閉。</li> <li>3. 原一樓隔間牆是否有門扇待考。</li> <li>4. 現況室內隔間門扇均為戰後施作。</li> </ol>		
		<p>D02 側門以砌磚封閉</p>
		
<p>D01 大門上方混凝土門楣遭覆蓋</p>	<p>一樓東側牆體新開鋁門</p>	<p>二樓新作木門均為相同樣式</p>

### 二、窗

本案共主要有菱形窗、牛眼窗、半圓拱窗、上下疊窗、迴轉氣窗等型式，原開窗均為木質窗框，表層再施以灰綠色漆，現況雖仍大多維持木框，但已於戰後改塗白漆，多有木料乾縮開裂，油漆剝落等問題；半圓拱窗也已改為鋁窗。西側一樓牛眼窗於派出所閒置期間遭破壞，南側一樓開窗則因配合其原使用空間，即樓梯下之貯藏室開小窗，廁所則為兩扇長 125 公分寬 61 公分之開窗，現況均無法開啟，窗框腐朽，玻璃新作。

玻璃部份，原上段多為 2 公釐厚之清玻璃，下段為霧玻璃，現況部份於戰後改為花紋玻璃。有關各窗之損壞現況，整理如下表：

【表 3-4-02】窗現況調查表



一樓門窗編號圖

- 現況破壞說明
- 1. 外以鐵製公告欄封閉。
- 2. 下段玻璃於戰後改為花紋玻璃。
- 3. 窗框污損。
- 3. W1-2 窗框穿孔破損。

菱形窗



外以鐵製公告欄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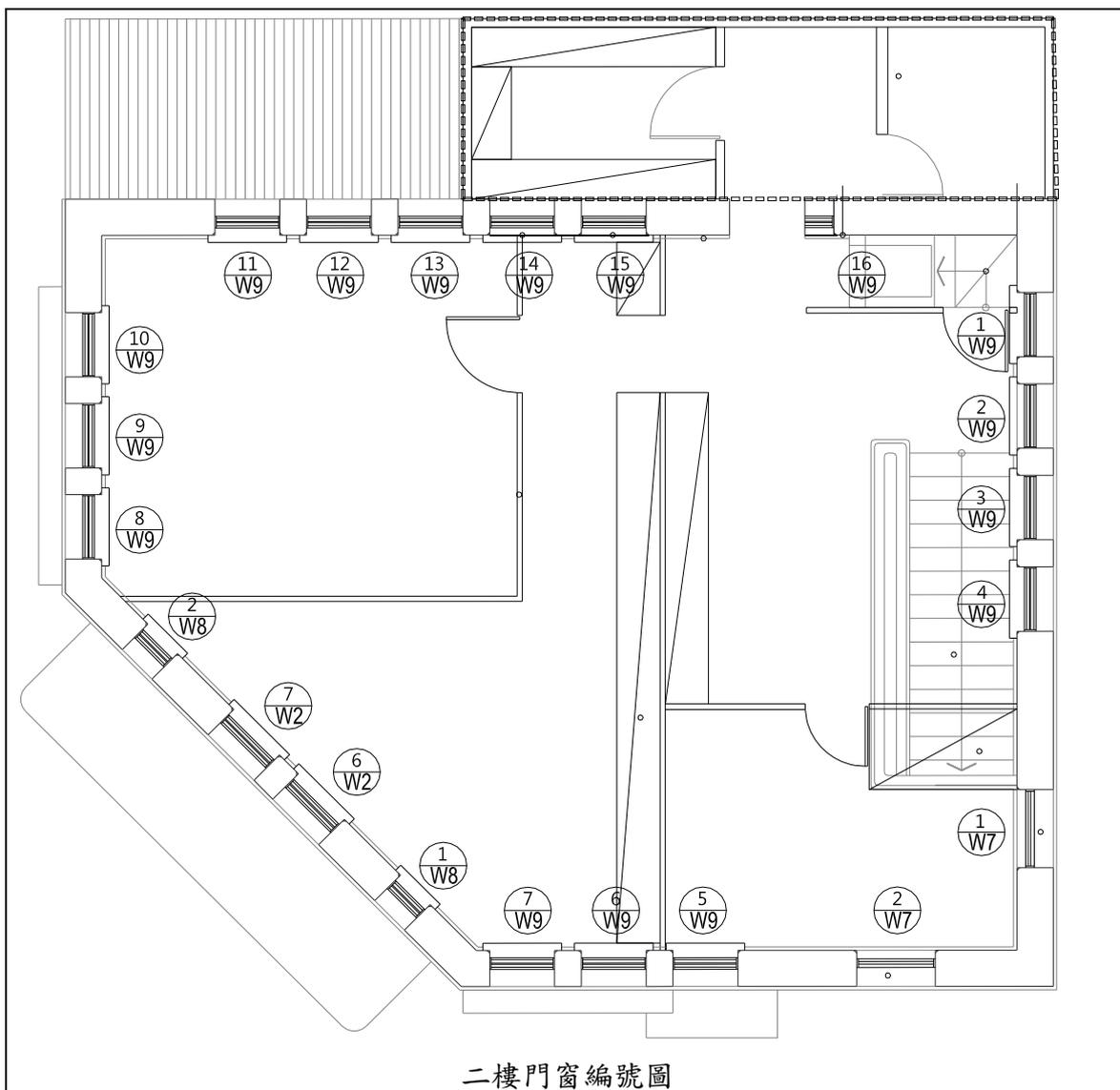


W1-1 窗框污損，下段改為花紋玻璃。



W1-2 窗框右上部穿孔破損，下段改為花紋玻璃。

一樓			
	W2-1、W2-2 戰後替換為花紋玻璃	W2-2 窗框破壞腐朽、玻璃破損	W6-1 遭人為破壞
			
	原東側開窗已遭改建	原東側開窗砌磚與夾板封閉 窗臺拆除	
			
	W2-3、W2-4、W2-5 玻璃破損	窗框木料乾縮，油漆剝落	W2-3 五金構件脫落 窗臺角隅斷裂
			
W3-1 窗框木料嚴重腐朽 周邊有蜂巢蟻窩	W4-1 窗框腐朽 玻璃破裂	W5-1 以整片馬賽克玻璃封住	



二樓			
	W7-1 戰後改為鋁窗 外圈仍保留弧形木框	W7-2 作法與左相同	
			
	W9-1 窗臺遭切割嵌入隔間木板	W9-2 窗臺腐朽斷裂	W9-1~W9-4 仍維持可上下開合之形式
			
	W9-5 上窗扇、玻璃與窗臺均遭破壞	W9-6 窗臺因戰後放置衣櫃而部份遭切除	W9-7 戰後於窗戶下方另作支撐木架
			
	W9-8~9-13 於戰後改為鋁窗 窗臺亦遭切除		
			
	W9-14、W9-15 戰後遭夾板封閉 僅露出部份原有窗臺	W16 戰後遭夾板封閉	

## 第五節 其他

### 一、落水管暨鐵件

原有之落水管多已拆除佚失，僅南面尚存一組，但亦已鏽蝕，並於戰後改以 PVC 落水管墩接；另於西北向一樓入口雨底下兩側新作 PVC 落水管。東向戰後增建成室內空間，現況又以夾板封閉，因此有待拆除夾板後再行調查。原固定鐵件之底座大多均仍在，且於戰後塗刷紅漆，環扣部份則多斷裂佚失。

【表 3-5-01】落水管暨鐵件現況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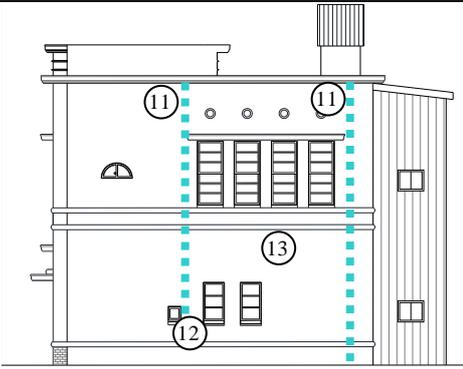
<p>原落水管位置示意圖</p>		
<p>● 現況破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落水管多拆除佚失，僅存南面局部小段。</li> <li>2. 固定鐵件底座大多仍存，但環扣則多斷裂佚失。</li> <li>3. 鐵件均有鏽蝕情形。</li> </ol>	<p>1. 原正立面落水管均佚失</p>	<p>2. 原落水管遭鋸除</p>
<p>3. 原落水管與固定鐵件均遭鋸除</p>	<p>4. 西北向一樓雨底下新作落水管</p>	<p>5. 保持完好的原固定鐵件仍有鏽蝕問題</p>
<p>6. 戰後南面落水管仍維持原位</p>	<p>7. 南面僅存原落水管鏽蝕</p>	

二、礙子暨水電管線

本案原共有直角式與穿心式之兩種裝腳礙子，前者現存 2 個均於南向立面，後者則位於西北向女兒牆及北向一樓兩庇上方，其餘均已佚失，底座鐵件也多斷裂。戰後新設之水電管線設備，線路配置雜亂，影響整體外觀整潔性，現況因原使用單位遷出閒置，實施斷水斷電管制，並將其外接線路剪斷。

【表 3-5-02】礙子暨水電管線現況調查表

礙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破壞說明</li> <li>1. 礙子佚失。</li> <li>2. 穿心式裝腳礙子鐵件底座斷裂。</li> <li>3. 鐵件底座佚失。</li> </ul>	<p>1. 原穿心式裝腳礙子及鐵件底座斷裂佚失</p>	<p>2. 下端礙子及鐵件底座佚失</p>	
	<p>3. 左側礙子及鐵件底座佚失</p>	<p>4. 南側原直角式裝腳礙子受鹽害需清理</p>	<p>室內管線雜亂</p>	
水電管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破壞說明</li> <li>1. 線路配置雜亂。</li> <li>2. 部份線路糾結 易肇生危險。</li> <li>3. 戰後不同時期架設之管線均未妥善配置與清理，甚至對牆面也造成損壞。</li> <li>4. 現況因閒置而採剪斷管線之斷水斷電措施。</li> </ul>	<p>5. 後期裝設管線</p>		
	<p>6. 近期架設管線剪斷但未清理</p>	<p>7. 近期裝設電路管線雜亂</p>		

水 電 管 線				
	西北、西向立面示意圖	8.近期裝設管線雜亂	9.戰後不同時期新增管線	
				
	10.電線雜亂糾結 易引發災害			
				
南向立面示意圖	11.戰後新增兩條水路管線			
				
12.戰後新設管線水龍頭	13.後期新增管線於牆面留下孔洞			



## 第四章 結構系統與修復補強對策

### 第一節 結構系統

依據現場勘查及鋼筋探測試驗，顯示結構系統為鋼筋混凝土梁柱抗彎矩構架系統，並搭配厚度約 41 公分之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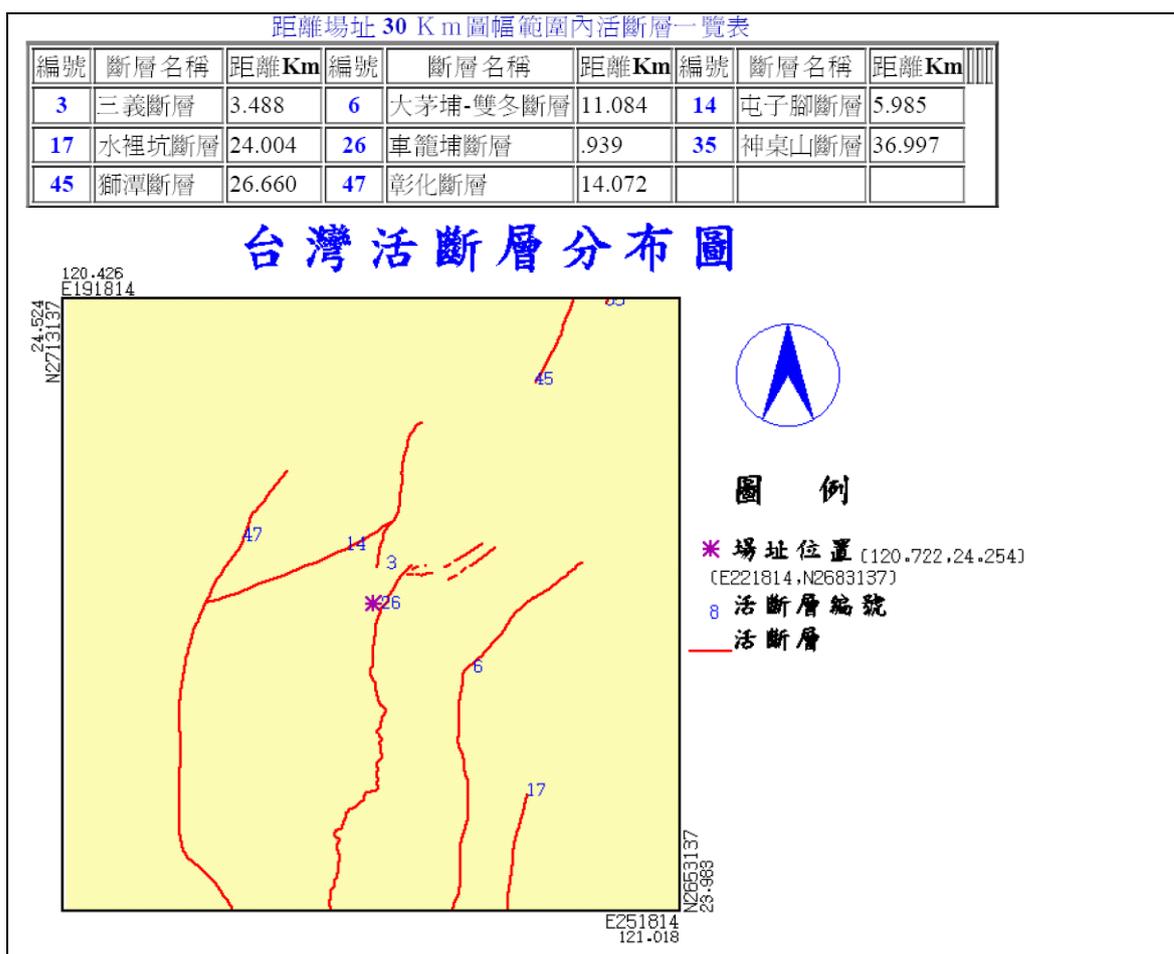
#### 一、工址地質及地震法規相關參數

##### (一) 地質相關資料

依據豐原地區地質調查資料，地盤種類屬於第二類地盤（普通地盤）。

##### (二) 近斷層相關資料

標的物位於臺中市豐原區，距車籠埔斷層約 0.939 公里，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需考慮近斷層放大效應，故設計地震調整因子  $NA=1.23$ 、 $NV=1.36$ 。



【圖 4-1-01】基地周邊活斷層分佈圖表

### (三) 最新設計地震力相關資料

標的物位於臺中市豐原區，震區短週期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S=0.80$ 、震區一秒週期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1=0.45$ ，工址地質條件為第二類地盤，在考量地震調整因子後，工址放大係數  $Fa=1.00$ 、 $Fv=1.10$ 。

1、工址短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S =$

$$F_a \times N_a \times SDS = 1.0 \times (1.23 \times 0.80) = 0.984$$

2、工址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1 =$

$$F_v \times N_v \times SD1 = 1.1 \times (1.36 \times 0.45) = 0.673$$

3、短週期與中週期的分界  $T_{0D} = SD1/SDS = 0.586/0.749 = 0.782$

## 二、材料試驗結果

### (一)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試驗報告詳附錄）

標的物建造年份及規模推斷原設計混凝土強度應為  $210 \text{kgf/cm}^2$ ，依混凝土施工規範（土木 402-88a 18.5.5 節）計算試體合格標準如下：

同組試體強度之平均值，不得低於設計強度  $f_c'$  之 85%。

（以本案而言，規定強度  $f_c'$  之 85% 為  $178.5 \text{kgf/cm}^2$ ）

任一試體強度，不得低於設計強度  $f_c'$  之 75%。

（本案而言，規定強度  $f_c'$  之 75% 為  $157.5 \text{kgf/cm}^2$ ）

【表 4-1-01】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驗抗壓強度 $\text{kgf/cm}^2$	樓層平均強度 $\text{kgf/cm}^2$	原設計強度 $\text{kgf/cm}^2$	評估採用強度 $\text{kgf/cm}^2$
1F (2F 梁)	1F-1	136 > 157.5(OK)	184 > 178.5(OK) (300 剔除)	取 210	184
	1F-2	232 > 157.5(OK)			
	1F-3	300 > 157.5(OK)			
2F (RF 梁)	2F-1	118 > 157.5(OK)	113 > 178.5(OK) (262 剔除)	取 210	113
	2F-2	148 > 157.5(OK)			
	2F-3	262 > 157.5(OK)			

由上表試體合格之判定主要依據依混凝土施工規範之規定，但後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時，僅就鑽心取樣之試體試驗結果，確實反應現況各樓層之材料強度，而不考量試體強度是否符合原設計強度。後續將取各樓層混凝土試體之平均抗壓強度與原設計強度之較低者，做為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之樓層混凝土強度。

## (二) 混凝土中性化試驗 (試驗報告詳附錄)

【表 4-1-02】混凝土中性化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中性化深度(cm)
1F (2F 梁)	1F-1	6.8
	1F-2	3.7
	1F-3	1.5
2F (RF 梁)	2F-1	8.5
	2F-2	7.8
	2F-3	6.3

## (三) 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試驗 (試驗報告詳附錄)

【表 4-1-03】混凝土含量試驗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體氯離子含量 (kg/m <sup>3</sup> )	CNS 標準 (kg/m <sup>3</sup> )	備註
1F	1F-1	0.1835(OK)	0.3	
2F	2F-1	0.4112(OK)		

## (四) 磚塊與灰縫介面剪力強度試驗 (試驗報告詳附錄)

【表 4-1-04】磚塊與灰縫介面剪力強度試驗結果表

樓層	試體 編號	灰漿抗剪強度 kgf/cm <sup>2</sup>	評估採用強度 kgf/cm <sup>2</sup>	備註
1F	1-1	9.4	2.04	保守取 2.04kgf/cm <sup>2</sup> 評估
	1-2	8.9		
2F	2-1	3.4	2.04	保守取 2.04kgf/cm <sup>2</sup> 評估
	2-2	4.7		

## (五) 鋼筋配置查核 (試驗報告詳附錄)

【表 4-1-05】鋼筋配置查核結果表

位置	編號	桿件別	單側主筋	箍筋	保護層+ 粉刷層	原設計 單側主筋	原設計 箍筋	備註
2F	1	2F 柱上端	3-#6	約#3@17cm	約 7.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3	2F 柱中	3-#6	約#3@25cm	約 4.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4	2F 柱下端	3-#6	約#3@16cm	約 7.5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1F	9	1F 柱下端	3-#6	約#3@21cm	約 8.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10	1F 柱下端	3-#6	約#3@20cm	約 7.5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12	1F 柱上端	3-#6	約#3@21cm	約 8.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位置	編號	桿件別	單側主筋	箍筋	保護層+ 粉刷層	原設計 單側主筋	原設計 箍筋	備註
2F	2	RF 梁端底部	2-#5	約#3@15cm	約 6.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5	RF 梁端底部	2-#5	約#3@14cm	約 5.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6	RF 梁端側面	2-#5	約#3@15cm	約 4.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1F	7	2F 梁端底部	2-#5	約#3@15cm	約 6.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8	2F 梁端底部	2-#5	約#3@14cm	約 4.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11	2F 梁端底部	2-#5	約#3@16cm	約 5.0cm	缺少資料	缺少資料	

## 第二節 建物結構缺陷及耐震能力評估方法

### 一、耐震能力評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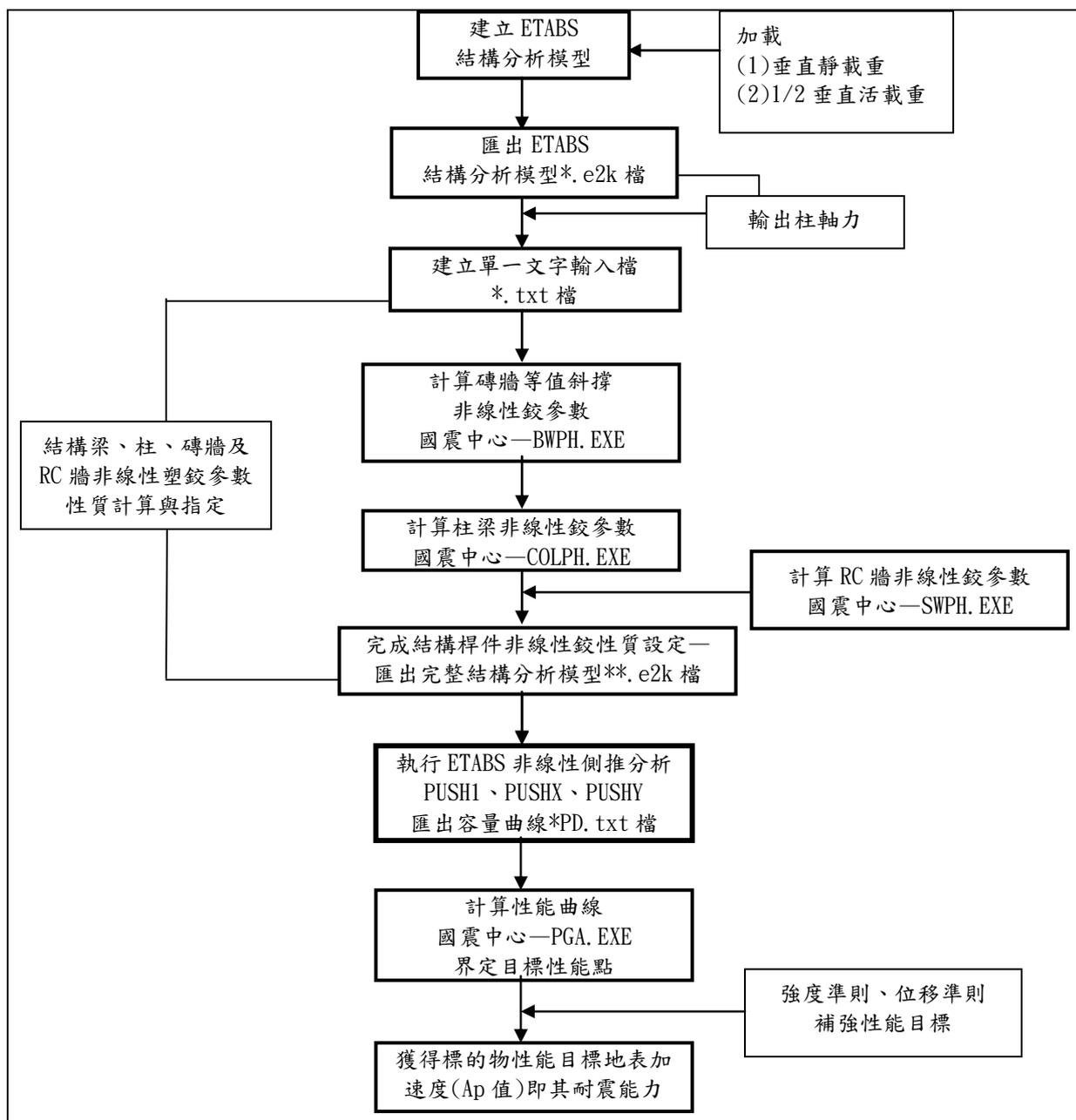
採用非線性靜力分析之側推法(Push-Over Method)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一) 評估方式及架構說明

以【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NCREE-09-023)】發展之前處理程式(Colph.exe、Bwph.exe、Swph.exe)計算梁、柱及牆(磚牆及RC牆)之非線性塑鉸(nonlinear plastic hinge)性質加入結構分析模型中,由ETABS8.4版為結構分析核心程式負責進行非線性靜力側推分析,求得建築物之基底剪力(V)與頂層位移( $\Delta_{roof}$ )關係曲線之容量曲線,轉換成容量震譜(即Sa-Sd關係曲線),再轉換成性能曲線求出耐震能力AP,即標的物之耐震能力,並檢討是否滿足標的物工址之475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AT,若無法滿足則需補強至滿足標準。

#### (二) 評估方法與工作流程

耐震能力評估先以CSI-ETABS V8.48版進行結構分析模型建置(加載垂直靜載重與1/2活載重),再採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運算程式計算結構桿件之非線性塑鉸參數,將計算所得結構桿件之非線性塑鉸參數指定於ETABS結構分析模型中各對應之結構桿件,再執行ETABS程式內建之非線性側推分析功能以求得標的建築物之容量曲線,應用國震中心之後處理程式以容量震譜法求得標的物之性能曲線,最後以強度準則或位移準則界定標的物之性能目標而獲得其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即所謂評估之耐震能力。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下圖:



【圖 4-2-01】非線性側推分析法耐震評估工作流程圖

### (三) 結構分析重點

- 1、梁需以 T 型或 L 型梁斷面考慮樓板之效應。
- 2、採用剛性樓版分析。
- 3、考慮桿件開裂，柱勁度折減為  $0.35E_cI_g$ ，梁勁度折減為  $0.35 E_cI_g$ (於 ETABS 內以矩形梁模擬者採  $0.70E_cI_g$ )，若現況損壞較嚴重者則適度降低勁度。
- 4、梁柱接頭以剛域模擬。
- 5、垂直載重採用(靜載重 DL+1/2 活載重 LL)。
- 6、側推分析時，先以 DL+1/2LL 加載得到結構之初始變形，再以位移控制逐步施加側力，直到結構失去垂直承載能力而倒塌。
- 7、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之倒三角形豎向分配地震力進行側推分析。
- 8、依據桿件損害調查及建物分期情況，適當折減桿件之勁度。
- 9、評估時需將填充於梁柱構架內完整之 1B 磚牆或 RC 牆納入耐震能力評估分析模式中以反應現實狀況。
- 10、現況磚牆模擬及其非線性鉸的設定，則依據內政部「建築物磚構造及施工規範」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報告(NCREE-09-023)建議方式，於電腦分析模式中以置於地震受壓側之斜撐模擬磚牆之行為。

#### ■ 極限彈性模數( $E_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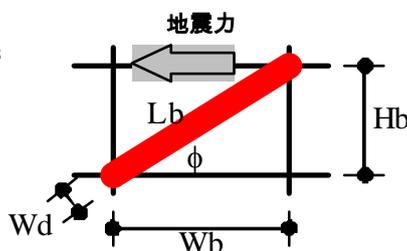
$$E_u = 61.29\eta_1\eta_2 f_{bc}^{0.7} f_{mc}^{0.3}$$

#### ■ 等值斜撐彈性模數( $E_d$ )

$$E_d = \frac{E_u L_d}{\lambda T_b \cos^2 \phi}$$

#### ■ 等值斜撐面積( $A_d$ )

$$A_d = T_b^2$$



$T_b$  (磚牆厚度)

$H_b$  (磚牆等值斜撐長度)

$W_b$  (磚牆長度)

$L_b$  (磚牆等值斜撐長度)

$W_d$  (磚牆等值斜撐寬度)

#### ■ $f_{bc}=150\text{kgf/cm}^2$ (紅磚單軸抗壓強度)

$f_{mc}=150\text{kgf/cm}^2$ (砂漿單軸抗壓強度)

$f_{tb}=30\text{kgf/cm}^2$  (紅磚劈裂強度)

$f_{tm}=20\text{kgf/cm}^2$  (砂漿劈裂強度)

$f_{mb}=2.04\text{kgf/cm}^2$ (紅磚與砂漿界面劈裂強度)

## 二、耐震補強標準檢討：採用目前規範標準（2011.1.1年規範）

### （一）475 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

本案標的物工址短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S=0.749$ ，故 475 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0.4SDS=(0.4)(0.984)=0.39366g$ ，因此耐震能力標準  $A_T=0.3936g(=386gal)$ ，可抵抗六級地震。

### （二）建物耐震能力評估標準

本標的物屬供公眾使用之一般建築，補強後不做為緊急避難之用，根據評估手冊規定其控制條件為在 475 年迴歸期設計地震作用下之結構內力反應不得超過最大強度  $V_{max}$ ，且任一樓層之最大層間變位角不得大於 2%，此時所對應出之性能點加速度  $A_p$  即為建物之耐震能力。若最大層間變位角超過 2%時需降低  $V_{max}$  至最大層間變位角等於 2%，再求出相對應之  $A_p$ 。

用途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備註
I=1.00	$0.8V_{max}^+$	$D_R^T = 3.0\%$	
供公眾使用 I=1.25	$V_{max}$	$D_R^T = 2.0\%$	
緊急避難用 I=1.50	$0.8V_{max}^-$	$D_R^T = 1.0\%$	

標的物性能點之  $A_p$  需大於工址之 475 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  $A_T$ ，視為耐震能力符合規範要求，否則需補強。

評估結果	評估標準
無需補強	$A_p \geq A_T=0.4SDS$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值 $\geq$ 475 年迴歸期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值
需補強	$A_p < A_T=0.4SDS$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值 $<$ 475 年迴歸期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值

### 第三節 現況結構系統缺陷及耐震能力分析

#### 一、梁柱尺寸與配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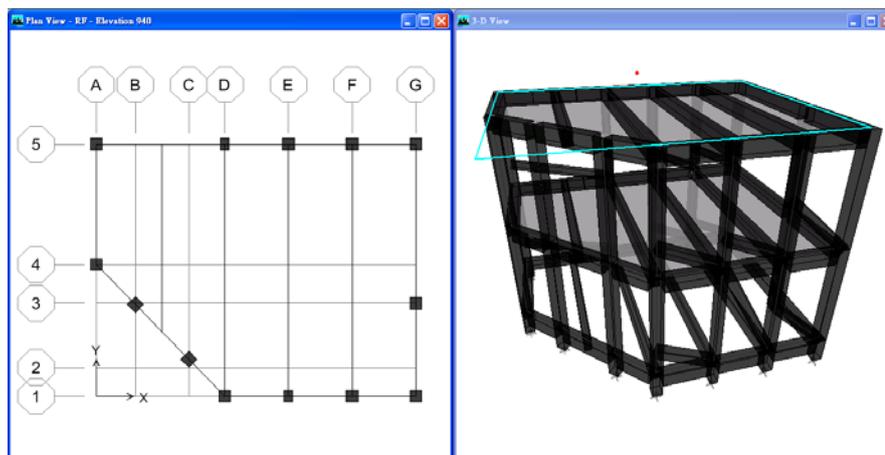
本案耐震能力評估採用之梁柱桿件尺寸配筋，主要依據現場調查及現地試驗結果，無圖說部分參考現有圖說採保守假設。

#### 二、材料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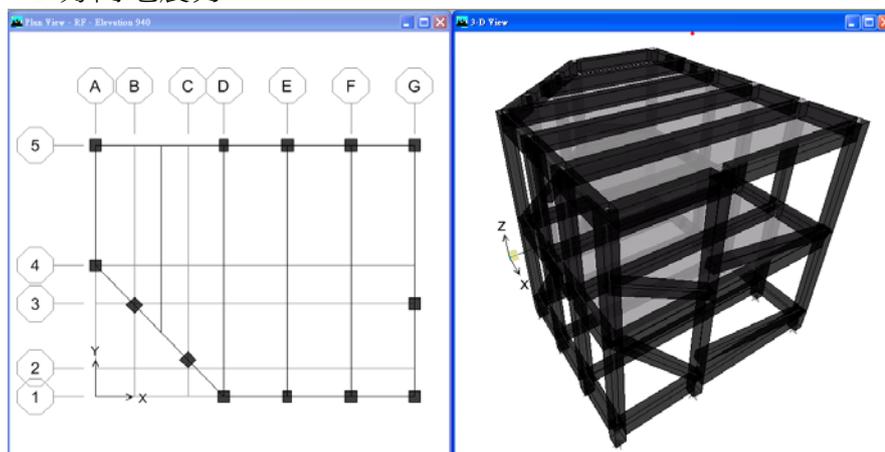
- (一) 混凝土：依據現地試驗結果。
- (二) 鋼筋： $f_y=2800\text{kgf/cm}^2$ 。
- (三) 磚牆：分析採置於地震受壓側之斜撐模擬磚牆之行為。相關參數計算依據本報告相關說明。

#### 三、結構電腦分析模型

X 方向地震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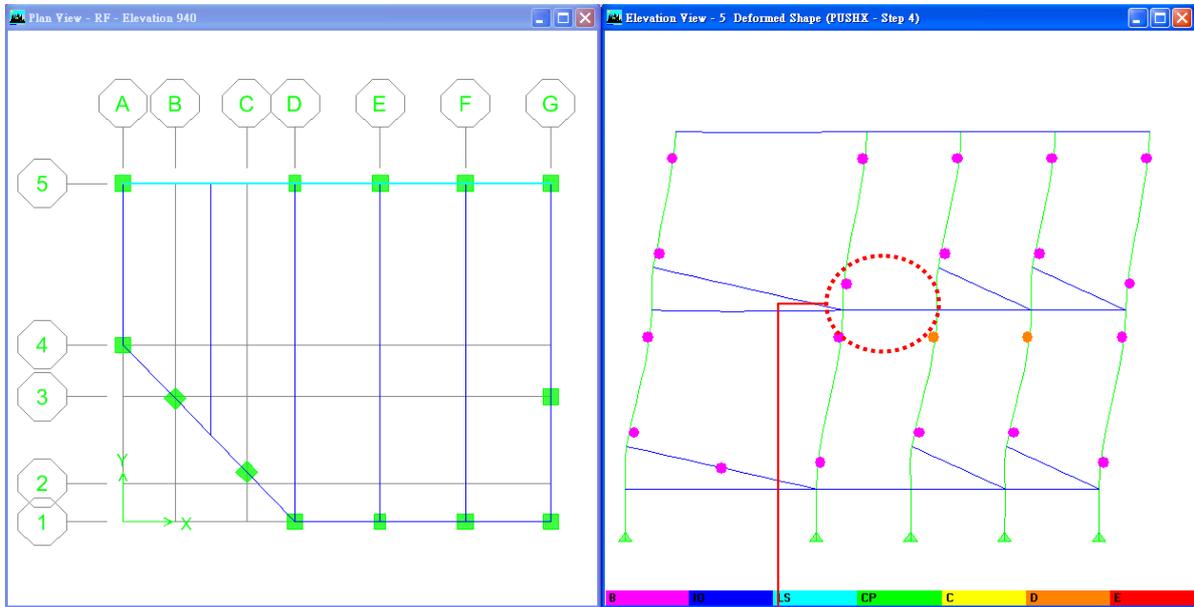


Y 方向地震力：



### 四、性能點構架變形行為

X 方向地震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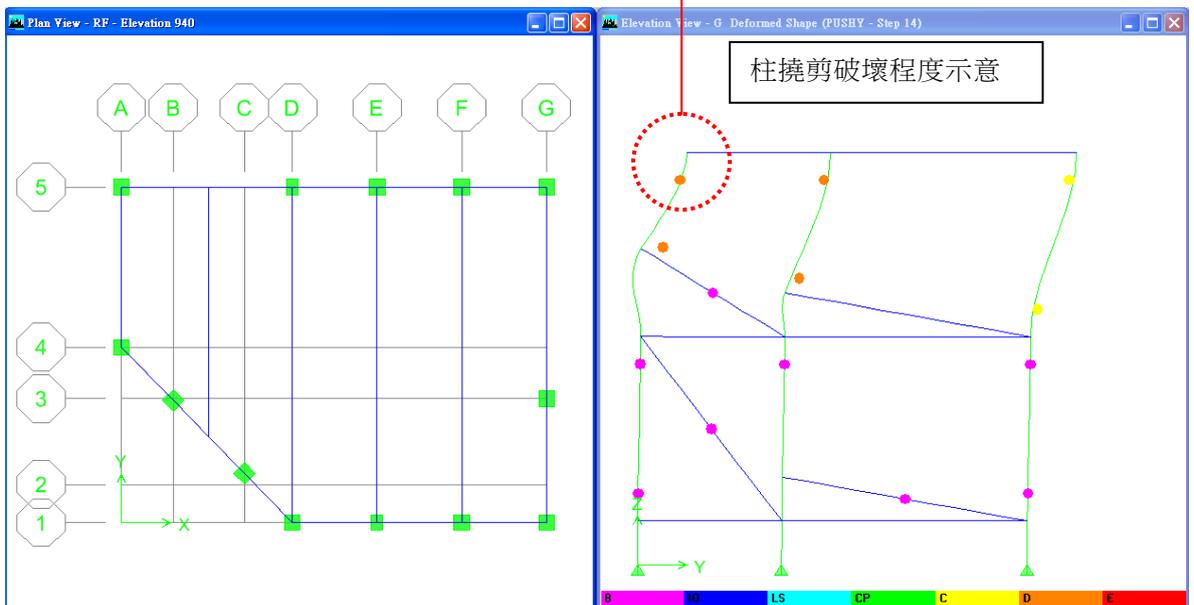


Y 方向地震力：



柱撓剪破壞程度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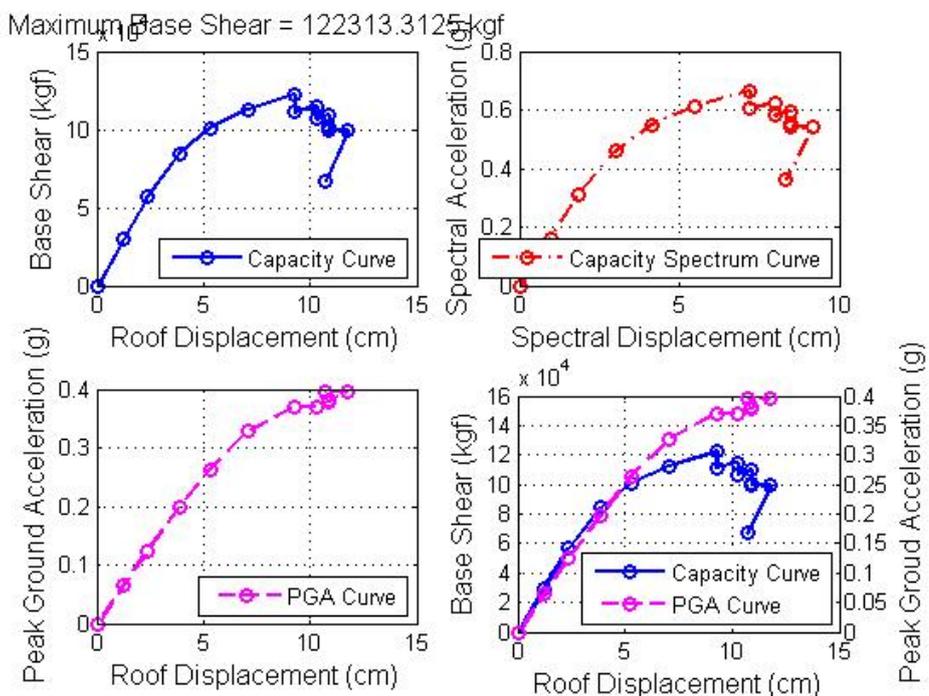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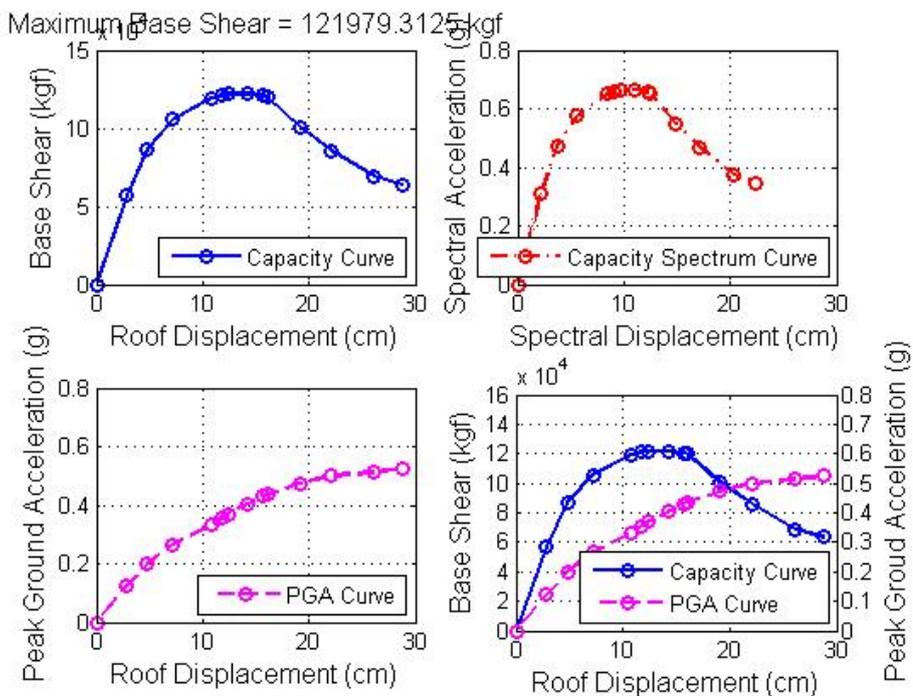
柱撓剪破壞程度示意

## 五、現況耐震能力分析結果

### (一) X向容量曲線圖及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圖



### (二) Y向容量曲線圖及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圖



## (三) 現況耐震能力

現況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需求 AT (g)	AT = 0.3936 I = 1.25 ; 475 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	
地震力作用方向	X 向	Y 向
耐震能力 Ap(g)	0.3678	0.3965
性能點基底剪力 Uu (kgf)	122313.3	121929.9
性能點 最大變位角 (%)	1.3020	2.0000
Up / W	0.4740	0.4730
控制模式	Umax控制	位移控制
耐震能力 Ap(g)	0.3678	
CDR 值	0.9344	
分析結果	Ap < AT (NG)	

## (四) 評估結果說明

- 1、分析結果顯示現況耐震能力無法滿足現今法規要求。
- 2、依據分析結果顯示，現況耐震能力可達到 0.3678g(361gal)，可抵抗六級 (250gal~400gal)偏低的地震。

## 第四節 因應對策說明

依據最新耐震設計規範標準，本棟建築物耐震須達到 0.3936g，約為地表水平加速度 386gal，相當於需抵抗六級地震（250gal~400gal）。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cm/s <sup>2</sup> ,gal)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	人靜止時可感覺 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 搖晃，睡眠中 的人有部分會醒 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 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 很短
3  弱震	8~25	幾乎所有的人都 感覺搖晃，有的 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 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 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	有相當程度的恐 懼感，部分的人 會尋求躲避的地 方，睡眠中的人 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 穩物品傾倒，較重傢 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 害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 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 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	大多數人會感到 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 傢俱可能翻倒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 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	搖晃劇烈以致站 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 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 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 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 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 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 地下管線破壞

分析結果顯示，現況耐震能力為 0.3678g(361gal)略小於法規標準 0.3936g，但亦可抵抗六級(250gal~400gal)偏低之地震。因本案屬於公有建築物，故採用用途係數 I=1.25(公有建築物)之強度標準，評估結果強度約達最新法規標準之 86%，但本案為歷史建築未來雖可能作為供公眾使用，但若為了滿足公有建築物之強度標準而進行補強，可能會破壞原有具歷史價值之牆面，而失去了現有之風貌，故建議評估標準降低為一般住宅用途之建築物，即用途係數 I=1.00 之標準。

## 一、一般住宅用途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標準

用途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備註
一般住宅用途 $I=1.00$	$0.8V_{\max}^+$	$D_R^T = 3.0\%$	
供公眾使用 $I=1.25$	$V_{\max}$	$D_R^T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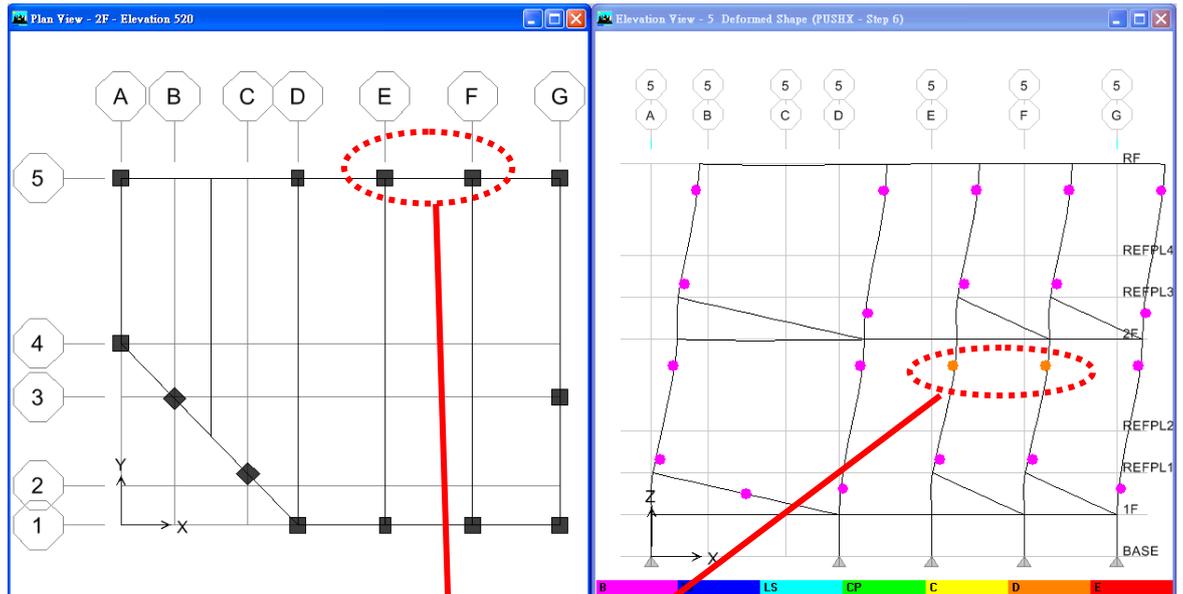
二、修正後之現況耐震能力(一般住宅用途，用途係數 $I=1.00$ )

現況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需求 $AT$ (g)	$AT = 0.3936$ $I = 1.00$ ; 475 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	
地震力作用方向	X 向	Y 向
耐震能力 $A_p$ (g)	0.3937	0.4554
性能點基底剪力 $U_u$ (kgf)	97850.6	109424.8
性能點 最大變位角 (%)	0.9500	3.0000
$U_p / W$	0.3790	0.4240
控制模式	.8 $U_{\max}$ 控制	位移控制
耐震能力 $A_p$ (g)	0.3937	
CDR 值	1.0004	
分析結果	$A_p > AT$ (OK)	

採用用途係數  $I=1.00$ （一般住宅建築物）標準，分析結果如上表所示，耐震能力符合法規標準，但須注意此評估結果並未考量垂直桿件破壞造成的崩塌效應，故當地震發生時，應立即疏散本棟建築物內之人員。

## 三、考量垂直桿件破壞時之耐震能力

老舊建築物為了避免因單一垂直桿件（柱或完整磚牆）破壞，造成力量無法順利的重新分配，而造成建築物崩塌現象，故應特別檢討在抵抗地震力時是否會有垂直桿件破壞的現象。經評估結果，本棟建築物於地震發生時，當地震側力達到  $V=122313.31\text{tonf}$ ，側向變位為  $9.27\text{cm}$ ，於 LINE 5/E 及 LINE 5/F 之柱位會有喪失垂直承載能力的問題，此時耐震能力為  $0.3678\text{g}(361\text{gal})$ ，恰為採用用途係數  $I=1.25$  所計算之耐震能力，故無法符合現有法規標準。破壞行為如下圖所示：



#### 四、繼續使用注意事項

綜上所述，本案若考量一般住宅建築物之耐震標準，其耐震能力應可符合法規標準，惟會發生柱喪失垂直承載能力之現象，若採此時為耐震能力性能點，則耐震能力為  $0.3678g$  ( $361gal$ )，略小於耐震能力標準，但仍可達到六級地震之最低標準  $0.2548(250gal)$ 。故本棟建築物若繼續使用，建議可採用下列任一種因應方式：

- (一) 標示出 LINE 5/E 及 LINE 5/F 之柱位，平日維護時可定期觀察，以供預警作用，並配合定期演練地震發生時之緊急疏散計畫，於地震發生時可快速順利的疏散建築物內之人員，以避免人員受傷。
- (二) 配合本建築物後續之增建及修繕工程，針對此兩支柱位（LINE 5/E 及 LINE 5/F）進行局部補強，以避免地震來臨時發生喪失垂直承載能力之行為。



## 第五章 修復計畫研擬

###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解析

#### 一、近代臺灣基層警察機關演變之見證

臺灣的近代警察制度創始於日治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即為其最基層之單位，負責維護地方秩序，並一度承攬地方行政與警備雙重任務。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創設於明治 39 年（1906），與豐原驛設立後帶動地方再發展關係甚深，昭和 6 年（1931）因年久失修而遷建於豐原驛廣場南側，兼負有「車站派出所」之角色；昭和 10 年因中部大地震而大受損害，並於隔年（1936）重建，即為現況所見之原型；由昭和 18 年（1943）的老照片來看，可能當時一樓供警察勤務辦公，二樓則由輔助警察之保甲聯合事務所與壯丁團使用。戰後（1945），在中華民國接收統治下仍作警察派出所使用，直到民國 101 年（2012）4 月使用單位頂街派出所遷出後，也為其警察機關生涯劃下句點。

#### 二、日治時期市街地警察官吏派出所之建築典型

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於昭和 6 年（1931）遷建於現地，昭和 11 年再重建為現貌，擇址於街角處，主要入口即設於轉角，略呈「V」字型的入口平面更是具有良好的監察視野。又因市街土地利用珍貴，故採二層樓的「二階建」樣式，可供警察及其輔助機關使用。造型上的圓弧轉角、使用圓窗、以懸挑雨庇強調入口與開窗等，都展現出 1930 年代臺灣市街地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典型樣式。

#### 三、建築材料反應時代特色

從創建時的木造廳舍，到 1930 年代遷建及重建使用鐵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的演變，也正符合當時建築潮流，即從因防潮濕與蟲蟻害而採用磚造，後再加上為防震災而使用鐵筋混凝土補強的工法。在頂街派出所的柱梁、樓板，以及開口部上方的雨庇等，均為鐵筋混凝土造，在材料珍貴的當時更顯本建築所受之重視。另經去漆調查得知，其外牆原為黃褐色洗石子裝修，研判或因當時軍國主義高漲，即將邁入戰爭期而採用與土地顏色相近之「國防色系」以防空襲，故也表現其時代意義。

#### 四、臺灣現存日治時期警察派出所文化資產之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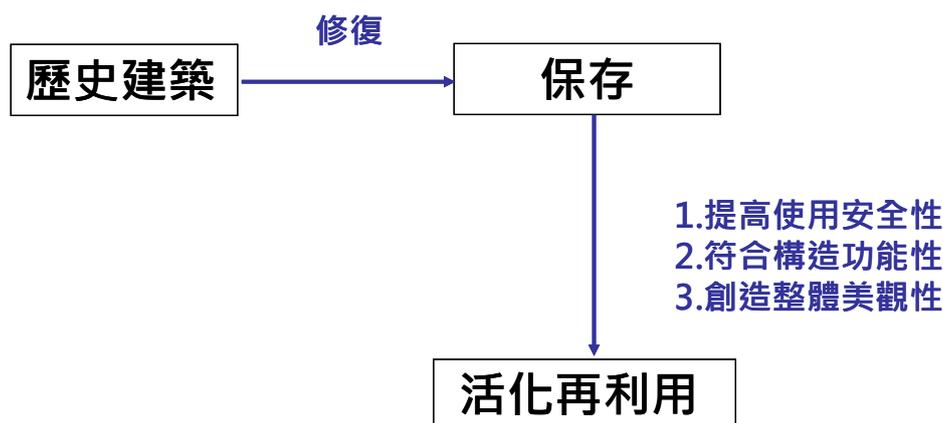
目前全臺文化資產中，共有 20 處為原日治時期之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在這些案例中，頂街派出所雖可能是最晚落成者，但也正代表本建築為歷經昭和 10 年（1935）臺灣中部大震災後的改良產物，同時也是唯一全二層樓式的警察派出所。就所在位置而言，僅宜蘭驛舊警察官吏派出所同樣位於火車站旁，但規模明顯較小，但頂街派出所不僅保有地區派出所之規模，更兼具驛前派出所之機能，別具意義。

此外，目前本案歷史建築登錄名稱為「頂街派出所」，經本調查研究結果，建議改為其重建落成時之名稱「原臺中州豐原郡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應更能符合其時代背景意義。

## 第二節 修復計畫

### 一、修復目的

基於前述之本案文化資產價值，應透過妥適的修復方式，讓建物得以長期保存，展現其歷史文化價值，傳承其傳統工藝；並配合未來使用規劃，提高使用安全性、符合構造功能性與創造整體美觀性，整合周邊相關資源，以充分達到活化再利用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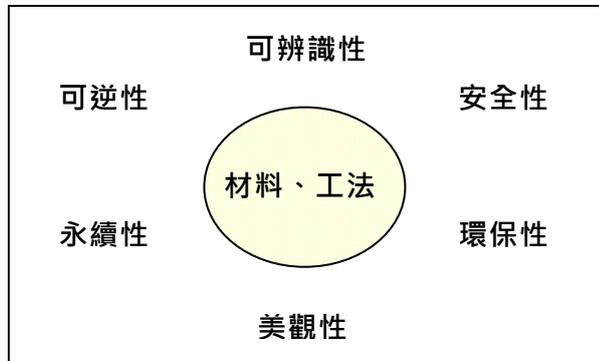
### 二、修復原則與方針

修復計畫的擬定常涉及歷史斷代點的問題，建築歷經了不同年代的損壞修復，同時也呈現了各時代的材料使用及作工，亦因使用單位的不同、主觀功能需求之轉變，會做必要之增、改建。這些改變也正是文化資產珍貴之處，所以針對修復計畫之擬定必須經過詳盡之調查、研判後，方能訂出合宜之修復原則、計畫。

由目前的破壞狀況分析，以東側增建鐵皮空間影響原貌最大。其他各部份，戶外犬走與排水明溝均遭填覆，室內地坪已更換鋪貼 30×30 公分地磚，二樓寢室新作架高木地板，樓梯梯面鋪貼塑膠板。壁體狀況大致良好，外牆面塗佈紅漆，並有潮濕污漬與斑駁脫落之情形；室內一樓原有隔間牆遭拆除，並於後期以木夾板隔間裝修，原牆面粉刷多處剝落。鐵筋混凝土樓板於後期施作 60×60 公分輕鋼架礦纖石膏板，原灰泥粉刷線腳裝修脫落，局部有鐵筋外露的情形，二樓樓板受潮水漬。屋面則於戰後增建磚砌梯間，並鋪設隔熱磚，面刷 PU 防水，以及遺留 13 個戰後新增之設備混凝土基座與兩座 ST 儲水塔，並有雜草堵塞排水孔。原大門與側門門扇均佚失，部份木窗也佚失改為鋁窗，玻璃也多遭更換為花紋玻璃；混凝土雨庇亦以潮濕孳生青苔黴菌的破壞最為嚴重。

### (一) 修復原則

- 1、經調查後現況原貌已改變者，應確認其原貌，對於近來配合使用修改建及破壞之部分盡可能予以恢復，對於無法考據的現況，不作臆測性之修建或改建。
- 2、現況仍保存原有形式、構造部分，視其損壞狀況予以適度修復，使其不再繼續劣化，不作過度或無謂之修復。
- 3、修復材料、工法之選用須考量：可辨識性、可逆性、永續性、安全性、環保性、美觀性。



### (二) 修復條件

- 1、本案基地臺中市政府目前暫規劃未來將交由市府觀光旅遊局管理，但整體籌設計畫尚未明確，規劃也未定案，建議以建築物主體修復為重點。
- 2、空間規劃原則：提供日後使用單位多元化之彈性使用空間。
- 3、文化資產保存：依現況構造分析其文化資產價值高低，訂定修復保存強度。
- 4、結構補強：依結構取樣試驗進行分析，針對結構力不足部份進行補強。
- 5、水電消防設備：配合主體修復預留相關設備管線，以利後續擴充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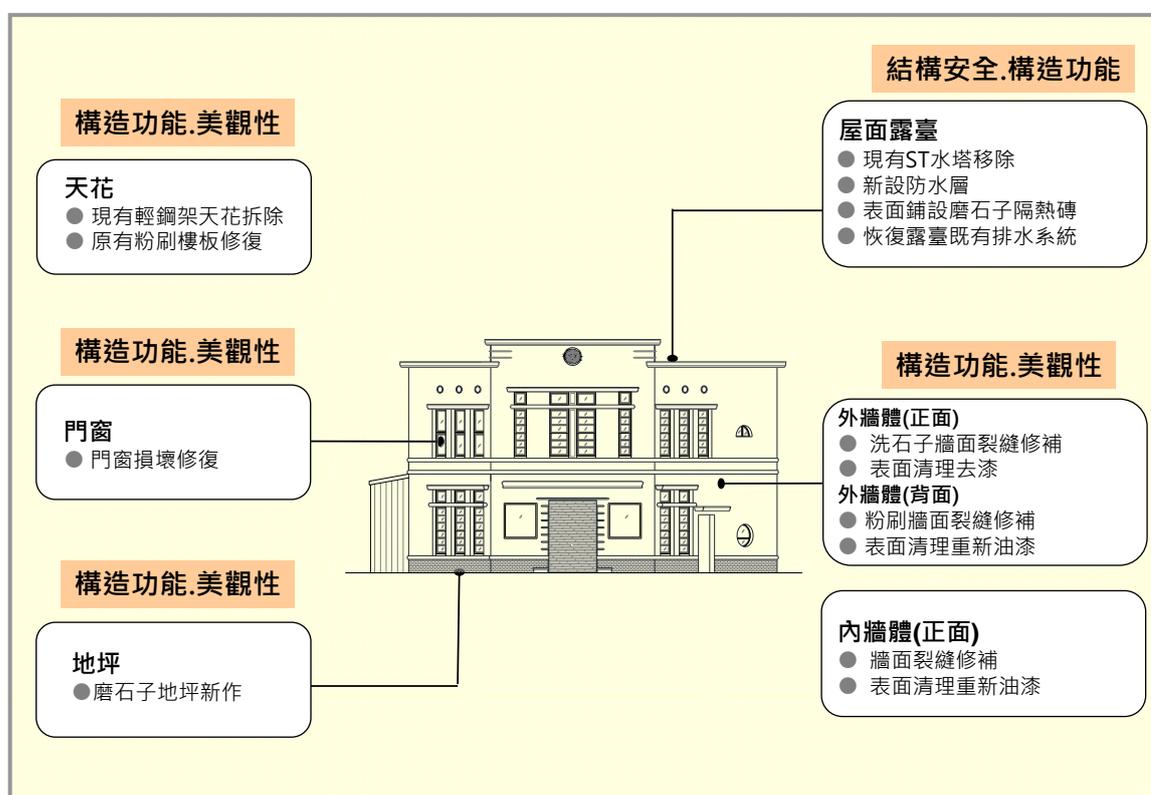
### (三) 修復方針

整體修復依構造別：結構與構造、視覺品質、使用目的各別分析後，決定各部位的修復原則，以達文化資產保存目的及增加日後再利用之適宜性。

- 1、文化資產價值：文化資產價值高者，保存原有構造形式，原貌保存並修復。中等者原構造遭局部改變，配合空間使用規劃調整。較低者原構造已佚失、改變，以構造功能為考量，必要時以現代化之材料取代。
- 2、結構安全：以現代化工法、材料提升結構安全性。
- 3、構造功能：依原有工法材料恢復其原有構造機能。
- 4、美觀性：規劃時考量整體修復美觀性。

【表 5-2-01】本案修復層級分析表

構造	文化資產價值	構造功能	構造安全	美觀性	修復層級	現況材質	修復計畫
屋面	★	★★★★	★★	★	低	隔熱磚面 刷PU防水	面鋪磨石子隔熱磚
門窗	★★★★	★★★★		★★	高	木框、鋁窗	依原樣木質修復、佚失仿作復原
柱牆樑版	★★		★★★★	★	中	RC	現況保存修復
外牆飾材	★★★★	★★		★★★★	高	洗石子(紅漆粉刷剝落)	表面去漆,恢復原有洗石子色澤
內部隔間	★	★★★★		★★	低	一樓隔間牆拆除、木夾板裝修	拆除
地坪	★	★★★★		★★	低	30×30公分地磚	拆除施作磨石子地坪



【圖 5-2-01】本案修復策略暨計畫示意圖

### 三、整體修復策略

#### (一) 基礎與犬走

- 1、室外犬走排水溝，後期於其上方鋪設石英磚及 PC，打除至原有構造位置，恢復原有犬走及排水構造。
  - 2、全面檢視裂縫修補。
  - 3、缺損斷裂處修補復原。
- 

#### (二) 磚牆及混凝土構造

- 1、混凝土構造損壞修補。
  - 2、既有後期增設裝修隔板及壁櫃拆除。
  - 3、原有粉刷層敲除檢視，裂縫修補；新作部份以水泥砂漿粉刷，面層刷漆處理。
- 

#### (三) 屋頂

- 1、屋面既有後期鋪設隔熱磚，設備 RC 墩座及其他設備敲除。
  - 2、原有粉層敲除檢視，裂縫修補。
  - 3、全面重新水泥砂漿粉刷整平，施作摩式水層，面鋪磨石子隔熱磚。
  - 4、排水溝：
    - (1) 溝面粉刷層打除檢視，裂縫修補。
    - (2) 全面重新水泥砂漿粉刷。
    - (3) 落水管雜物清除，落水罩新作。
  - 5、女兒牆內側壁體：附加物拆除，全面檢視裂縫及缺損處修補。
- 

#### (四) 裝修

- 1、地坪：
  - (1) 既有後期鋪設 30×30 公分地磚打除檢視，裂縫修補。
  - (2) 全面重新磨石子地坪新作。
- 2、踢腳：表面去漆，全面檢視裂縫及缺損處修補。
- 3、臺度：表面去漆，全面檢視裂縫及缺損處修補。缺損處填補仿作新磚。
- 4、樓梯：
  - (1) 後期梯面鋪設塑膠面層及黏結劑剔除。
  - (2) 扶手表面去漆。
  - (3) 全面檢視裂縫及缺損處修補。
- 5、樓板：
  - (1) 既有後期鋪設輕鋼架天花拆除。
  - (2) 全面檢視裂縫及缺損處修補。
  - (3) 面層剝落處剔除重新砂漿粉刷。
  - (4) 全面重新刷水泥漆。
  - (5) 角隅處線角依現況仿作。

- 6、牆面：
    - (1) 內牆（粉刷油漆）：全面重新水泥砂漿粉刷復原，面刷水泥漆。
    - (2) 外牆洗石子：洗石子壁體及飾帶表面去漆。全面檢視，裂縫及缺損處修補。
    - (3) 外牆砂漿粉刷：面層全面剔除，檢視裂縫及缺損處修補。全面防水砂漿粉刷，面刷油漆。
  - 7、雨庇：表面及線板表面去漆。全面檢視裂縫及缺損處修補。面層剝落處剔除修補。
- 

#### （五）門窗

- 1、現況良好者留存，損壞處依現況木質窗框修復。
- 2、佚失處仿作復原。
- 3、遭夾板封閉窗扇，拆除夾板，恢復原有開窗形貌。

#### 四、各工項修復構想

##### (一) 犬走與排水明溝

##### 1、現況課題

室外南側犬走及排水溝於戰後鋪設水泥地坪，東側因增建而成室內空間鋪設地磚，北、西北與西側也改鋪人行道磚。因此自表面已無法得知原有犬走與排水明溝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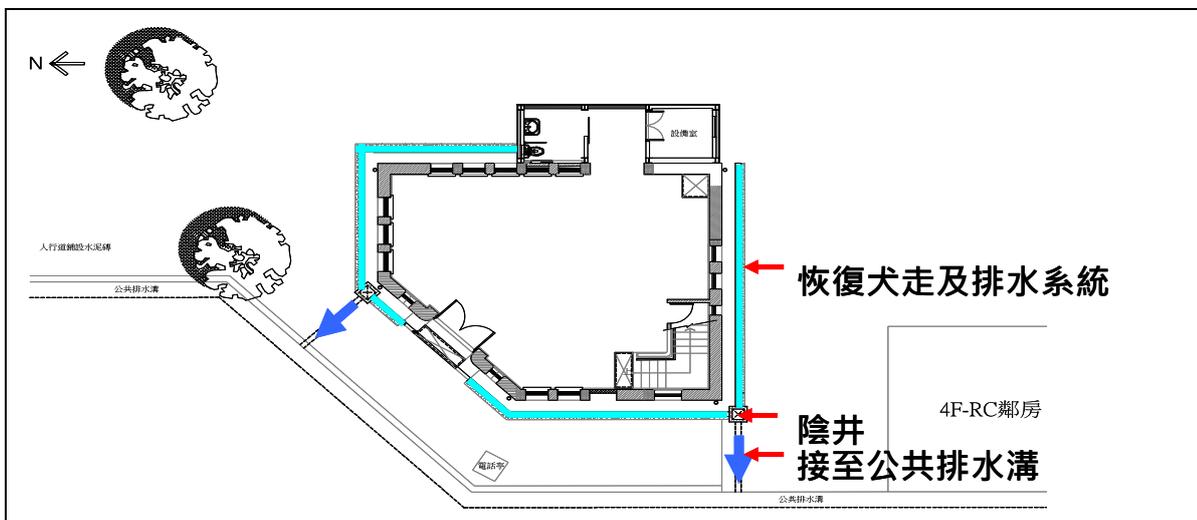


【圖 5-2-02】基地原有犬走與排水明溝位置現況

##### 2、犬走與排水明溝修復計畫

本所於調查期間已進行犬走與排水溝之開挖試掘，得知其犬走寬度為 45 公分，採磚砌構造，外覆水泥砂漿粉刷，洩水坡度為 1：100。建議之修復方式如下：

- (1) 敲除後期鋪設之材料，恢復既有形貌。
- (2) 東南角與西北角施作 60x60 公分 R.C.陰井，並附鍍鋅隔柵蓋板。
- (3) 犬走排水系統接至公共排水溝。



【圖 5-2-03】犬走排水明溝修復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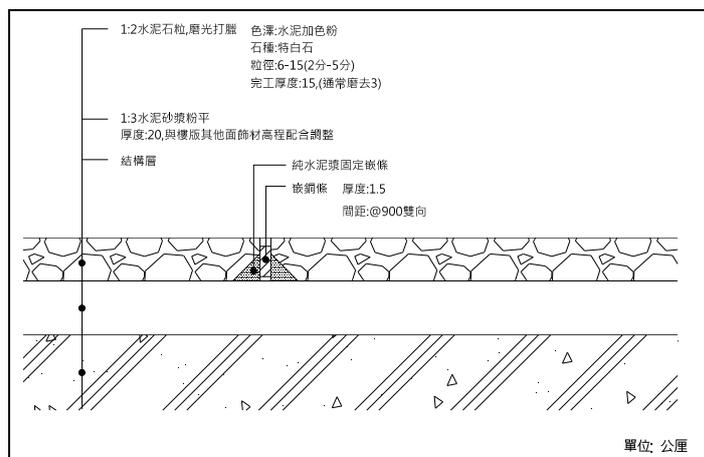
## (二) 地坪

### 1、現況課題

地坪室內現況均已改鋪 30×30 公分地磚，原側門銜接室內樓梯踏步處曾於戰後鋪磨石子地磚，二樓則於寢室鋪架高木地板。

### 2、地坪修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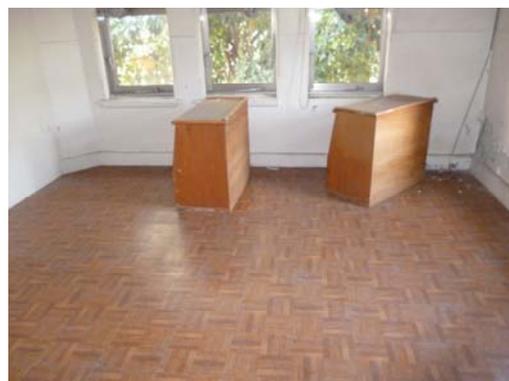
- (1) 後期鋪設地磚或架高木地板去除後檢視，裂縫處修補。
- (2) 全面以磨石子地坪新作。



【圖 5-2-04】室內磨石子地坪施作詳圖



【圖 5-2-05】地坪戰後鋪設地磚



【圖 5-2-06】二樓架高木地板地坪



【圖 5-2-07】原側門銜接室內樓梯踏步處磨石子地坪

### (三) 牆面

#### 1、現況課題

外牆經試洗後得知原正面為黃褐色洗石子裝修，背面則是黃褐色水泥砂漿，戰後均改刷紅色油漆，並有剝落現象。內牆多於戰後以木隔板封閉，因受潮而導致粉刷層剝落，並曾於戰後重新油漆粉刷。

#### 2、牆面修復計畫

- (1) 外牆表面去漆，回復既有色澤。檢視裂縫及破損處，依原工法修補。
- (2) 內牆後期增設隔板拆除，敲除原有粉刷層以檢視壁體，若有裂縫則予以修補，最後再重新粉刷。



【圖 5-2-08】外牆面各部材質不同 戰後均刷紅漆

#### (四) 樓板與天花

##### 1、現況課題

現況於後期改鋪設輕鋼架天花，原有之灰泥粉刷天花部份有表面粉刷剝落，鋼筋外露等情形。

##### 2、樓板與天花修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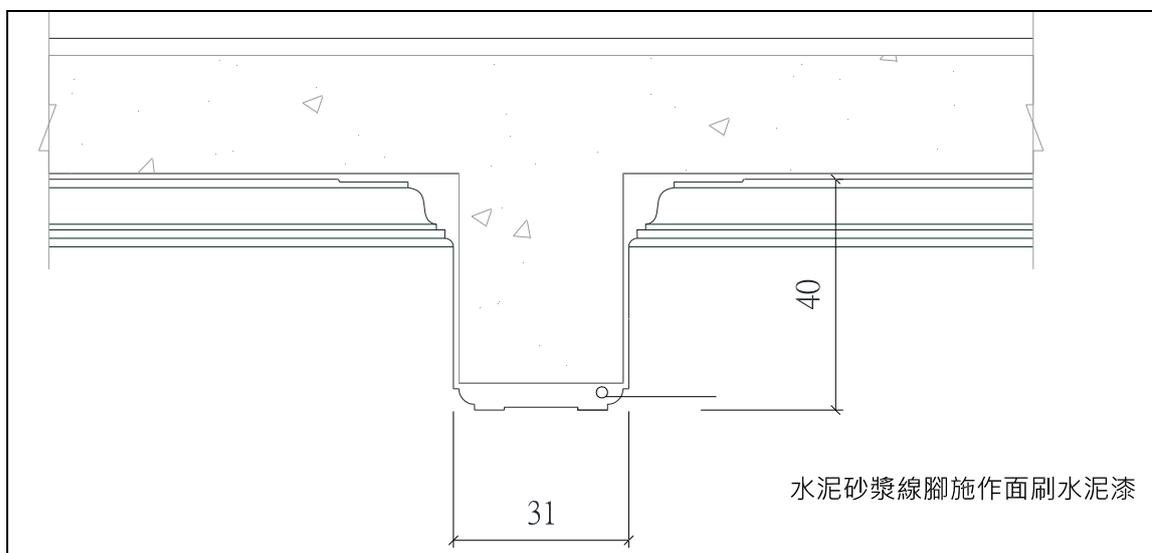
後期增設輕鋼架天花拆除，恢復原有粉刷樓板形貌。目前整體保存狀況大致良好，以表面清理維護方式修復，建議針對剝落處進行仿作復原。



【圖 5-2-09】二樓受潮剝落較嚴重



【圖 5-2-10】線角施作要求製作樣板  
模具執行



【圖 5-2-11】室內線角修復示意圖

## (五) 屋面

### 1、現況課題

屋頂於戰後增建磚砌梯間，原檢修人孔破損粉刷剝落。現況屋面鋪設隔熱磚，面刷防水 PU。此外，後期因曾於屋面架設基地臺等設施而留下混凝土墩座。

### 2、屋面修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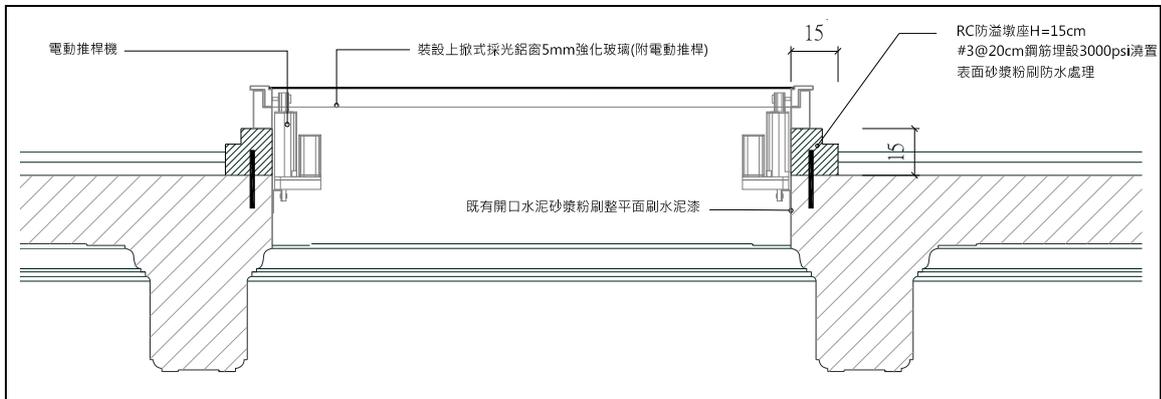
建議將增建梯間與混凝土墩座拆除，檢修人孔則予以修補整平，並可加設不鏽鋼活動式上掀人孔蓋。屋面層則敲除檢視結構體損壞情形，進行修補，後重新水泥砂漿整平，再施作摩式水層，面鋪磨石子隔熱磚。



【圖 5-2-12】屋面隔熱磚與 RC 墩座



【圖 5-2-13】屋面檢修人孔現況



【圖 5-2-14】屋面檢修人孔蓋修復示意圖

## (六) 門窗

### 1、現況課題

門窗啟閉功能在使用過程中容易受到變動改造，致使通風採光的機能喪失，如空調設備的引進、增加管線穿孔破壞、防盜的考量等。此部份不僅影響通風採光的功能，更直接影響建築外觀與室內環境風格的維繫，在後續再利用設計中應就使用管理方式妥善考量後，重新就門窗啟閉功能進行整體規劃以符應新需求。本案原門扇均已拆除佚失，部份窗扇於戰後遭封閉，部份更換為鋁窗，原木質窗框多次油漆粉刷，並有腐朽粉刷脫落等情形。玻璃亦多於戰後更換為花紋玻璃。

### 2、門窗修復計畫

建議未來配合再利用計畫，更換入口大門樣式。窗扇缺損處予以仿作復原；現況封閉處拆除後期增隔板，恢復原有開窗形式。窗框部份，則可保留一處各層批土或上色漆的殘跡，紀錄展示。

(1) 既有留存：表面去漆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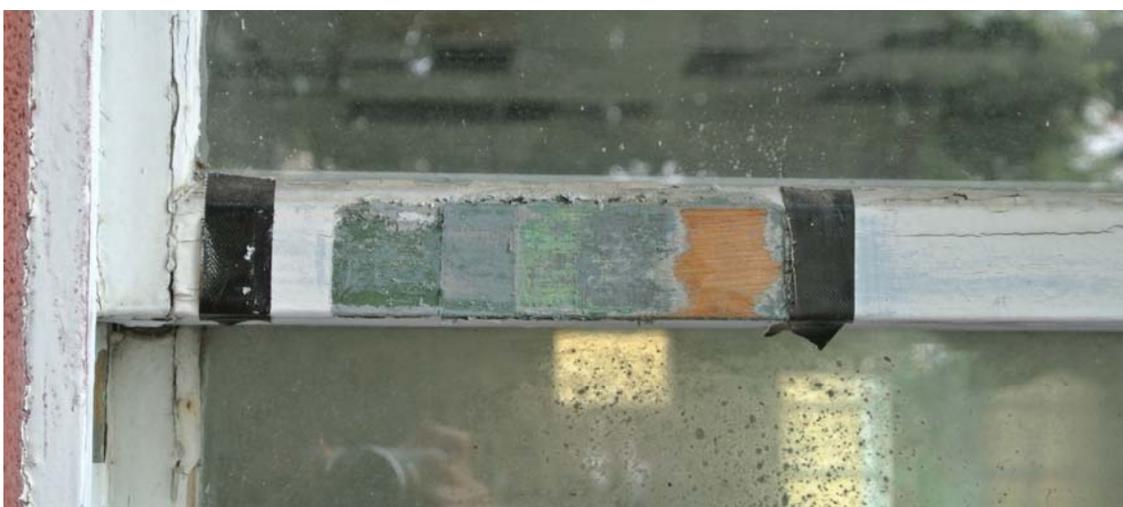
(2) 佚失（含後期增改建）：依原有樣式仿作復原。



【圖 5-2-15】大門配合再利用設計



【圖 5-2-16】原有窗扇遭封閉



【圖 5-2-17】窗框各層殘跡保存展示

### (七) 雨庇

#### 1、現況課題

頂街派出所門窗上方之雨庇部份因潮濕而孳生青苔黴菌，影響外觀。部份表層脫落，內部鐵筋外露。

#### 2、雨庇修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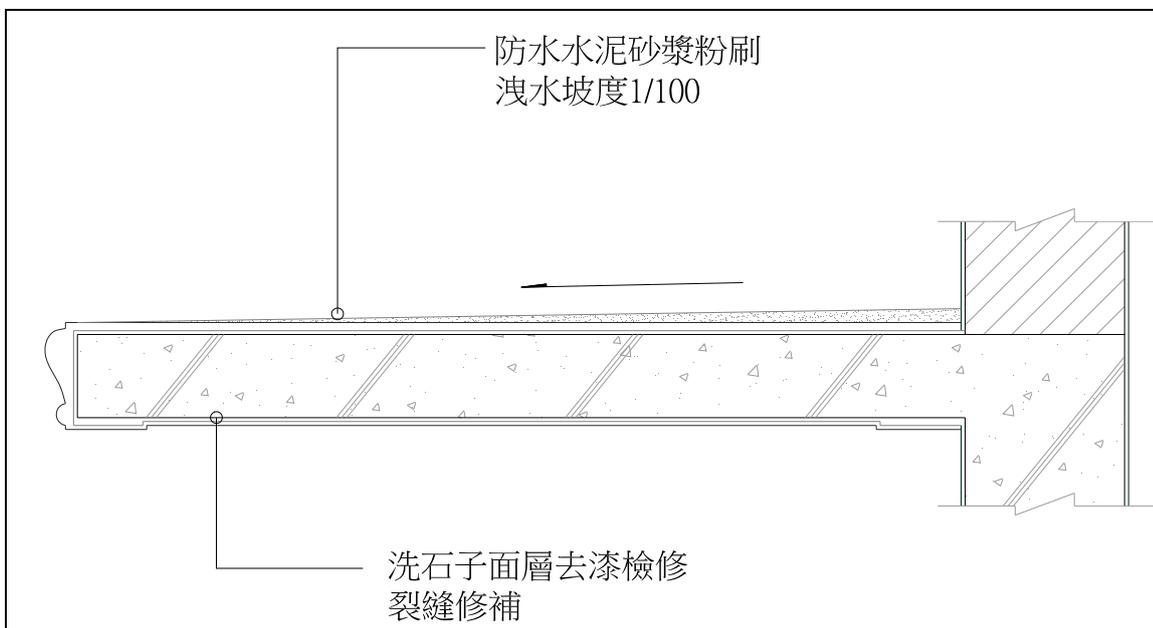
- (1) 洗石子面層去漆檢修，裂縫修補。
- (2) 上部表層水泥砂漿粉刷，並需留意其洩水坡度。
- (3) 鐵筋外露鏽蝕處，需進行去鏽防鏽處理。



【圖 5-2-18】青苔黴菌附著



【圖 5-2-19】鐵筋外露



【圖 5-2-20】雨庇修復示意圖

### 第三節 修復經費概估

本案歷史建築本體之修復經費約 6,520,000 元，計入間接工程費、監造費（含因應計畫）、工作報告書等費用，共約 9,983,000 元。其中考量未來開放公共使用之機能，廁所與機房將於現況增建處予以新建。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b>甲</b>	<b>發包工程費</b>					
壹	施工費					
一	假設工程					
1	施工架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2	安全圍籬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3	臨時工務所(租用)及辦公設備費用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4	施工安全防護措施	式	1.00	50,000.00	50,000.00	
5	材料檢驗費	式	1.00	50,000.00	40,000.00	
二	拆除工程	式	1.00	250,000.00	250,000.00	
三	主體修復工程					
1	地坪修復工程	式	1.00	150,000.00	150,000.00	
2	牆體修復工程	式	1.00	500,000.00	500,000.00	
3	平頂天花修復工程	式	1.00	200,000.00	200,000.00	
4	門窗工程	式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5	屋面工程	式	1.00	300,000.00	300,000.00	
6	雜項工程	式	1.00	500,000.00	500,000.00	
四	廁所機房新建工程	式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五	電氣配(分)電盤設備工程	式	1.00	80,000.00	80,000.00	
六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	式	1.00	620,000.00	620,000.00	
七	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八	給排水衛生設備及管路工程	式	1.00	380,000.00	380,000.00	
九	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	式	1.00	580,000.00	580,000.00	
	小計				6,520,000.00	A

第五章 修復計畫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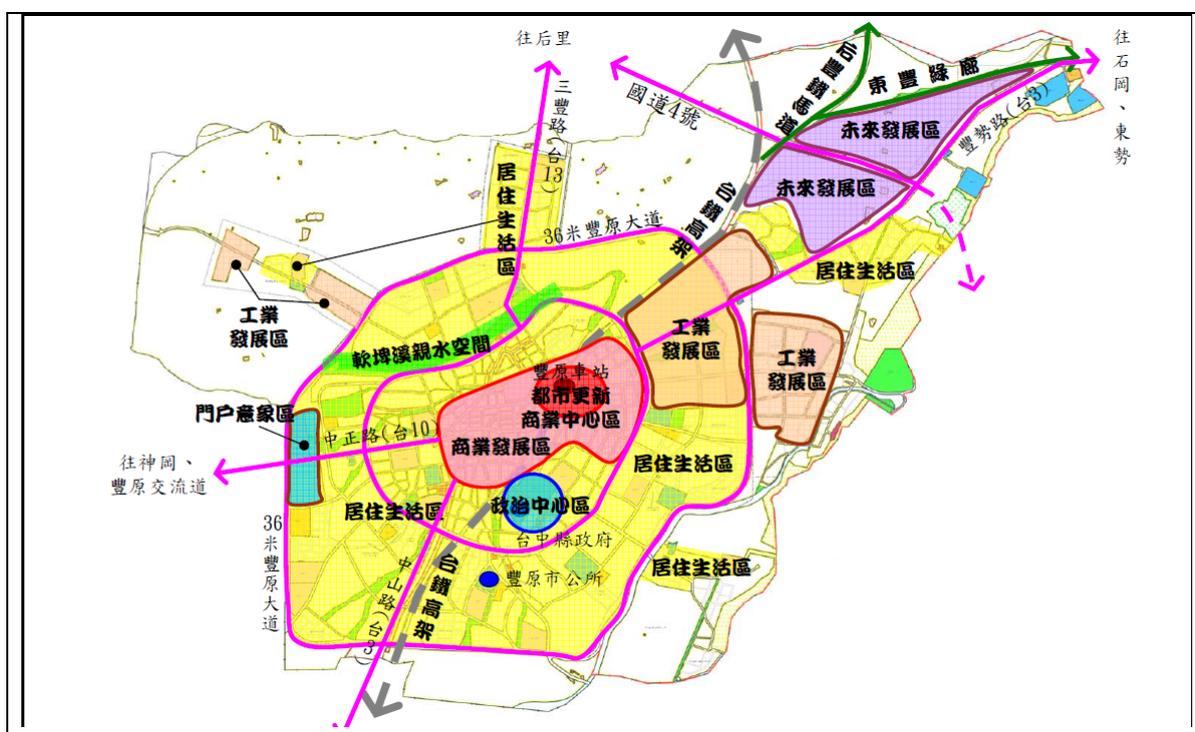
貳	工程品管費 (約A*1%)	式	1.00	65,200.00	65,200.00	
參	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費 (約A*1%)	式	1.00	65,200.00	65,200.00	
肆	營造管理費及利潤 (A*7%)	式	1.00	456,400.00	456,400.00	
	小計				7,106,800.00	B
伍	工地營造保險費(A*0.5%)	式	1.00	32,600.00	32,600.00	C
陸	營業稅 ((B+C)*5%)	式	1.00	356,600.00	356,600.00	
	合計				7,496,000.00	
乙	行政作業管理費	式	1.00	181,000.00	181,000.00	500萬以內3%計算 500-1500萬以1.5%計
丙	設計費	式	1.00	831,100.00	831,100.00	
丁	監造費(含因應計畫申請)	式	1.00	480,000.00	480,000.00	
戊	工作報告書	式	1.00	600,000.00	600,000.00	
己	空污費	式	1.00	38,300.00	38,300.00	(E-D)*0.54%
	總計				9,983,000.00	

## 第六章 再利用與管理維護計畫

### 第一節 基地位置環境分析

#### 一、基地位置

本案建築物座落於豐原火車站南側之原「頂街派出所」，地址為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號（豐原區豐原段54-4、54-5地號），依據民國99年（2010）6月21日由前臺中縣政府發布實施之「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內將本案所在位置劃定為商業區。



【圖 6-1-01】豐原都市計畫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豐原市公所，《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2010.04），頁20。

#### 二、交通及環境

##### （一）道路系統

北側為國道4號及三豐路（臺13線）；西側緊鄰中正路，沿線可經豐原交流道上國道1號；南側可經中山路（臺3線）往潭子；東側緊鄰豐原火車站與鐵路，目前正進行鐵路高架化工程。對外交通便利。



### 三、都市計畫相關法令

#### (一) 土地使用計畫

基地鄰近豐原火車站，周邊中正路商圈活動熱絡，故原屬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之用地，亦被劃入商業區範圍。

【表 6-1-01】基地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計畫使用單位
商業區	1623.73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針對本商業區用地之限制如下：

1、建築基地使用強度：

使用分區：商業區

建蔽率：32%

容積率：250%

2、建物退縮規定：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退縮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

## 第二節 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一、區位條件與使用機能分析

計畫基地位於豐原火車站前方廣場南方，位處豐原火車站都市更新商業中心區，南側則為商業發展區與政治中心區，北側為工業發展區，東向則為居住生活區，西側並有軟埤溪親水空間。原「頂街派出所」恰鄰近交通樞紐之火車站與客運站，周邊流動人潮眾多，商業活動興盛，日後規劃、使用應將空間屬性予以連結，兼具旅客服務及創造更大商業機能，以充分發揮其區位特性與價值。

### 二、再利用說明

綜上分析結果，頂街派出所未來除在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管理下，可配合臺鐵豐原火車站，作為提供豐原地區旅客諮詢服務的場所；同時，因其人潮出入頻繁，又位處中正路商圈之端點，亦可考慮透過招商方式，吸引廠商進駐使用管理，以在文化資產保存的規範與理念下，發揮其最大再生活化價值。總而言之，即依其外部空間與基地內部之使用強度及其建築物外觀及規模屬性發展其再利用規劃。

此外，在調查研究執行過程中，觀光旅遊局另考量未來鐵路高架化後，將於豐原火車站之新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因此擬將本建築借予民間團體「臺中市仁社」使用。該單位初步將原頂街派出所規劃成旅遊文化之解說據點，並將設置播映室，播放相關介紹影帶；並推廣臺中市糕餅，介紹吃餅禮節、方式之「餅道」，以活化歷史建築。

【表 6-2-01】建築再利用使用對照分析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形式	對外使用強度	對內使用強度	功能分區	空間單元
頂街派出所	構造：加強磚造 屋面：平屋頂 樓層數：2層	強	弱	商業交易/ 陳列展售/ 旅客服務	接待區、展覽區、多媒體視聽區、職員辦公區、服務空間

### 三、再利用新增設備規劃建議

舊建築之修復再利用，除調查建築物本身之建築特色、構造及損壞狀況予以修復外，依其未來之使用模式賦予其適宜的使用空間、氛圍，以及適法性的使用環境、安全及舒適的空間規劃，針對本案之空間規模及屬性提供未來再利用之新增設備需求建議如下：

### （一）無障礙空間規劃

本案件建築面積僅 63 平方公尺，故不建議於室內、外再增設無障礙電梯之設備，因本案入口大門至室內高程落差不大，日後修復設計規劃調整高程，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廁所，由入口大門至廁所形成無障礙通路，一樓至二樓之樓梯建議加裝扶手及樓梯上下兩端設置愛心服務鈴。

### （二）消防、電器設備規劃

為因應本案修復後供開放使用需增設之電器及消防設備等需設置機房空間以為區隔，建議與廁所等空間一併規劃並留設管道間，所有明管建議採用防火耐燃管規劃。

消防設備除檢討建築及消防法令應設置或免設置之設備外，建議至少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如下：

- 1、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器
- 2、警報設備：
  -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2）緊急廣播設備
- 3、避難逃生設備：
  - （1）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
  - （2）避難器具：緩降機
  - （3）緊急照明設備

### 第三節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文化資產建築在修復完成後之重點於日常之管理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等具有人為使用之空間期保存之效果顯著，如本案歷史建築為例，在民國 101 年(2012) 4 月頂街派出所遷至北側之東北街後，即無人使用至今。建築物一樓窗戶即屢遭人破壞，樓板、雨庇與牆面亦等多處受潮腐壞等，皆為缺乏管理維護之因素造成。可見要保存文化資產之完整性，人為之管理維護極其重要。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及第 20 條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1、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2、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3、防盜、防災、保險。
- 4、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5、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本所彙整本案日常管理維護之分析如下：

#### 一、日常管理維護做為防災之因應

基地內可燃物控管，歷史建築周邊定期檢視清理延燒（易燃）物，如植栽、落葉等，以及各棟建築電器設備、建築物之日常維護檢查。管理維護工作分為三個層級：一級維護（每日例行清掃維護）、二級維護（查驗歷史建築本體及週邊環境的變化）、三級維護（依建築各營建項目內容擬定檢查項目及計畫）等，分別於每日、每半年、每年定期進行前述各級維護檢查，另外每三年進行深入檢查，請專業修復人員提出針對問題的鑑定及修繕計畫。

## (一) 機電設備管理 (一、二級維護)

【表 6-3-01】機電設備日常管理維護表

項目	日常維護工作內容說明	二級維護	緊急處理
防盜 監視 系統	例行性清塵保養。	監視系統主機功能、監視攝影機功能檢閱調校、監視系統訊號連結檢測。	於一般時間內接獲故障通知時，應於一日內，派遣技術人員至維護地點維修。
電話系統	電話交換機功能、總機系統程式(含語音軟體)功能檢閱調校、電話話機訊號連結測試。 例行性清塵保養。 以上維護完畢後，機器上機架，須調整及測試。	每月至少保養1次，並附上經簽認之保養報告書。	臨時叫修：現有設備發生任何運轉不當之情形，應於通知後24小時到達現場檢修。 總機及其設備如有臨時故障，經通知修理，整套無法使用當日處理，一般話機故障，以2個工作天完成檢修。
機電服務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管理規則及臺灣電力公司規定項目檢驗，並填製報表。	每月巡視檢查 每年以精密儀器檢查用電設備乙次	遇緊急事故或電話通知立即派員處理，並恢復供電。

## (二) 環境清潔保養 (一、二級維護)

有關環境清潔與各系統設備維護事宜，由使用單位委託相關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原則以每日或每月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不定期維護則請委託廠商接獲故障通知時，派遣技術人員至維護地點處理。

【表 6-3-02】環境清潔保養日常管理維護表

項目	定期維護工作內容說明	維護頻率
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1.日常清潔維護作業： 每日進行建築物內外、周圍環境之清潔維護工作。 完成廁所清潔、室內地板面與樓梯之清掃、建築物內窗戶玻璃與積塵清理、垃圾清理、灰塵積聚清理。各項機器設備之表面除塵清理、室內垃圾清運處理、行政區等未對外開放之區域清理。	每天

	<p>2.定期清潔維護作業</p> <p>每週清潔維護：室內積塵清理，室內外空調送風機外殼表面、濾網清洗。每月清潔維護：每月以機器及使用對歷史建築無害之清潔劑刷洗、窗戶每月清洗等項目。</p> <p>每月清潔維護：每月清理檢查建築物之周邊排水系統（含屋頂排水口）每年6月及12月各清除外牆牆面之樹根、雜草及青苔，如有必要噴灑除草藥劑，需經確認對古蹟無害，方可施作。</p>	每週/每月/半年
--	--	----------

### （三）建築本體檢測（二級維護）

- 1、檢測頻率：每年進行全面性檢查，每半年定期檢查指定項目。
- 2、檢測重點：詳見下表。

【表 6-3-03】建築本體檢測日常管理維護表

項目		檢測重點	檢測頻率	
			每年	每半年
牆	外牆面	檢視牆面塗料、黏著劑、青苔、氧化，以及牆面髒污劣化狀況，龜裂或其他受破壞情況。	△	
	外牆裝飾	檢視其固著狀況，裝飾面之完整度，髒污劣化狀況，龜裂或其他受破壞情況。	△	
	內牆面	檢視牆面之完整度，是否產生龜裂或其他受破壞情況。油漆是否脫落，有無水漬、潮氣或滲水、壁癌。	△	
	內牆裝飾	檢視裝飾泥塑是否有鬆脫的現象，表面是否出現裂痕、或其他破壞現象；有無水漬、受潮。	△	
屋頂	屋架	防蟲蟻檢測	△	
	防水層	檢視防水面材是否出現老化、破損、龜裂、剝離，植物附生或其他破壞情形	△	
	屋瓦	檢視屋瓦是否因為天災受損、掉落	△	
地坪	室外	檢視地坪的平整度，是否有龜裂、受潮、污漬或其他破壞情形。	△	
	室內	檢視地坪的平整度，與牆角材料的轉接處，表面是否有缺漏、嚴重磨損、龜裂、受潮、污漬或其他破壞情形。	△	
	半戶外	檢視地坪是否有龜裂、受潮、污漬或其他破壞情形。	△	
門	金屬門扇	檢視是否有鏽蝕的狀況，表面處理（漆）有無剝落，功能是否完善		△
	木作門扇	防蟲蟻檢測		△
	五金配件	檢視其五金配件是否鬆脫、脫落		△
窗	金屬柵欄	檢視鐵件是否有鏽蝕的狀況		△
	金屬窗	檢視鐵件是否有鏽蝕、滲水的狀況		△
	木作窗	防蟲蟻檢測		△

## 二、定期維修

建築本體委由專業者辦理檢測，原則每年實施 1 次，其檢測項目包括基礎及臺基、地坪、牆體及屋面等。如外加機電消防設備，應委由專業廠商辦理，原則每季實施 1 次，其檢測項目包括：消防系統、高低壓電力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中央監視系統等設備。

定期維修應針對以下事項進行檢視：

- (一) 結構安全。
- (二) 材料老化。
- (三) 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 (四) 生物危害。
- (五) 潮氣及排水。

## 三、防盜

- (一) 應將建築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 (二) 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 (三) 必要時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建築外圍適當位置須設置感應式投燈，主要動線及各出入口等必要處亦須設置監視器。此外，保全人員應加強巡邏防止宵小入侵。透過中央監視系統及加強巡邏，以防止竊盜及破壞等事件發生，維護建築及環境安全。

## 四、防災

- (一) 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於室內外適當地點設置滅火器、消防感知器、自動灑水器及消防控制係統，並可考慮設置免電力自動偵測滅火設備，有效防止火災發生。
- (二) 有關電力系統使用管控部分：每日使用後應關閉電燈及其他不必要之電源，以防止火災；並隨時注意消防及用電安全，按照規定使用電力；未經核准不得擅接電源。保全人員並應加強巡邏檢查缺失，反映改善。
- (三) 有關防颱部分：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應進行建築周邊樹木疏枝工作，並於日常進行清潔管理維護；遇豪大雨或颱風警報發布前，指派專人加強建築物洩水孔及排水溝疏通工作；颱風警報發布後，除立即由管理單位或相關人員成立「防颱小組」留守以因應戒備外，並儘速通知各單位配合必要之工作。防颱小組負責備妥並集中各種防颱器材；派員加強清理屋頂及周邊排水溝，尤應注意落水頭；裝妥各處防風板，並檢查各門窗有無鎖緊；於颱風侵襲時，則由留守人員編組，定時巡視建築與周圍環境，遇有災害

發生，應及時處置，並陳報主管機關。

- (四) 有關防震部份：載重或高度較大之傢俱、設備應加強其穩定性；另外，為因應震後建築結構體之穩定性，應準備易於安裝之適當加固構材，以備不時之需，並定期訓練管理人員安裝，使管理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加固構材之安裝。

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災害風險評估：指依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並訂定防範措施。
- (二) 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管制、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 (三) 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 (四) 防災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之措施。

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防災計畫，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五、保險

- (一) 依實際狀況，就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
- (二) 保險契約訂定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六、緊急應變

- (一) 任務編組與成員：由管理單位與社區文史團體組成防護團負責緊急應變事宜，並區分為警衛組、消防組、救護組與供應組等 4 個任務分組，團員共 12 人。
- (二) 應變處理程序：當發生停電、停水時，保全人員應立即向防護團報告，並通知水電工到場檢修。如發生一般安全事件，則由保全人員向防護團報告，視情形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如發生緊急或其他重大事件（如火警、失竊及遭外力破壞等），除由保全人員通知防護團立即處理外，並即時通知各主管機關。
- (三) 防災訓練及演練：防護團人員每半年舉辦滅火、通報、防震及避難等實務

訓練 1 次。

歷史建築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

- (一) 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 (二) 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 (三) 災害發生時，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 (四) 依通報系統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 七、使用或再利用

- (一) 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現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為失竊事件者，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 (二) 建築用途之變更，並為內部改修或外加附屬設施時，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參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歷史建築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三) 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四) 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就經營組織、業務章程、經營目標、營運內容、作業流程及財務計畫等事項，訂定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四節 因應計畫研擬

### 一、法令規定

依民國 99 年（2010）修訂頒布施行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其第 4 條要求當修復或再利用適用於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基於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應提出因應計畫送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二、章節預擬暨檢討項目概述

因應計畫之製作，除需符合前述法令要求外，其內容排序應先清楚說明建築標的之背景資料，以及其文化資產價值之所在，再針對此特性提出消防設備與結構安全之因應措施、結構及構造安全之承載量分析，以及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各章節建議預擬如下：

#### （一）前言：緣起及法令依據

#### （二）建築概要及文化資產特性分析

- |          |            |
|----------|------------|
| 1、基地位置   | 5、申請基地範圍   |
| 2、基地環境概述 | 6、文化資產特性分析 |
| 3、範圍地籍資料 | 7、土地使用計畫   |
| 4、歷史建築登錄 | 8、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 （三）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因應措施

- 1、法令適用檢討及替代方案：變更使用執照檢討
- 2、消防設備計畫：消防設備檢討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1、結構系統耐震評估
- 2、樓板結構耐震安全性評估
- 3、結構補強圖說

## (五)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1、逃生通路設定
- 2、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此外，經上述各章節之討論後，其檢討項目與標準可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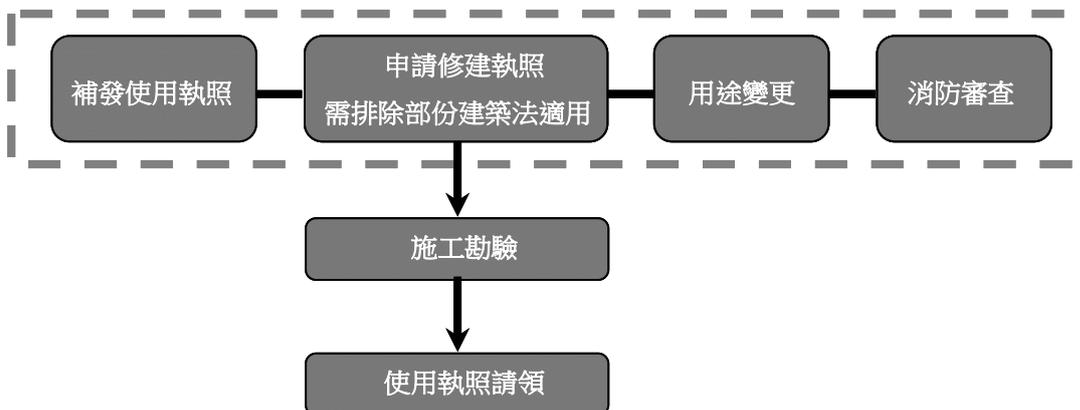
【表 6-4-01】因應計畫檢討項目與標準參考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及第 79-1 條。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及第 91-1 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1 條。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
13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第 2 款。
14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設計構造編第 17 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者。
15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三類。
16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
17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8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2 款第 4 目。
19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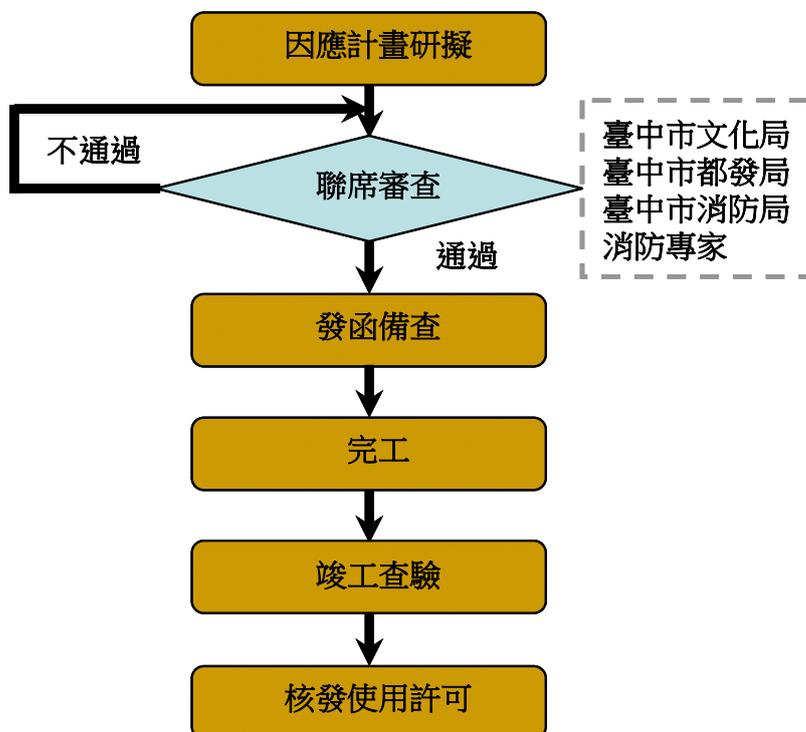
### 三、基地建築物使用許可取得流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修復工程屬於修建行為，因此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補發使用執照，再併案申請修建執照、用途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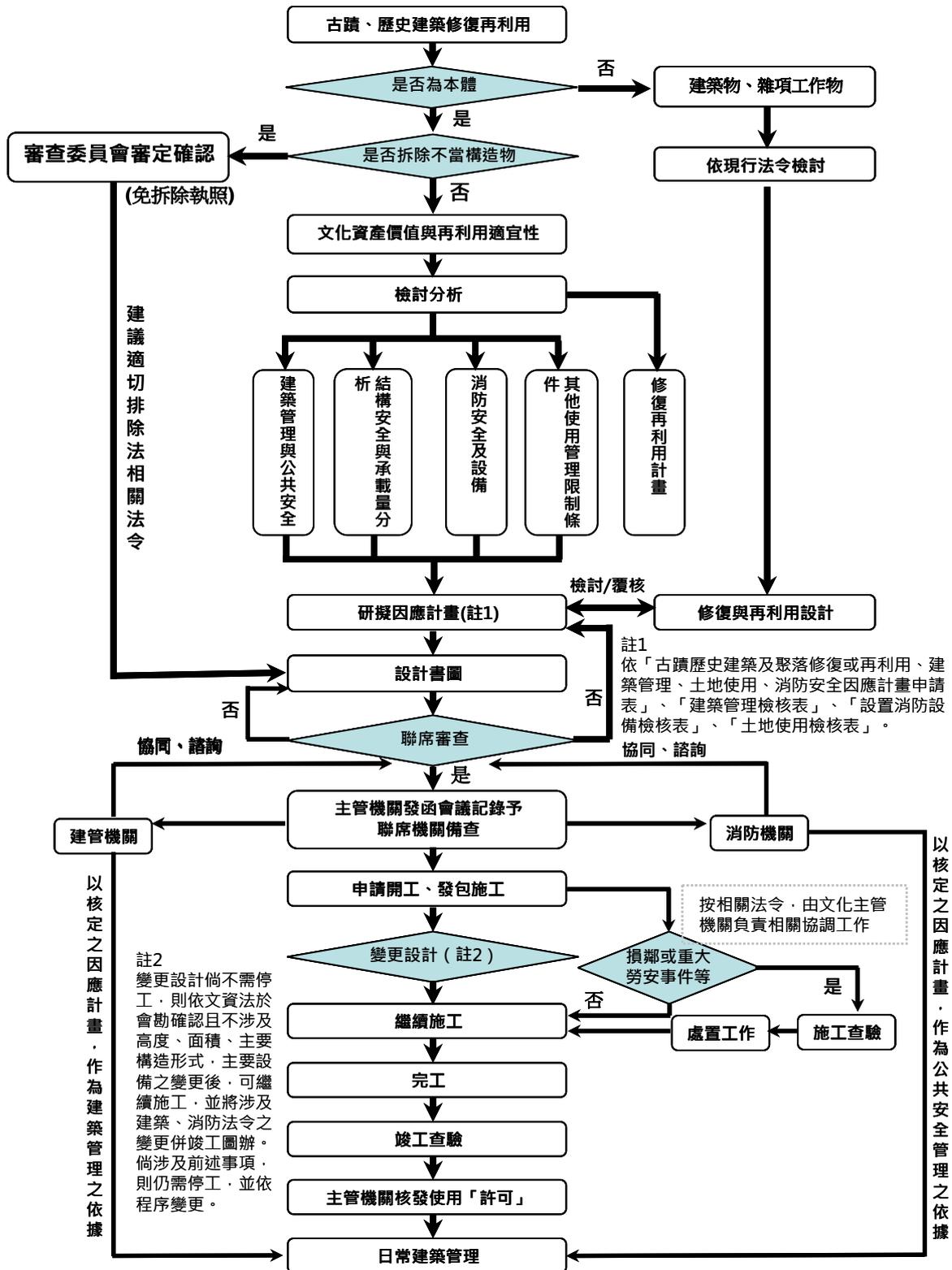
#### (一) 依補發使用執照程序辦理請領執照流程



#### (二) 依因應計畫程序辦理核發使用許可流程



(三) 根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 參考書目

### 一、基本史料

井出季和太

1937《臺灣治績志》。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

伊能嘉矩

1904《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李乾朗

2004年四版《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璽

1957《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原刊於1836年。

坤眾大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編印

2007〈臺中市豐原區行政區域圖〉。臺北：行政院內政部。

原幹次郎

1931《臺灣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

張勝彥總纂

2010《臺中縣志 政事志（續修）》。臺中：臺中縣政府。

張裕宏、施金柱主編

1999《葫蘆墩老照片特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

2004《水竹居主人日記（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

堤阡

1936〈臺北通信〉，《臺灣警察時報》250。

渡部慶之進

1939《臺灣鐵道讀本》。東京：春秋社。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

2002《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井英次郎

1932〈講座 一般建築構造（承前）〉，《臺灣建築會誌》4（2）。

臺中州編

1936《昭和十年臺中州震災誌》。臺中：編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1946《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前17年至民國34年》。臺北：編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

1946《臺灣警務（第一輯）》。臺北：編者。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臺灣人士鑑》。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

1935《臺灣鐵道旅行案内（昭和十年版）》。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編纂

1936《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1937《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二年七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5《臺灣の警察（昭和十年）》。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3《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 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編者。

1934《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三編 警務事蹟篇）》。臺北：編者。

賴惠敏等著

2008《臺中縣縣政發展史》。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濱田稔、小野薰

1937〈臺灣の建築に於ける鐵筋コンクリートに就て〉，《臺灣建築會誌》9（5）。

篠原太郎

1931《洋式建築構造雛形》。大阪：太陽社書店。

篠原哲次郎

1932《臺灣市街庄便覽（昭和七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3《臺灣警察時報》，第208期。

豐原公學校編

1931《豐原鄉土誌》。國立臺中圖書館藏，無出版項。

難波虎藏

1939〈澎湖通信〉，《臺灣警察時報》283。

## 二、專書、論文集與研究報告

CR&LF 研究所編著，賴又其譯

2012《日本神樣事典》。臺北：商周文化。

大日方純夫

2000《近代日本の警察と地域社會》。東京：竺摩書房。

佐藤正彦

1995《天井裏の文化史：棟札は語る》。東京：講談社。

李理

2007《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劉匯湘

1952《日據時期臺灣警察之研究》。臺北：臺灣省警務處。

賴志彰

1997《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賴志彰、魏德文

2010《臺中縣古地圖研究》。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 三、期刊、研討會論文

柯志明

2008〈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3）。

洪邱芬

1992〈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

陳純瑩

1989〈日據時期臺灣的警察制度〉，《警專學報》1（2）。

蔡明志、傅朝卿

2008〈臺灣日治前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研究〉，《建築學報》63。

#### 四、學位論文

李崇僖

1996〈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維琦

2007〈日治時期臺灣地區西式磚造建築牆體開口作法之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論文。

張明月

2000〈光復以後豐原的都市發展與變遷〉。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郭怡棻

2011〈戰時體制下的警察與臺灣社會（1937-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汝瑩

2006〈臺灣警察制度史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鎮誠

2007〈日治時期台灣近代建築設備發展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明志

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

蔡易達

1988〈台灣總督府基層統治組織之研究：保甲制度與警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五、網路資料

Google 地圖

<https://maps.google.com/>

大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http://hunteeq.com/ddn.htm>

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大正九年（1920）七月大字界」圖

[HTTP://THCTS.SINICA.EDU.TW/CCTS\\_WEBPAGE/ENTER.PHP](HTTP://THCTS.SINICA.EDU.TW/CCTS_WEBPAGE/ENTER.PHP)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

[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內政部警政署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45740&ctNode=1257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http://www.boch.gov.tw/boch/>

京都七條巡查派出所

[http://www.sharaku.nuac.nagoya-u.ac.jp/meijimura/pdf/meiji\\_23.pdf](http://www.sharaku.nuac.nagoya-u.ac.jp/meijimura/pdf/meiji_23.pdf)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http://www.ilccb.gov.tw/ch/>

東京驛警備巡查派出所

[http://www.sharaku.nuac.nagoya-u.ac.jp/meijimura/pdf/meiji\\_60.pdf](http://www.sharaku.nuac.nagoya-u.ac.jp/meijimura/pdf/meiji_60.pdf)

國之常立神

<http://www.din.or.jp/~a-kotaro/gods/kamigami/kuninotokotati.html>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

<http://db1n.th.gov.tw/sotokufu/>

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臺中州報）

<http://stfb.nt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webmge>

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abcy.gov.tw/cabcy/>

彰化縣文化局

<http://www.bocach.gov.tw/ch/00home/home.asp>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http://www.tchac.taichung.gov.tw/home.aspx>

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網站

<http://www.police.taichung.gov.tw/TCPBWeb/wSite/ct?xItem=2153&ctNode=945&mp=sub07>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name.jsp>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

<http://ds2.th.gov.tw/ds3/app007/>

# 附錄一 指定公告暨地籍資料

## 附件一 豐原段54-4地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府文資字第一〇五四三—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頂街派出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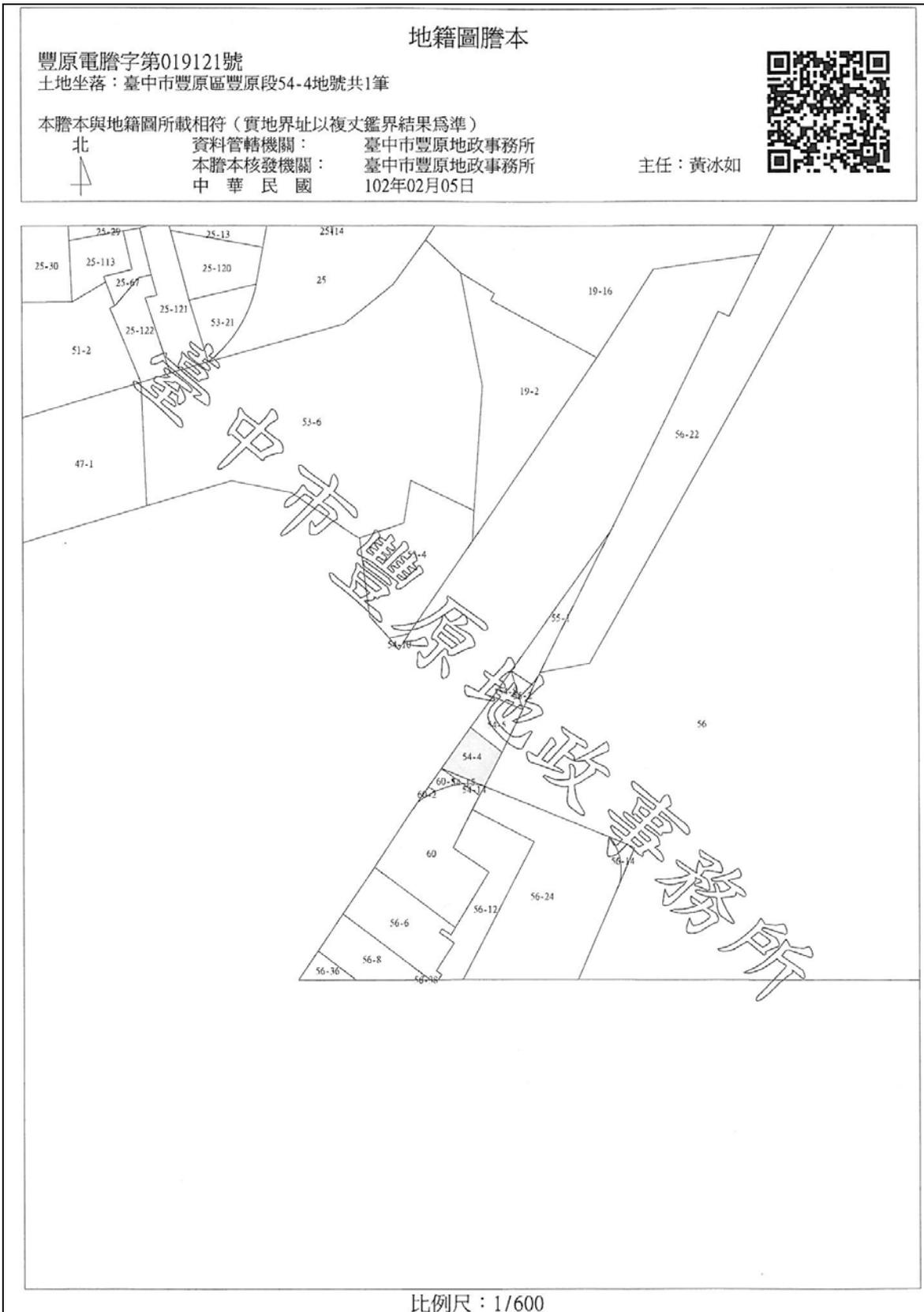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頂街派出所
- 二、類別：建築物類
- 三、地址或位置：臺中縣豐原市中正路五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豐原市豐原段五四—四、五四—五地號，面積二四二平方公尺。
- 五、登錄之理由：二層樓派出所甚是少見，官舍設於樓上亦是特別，建築有時代特色，具歷史保存意義。
- 六、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一府文資字第一〇五四三—七號。

承辦人：張愛月  
電話：〇四—二六二八〇一六六分機五〇〇

第一頁  
共一頁

### 附件二 地籍圖







135

第 190 頁 (53)

號	第 壹 玖 零 號	登記 數記	
		先 後	示
<p>坐落豐原區普濟鎮豐原 地號七四之四 地籍第壹類 地目建 等則四七則 地積 壹分壹釐貳毛八絲 申報地價 壹分壹釐貳毛八絲 改良物情形 同 法定價值 同 備註 同</p> <p>登記員蓋章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管理機關變更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原同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八日</p>		土 地 標 示 部	<p>收件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廿九日 豐原字 第 九 號</p>
<p>現時使用狀況 地價稅額 發給所有權狀 共有人名簿第 字 字 號 備註 註 冊 頁 號 登記員蓋章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管理機關變更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原同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八日</p>		所 有 權 部	<p>收件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廿九日 豐原字 第 九 號</p> <p>姓名 白鴻源 年 籍貫 職業 月 日 號</p>
<p>現時使用狀況 地價稅額 發給所有權狀 共有人名簿第 字 字 號 備註 註 冊 頁 號 登記員蓋章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管理機關變更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原同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八日</p>		所 有 權 部	<p>收件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豐原字 第 九 號</p> <p>原同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八日</p>

修測區地籍  
調查表  
訖

修測區地籍  
調查表  
訖

85.11.18

豐原鄉 豐原段 小段 伍拾之肆地號 (54-4)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叁		
收 件	日期	民國39年1月10日	民國65年7月13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39費登字 29號	65費登字 16104號	費登字 號
	日期	民國41年10月2日	民國65年7月13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 記	原因	總登記	管理機關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65年5月2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有 權 人	姓名	臺灣省	臺灣省	
	管理者	台灣省政府 民政廳地政處	台中縣政府	
住 所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村里	巷弄	巷弄	巷弄
	鄰號	鄰號	鄰號	鄰號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	空 白	空 白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全 部	空 白	
	連前共有分持	空 白	空 白	
義務人	姓名	空 白	空 白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代管機關： 台中縣警察局	截止記載	
書狀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市登記簿壹次 附記壹次 省署			
	照舊登記簿有政府份持表		照舊登記簿有政府份持表	

所有權部第壹頁

豐原市 豐原段 小段 伍肆之肆 地號 (54-4)



登記次序	總			肆									
收件	日期	民國63年6月14日	民國80年8月17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63豐登字	豐登字	豐登字				豐登字					
	號	8396號	18649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3年6月14日	民國80年8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因重測面積訂正	逕為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3年6月14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地目	建			建									
等則	空 白			空 白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加地號 54-14			自87年...辦理地籍資料電子化截止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都市土地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													
備考	地籍圖重測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重測前地籍序辦理登記 原籍登記簿有收印存根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壹頁

附件四 豐原段54-5地號

18		號 四 五 七 第		番 登 號 記
(示 表 地 土)      部      題      表				
一 番		二 番		番 表 號 示
一、此項土地係屬 公有地，業經 呈請政府收買 在案。		一、建地敷地 二、建地敷地 三、建地敷地 四、建地敷地 五、建地敷地 六、建地敷地 七、建地敷地 八、建地敷地 九、建地敷地 十、建地敷地 十一、建地敷地 十二、建地敷地 十三、建地敷地 十四、建地敷地 十五、建地敷地 十六、建地敷地 十七、建地敷地 十八、建地敷地 十九、建地敷地 二十、建地敷地 二十一、建地敷地 二十二、建地敷地 二十三、建地敷地 二十四、建地敷地 二十五、建地敷地 二十六、建地敷地 二十七、建地敷地 二十八、建地敷地 二十九、建地敷地 三十、建地敷地 三十一、建地敷地 三十二、建地敷地 三十三、建地敷地 三十四、建地敷地 三十五、建地敷地 三十六、建地敷地 三十七、建地敷地 三十八、建地敷地 三十九、建地敷地 四十、建地敷地 四十一、建地敷地 四十二、建地敷地 四十三、建地敷地 四十四、建地敷地 四十五、建地敷地 四十六、建地敷地 四十七、建地敷地 四十八、建地敷地 四十九、建地敷地 五十、建地敷地 五十一、建地敷地 五十二、建地敷地 五十三、建地敷地 五十四、建地敷地 五十五、建地敷地 五十六、建地敷地 五十七、建地敷地 五十八、建地敷地 五十九、建地敷地 六十、建地敷地 六十一、建地敷地 六十二、建地敷地 六十三、建地敷地 六十四、建地敷地 六十五、建地敷地 六十六、建地敷地 六十七、建地敷地 六十八、建地敷地 六十九、建地敷地 七十、建地敷地 七十一、建地敷地 七十二、建地敷地 七十三、建地敷地 七十四、建地敷地 七十五、建地敷地 七十六、建地敷地 七十七、建地敷地 七十八、建地敷地 七十九、建地敷地 八十、建地敷地 八十一、建地敷地 八十二、建地敷地 八十三、建地敷地 八十四、建地敷地 八十五、建地敷地 八十六、建地敷地 八十七、建地敷地 八十八、建地敷地 八十九、建地敷地 九十、建地敷地 九十一、建地敷地 九十二、建地敷地 九十三、建地敷地 九十四、建地敷地 九十五、建地敷地 九十六、建地敷地 九十七、建地敷地 九十八、建地敷地 九十九、建地敷地 一百、建地敷地		番 表 號 示
				番 表 號 示
				番 表 號 示
				番 表 號 示

上 地 表 已 詳

拾 七 丁





鄉市 豐原段 小段伍肆之伍 地號 (44-5)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貳			
收 件	日期	民國39年1月10日	民國65年7月13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33 費登字 29 號	C5 費登字 16104 號	費登字 號	
	登 日 期	民國47年10月2日	民國65年7月13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總 登 記	管理機關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65年5月2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臺 灣 省	臺 灣 省		
	管 理 者	台灣省政府 民政廳地政處	台中縣政府		
	住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巷 弄 號	街 路 巷 弄 號	街 路 巷 弄 號	街 路 巷 弄 號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	空 白	空 白			
權 利 範 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全 部	空 白		
	連前共有分持	空 白	空 白		
義 務 人	姓 名	空 白	空 白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不發機關： 砂教事務局	截止記載		
書 狀 字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登 記 者 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登記簿 壹 次 附記 壹 省署				
	照舊登記簿有效部分轉載	照舊登記簿有效部分轉載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鄉市 豐原段 小段 伍肆之伍地號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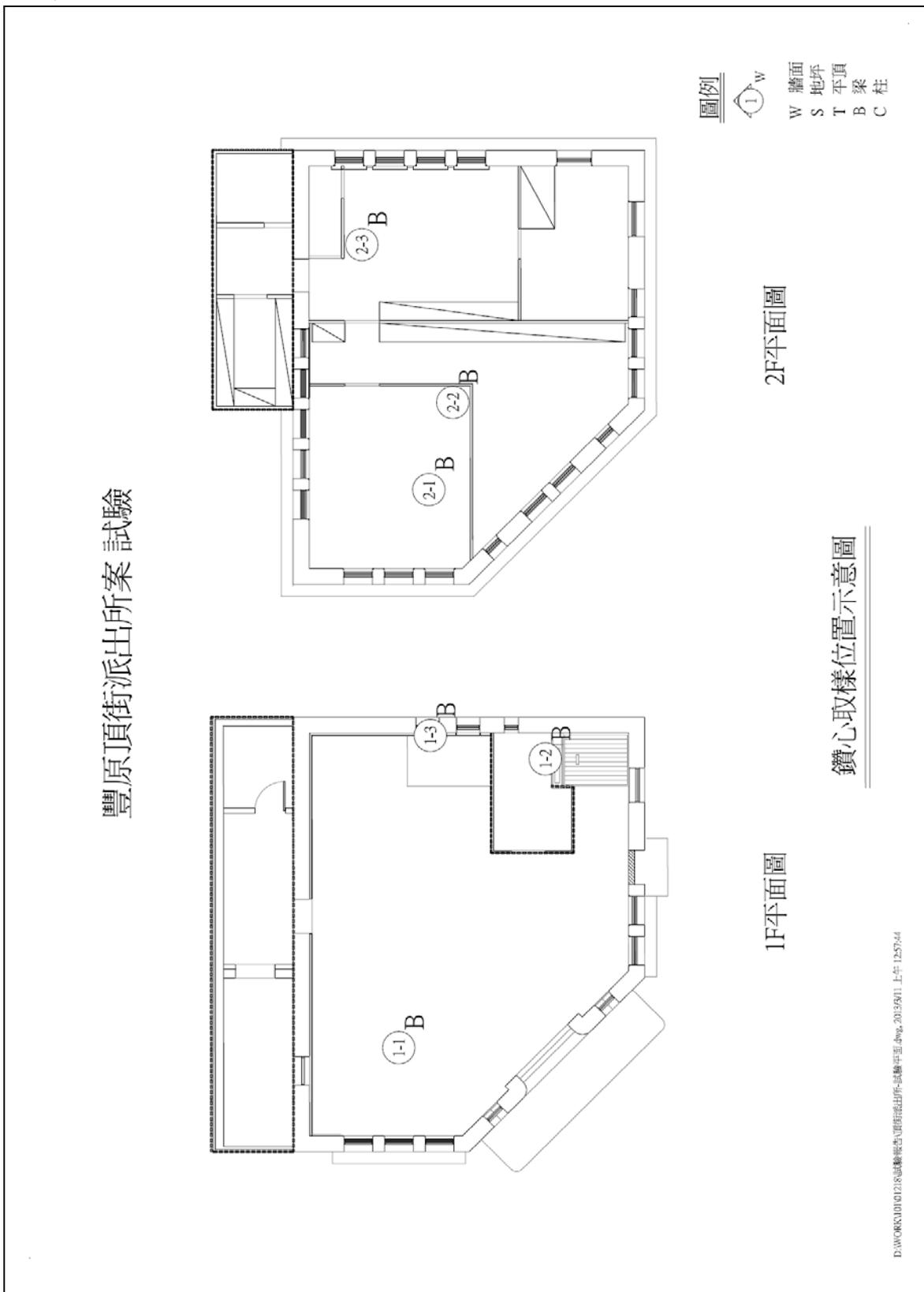
登記次序	壹												
收件	日期	民國39年1月1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39 豐登字			豐登字			豐登字			豐登字		
	號	29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41年10月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總 登 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空 白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貳玖										
其他登記事項	自87年 928日 因辦理地籍 資料電子處理 作業截止記載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都 市 土 地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													
備考	項籍登記簿有政府印特發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壹 頁

## 附錄二 結構檢測資料

### 附件一 混凝土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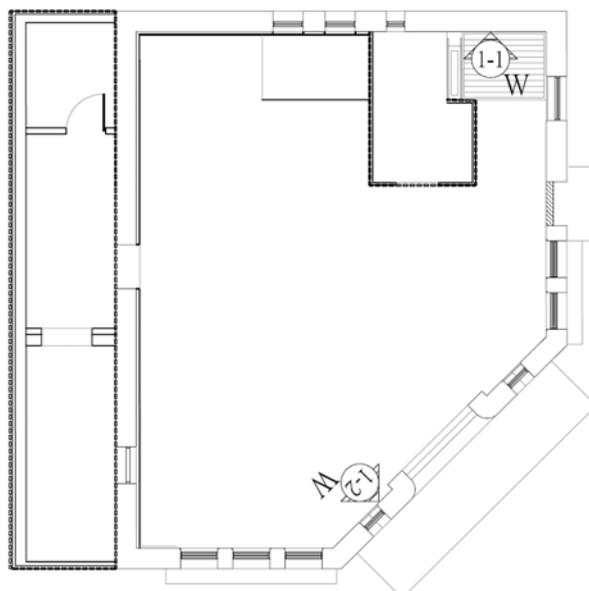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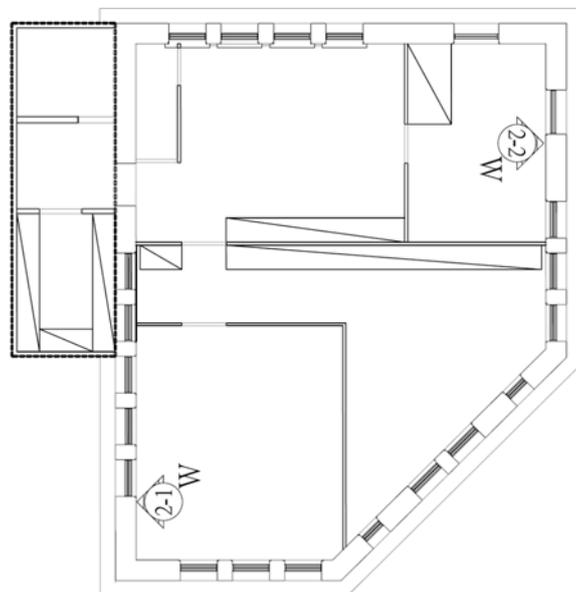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紅磚砂漿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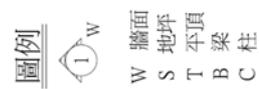
## 豐原頂街派出所案試驗



1F平面圖



2F平面圖



紅磚取樣位置示意圖

D:\WORK\101\01218試驗報告\頂街派出所-試驗平面.dwg, 2013/9/11 上午 12:58:17



## 立鋼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和實驗室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6號  
電話:(02)3234-3202~3 傳真:(02)3234-9238

### 磚塊與灰縫介面剪力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 豐原頂街派出所案 試驗

委託單位: 大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96號4樓

承包單位: N.A.

送驗人員: 立鈺工程有限公司: 王正忠

取樣人員: 立鈺工程有限公司: 王正忠

試樣種類: 紅磚鑽心試體

數 量: 4

報告編號: 102022502

頁 次: 第1頁共1頁

收件日期: 2013/2/25

試驗時間: 2013/2/25

報告日期: 2013/2/25

取樣日期: 2013/2/25

試樣描述			灰縫介面 剪力面積 cm <sup>2</sup>	最大 荷重 kgf	修正最大荷重 橫縫與施力線 夾角(15°)kgf	磚塊與灰縫介面剪力強度		
試樣 編號	灰縫介面之					kgf/cm <sup>2</sup>	psi	Mpa
	長度(cm)	寬度(cm)						
1 (1-1)	8.45	5.58	47.12	457	441	9.4	133.2	0.92
2 (1-2)	10.62	5.58	59.27	548	529	8.9	127.0	0.88
3 (2-1)	10.40	5.58	58.00	207	200	3.4	49.0	0.34
4 (2-2)	6.82	5.58	38.06	186	180	4.7	67.1	0.46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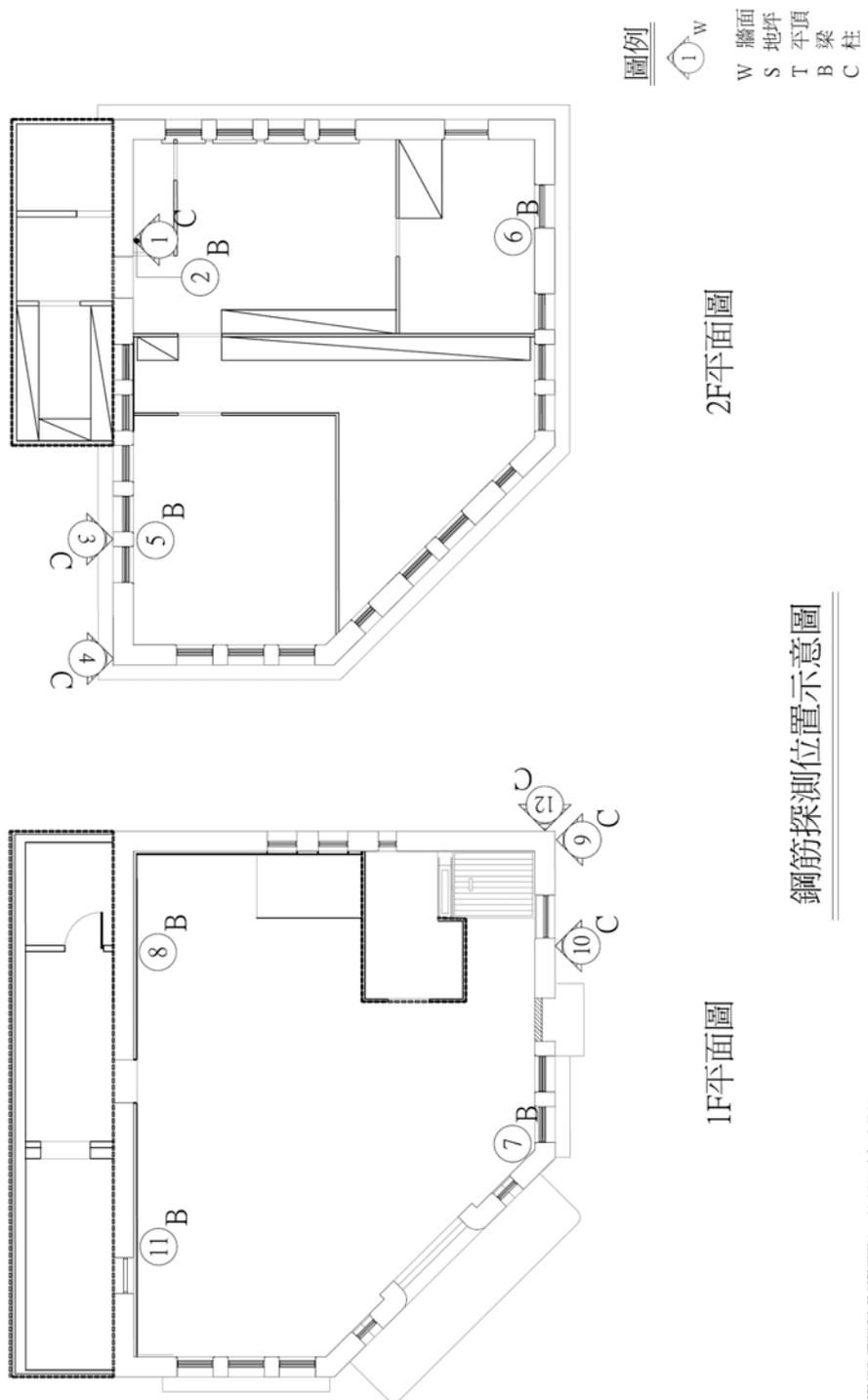
附註:

- 1.本報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 另未經書面許可, 不得部分複製。
- 2.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 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 3.單位換算: 1kgf/cm<sup>2</sup>=14.2227psi ; 1kgf/cm<sup>2</sup>=0.0980665MPa。
- 4.剪力強度=試體最大荷重×cos15°/試體橫縫與磚塊介面面積。

公司章:

### 附件三 鋼筋探測

## 豐原頂街派出所案 試驗



## 豐原頂街派出所案 試驗 鋼筋探測報告

一、前言：

本公司接受大匠工程顧問公司所指示檢測鋼筋探測，並提供觀測數值及成果報告以供研判。

探測範圍及日期：

檢測範圍：取樣範圍以建築物本身為取樣範圍，共計 1 個單元，數量總計 梁、柱共 12 點（詳位置如位置示意圖）。

檢測日期：102 年 02 月 25 日

二、鋼筋探測原理說明：

實驗室採用之鋼筋探測器之品牌為 HILTI；型號：PS 200 Ferrosan。探測原理係藉由 PS 200 S scanner 之電磁波放射線穿透水泥，感應具有高度磁性（鐵性）的金屬。於 PS 200 M monitor 聚集磁波成參考圖像。並提供：

1. 針對結構物所繪製的圖像
2. 從水泥層表面下到特定結構物的深度
3. 特定補強物之直徑 CNS 560

再經由 Ferrosan v5.241 電腦軟體判讀保護層深度、鋼筋號數、排列。

探測單位：立鋼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1. 本報告僅就探測點負責並作詳實分析（含公差值）；供專業人員參酌使用，不得作為訴訟之證據使用。

2. 保護層測量精度可達±10%BS1881（鋼筋直徑為 8-25mm），最適當探測（鋼筋間距/深度）比值必需大於 1，直徑探測時需大於 2。
3. 鋼筋號數之研判會因鋼筋鏽蝕膨脹，產生誤判。
4. 本鋼筋探測器檢測構造第一列鋼筋，對於第二列鋼筋資料之準確性，則須視前列鋼筋之形式與排列而定。（原廠建議鋼筋需正交）
5. 本探測結果直徑為參考號數，準確度需依成像結果而定。
6. 探測範圍(mm)依原廠說明及經驗修正，最大深度大於 100mm 需現場狀況良好才能施測。

標準公稱直徑 CNS 560 (#)			3	4	5	6	7	8	9	10	11	
標準公稱直徑 DIN 488 (mm)	6	8	10	12	14	16	20	22	25	28	32	36
影像探測最大深度	130	136	142	148	154	160	160	160	164	172	180	
影像探測最大深度，誤差±10%	90	94	98	102	106	110	110	110	118	134	150	
影像探測最大深度，誤差±1%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7. 探測需符合原廠"interference" in images 之規定。

立鋼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30 啟用  
非經本公司同意請勿複印使用

豐原頂街派出所案 試驗  
鋼筋探測判讀彙整總表

梁、柱						
編號	探測位置	柱、梁	主筋號數及支數	箍筋號數及間距	保護層深度 (由粉刷層至 鋼筋最外緣)	備註
		版、牆	垂直向鋼筋號數及間距	水平向鋼筋號數及間距		
1	2F 柱上端(1)		3-#6	約#3@17cm	約 7.0cm	
2	RF 梁端底部(2)		3-#6	約#3@15cm	約 6.0cm	
3	2F 柱中(3)		3-#6	約#3@25cm	約 4.0cm	
4	2F 柱下端(4)		3-#6	約#3@16cm	約 7.5cm	
5	RF 梁端底部(5)		3-#6	約#3@14cm	約 5.0cm	
6	RF 梁端底部(6)		3-#6	約#3@15cm	約 4.0cm	
7	2F 梁端底部(7)		3-#6	約#3@15cm	約 6.0cm	
8	2F 梁端底部(8)		3-#6	約#3@14cm	約 4.0cm	
9	1F 柱下端(9)		3-#6	約#3@21cm	約 8.0cm	
10	1F 柱下端(10)		3-#6	約#3@20cm	約 7.5cm	
11	2F 梁端底部(11)		3-#6	約#3@16cm	約 5.0cm	
12	1F 柱上端(12)		3-#6	約#3@21cm	約 8.0cm	

## 附錄三 測繪圖說

###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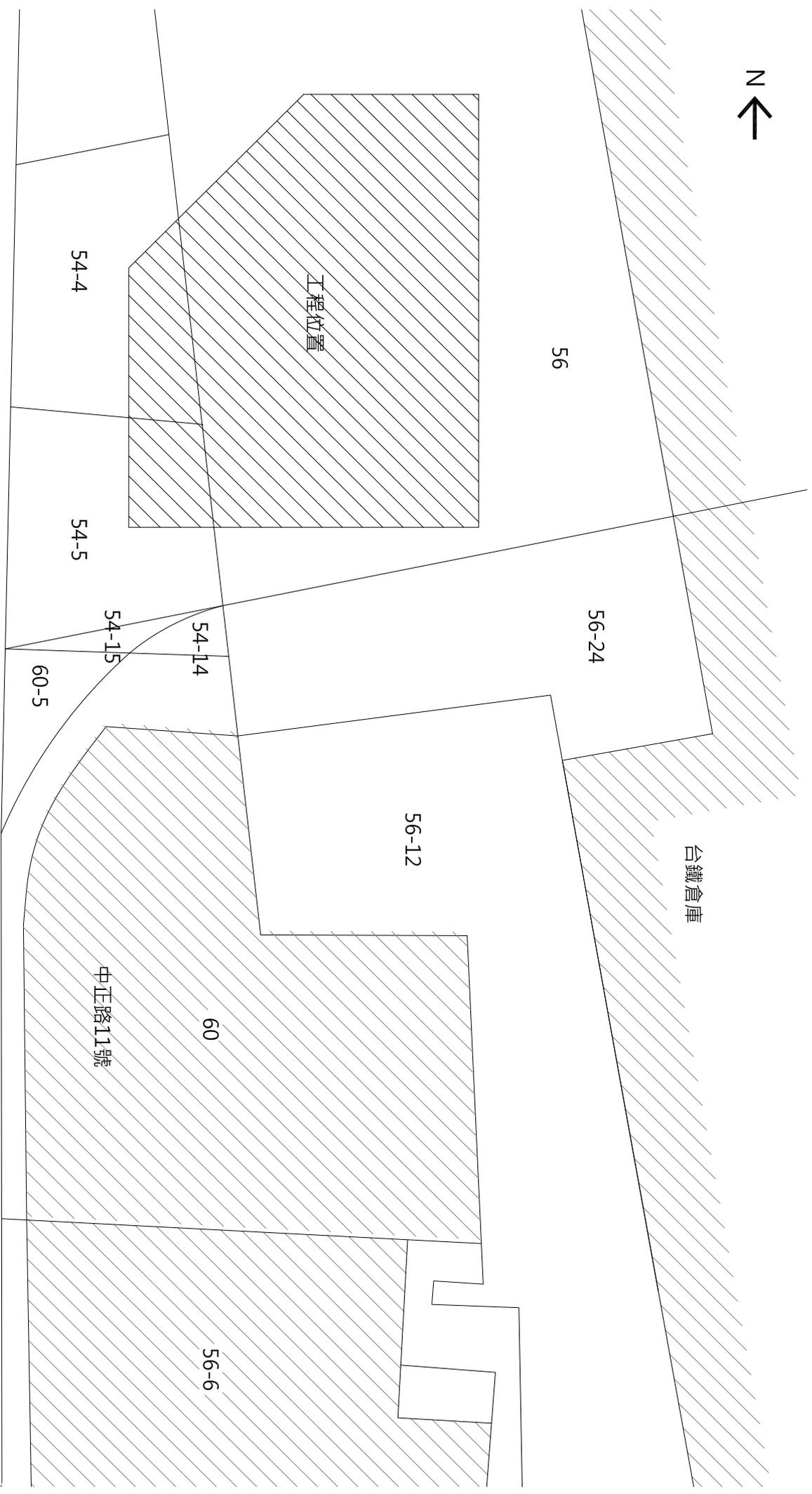
- A1-01 地籍位置圖
- A2-01 一樓現況平面圖
- A2-02 二樓現況平面圖 屋頂現況平面圖
- A2-03 一樓天花鏡射現況平面圖
- A2-03 二樓天花鏡射現況平面圖
- A3-01 入口牌面現況立面圖
- A3-02 西向現況立面圖 北向現況立面圖
- A3-03 南向現況立面圖 東向現況立面圖
- A4-01 A-A'現況剖面圖
- A4-02 B-B'現況剖面圖
- A4-03 C-C'現況剖面圖
- A4-04 D-D'現況剖面圖

### 復原圖

- B2-01 一樓復原平面圖
- B2-02 二樓復原平面圖 屋頂復原平面圖
- B2-03 一樓平頂鏡射復原平面圖
- B2-03 二樓平頂鏡射復原平面圖
- B3-01 入口牌面復原立面圖
- B3-02 西向復原立面圖 北向復原立面圖
- B3-03 南向復原立面圖 東向復原立面圖
- B4-01 A-A'復原剖面圖
- B4-02 B-B'復原剖面圖
- B4-03 C-C'復原剖面圖
- B4-04 D-D'復原剖面圖

### 門窗圖

- B5-01 門窗圖一
- B5-02 門窗圖二
- B5-03 門窗圖三
- B5-04 門窗圖四
- B5-05 門窗圖五
- B5-06 門窗圖六
- B5-07 門窗圖七



建物地址: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號  
 建物地號:台中市豐原區豐原段54-4,54-5,56地號

① 地籍位置圖





← 往豐原火車站

電力設備RC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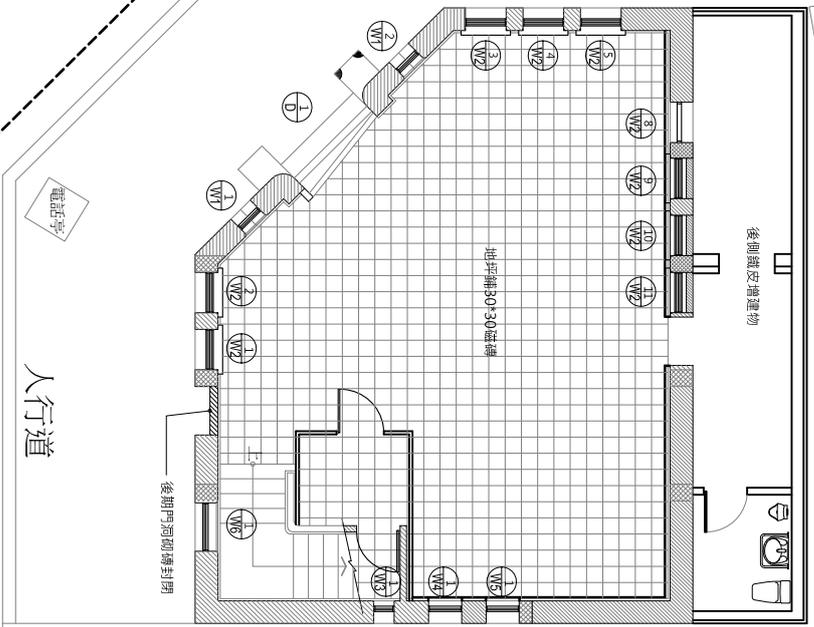
消防栓  
電箱  
路燈

人行道

人行道

電力設備RC基礎

① 一樓現況平面圖



台鐵倉庫

排水明溝

4F-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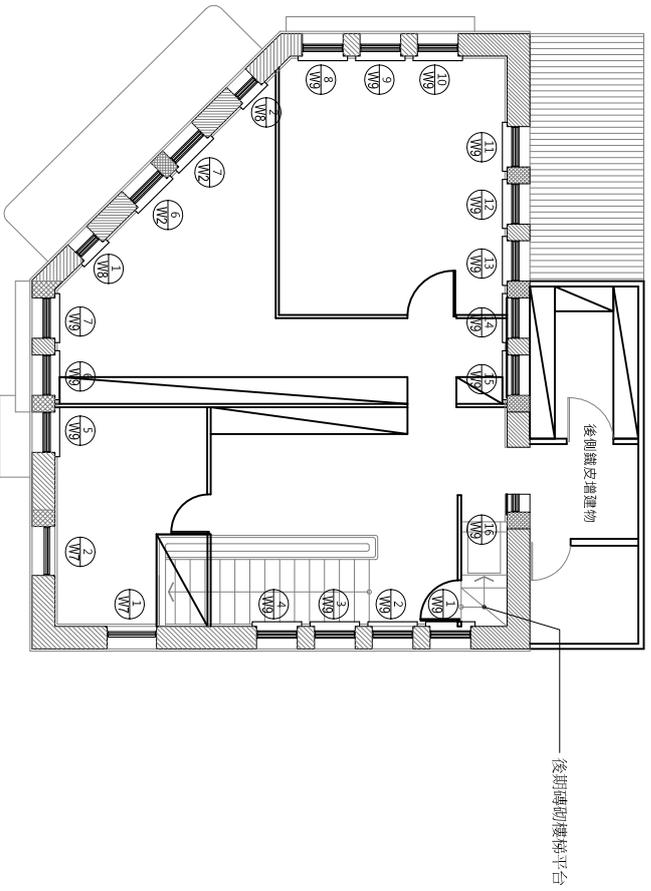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圖名 DRAWING 一樓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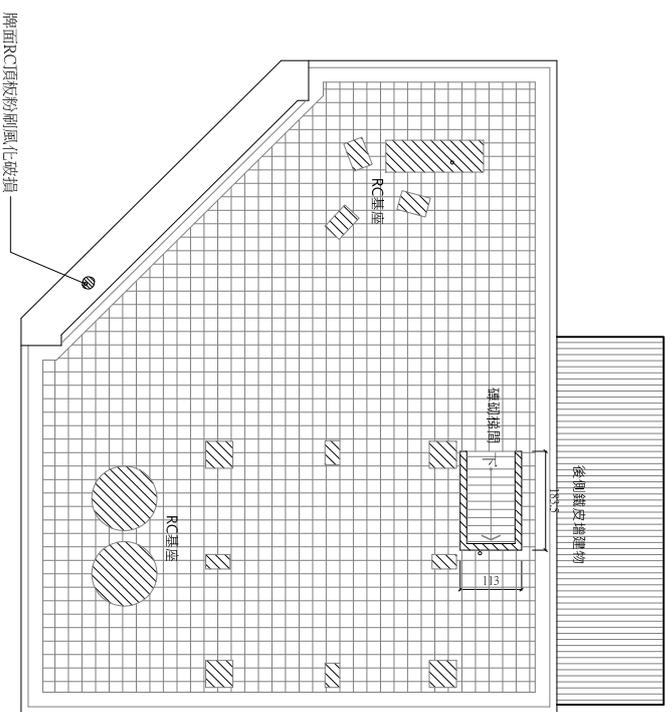
圖號 DRAWING NO. A-2-01

日期 DATE 102.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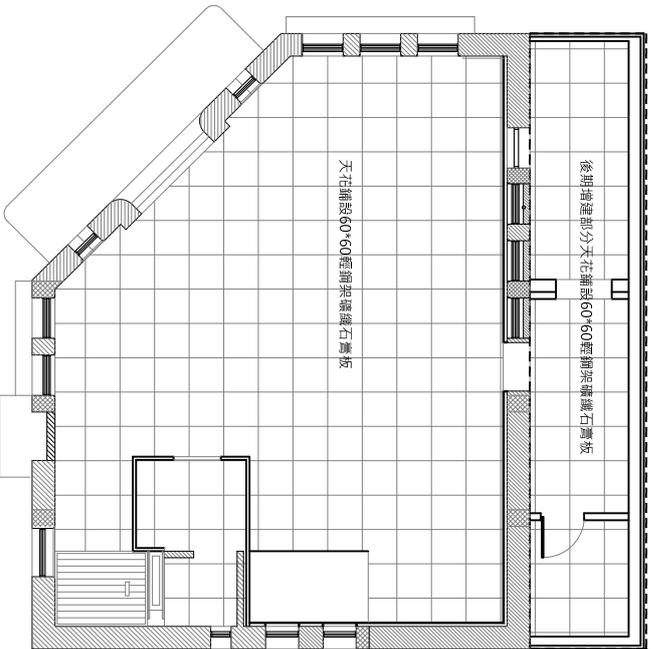
簽章 STAMP 郭乃修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廣林路一段139巷12號  
 TEL: (09)2535835 FAX: (09)2535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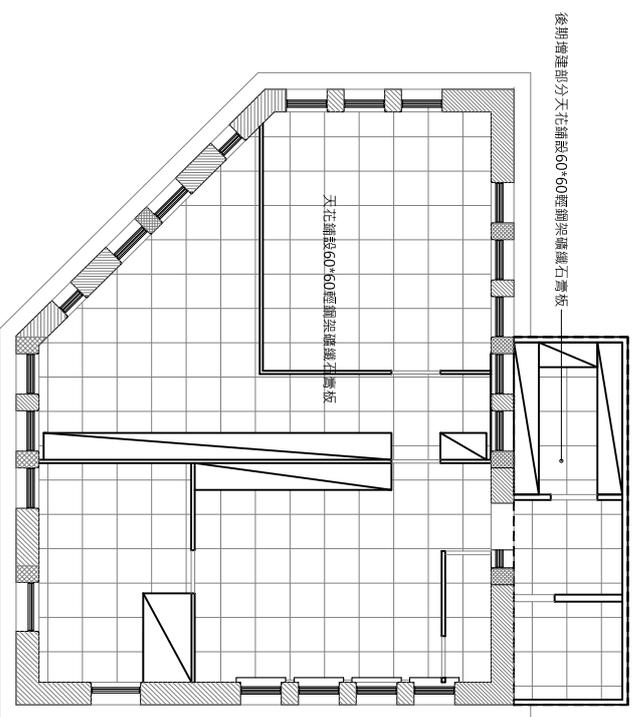
① 二樓現況平面圖



② 屋頂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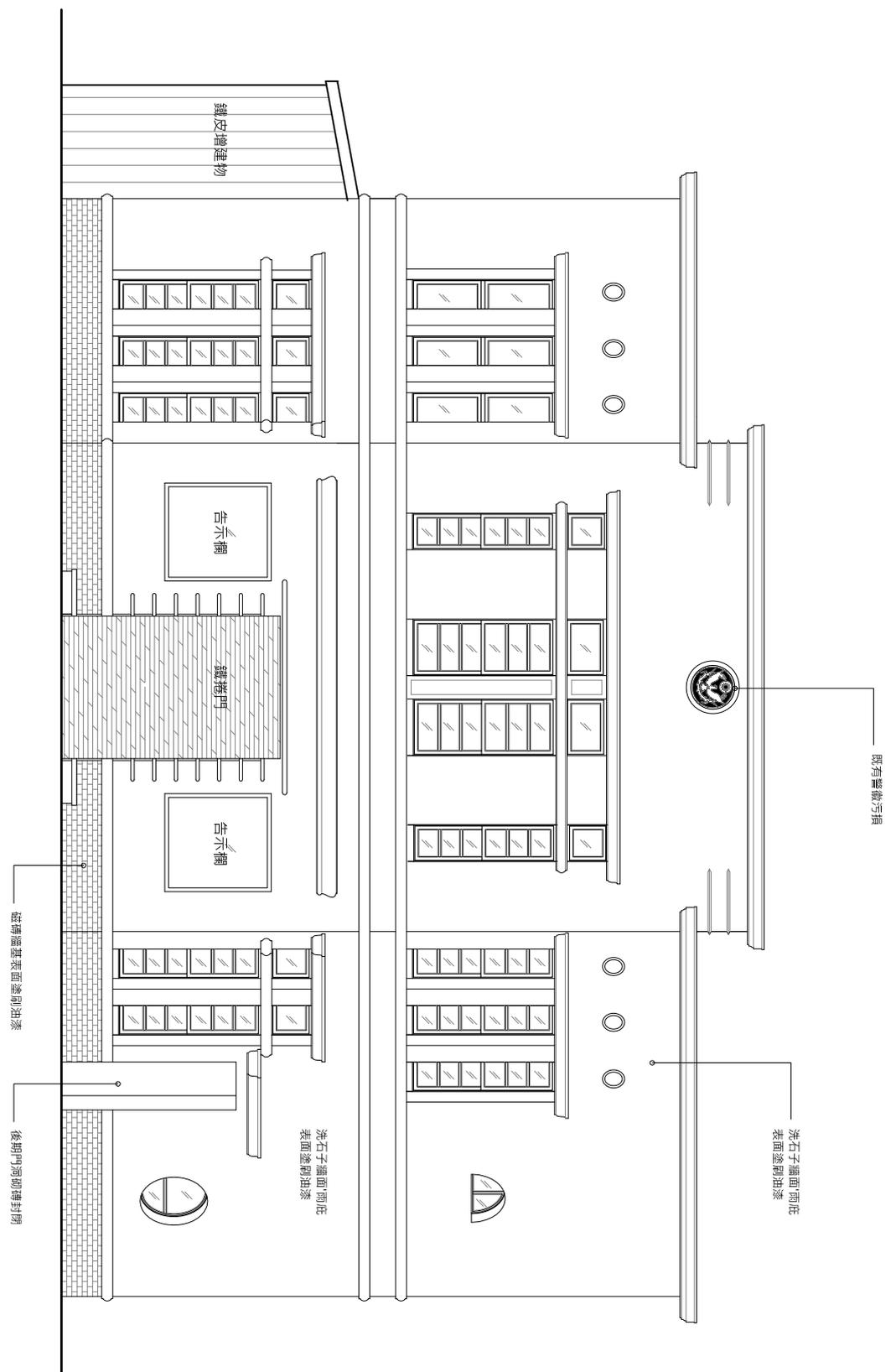


① 一樓天花鏡射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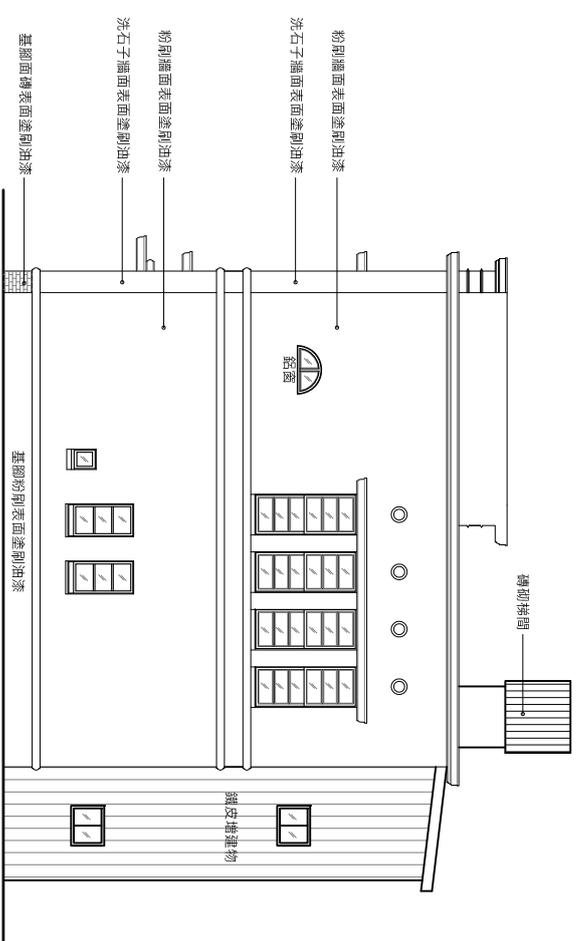
② 二樓天花鏡射現況平面圖

① 入口牌面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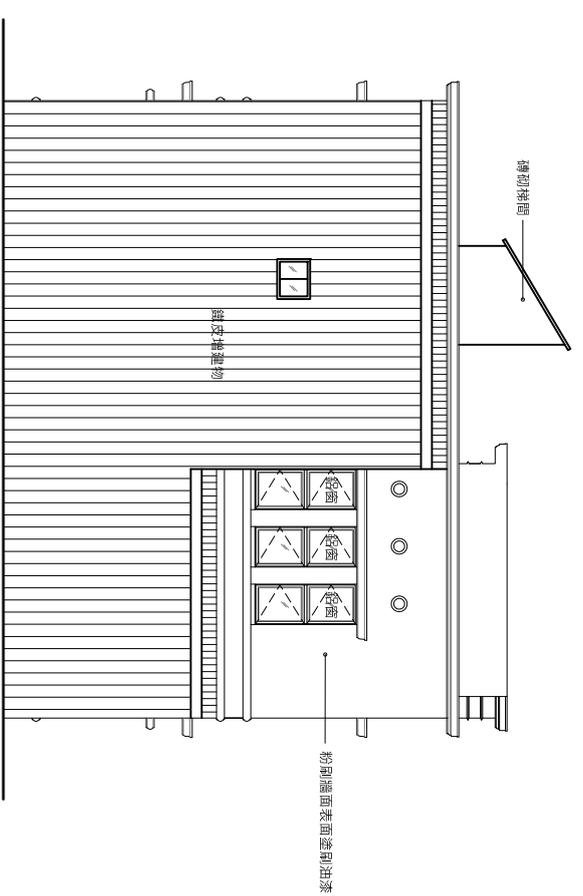




0 150 450 750 (cm)



① 南向現況立面圖



② 東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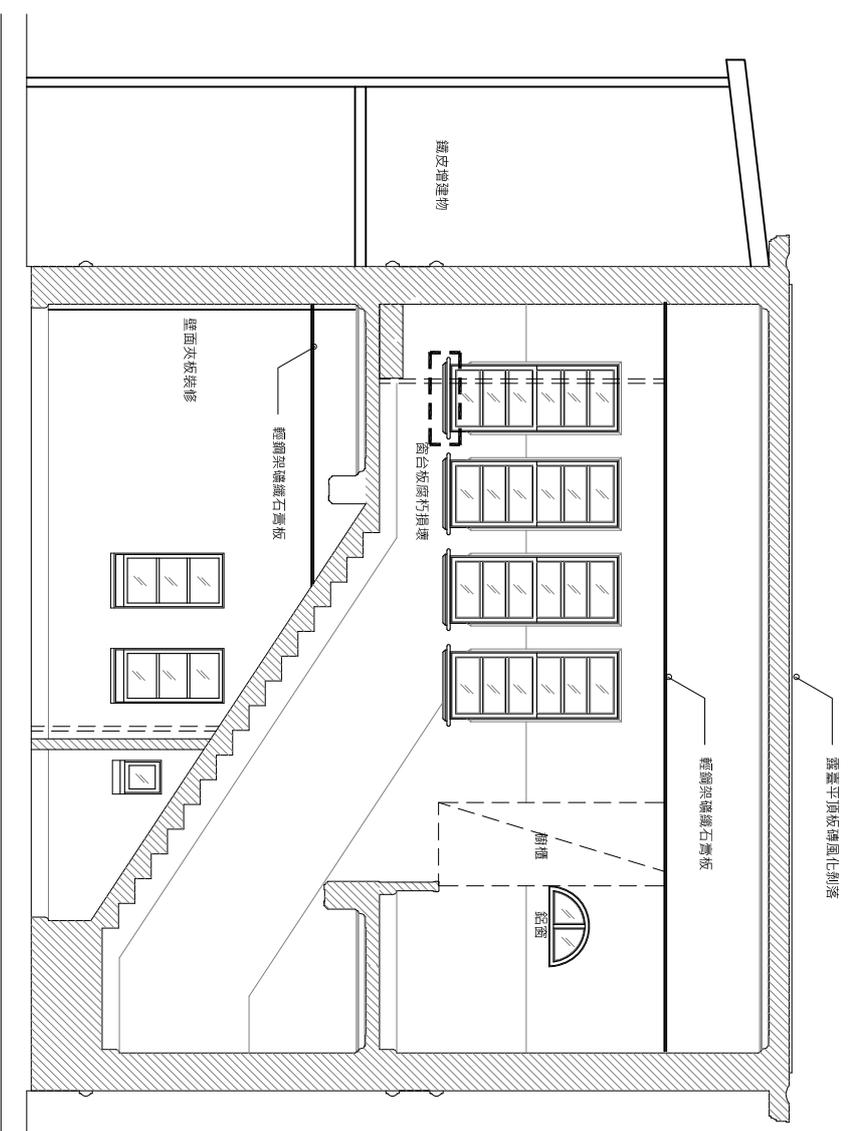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圖名 DRAWING  
南向現況立面圖 東向現況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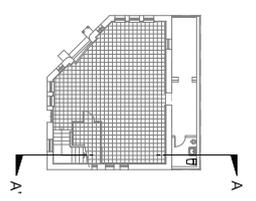
圖號 DRAWING NO  
A-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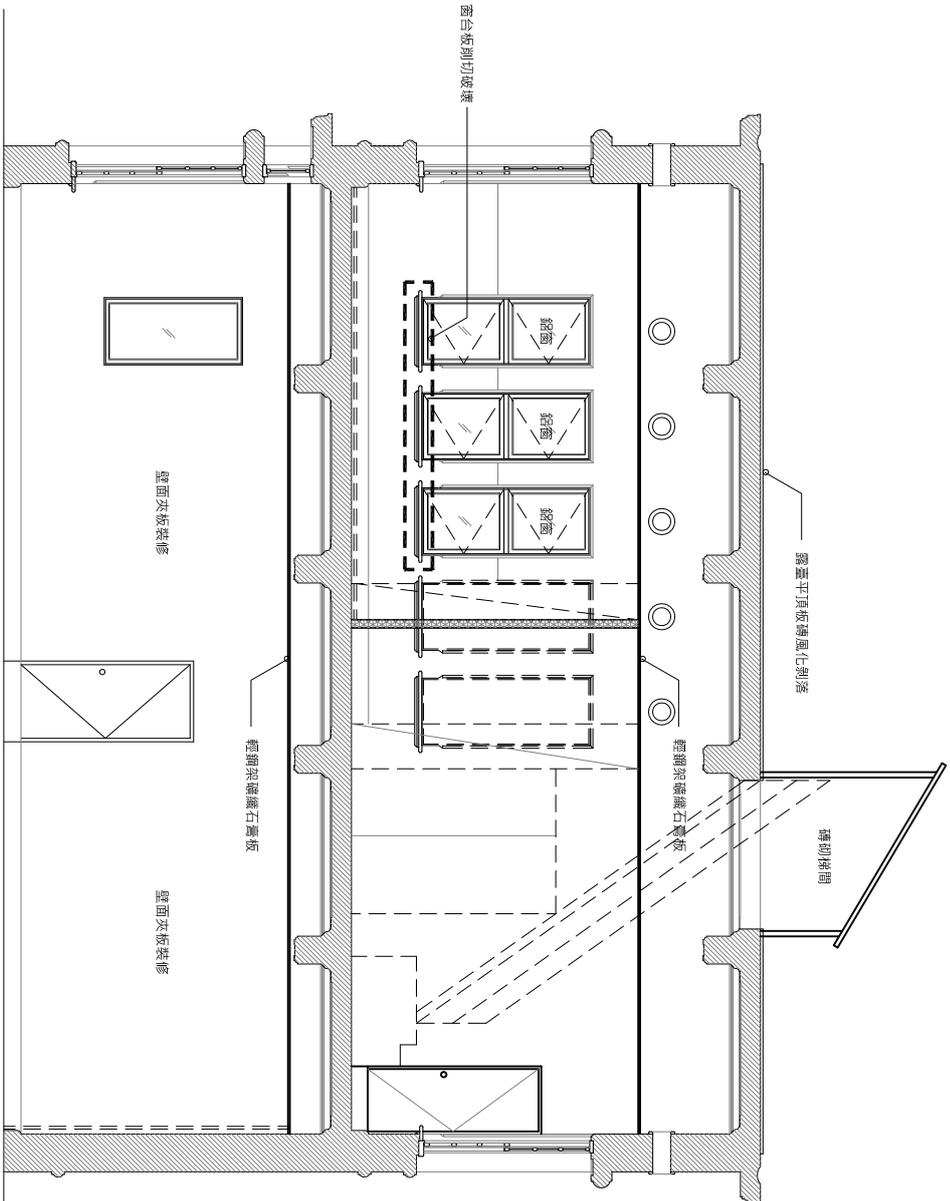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02.05.30

簽章 STAMP  
郭俊海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普林路一段130巷12號  
TEL: (092) 588353 FAX: (092) 53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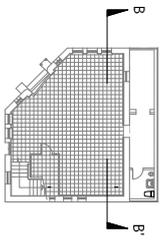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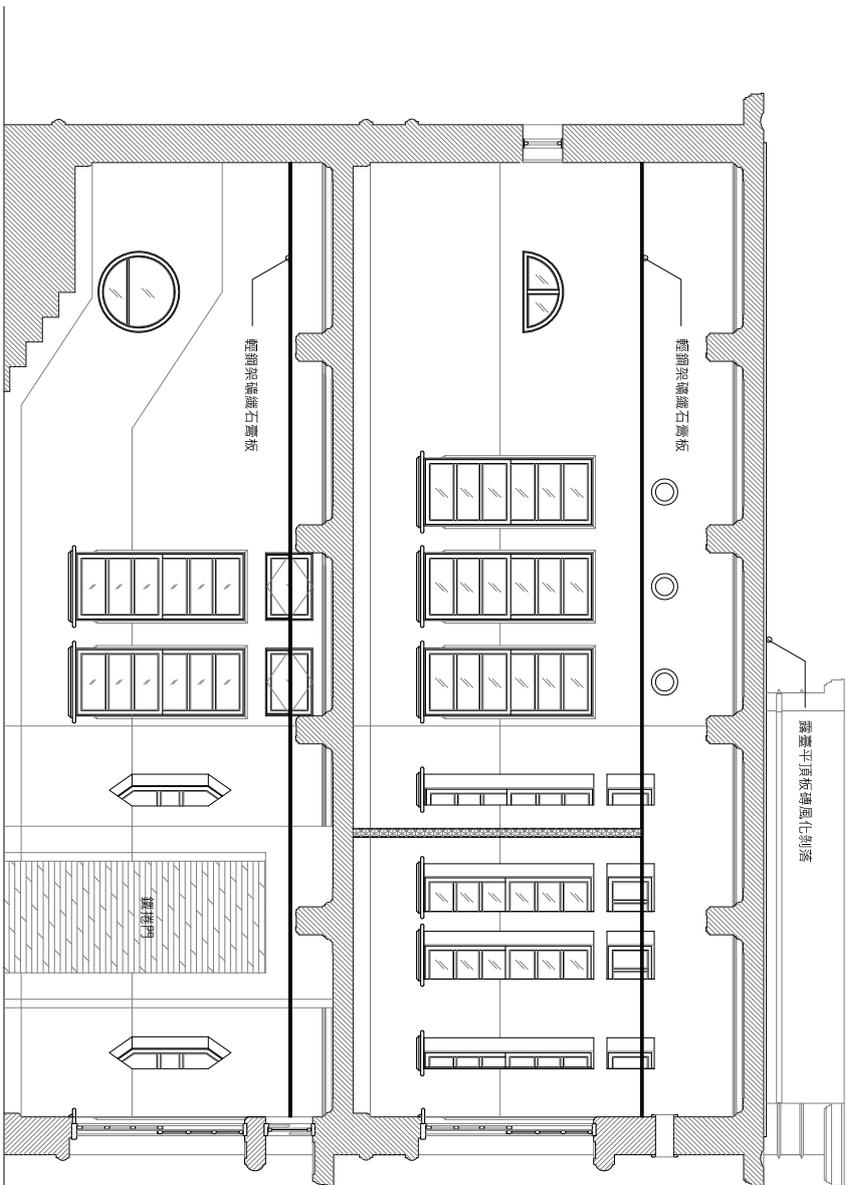
① A-A' 現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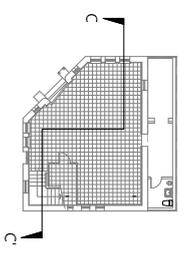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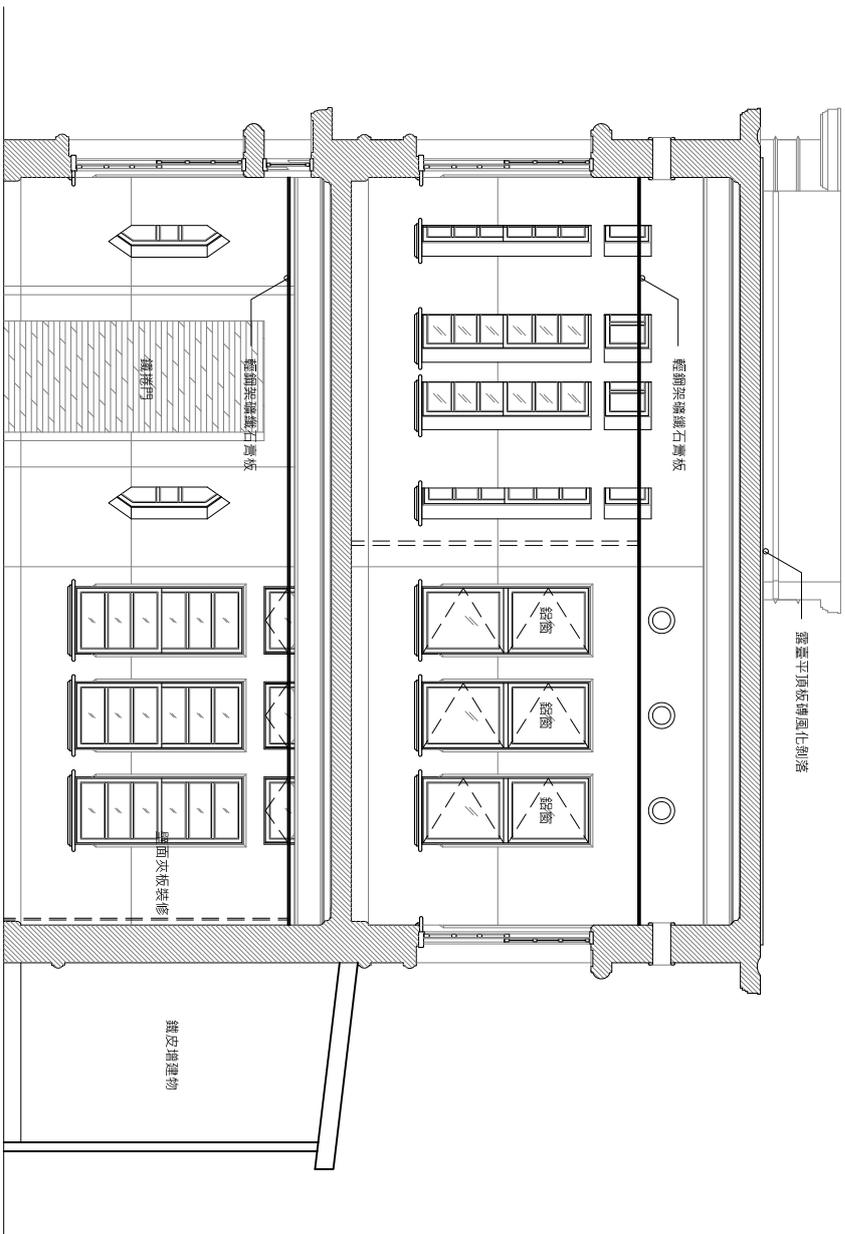
① B-B' 現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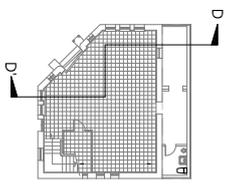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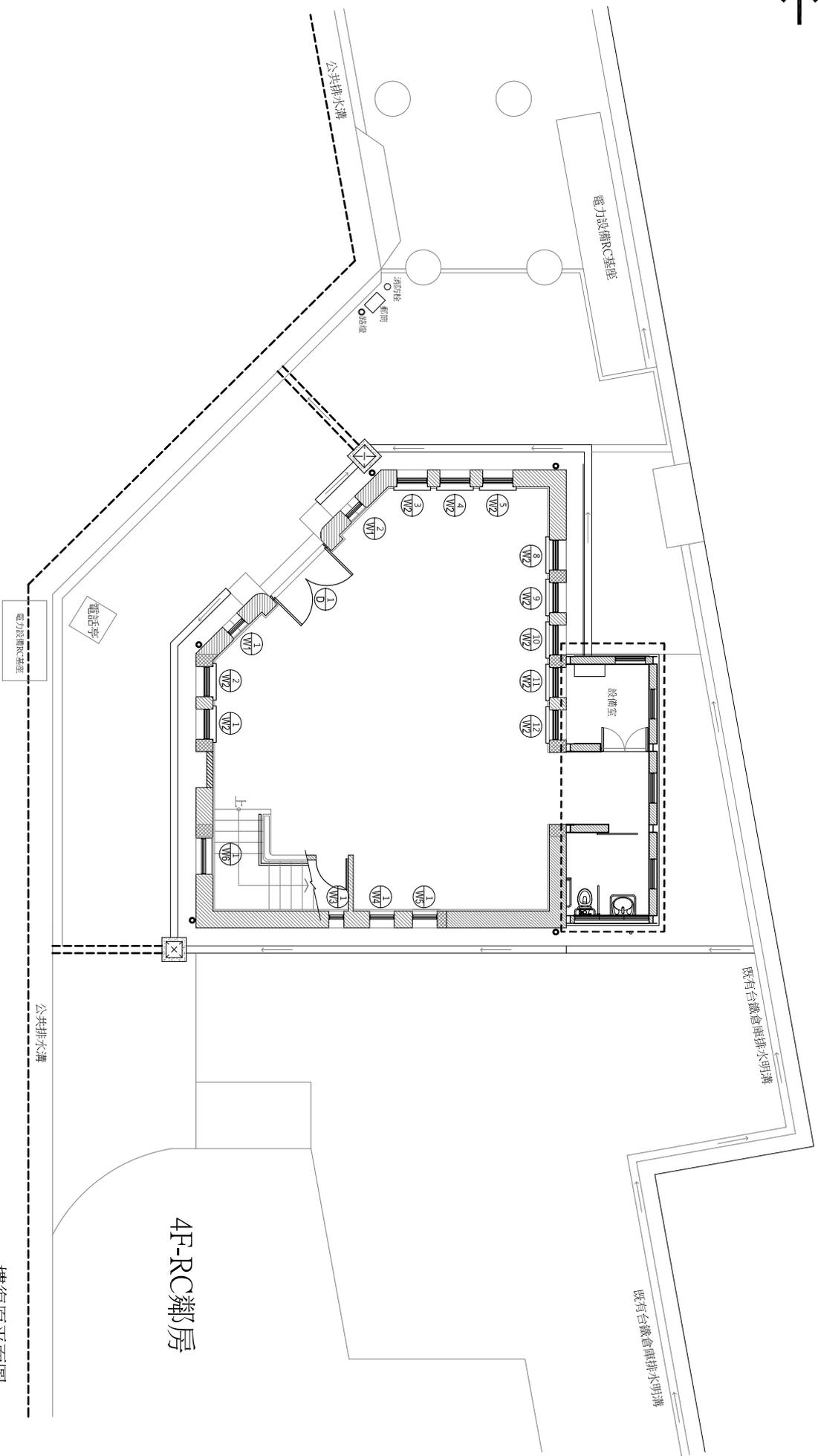
① C-C' 現況剖面圖





① D-D' 現況剖面圖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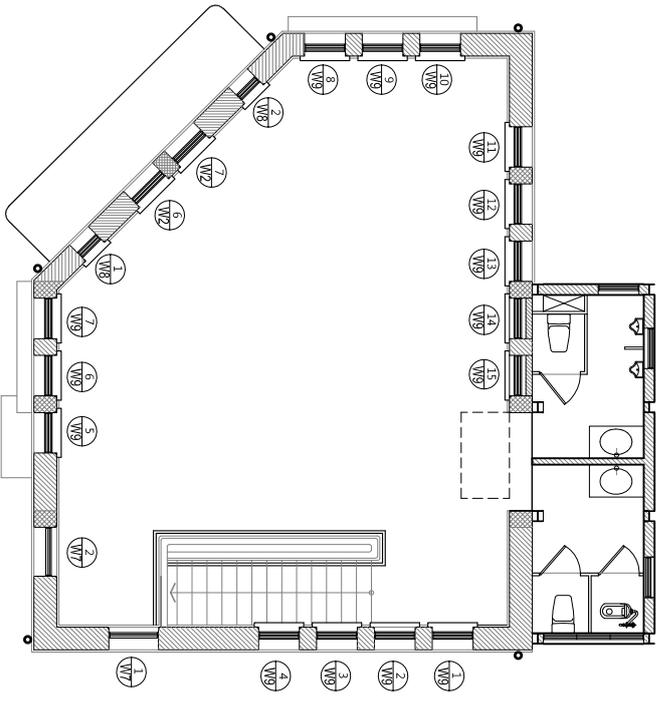
圖名 DRAWING  
一樓復原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B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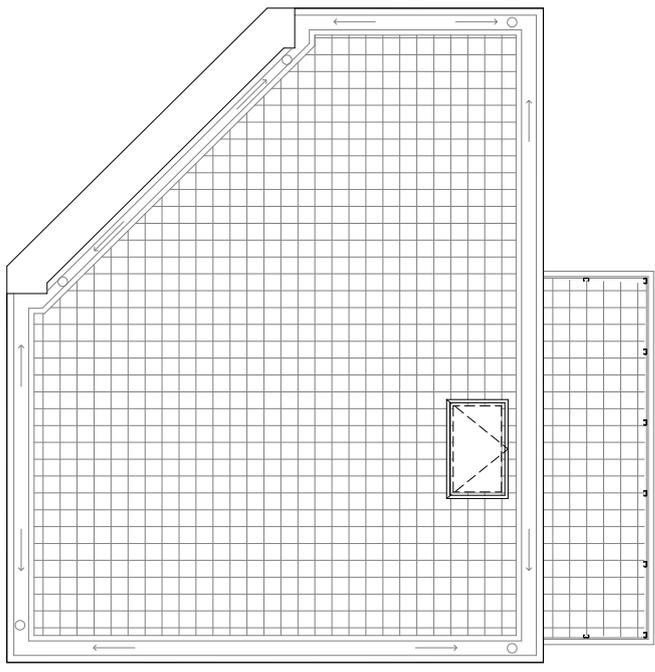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02.05.30

簽章 STAMP  
弘衍建築師事務所  
附設綠草屯建築事務所二段130巷2號  
TEL: (09)253535 FAX: (09)253536

1 一樓復原平面圖



① 二樓復原平面圖



② 屋頂復原平面圖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圖名 DRAWING

二樓復原平面圖 屋頂復原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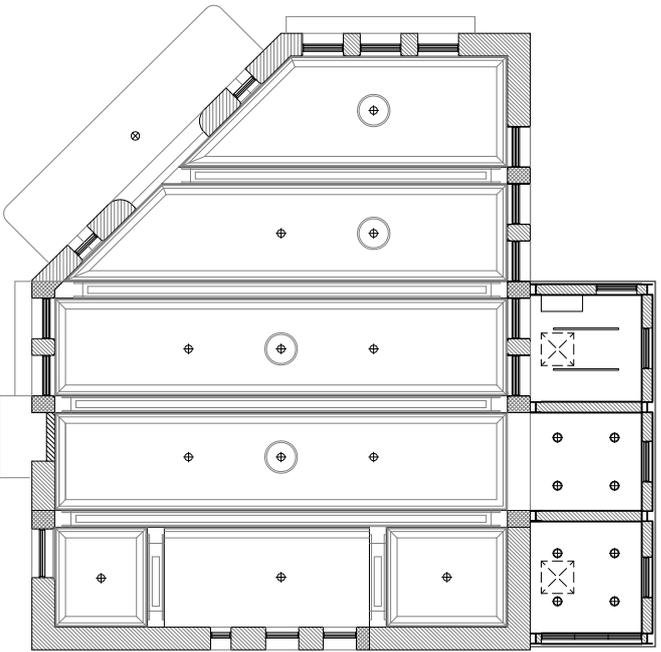
B 2-02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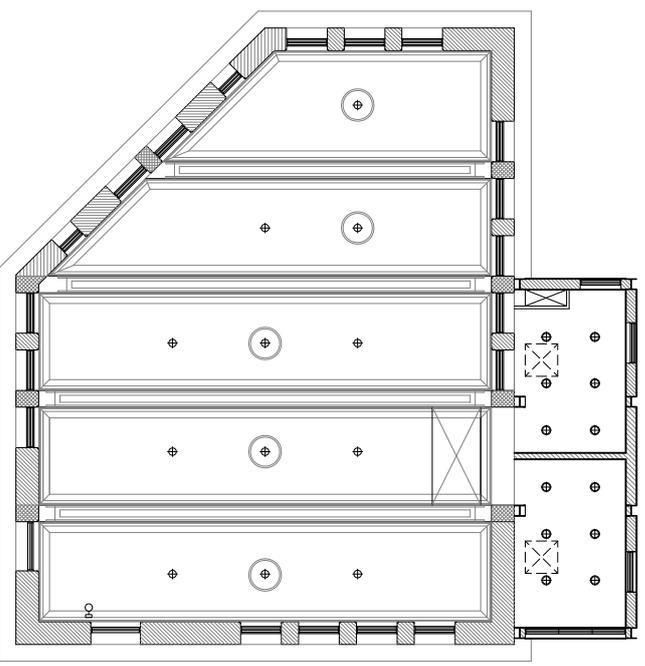
102.05.30

簽章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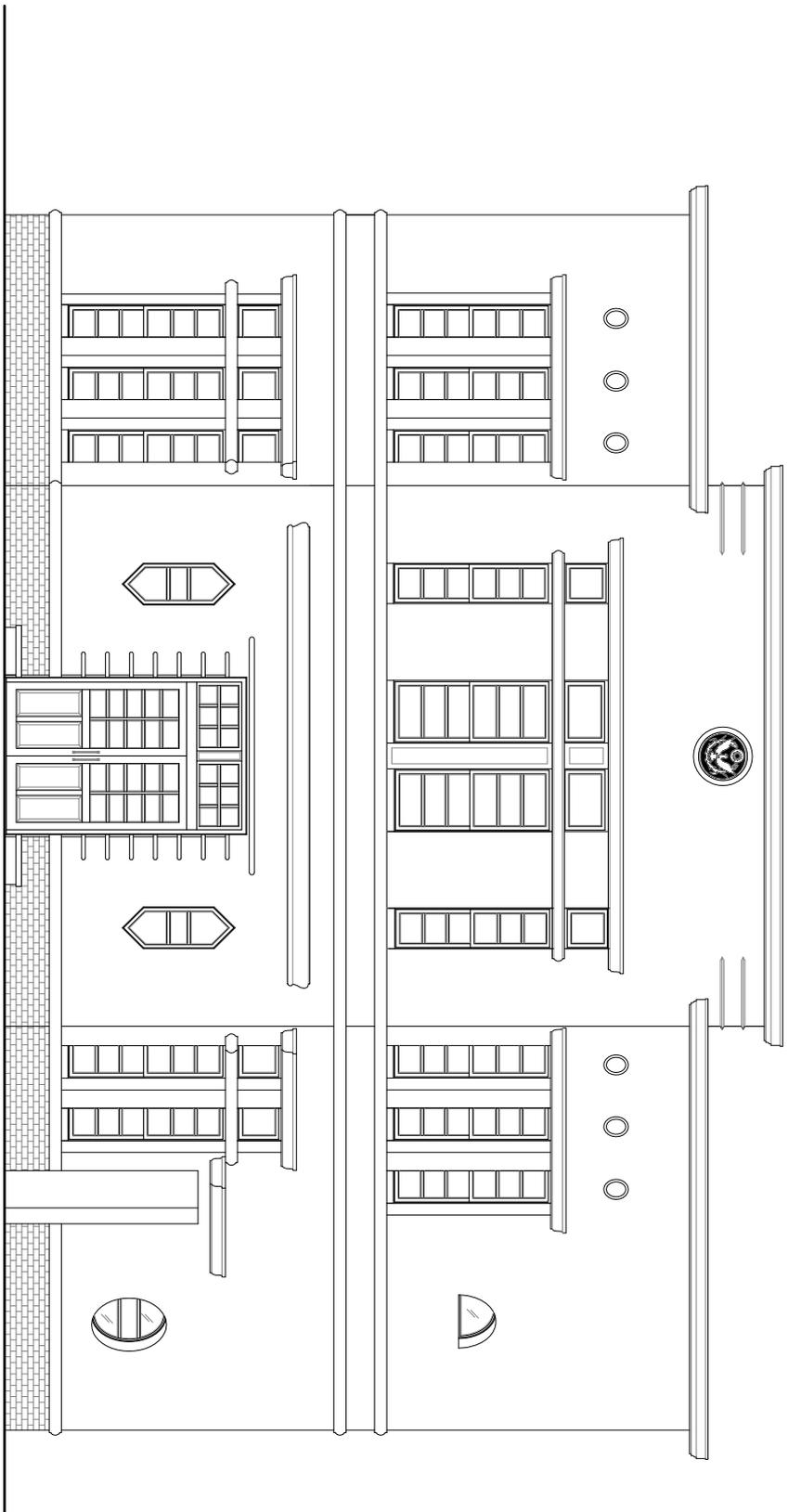
郭俊清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富林路二段30巷12號  
TEL: (04) 2583535 FAX: (04) 2583536



① 一樓平頂鏡射復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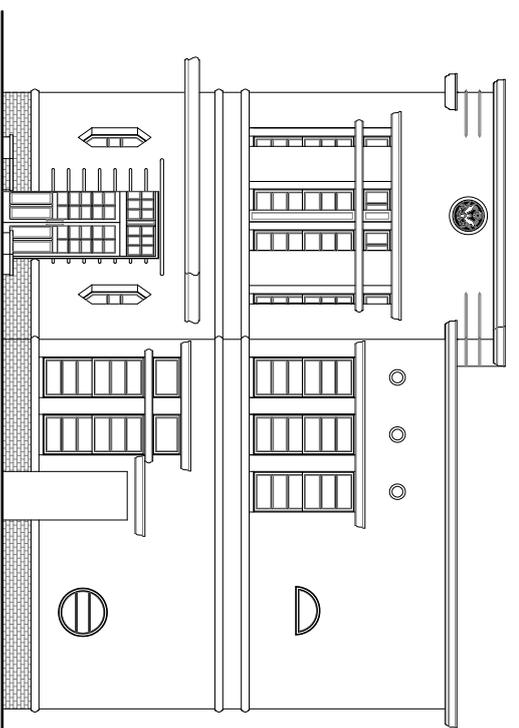
② 二樓平頂鏡射復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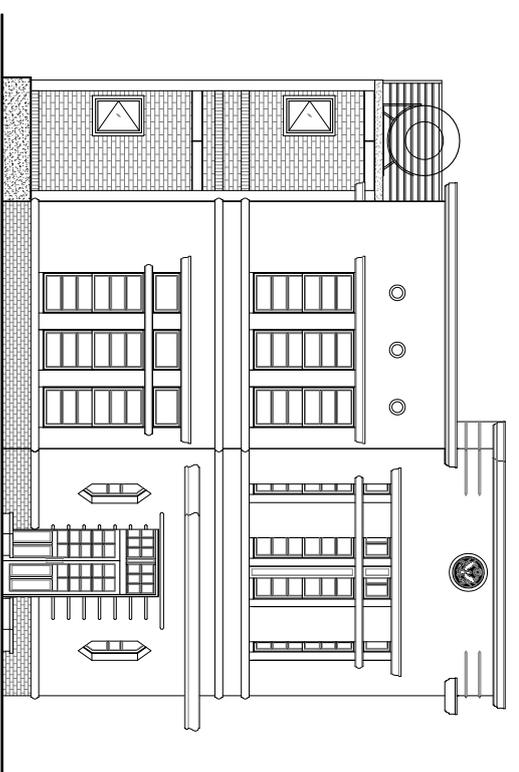
① 入口牌面復原立面圖



0 150 450 750 (cm)



① 西向復原立面圖



② 北向復原立面圖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派派出所調查研究

圖名 DRAWING

西向復原立面圖 北向復原立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B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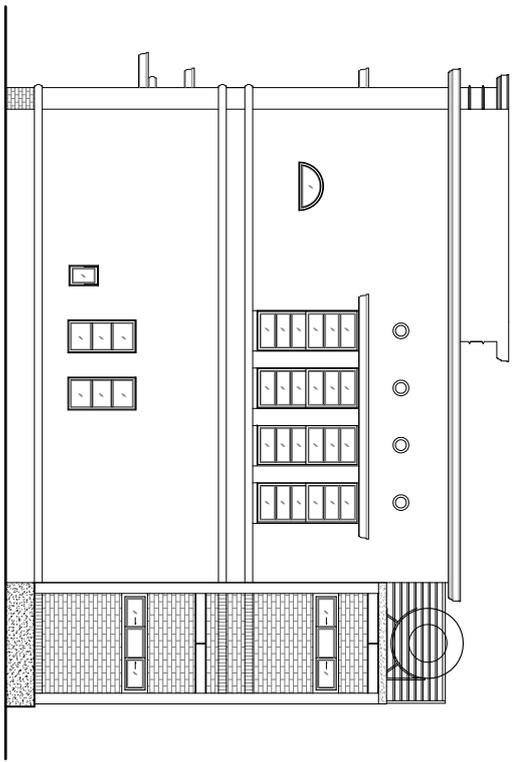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02.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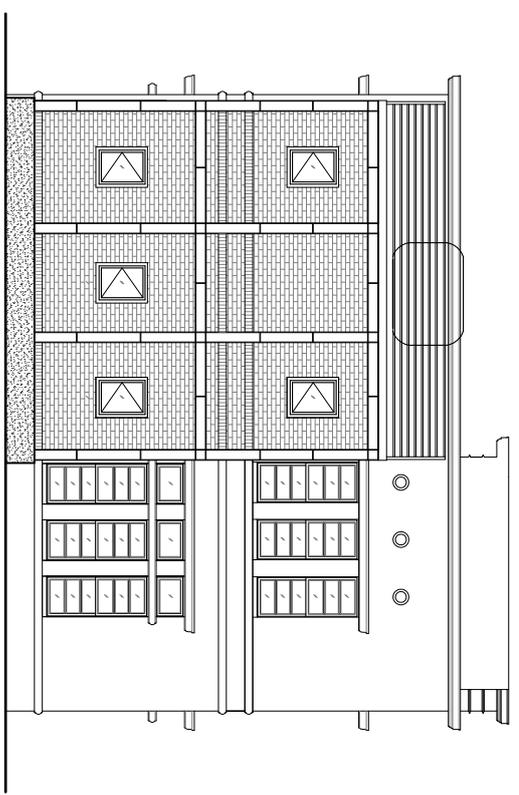
簽署 STAMP

劉俊清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富林路二段30巷12號  
TEL:0902588535 FAX:092582826

0 150 450 750 (cm)



① 南向復原立面圖



② 東向復原立面圖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圖名 DRAWING

南向復原立面圖 東向復原立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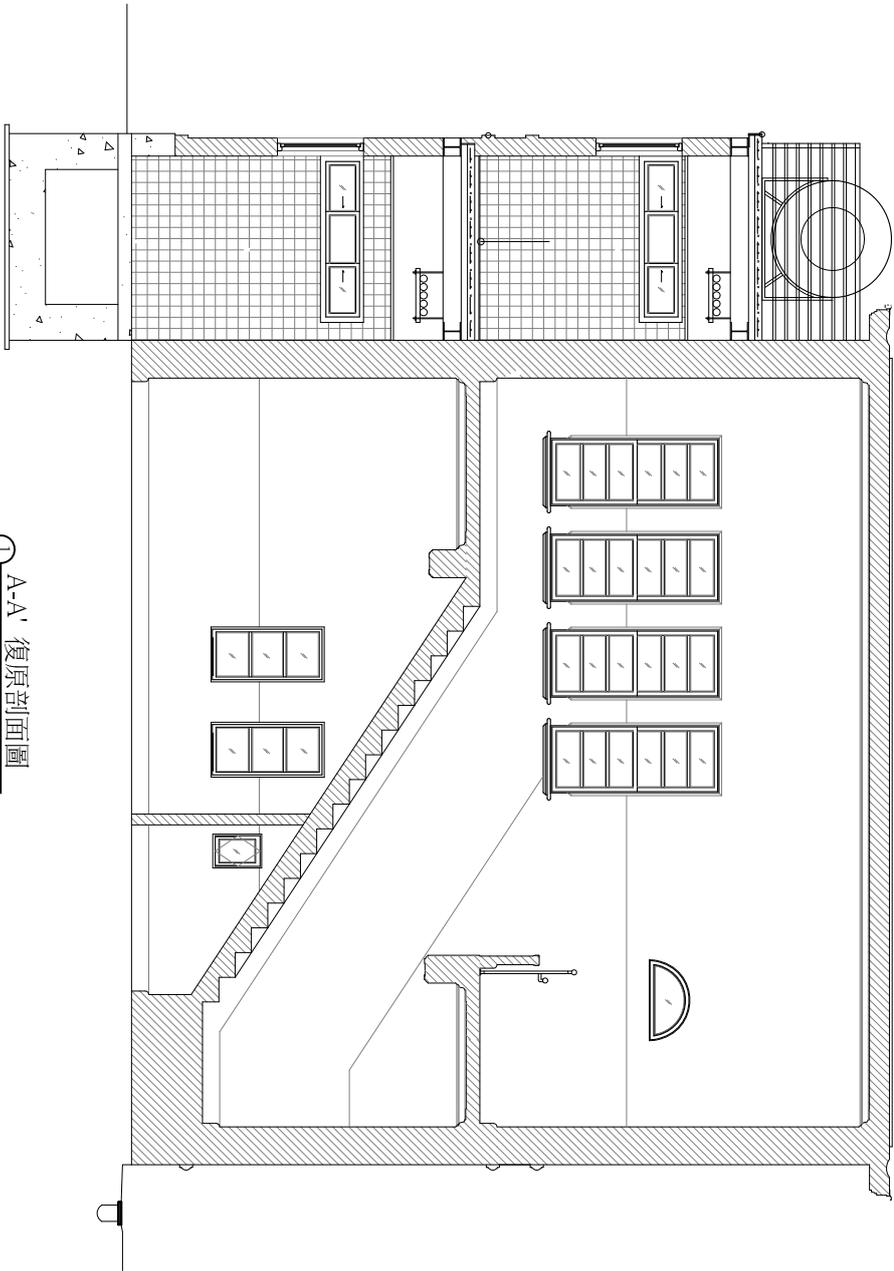
B-3-03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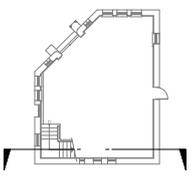
102.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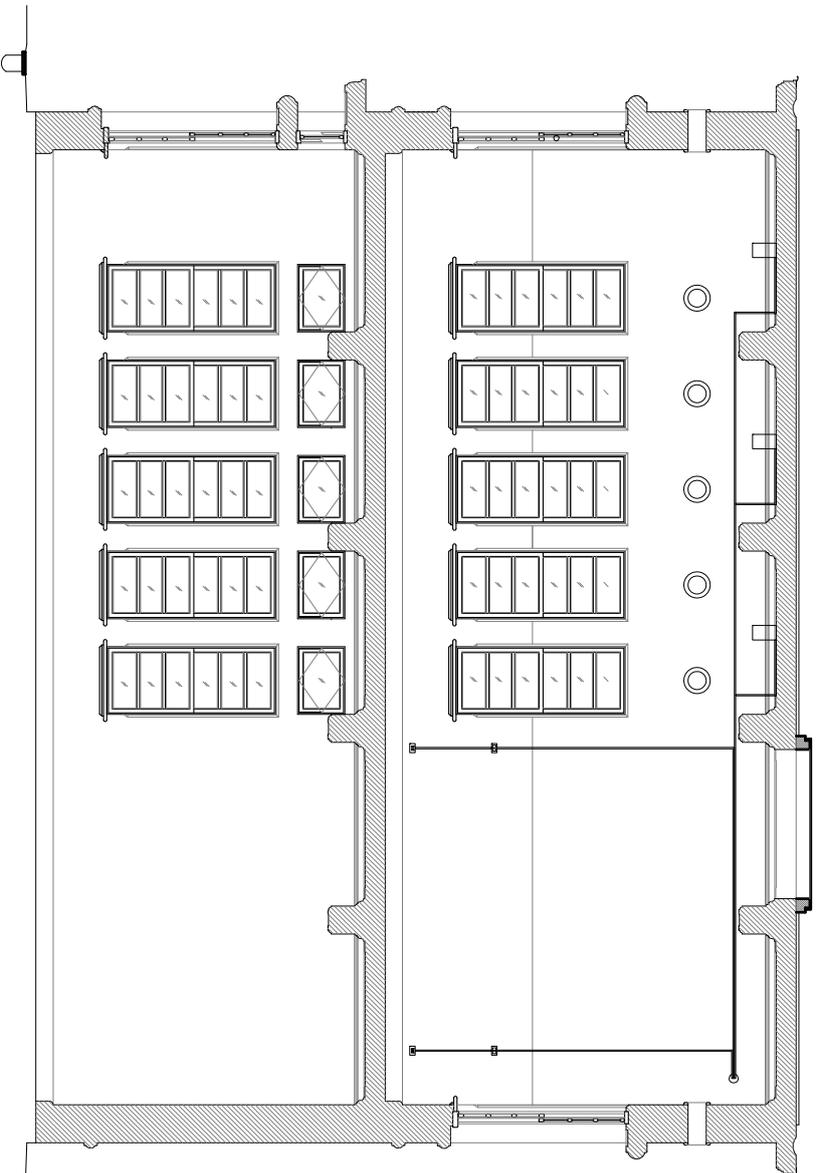
簽章 STAMP

宇彤設計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廣林路一段139號2樓  
 TEL: (09)2538355 FAX: (09)2538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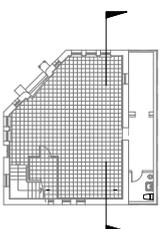


① A-A' 復原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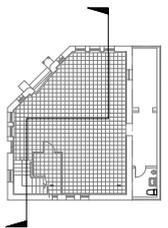


① B-B' 復原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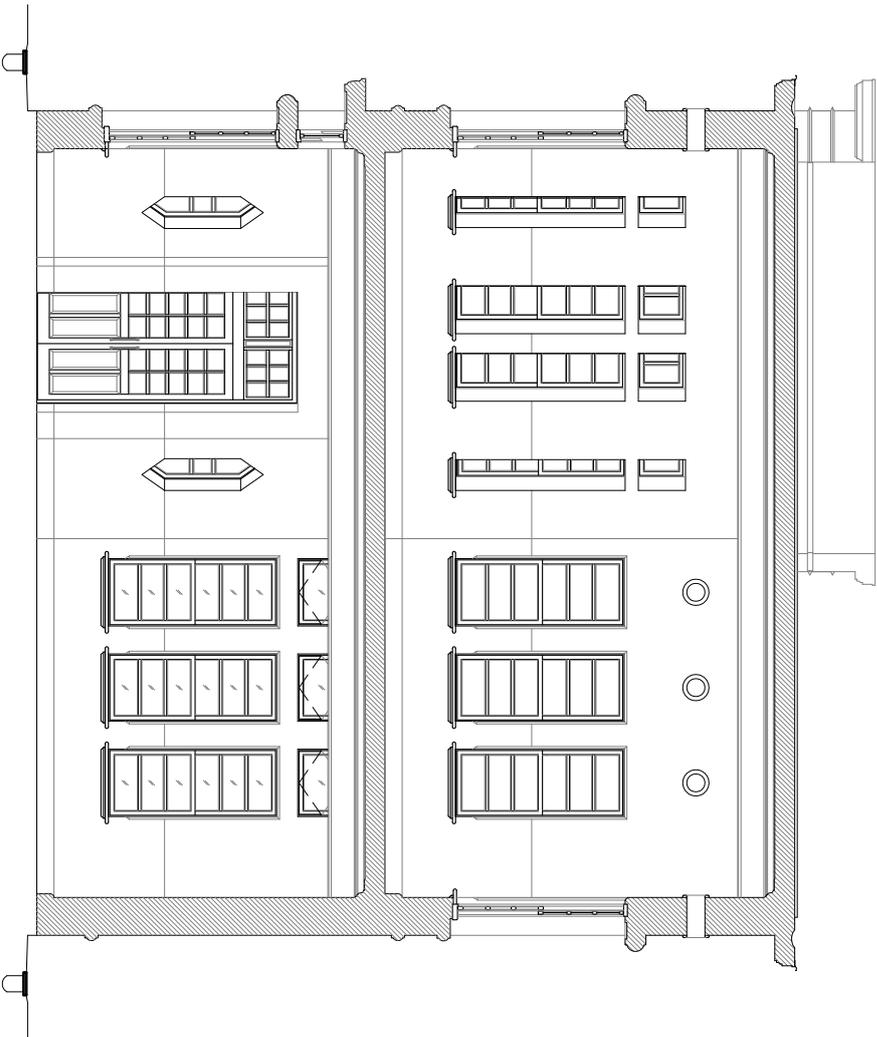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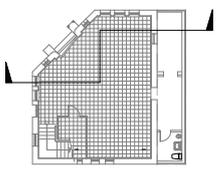
① C-C' 復原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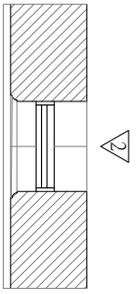


0 50 150 25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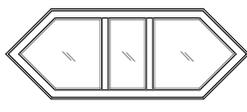
① D-D' 復原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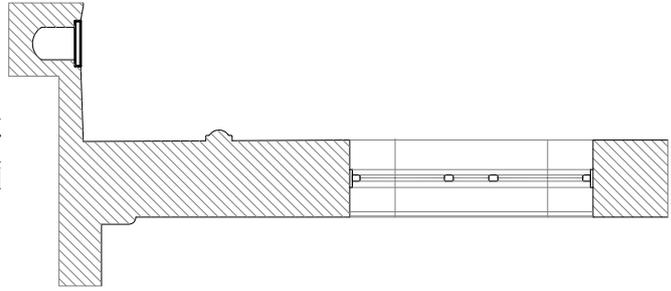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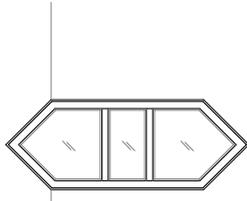
①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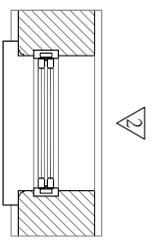
② 外向立面圖



③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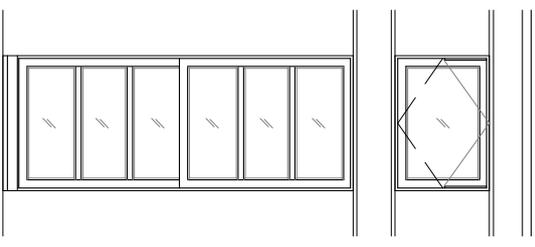


④ 內向立面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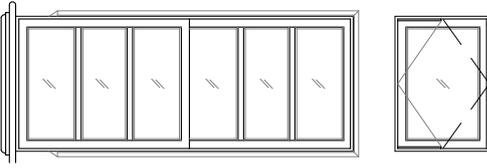
① 平面圖



② 外向立面圖



③ 剖面圖



④ 內向立面圖



編號	W1-1 W1-2
型式材料	木 固定窗
破壞狀況	窗條漆成灰色,有灰塵污漬,玻璃更換樣式不一致。

編號	W2-1 W2-2
型式材料	木 上下拉窗+搖頭窗
破壞狀況	搖頭窗夾板封閉,窗台板割切受損,窗條窗台漆成灰色,有灰塵污漬,玻璃更換樣式不一致,五金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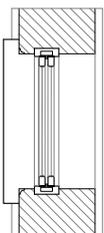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圖名 DRAWING 門窗圖一

圖號 DRAWING NO B-5-01

日期 DATE 102.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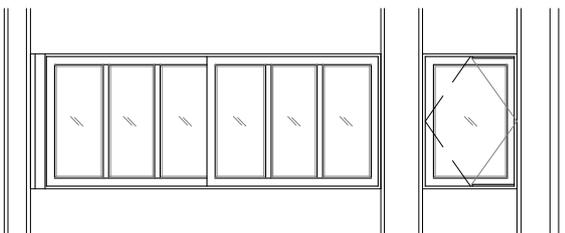
簽章 STAMP  
 劉俊清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普林路二段130巷12號  
 TEL: (049)258355 FAX: (049)258326

△2



△4

① 平面圖



0 20 60 10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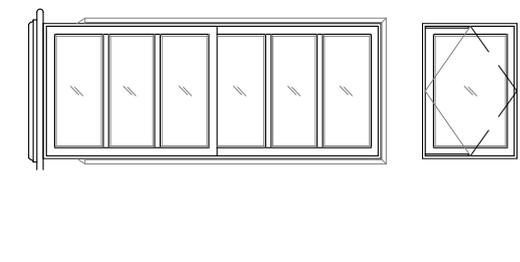
② 外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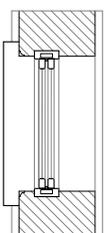
③ 剖面圖



④ 內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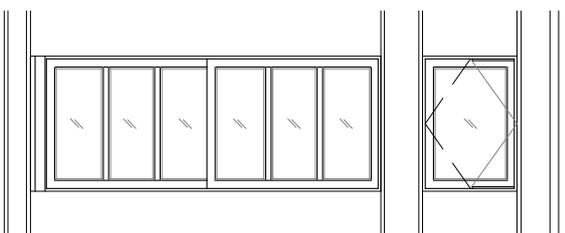


△2



△4

① 平面圖



0 20 60 10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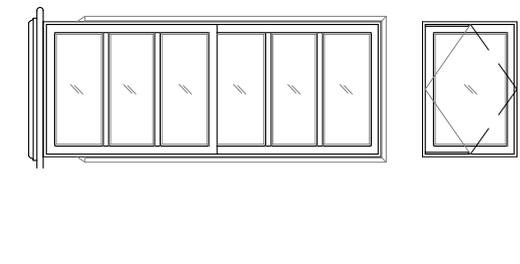
② 外向立面圖



③ 剖面圖



④ 內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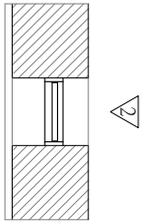


編號	W2-3 W2-4 W2-5 W2-6 W2-7 W2-9 W2-10 W2-11 W2-12
型式材料	木 上下拉窗+磁頭高窗
破壞狀況	磁頭高窗夾板封閉 W2-3窗台板受損 窗條窗台漆成灰色 有灰塵污漬 玻璃更換樣式不一致 五金佚失

編號	W2-8 (部份)
型式材料	木 上下拉窗+磁頭高窗
破壞狀況	後期更換鋁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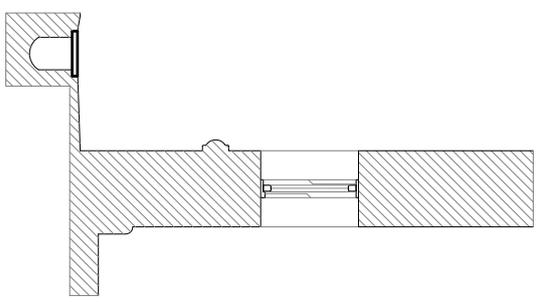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DRAWING 圖號 DRAWING NO 日期 DATE 簽章 STAMP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門窗圖二 B-5-02 102.05.30 豐原市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廣福路一段139號12號 TEL:(09)255855 FAX:(09)255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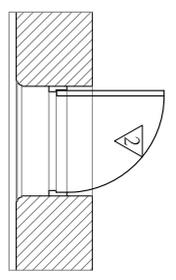
① 平面圖

② 外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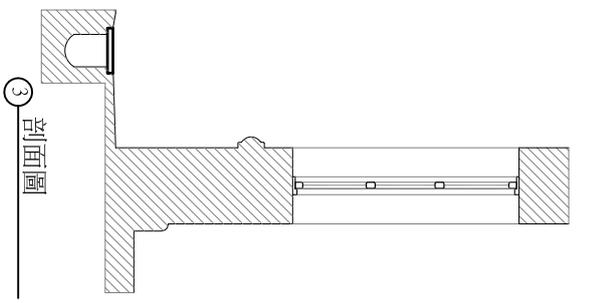
③ 剖面圖

④ 内向立面圖



① 平面圖

② 外向立面圖



③ 剖面圖

④ 内向立面圖

編號	W3 (新作)	編號	W4-1 (新作)	編號	W5-1 (新作)
型式材料	木 搖頭窗	型式材料	木 外推窗	型式材料	木 外推窗
破壞狀況	窗條紅軸嚴重,窗框與窗洞尺寸不一致。	破壞狀況	窗條紅軸嚴重,窗框與窗洞尺寸不一致。	破壞狀況	窗條紅軸嚴重,窗框與窗洞尺寸不一致。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圖名 DRAWING 門窗圖 三

圖號 DRAWING NO B-5-03

日期 DATE 102.05.30

簽章 STAMP 郭俊清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富林路二段30巷12號  
TEL:0902588535 FAX:0902588536

2



A

1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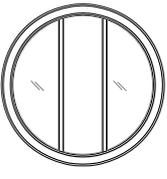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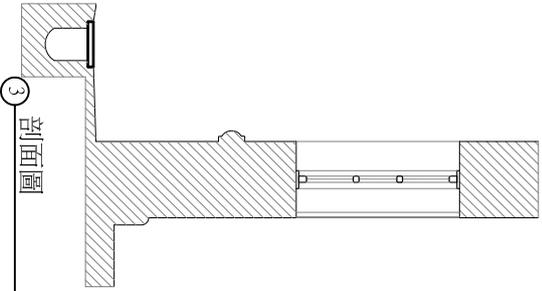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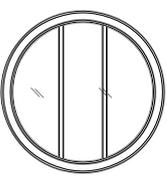
1 平面圖



2 外向立面圖



3 剖面圖



4 內向立面圖

編號 W6

型式材料 木 固定窗

破壞狀況 窗條漆成灰色,有灰塵,窗框與更換樣式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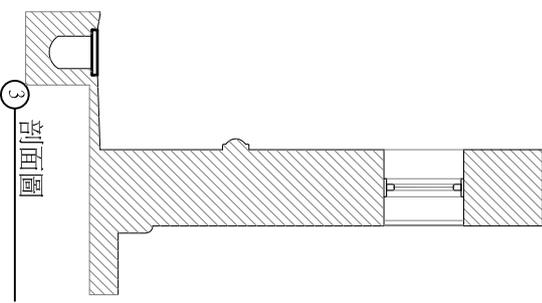
編號 W7-1 (新作) W7-2 (新作)

型式材料 木 固定窗

破壞狀況 後期更換鋁窗



2 外向立面圖



3 剖面圖



4 內向立面圖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DRAWING

圖號 DRAWING NO

日期 DATE

簽章 STAMP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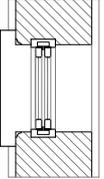
門窗圖 四

B-5-04

102.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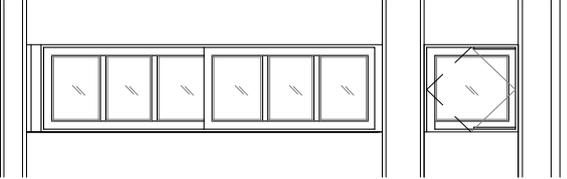
豐原後洋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華南一段131號12號  
TEL:090255855 FAX:090255836

▽2



▽4

① 平面圖



0 20 60 100 (cm)

② 外向立面圖

③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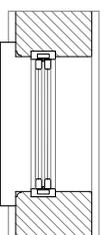
④ 內向立面圖

編號 W8-1 W8-2

型式材料 木上下拉窗+橡膠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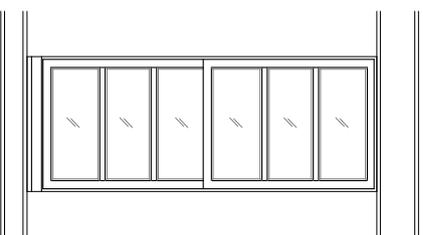
破壞狀況 窗條漆成灰色,有灰塵污漬,玻璃更換樣式不一致。

▽2



▽4

① 平面圖



0 20 60 100 (cm)

② 外向立面圖

③ 剖面圖

④ 內向立面圖

編號 W9-1 ~ W9-7

型式材料 木上下拉窗

破壞狀況 窗台板蛀蝕,窗條漆成灰色,有灰塵污漬,玻璃更換樣式不一致。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圖名 DRAWING

門窗圖五

圖號 DRAWING NO

B-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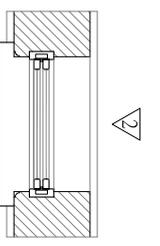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02.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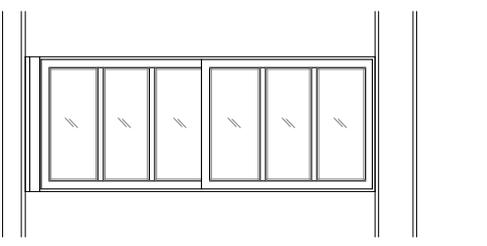
簽章 STAMP

弘修洋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鹿林路一段130巷2號  
TEL:0902353535 FAX:090235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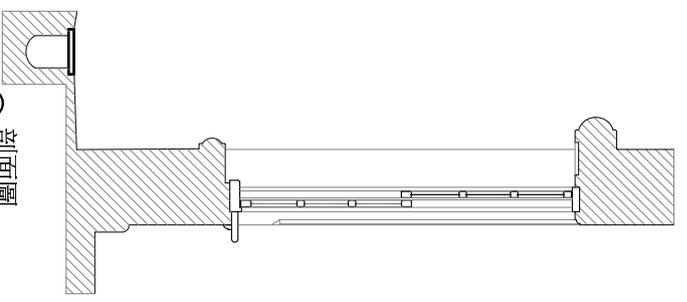
0 20 60 10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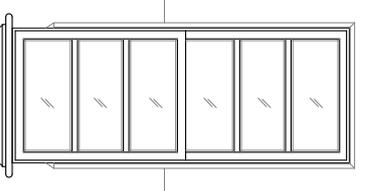
① 平面圖



② 外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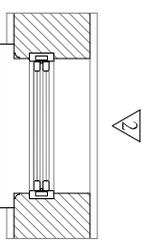


③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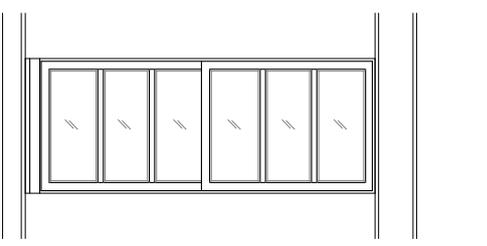


④ 內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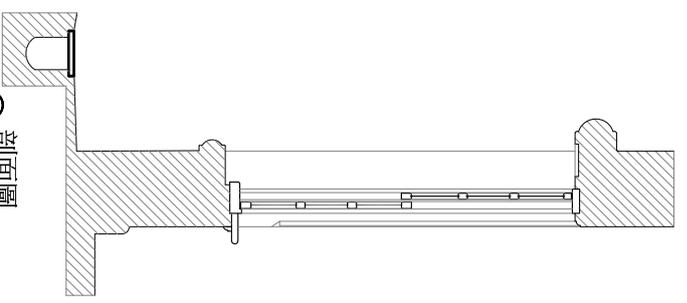
0 20 60 10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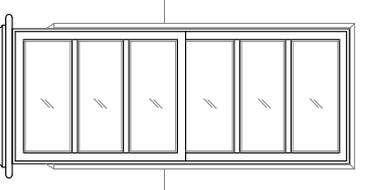
① 平面圖



② 外向立面圖



③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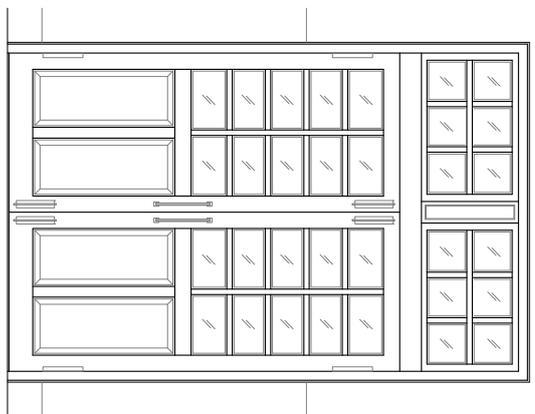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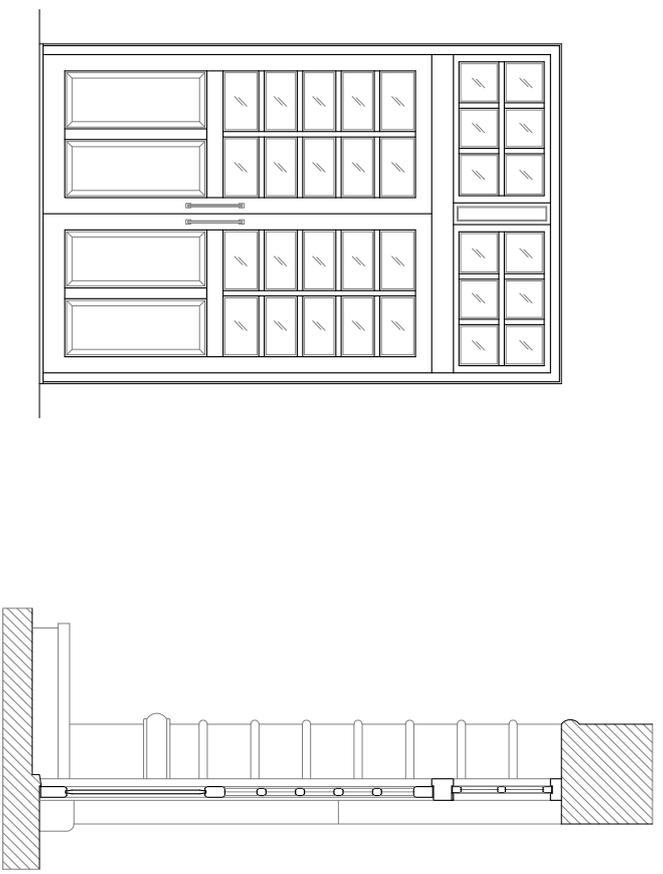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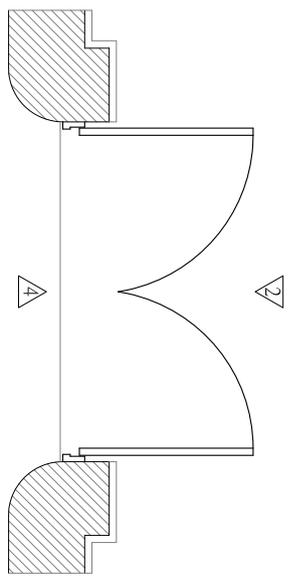


④ 內向立面圖

編號	W9-8 ~ W9-13 (新作)
型式材料	木 上下拉窗
破壞狀況	窗扇框後期更換外推鋸齒, 窗台板削切損壞

編號	W9-14 W9-15
型式材料	木 上下拉窗
破壞狀況	窗扇框後期夾板封閉, 窗台板削切損壞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圖名 DRAWING 門窗圖六  
 圖號 DRAWING NO. B-5-06  
 日期 DATE 102.05.30  
 簽章 STAMP 郭俊傑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草屯鎮華林路一段130號12樓  
 TEL:092538355 FAX:09253836



編號	D1 (新作)
型式材料	木 窗扇木門+固定窗扇
破壞狀況	後期內側更換電動玻璃門,外側增設鐵捲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郭俊沛計畫主持 --臺中市：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民 102.5  
面；公分

ISBN 978-986-03-6788-1 (平裝)

1. 公共建築 2. 歷史性建築 3. 古蹟修護 4 臺中市.

441.41

102008521

## 臺中市歷史建築「豐原頂街派出所」調查研究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發行人：胡志強

總編輯：葉樹姍

主編：曾能汀、張祐創

編輯委員：李智富、陳聖文、張愛月

審查委員：方怡仁、王貞富、徐慧民（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執行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郭俊沛

研究撰稿：郭俊沛、陳立武、林文清、鍾翠霞、許庭偉、葉瑞堯

測繪製圖：林文清、鍾翠霞

出版：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R10

04-22290280

印刷：中英打字印刷行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